辞海

宗教分册

CI HAI

辞海

修订稿

宗教分册

（供征求意见用）

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 版 说 明

《辞海》(修订稿) 是一部综合性的辞书。全书选收单字约一万四千个，词目约九万条，包括成语、典故、人物、著作、历史事件、古今地名、团体组织，以及各学科的名词术语等。这本辞书主要是供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工农兵、革命干部和革命知识分子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文化科学技术知识时参考之用。

旧版《辞海》刊行于 1936 年。新中国成立后，曾进行过一次改编，于 1965 年出版了《辞海》(未定稿)。因受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和破坏，书中存在严重的错误。在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本社于 1972 年起对《辞海》(未定稿)进行修订。可是修订工作又受到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的严重干扰和破坏。

以华国锋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举国欢腾，人心大快。《辞海》修订工作也得以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顺利进行。参加修订工作的同志，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尽力做到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使修订后的《辞海》能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单位党组织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广大工农兵、革命干部和革命知识分子的热情帮助。许多学科成立了有领导干部、工农兵和专业工作者参加的“三结合”小组，进行改稿、写稿、审稿、定稿工作。修订工作还得到了北京、南京、杭州及各地有关单位的大力协助。我们在这里表示诚挚的谢意。

《辞海》(修订稿)先按学科出版分册，广泛征求意见后，再作修改，出版合订本，同时继续出版分册。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这次修订还只能改正一些较明显的错误。《辞海》(修订稿)肯定还会存在不少问题，我们热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帮助我们进一步做好修订工作。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

凡　例

一、本分册包括宗教一般、道教、佛教、基督教(包括天主教、正教、新教等)、伊斯兰教、其他宗教迷信六类，共收词目 1,162 条。

二、本分册所选收的词目，主要是宗教方面比较习见的名词术语、人物和著作，过于专门、冷僻的不收。

三、本分册所收词目名称，其有一词数名的，酌采其中比较习见的为正条，其他或列为参见条，或者不列。

四、本分册所收词目，凡属一词多义的，用❶❷❸等分项解释，但不属于本分册范围之内的释义不予收录。

五、本分册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语录，一般引自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和《列宁选集》；《选集》中未载的，则引自人民出版社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和《列宁全集》。引用毛主席语录，均引自人民出版社 1968 年版《毛泽东选集》。

六、本分册内各类间交叉词目，释文只见于某一分类，其他仅列词目，并注明"释文见本分册××类"。但已由宗教一般类收列的词目，除〔天堂〕、〔地狱〕两条外，其他各类均不再刊出词目和释文。

七、外国人名、地名采用较通行的译法。除朝鲜、越南、老挝、柬埔寨、日本外，外国人名、地名后面一般按"名从主人"的原则附注外文或拉丁字母对音。为便于参考，部分名词术语也酌注外文。

八、本分册释文中出现的米花(*)符号，表示该符号后面的词语另有专条解释，可供参阅。

九、本分册释文前面有按正文顺序排列的《分类词目表》，供广大工农兵和专业工作者审核该类词目选收是否恰当之用。所分类别及其名称、次序主要从编写和查阅方便考虑，不一定十分合理。书末另附《词目笔画索引》，供读者查阅。

分 类 词 目 表

宗 教 一 般

宗教…… 1
神…… 1
灵魂…… 1
自然宗教…… 2
万物有灵论…… 2
泛灵论…… 2
拜物教…… 2
图腾崇拜…… 2
祖先崇拜…… 2
多神教…… 2
一神教…… 2
泛神论…… 3
自然神论…… 3
理神论…… 3
祈祷…… 3
符咒…… 3
塔布…… 3
禁条…… 3
天堂…… 3
地狱…… 3
僧侣…… 3
圣地…… 3

道 教

道 派

道教…… 4
五斗米道…… 4
天师道…… 4
太平道…… 4
正一道…… 5
全真道…… 5
排教…… 5

神、仙、人物

太上老君…… 5
玉皇…… 5
元始天尊…… 5
西王母…… 5
金母…… 6
王母娘娘…… 6
东王公…… 6
东华帝君…… 6
九天玄女…… 6
玄女…… 6
东岳大帝…… 6
碧霞元君…… 6
玉郎…… 6
斗姆…… 6
三官…… 6
三元…… 6
太一…… 6
赵公元帅…… 6
赵玄坛…… 6
王灵官…… 6
真武…… 6
四值功曹…… 7
六十甲子…… 7
六丁六甲…… 7
三十六天罡…… 7
七十二地煞…… 7
城隍…… 7
灶君…… 7
土地…… 7
赤松子…… 7
关尹子…… 7
徐福…… 7
三茅真君…… 7
茅盈…… 8
张道陵…… 8
张陵…… 8
魏伯阳…… 8
费长房…… 8
于吉…… 8
左慈…… 8
葛玄…… 8
葛洪…… 8
许逊…… 9
寇谦之…… 9
陆修静…… 9
陶弘景…… 9

司马承祯……9
施肩吾……9
陈抟……9
张君房……10
曾慥……10
俞琰……10
北五祖……10
南五祖……10
北七真……10
八仙……10
吕洞宾……10
刘海蟾……11
张紫阳……11
王重阳……11
马丹阳……11
丘处机……11
邱处机……11
张三丰……11

经　　书

道藏……11
三洞四辅……11
太平经……11
道德经……12
玉皇经……12
清静经……12
灵飞经……12
黄庭经……12
度人经……12
关尹子……12
参同契……12
神仙传……12
老子化胡经……12
真诰……13
云笈七籤……13
悟真篇……13

称谓、方术、仪式等

方士……13
道士……13
道人……13
羽士……13
羽客……13
羽衣……13
黄冠……13
女冠……13
高功……13
炼师……13
住持……13
方术……13
炼丹……13
九转金丹……14
八石……14
内丹……14
外丹……14
服气……14
吐纳……14
导引……14
胎息……14
元和……14
辟谷……14
脱胎换骨……14
羽化……14
符箓……14
步罡踏斗……15
法坛……15
道场……15
斋醮……15
镇宅……15
祭炼……15
混元巾……15
青词……15
步虚声……15
功过格……15
急急如律令……15
道院……15
宫观……15
天师……15
天尊……15
三清……15
真人……15
散仙……15
五遁……16
洞天福地……16
十大洞天……16
交梨火枣……16

佛　　教

教　　派

佛教……17
释教……17
上座部……17
大众部……17
大乘……17
小乘……18
密教……18
显教……18
中观宗……18

大乘空宗……18
瑜伽宗……18
大乘有宗……18
天台宗……18
法华宗……18
唯识宗……18
法相宗……19
慈恩宗……19
华严宗……19
贤首宗……19
禅宗……19
南北宗……19
沩仰宗……19
临济宗……19
黄龙宗……19
杨岐宗……19
曹洞宗……19
云(雲)门宗……19
法眼宗……19
净土宗……20
莲宗……20
律宗……20
南山宗……20
密宗……20
三论宗……20
法性宗……20
三阶教……20
普法宗……20
喇嘛教……20

佛、菩萨、人物等

释迦牟尼……21
悉达多……21
释……21
瞿昙……21
佛……21
佛陀……21
如来……21
法王……21
世尊……21
大雄……21
阿弥陀佛……21
无量寿佛……21
药师佛……21
燃灯佛……22
七佛……22
菩萨……22
弥勒……22
观音……22
文殊……22
普贤……22
地藏……22
大势至……22
准(準)提……22
维摩诘……22
善财……22
韦驮……22
罗汉……22
阿罗汉……23
阿罗诃……23
二十天……23
金刚……23
四天王……23
四大金刚……23
天龙八部……23
修罗……23
阿修罗……23
夜叉……23
伽蓝神……23
转轮王……23
十殿阎王……23
阎罗……23
净饭王……23
摩耶夫人……23
罗睺罗……24
阿难……24
迦叶……24
舍利弗……24
目犍连……24
目连……24
阿育王……24
马鸣……24
龙树……24
提婆……24
无著……24
世亲……25
迦叶摩腾……25
摄摩腾……25
竺法兰……25
安世高……25
支谶……25
支谦……25
朱士行……25
康僧会……25
竺法护……25
佛图澄……25
支道林……25
道安……26
慧远……26
法显……26
鸠摩罗什……26
道生……26
竺道生……26
佛驮跋陀罗……26
僧肇……26
佛音……27
僧祐……27
菩提达摩……27
达摩……27
真谛……27
智顗……27
信行……27
吉藏……27
杜顺……27
灌顶……27

道绰……27
护法……27
戒贤……27
道宣……28
智俨……28
玄奘……28
唐僧……28
弘忍……28
神秀……28
善导……28
窥基……28
义净……28
善无畏……28
慧能……29
惠能……29
法藏……29
实叉难陀……29
金刚智……29
一行……29
行思……29
怀让……29
神会……29
鉴真……30
不空……30
马祖……30
湛然……30
怀海……30
百丈……30
澄观……30
莲华生……30
最澄……30
空海……30
宗密……31
良价……31
寒山……31
拾得……31
布袋和尚……31
阿底峡……31
宗杲……31
道济……31
宗喀巴……31
莲池……31
紫柏……31
隐元……32
蕅益……32
杨文会……32

经　　籍

佛经……32
大藏经……32
三藏……32
结集……32
心经……32
阿弥陀经……33
维摩经……33
楞伽经……33
楞严经……33
般若经……33
大般若经……33
华严经……33
金刚经……33
法华经……33
妙法莲华经……33
阿含经……33
四分律……34
成实论……34
俱舍论……34
大智度论……34
中论……34
百论……34
十二门论……34
往生论……34
般若论……34
成唯识论……34
唯识论……34
大乘起信论……34
百喻经……35
理惑论……35
肇论……35
佛国记……35
大唐西域记……35
南海寄归传……35
出三藏记集……35
开元释教录……35
高僧传……35
续高僧传……36
法苑珠林……36
弘明集……36
广弘明集……36
六祖坛经……36
五灯会元……36
景德传灯录……36
佛祖统纪……36
宗镜录……36
碧岩集……36
古尊宿语录……36
指月录……36
菩提道次第广论……36

教义与学说

佛学……37
义学……37
般若学……37
六家七宗……37
禅学……37
三宝……37
佛法僧……37
化身……37
三乘……37
三法印……37
三学……38
谛……38

二谛……38
真谛……38
俗谛……38
四谛……38
六度……38
波罗蜜……38
五明……38
八正道……38
清规……38
戒律……38
清规戒律……38
五戒……39
八戒……39
十戒……39
具足戒……39
大戒……39
禅……39
禅定……39
三昧……39
羯磨……39
止观……39
数息观……39
禅机……39
棒喝……39
顿悟……39
渐悟……40
中道……40
实相……40
菩提……40
真如……40
般若……40
涅槃……40
解脱……40
圆寂……40
性相……40
明心见性……40
见性成佛……41
即身成佛……41
不可思议……41
法……41
五法……41
佛法……41
法轮……41
正法眼藏……41
因缘……41
十二因缘……41
无明……41
无为法……41
有为法……41
法界……41
缘起……42
法界缘起……42
空……42
假有……42
色……42
心……42
三界唯心……42
空门……42
不二法门……42
性空……42
无常……42
无我……42
慈悲……42
慈航……43
判教……43
格义……43
表诠……43
遮诠……43
记别……43
授记……43
五蕴……43
五欲……43
行……43
四大……43
八识……43
六识……43
六根……43
六尘……43
三世……44
四生……44
劫……44
万劫……44
刹那……44
业……44
业障……44
因果报应……44
魔……44
一阐提迦……44
阐提……44
轮回……44
六道……45
阿鼻地狱……45
众生……45
有情……45
三界……45
梵天……45
三千大千世界……45
大千世界……45
娑婆世界……45
极乐世界……45
西天……45
九品莲台……45
非非想……46
须弥……46
四大部洲……46
梦幻泡影……46
葛藤……46
外道……46
邪魔外道……46

制度、教职、仪式及其他

丛林……46
梵刹……46
阿兰若……46
伽蓝……46

方丈……46
住持……46
监院……46
知客……46
维那……46
僧……47
和尚……47
沙门……47
桑门……47
比丘……47
比丘尼……47
尼姑……47
沙弥……47
行者……47
头陀……47
云(雲)水僧……47
行脚僧……47
长老……47
上座……47
阿阇梨……47
大德……47
法师……47
同参……47
禅和子……47
施主……47
檀越……47
居士……47
优婆塞……48
优婆夷……48
堪布……48
格西……48
活佛……48
喇嘛……48
孜仲……48
呼图克图……48
呼毕勒罕……48
转世……48
坐床……48
三皈依……48
皈依……49
归依……49
出家……49
披剃……49
剃度……49
受戒……49
发心……49
灌顶……49
取经……49
朝山……49
挂单……49
化缘……49
托钵……49
合十……49
跏趺……49
超度……49
盂兰盆会……49
焰口……49
浴佛节……49
舍利……49
宝塔……50
浮屠……50
衣钵……50
袈裟……50
百衲衣……50
法器……50
金刚杵……50
锡杖……50
念珠……50
木鱼……50
蒲团……50
度牒……50
护身符……50
梵……50
腊……50
南无……51
唄……51
卐……51
佛陀加雅……51
祇园……51
竹林精舍……51
那烂陀……51
蓝毗尼园……51

基督教(包括天主教、正教、新教等)

派系和机构

基督教……52
天主教……52
罗马公教……53
加特力教……53
旧教……53
正教……53
东正教……53
希腊正教……53
新教……53
耶稣教……54
亚美尼亚教会……54
科普特教会……54
聂斯脱利派……54
景教……54
也里可温教……54
鞭笞派……54
鲍格米勒派……55
阿尔比派……55
韦尔登派……55
罗拉德派……55
圣杯派……55

加里克斯廷派……55
塔波尔派……55
再洗礼派……56
一位论派……56
反三一论派……56
本笃会……56
方济各会……56
法兰西斯派……56
多明我会……56
多米尼克派……57
耶稣会……57
遣使会……57
仁爱会……57
路德教……57
路德宗……57
信义宗……57
信义会……57
虔诚派……57
加尔文教……58
加尔文宗……58
长老宗……58
长老会……58
归正会……58
胡格诺派……58
圣公会……58
英国国教会……58
安立甘教会……58
高教会派……58
崇礼派……59
皮由兹派……59
低教会派……59
清教徒……59
长老派……59
独立派……59
公理会……60
浸礼会……60
公谊会……60
贵格会……60
教友派……60
卫斯理宗……60
循道宗……60
循道公会……60
美以美会……60
监理公会……61
卫理公会……61
奋兴派……61
复兴派……61
基督复临派……61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61
安息日会……61
摩门教……61
基督教科学派……61
救世军……62
圣母军……62
基督教青年会……62
青年会……62
基督教女青年会……62
女青年会……62
基督教青年会世界协会……62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62
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62
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63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63
梵蒂冈……63
罗马教廷……63
内地会……64
广学会……64
中华基督教教育协会……64

历史事项

米兰敕令……64
尼西亚会议……64
什一税……65
教皇国……65
圣像破坏运动……65
君士坦丁的赠礼……65
伪伊西多尔教令集……65
鄂图特权……66
东西教会大分裂……66
赎罪券……66
赦罪符……66
神命休战……66
克吕尼运动……66
主教叙任权……66
沃尔姆斯宗教协定……67
克勒芒会议……67
十字军……67
十字军东侵……67
异端裁判所……67
宗教裁判所……68
宗教法庭……68
阿维尼翁教皇……68
天主教会大分裂……68
胡斯战争……68
康斯坦茨会议……68
巴塞尔会议……69
萨服那洛拉起义……69
宗教改革运动……69
特兰托会议……69
奥格斯堡宗教和约……69
胡格诺战争……70
圣巴托罗缪惨案……70
南特敕令……70
天主教联盟……70
梵蒂冈会议……70
拉特兰条约……70
教案……70

历史人物和圣经人物

德尔图良……71
奥利金……71
安东尼……71
君士坦丁大帝……71
哲罗姆……71
奥古斯丁……71
利奥三世……72
格列高利七世……72
额我略七世……72
安瑟伦……72
乌尔班二世……73
阿伯拉尔……73
英诺森三世……73
托马斯·阿奎那……73
阿奎那……73
卜尼法八世……73
邓斯·司各脱……73
奥卡姆……74
威克里夫……74
保尔……74
胡斯……74
约翰二十三世……74
若望二十三世……75
亚历山大六世……75
马丁·路德……75
路德……75
茨温利……75
闵采尔……75
罗耀拉……75
依纳爵……76
梅兰希顿……76
加尔文……76
诺克斯……76
勃朗……76
福克斯……76
卫斯理……77
庇护九世……77
利奥十三世……77
良十三世……77
布斯……77
庇护十一世……77
穆德……77
庇护十二世……78
阿罗本……78
景净……78
约翰·孟德高维诺……78
利玛窦……78
汤若望……78
南怀仁……78
马礼逊……78
裨治文……79
郭士立……79
卫三畏……79
伯驾……79
文惠廉……79
晏玛太……79
丁韪良……79
林乐知……80
李提摩太……80
李佳白……80
司徒雷登……80
亚当……80
夏娃……80
该隐……80
挪亚……80
诺亚……81
亚伯拉罕……81
以色列……81
雅各……81
犹大……81
约瑟……81
若瑟……81
摩西……81
参孙……81
大卫……81
所罗门……81
以利亚……82
以赛亚……82
马利亚……82
玛利亚……82
施洗约翰……82
耶稣……82
彼得……82
伯多禄……82
约翰……82
若望……82
马太……82
保罗……82
保禄……82
马可……82
路加……82
彼拉多……83

经籍、教义、教规

圣经……83
旧约全书……83
新约全书……83
创世记……83
福音书……83
复类福音……83
启示录……83
主祷文……84
信经……84
奥格斯堡信纲……84
三十九条信纲……84
教义问答……84
上帝……84
天主……84
弥赛亚……84
基督……85

救世主……85
圣灵……85
三位一体……85
道成肉身……85
耶和华……85
雅赫维……85
阿罗诃……85
天使……85
天神……85
魔鬼……85
撒旦……85
沙殚……85
原罪……85
救赎……86
涤罪所……86
炼狱……86
地狱……86
天堂……86
天国……86
永生……86
末日……86
世界末日……86
末日审判……86
最后审判……86
千年王国……86
千禧年……86
锡利亚……86
教父……86
教父哲学……86
教父学……87
神学……87
托马斯主义……87
新托马斯主义……87
现代主义……87
基要主义……88
异端……88
异教……88
启示宗教……88
自然宗教……88
启示……89
天启……89
圣事……89
洗礼……89
圣体……89
弥撒……89
圣餐……89
礼拜……89
告解……89
终傅……89
祝圣……89
避静……89
大斋……90
小斋……90
封斋……90
开斋……90
朝圣……90
十诫……90
教会法……90
天主教会法典……90
绝罚……90
教皇通谕……90

组织、教职、节日及其他

教会……90
教区……91
修会……91
托钵修会……91
隐修院……91
修道院……91
神学院……91
星期日学校……91
主日学……91
团契……91
差会……91
外方传教会……92
普世教会运动……92
道德重整运动……92
重整道德运动……92
公会议……92
教阶制……93
教皇……93
罗马教皇……93
教廷使节……93
宗座代表……93
枢机主教……93
红衣主教……93
主教……93
会督……93
神父……93
神甫……94
司铎……94
牧师……94
教士……94
长老……94
希伯来……94
伊甸园……94
乐园……94
地堂……94
禁果……94
知善恶树……94
方舟……94
吗哪……94
替罪羊……94
玛门……94
十字架……95
先知……95
使徒……95
十二门徒……95
东方三博士……95
法利赛人……95
哈利路亚……95
阿们……95
伯特利……95
伯利恒……95
耶路撒冷……95

各各他……95
安息日……95
主日……96
圣诞节……96
受难节……96
复活节……96
圣灵降临节……96
降灵节……96
谢肉节……96
狂欢节……96
嘉年华会……96
感恩节……96
和平鸽……96
橄榄枝……96
圣诞树……96
圣诞老人……96
安琪儿……96
天路历程……96
最后晚餐……97

伊 斯 兰 教

教名与信仰

伊斯兰教……98
清真教……98
天方教……98
回教……98
清真……98
伊玛尼……98
清真言……98
安拉……98
胡达……98
真主……99
古兰经……99
可兰经……99
哈底斯……99
逊奈……99
圣训……99

人物与称谓

穆罕默德……99
赫蒂彻…… 100
法蒂玛…… 100
艾卜·伯克尔…… 100
欧麦尔…… 100
奥斯曼…… 100
阿里…… 100
宛葛思…… 100
王岱舆…… 100
马注…… 101
刘智…… 101
马德新…… 101
辅士…… 101
迁士…… 101
撒哈巴…… 101
阿洪…… 101
阿訇…… 101
穆安津…… 101
穆夫提…… 101
伊玛目…… 101
教长…… 101
哈里发…… 101
毛拉…… 101
穆斯林…… 101
穆民…… 102
哈吉…… 102

制度与仪节

五功…… 102
礼拜…… 102
乃玛孜…… 102
主麻…… 102
朝觐…… 102
受戒…… 102
天课…… 102
扎卡特税…… 102
欧舍尔…… 102
斋戒…… 102
斋月…… 103
莱麦丹…… 103
大净…… 103
小净…… 103
阿布德斯…… 103
讨白…… 103
瓦尔兹…… 103
呼图白…… 103
者那则…… 103

教派与组织

逊尼派…… 103
什叶派…… 103
十叶派…… 103
穆尔太齐赖派…… 104
哈乃斐派…… 104
马立克派…… 104
沙斐仪派…… 104
罕百里派…… 104
塞努西派…… 104
哈瓦利吉派…… 105
赫瓦利吉派…… 105
易巴德派…… 105
十二伊玛目派…… 105
栽德派…… 105
伊斯玛仪勒派…… 105
瓦哈比派…… 105
苏非派…… 106
门宦…… 106

清真寺与圣地

清真寺…… 106
克尔白…… 106
天房…… 106
拱北…… 106
天方…… 106
麦加…… 106
麦地那…… 107
耶路撒冷…… 107

教历、节日及其他

伊斯兰教历…… 107
回历…… 107
希吉来…… 107
开斋节…… 107
肉孜节…… 107
圣纪…… 107
古尔邦节…… 108
宰牲节…… 108
登霄…… 108
口唤…… 108
色兰…… 108

其他宗教迷信

教　　派

犹太教…… 109
一赐乐业教…… 109
挑筋教…… 109
割礼…… 109
逾越节…… 109
约柜…… 109
圣殿…… 109
会堂…… 109
拉比…… 109
琐罗亚斯德教…… 109
祆教…… 110
火祆教…… 110
拜火教…… 110
波斯教…… 110
琐罗亚斯德…… 110
天神…… 110
祆…… 110
波斯古经…… 110
麻葛…… 110
摩尼教…… 110
摩尼…… 110
摩尼师…… 110
婆罗门教…… 110
印度教…… 111
梵天…… 111
婆罗贺摩…… 111
毗瑟拏…… 111
湿婆…… 111
婆罗门…… 111
吠陀…… 111
耆那教…… 111
筏驮摩那…… 111
锡克教…… 111
神道教…… 112
大本教…… 112
天理教…… 112

萨满教…… 112
诺斯替教派…… 112
神智学…… 113

鬼　　神

五帝…… 113
青帝…… 113
赤帝…… 113
黄帝…… 113
白帝…… 113
黑帝…… 113
五圣…… 113
五通…… 113
五鬼…… 113
太岁…… 113
苍龙…… 113
七星神…… 113
牛头马面…… 113
神荼郁(鬱)垒…… 113
门神…… 113
钟(鍾)馗…… 113
箕伯…… 114
雷公…… 114
雷神…… 114
电母…… 114
雨师…… 114
龙王…… 114
回禄…… 114
青龙…… 114
白虎…… 114
朱鸟…… 114
朱雀…… 114
玄武…… 114
真武…… 114
魁星…… 114
文昌…… 114
梓潼帝君…… 114
寿星…… 114
麻姑…… 114
紫姑…… 115
和合…… 115
素女…… 115
马头娘…… 115
瘟神…… 115
狐仙…… 115
妖怪…… 115
鬼…… 115
罗刹…… 115

其　　他

巫术…… 115
巫医术…… 115
占星术…… 115
星占学…… 116
扶乩…… 116
炼金术…… 116
哲人之石…… 116
术数…… 116
星命…… 116
六壬…… 116
奇门遁甲…… 116
遁甲…… 116
算命…… 116
八字…… 116
年庚…… 116
生克…… 116
相术…… 117
揣骨…… 117
颅相学…… 117
星相…… 117
占卜…… 117
课…… 117
金钱课…… 117
文王课…… 117
测字…… 117
拆字…… 117
风水…… 117
堪舆…… 117
青乌术…… 117
阴阳生…… 117
麻衣相法…… 117
推背图…… 117
鬼火…… 117
鬼录…… 118
十洲三岛…… 118

宗教一般

【宗教】 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相信和崇拜幻想的超自然的神灵；认为物质世界和人的生死祸福都由神所主宰，叫人们甘于忍受现世的苦难，把希望寄托于虚构的“来世”、“天国”、“彼岸”或“神仙境界”；是支配着人们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虚幻、歪曲的反映，起着束缚人们思想和麻痹人们斗争意志的毒害作用。马克思指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宗教是一种同科学、同唯物主义根本对立的唯心主义思想体系，它和唯心主义哲学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宗教是历史的产物，有其产生的认识根源和社会根源。在原始社会，人们由于作梦的现象引起了灵魂的观念，加之对当时自然力量感到不可抗拒和无法理解，因而产生了“万物有灵”的观念和对幻想的超自然力量的崇拜，逐步形成了最初的宗教形式。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是宗教存在和发展的主要根源。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和当代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势力，都竭力利用、扶植、发展宗教和宗教组织，为维护其反动统治和对外侵略政策服务；而当人们对所受的剥削和压迫尚未认识其阶级根源时，就容易被宗教这个剥削阶级的工具所愚弄。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宗教又成为国内外阶级敌人用来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工具。无产阶级在整个革命进程中，要警惕和不断地打击国内外阶级敌人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揭露宗教的欺骗性和反动性，使劳动人民逐步从宗教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坚持把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行到底，是促使宗教消亡的条件。随着宗教赖以存在的认识根源和社会根源的消失，宗教也将最后消亡。在历史上，随着社会形态的发展和各种政权形式的出现，宗教由*拜物教、*多神教发展到*一神教；由氏族*图腾崇拜到民族神和民族宗教，最后又出现了世界性宗教。目前世界上主要的宗教有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

【神】 也叫“神仙”、“神灵”、“神道”。宗教迷信所幻想的主宰物质世界的、超自然的、具有人格和意识的存在。神的观念产生于原始社会，是人们不能理解和驾驭自然力量以及社会力量时，这些力量以人格化的方式在人们头脑中的虚幻反映。对神的信仰和崇拜，是一切宗教唯心主义的核心。历代反动统治阶级都利用神的观念对劳动人民进行精神奴役，极力宣扬“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君权神授”等反动思想，借神的观念巩固其统治。毛主席指出：“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页）

【灵魂】 宗教迷信观念。是一种幻想的、寓于人体之中而又主宰人体的非物质存在。灵魂的观念产生于原始社会。恩格斯指出：“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

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由此产生的“灵魂不死”观念，后成为宗教宣扬消极厌世思想的理论依据。历代剥削阶级都借此麻痹人民的反抗意志，要人们甘心忍受肉体的痛苦，而去追求所谓灵魂的永久幸福。

【自然宗教】 原始社会中宗教的最初形式，如 *万物有灵论、*拜物教等。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象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象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因而，这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自然宗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页）

【万物有灵论】 一称“泛灵论”。认为各种自然物都具有灵性的观念。是宗教的最初形态之一。形成于原始社会时期。产生的基本原因是生产力水平的极端低下，以及由此而来的知识的贫乏和没有力量同自然界搏斗。拜物教，以及关于木石鸟兽“成精”的迷信观念，也是万物有灵论的不同表现形式。

【泛灵论】 即“万物有灵论”。

【拜物教】 原始社会中最早的宗教信仰形式之一。原始人由于对自然力量的不理解，以为许多物体（如石头、树木、弓箭等）是有灵性的，并赋之以神秘的、超自然的力量，相信对它们祈祷、礼拜或祭献，就可得到庇佑或满足愿望。

【图腾崇拜】(totemism) 原始社会中最早的宗教信仰形式之一。约与氏族公社同时发生。当时人们把某种特定物体（多数为动物，也有植物或石）视作同本氏族有亲属或其他特殊关系，并认为它是本氏族的保护者和象征，对之进行崇拜，并禁杀、禁食或禁止触摸，此类物体在印第安语中被称为图腾(totem)，意即“他的亲族”；将其作为崇拜对象的现象即被称为“图腾崇拜”。后被用来泛指各氏族社会中的类似现象。

【祖先崇拜】 以祖先的“灵魂”为崇拜对象的一种宗教形式。约发生于氏族公社母权制时期。初表现为对同族死者的模糊的关怀和追念，常在其墓中放置简单的工具、武器、食物等。随着父权制的确立，逐渐萌生了父家长的灵魂可庇佑本族成员的观念，并形成相应的崇拜仪式。这种习俗长期留存于阶级社会中，特别是在封建宗法制度下，成为维系家族集团、巩固族权统治和封建伦常意识的精神枷锁。

【多神教】 同“一神教”相对。信奉不止一个神的宗教。在原始社会，人们对各种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如天、地、日、月、风、雨、爱情、战争等，不能理解，以为是由一些神秘力量所操纵的，并把它们人格化，统统崇拜为神。社会分裂为阶级后，按照人间社会的等级制度，这些神也被分成了等级，多神教又成为剥削阶级等级统治形式的反映。

【一神教】 同“多神教”相对。只信奉一个神的宗教。如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有了地上的帝王，才产生了主宰万物之神即天上的帝王的观念。恩格斯指出：原始社会的宗教“在更进一步的发展阶段上，许多神的全部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都转移到一个万能的神身上，而这个神本身又只是抽象的人的反映。这样就产生了一神教”（《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5页）。纯粹的一神教在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例如，犹太教、基督教等除信奉一个“上帝”外，同时也相信有所谓“天使”、“魔鬼”等超自然的“灵体”存在。

【泛神论】 一种把神融化在自然界中的哲学观点。宣称神即自然界，神存在于自然界一切事物之中，并没有什么超自然的主宰或精神力量。泛神论曾流行于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的西欧，代表人物有布鲁诺、斯宾诺莎等。布鲁诺认为“自然界是万物之神”；斯宾诺莎把自然界和神相提并论，说“上帝就是自然”。泛神论在当时曾是哲学摆脱神学束缚而宣传唯物主义自然观的一种形式，但它仍带有神学的色彩，这反映了资产阶级反封建的软弱性和反对有神论的不彻底性。现代资产阶级为了调和精神和物质、宗教和科学的对立，利用“神即自然，自然即神”的观点，把泛神论变成了一种主张世界存在于神中的唯心主义理论。

【自然神论】 一作“理神论”。旧哲学学说。认为上帝创造世界和自然规律后就不再干涉世界上的事，而任自然规律来支配一切。自然神论产生于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西欧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是反封建、反正统宗教的一种理论武器。代表人物在英国有多德威尔、考尔德、柯林斯、哈特莱、普利斯特列，在法国有伏尔泰、卢梭等。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指出：“**自然神论——至少对唯物主义者来说——不过是摆脱宗教的一种简便易行的方法罢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5页）自然神论提倡以理性为基础的“自然宗教”，反对以神的启示为基础的传统基督教。但它把自然界的规律和秩序说成是按照上帝的意志巧意安排的结果，所以它毕竟还不是无神论。资产阶级在完成了反封建的革命以后，就反过来利用自然神论来散布对超自然的造物主的信仰，反对唯物主义和无神论，麻痹劳动人民。

【理神论】 即“自然神论”。

【祈祷】 宗教仪式之一。各种宗教都叫人要以赞美、感谢、禀告、恳求等方式，向幻想中的神灵进行祈求祷告，并称借此可以祈福免灾。

【符咒】 符和咒语的合称。“符”指用朱笔或墨笔在纸上画成的似字非字的图形；“咒”是口中诵念的可解或不可解的语句。施术者把符咒说成可以“驱使鬼神”来实现人的愿望。常被反动分子用作行骗或进行蛊惑活动的工具。

【塔布】 英语 taboo 或 tabu 的音译，意译为“禁条”或“禁忌”。原字起源于中太平洋的波利尼西亚。指禁止同“神圣”的东西或“不洁”的人们、事物等接近，否则即会招致超自然力量的惩罚。在许多原始民族中都有类似观念。

【禁条】 一译“禁忌”。见“塔布”。

【天堂】 宗教迷信观念。与“地狱”相对。为许多宗教所共有。宗教声称天堂位于“天上”，是“神仙”居住以及所谓“善人”死后灵魂享福乐的地方。历代剥削阶级以此欺骗被剥削被压迫人民，企图使他们指望死后上天堂而甘当牛马。

【地狱】 宗教迷信观念。与“天堂”相对。为许多宗教所共有。宗教声称地狱位于“地下”，是“恶鬼”居住以及所谓“罪人”死后灵魂受苦受罚的地方。历代剥削阶级以此吓唬被剥削被压迫人民，企图使他们害怕下地狱而不敢反抗。

【僧侣】 原义是佛教的和尚，与僧徒、僧众同。后被用来泛指各宗教中专职的男性宗教活动主持人（多为终身不结婚者，但有些宗教的僧侣也可结婚）。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僧侣常构成统治阶级中的一个特殊阶层。

【圣地】 各宗教对其认为有重大意义并加以神圣化的地方的称谓。常为吸引教徒前往朝拜（天主教称“朝圣”、伊斯兰教称“朝覲”、佛教称“朝山”）的处所。

道　教

道　派

【道教】 中国东汉晚期形成的一种宗教，是中国历代封建统治的精神支柱之一。该教尊*张道陵为创教人，奉先秦道家老聃为教祖和最高天神，把老聃提出的唯心主义的“道”加以神秘化，作为根本信仰；同时，也承袭了中国古代社会的巫术和求仙方术，宣扬用符箓可以“召请鬼神”、“禳灾求福”，炼丹修持可以“与道合一”、得“道”成“仙”，叫人逃避现实阶级斗争，去追求虚幻的神仙境界。早期道教有“太平道”和“五斗米道”。晋以后，封建统治者为了利用道教毒害和奴役人民，对道教进行多次变革，吸收儒家的名教纲常和佛教的轮回之说，最后构成了从玉皇上帝、阎罗天子到城隍、土地的一整套鬼神系统，以及“去欲守静”的宗教唯心主义体系，使道教成为维护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的工具。道教的经书十分庞杂，明《道藏》收有五千四百八十五卷，主要经书有《道德经》、《正一经》、《清静经》、《玉皇经》等。道教的道派很多，元以后演变为两大教派：(1)正一道，由南、北天师道与上清、净明、灵宝等道派合流而成，主要宣扬“召神驱妖”、“祈福禳灾”；道士可结婚，称“火居道士”。(2)全真道，金道士王重阳创立，又分龙门、华山等七派，主要鼓吹“炼丹修仙”；道士不结婚，不食荤腥，有与佛教相类似的“丛林”制度。明清以后，道教日趋衰落。

【五斗米道】 东汉末早期道教的一派。东汉顺帝时（公元126—144年），沛国丰（今江苏丰县）人张道陵在四川鹤鸣山（一作鹄鸣山，在今四川崇庆境内）创立。因入道者须出米五斗，故称。又因道教徒尊张道陵为天师，也称“天师道”。是东汉末封建社会内部阶级矛盾空前激化的产物。张道陵死后，其子张衡、孙张鲁继续在巴、汉传道，并在汉中建立政权近三十年。至两晋，五斗米道传播已很广。东晋末，农民领袖孙恩、卢循曾用五斗米道这一宗教形式发动农民起义。南北朝时，封建统治者为了防止农民起义，对早期道教进行变革和利用，以加强对农民的控制。在北方，嵩山道士寇谦之用儒家“佐国扶民”的思想，创立了以礼拜修炼为主要形式的“新天师道”，称北天师道；在南方，庐山道士陆修静重整道教经书，吸收佛教仪式，编成了新的道教斋戒仪范，称南天师道。唐宋两代，南、北天师道与上清、净明、灵宝等道派逐渐合流，至元演变为道教正一道。

【天师道】 见“五斗米道”。

【太平道】 东汉末早期道教的一派。信奉《太平经》。“太平”即“极大公平”之意，是当时劳动人民反对士族豪门强征暴敛和要求贫富均等的思想反映。熹平年间封建社会阶级矛盾空前激化，地主阶级加重对农民的剥削，任意霸占农民的土地，造成农民大量破产逃亡。农民领袖张角（?—184）在河北一带用太平道这

一宗教形式，以传教为名在农民中组织起义。经过十余年努力，信徒遍及青、徐、幽、冀、扬、荆、兖、豫八州，发展至数十万人，分为三十六方(部)，“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人，于中平元年（公元184年)发动了黄巾农民起义，给封建统治阶级以沉重打击。

【正一道】 亦称“正一派”。道教符箓各派的总称。元以后与 *全真道同为道教的两大教派。原称“天师道”。西晋永嘉（公元307—312年）年间，*张道陵第四代孙张盛移居龙虎山（今江西贵溪境内)，尊张道陵为“掌教”和“正一天师”，由此称天师道为“正一道”。唐、宋后南、北天师道与上清、净明、灵宝等道派逐渐合流。元成宗大德八年(1304年)授张道陵第三十八代后裔张与材为“正一教主”，总领龙虎山、閤皂山、茅山各道派，这些道派也被统称为“正一道”。正一道主要奉持《正一经》，宣扬鬼神崇拜，以画符念咒搞“驱鬼降妖”、“祈福禳灾”等迷信活动。为中国历代封建统治者所扶植，旧时流传较广。信奉正一道的道士一般有家室，俗称“火居道士”或“俗家道士”。

【全真道】 亦称“全真派”。道教的一派。元以后与 *正一道同为道教的两大教派。金道士王重阳吸取佛教和儒家思想而创立。《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甘水仙源录》：金大定中，王嚞(即王重阳)“聚徒宁海州，立三教平等会，以《孝经》、《心经》、《老子》教人讽诵，而自名其教曰‘全真’。”元初，统治者为了加强对汉族人民的统治，大力扶植全真道，广建道观。王重阳弟子丘处机仿效佛教建立全真丛林制度。全真道又分为龙门、华山等七派。在宗教修持方面宣扬“全神炼气”、“出家修真”，主要鼓吹“自我修炼”、“得道成仙”。信奉全真道的道士须出家，不食荤腥，不结婚，其清规戒律与佛教大体相同。

【排教】 一作“牌教”(牌，即木筏)。道教正一道的一个流派，崇信茅山符箓。旧时流传于湘江、赣江、汉江驾驶木筏者之中，以符箓祈福禳灾。

神、仙、人物

【太上老君】 道教信奉的天神。该教奉先秦道家老聃为教祖，并把他神化为“至尊无上，神变无方”的天神，称之为“太上老君”，简称“老君”。“老君”的名称，最早见于《后汉书·孔融传》；“太上老君”的名称，最早见于《魏书·释老志》。中国封建统治阶级为了利用道教以加强对人民的思想统治，唐时封“太上老君”为“太上玄元皇帝”，宋时封为“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

【玉皇】 亦称“玉皇上帝”或“玉皇大帝”，全称“昊天金阙玉皇大帝”。道教说是总执“天道”的神，是神仙世界的“皇帝”。旧中国历代帝王都把“玉皇”作为神权系统的主要代表，宣扬“君权神授”，用以欺骗和奴役人民。《道藏》中有《高上玉皇本行集经》。

【元始天尊】 道教神名。道教信奉的天神。道经中说“元始天尊”居于天界最高的“玉清”仙境，为“三清”(“玉清”、“上清”、“太清”)之首，“生于太元之先”，故称“元始”；又说他“常存不灭，在天地初开时以道授诸仙，开劫度人”。“元始天尊”之说，最早出现于晋时，见葛洪《枕中书》。《道藏》中有《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

【西王母】 亦称“金母”、“王母”、“王母娘娘”、“西姥”。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女神，后为道教所信奉。《山海经》说她豹尾虎齿而善啸。《穆天子传》又说她是雍容平和、能唱歌谣的妇人。《汉武内传》

说她是年约三十、容貌绝世的女神，曾把三千年结一次果的蟠桃赐给武帝。《神异经》为她编造了一个配偶东王公，并与其一年一相会的神话故事。《太平广记》说东王公和西王母分管男仙、女仙的名籍。旧时流传有蟠桃熟时，西王母大开寿宴，诸仙为她上寿的故事，由此把西王母作为长寿的象征。

【金母】 即“西王母”。

【王母娘娘】 即“西王母”。

【东王公】 亦称“东王父”。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天神，后为道教所信奉。《太平广记》说东王公和西王母分管男仙、女仙的名籍。道教又称之为东华帝君或青灵始老君，与丹灵、黄老、皓灵、玄老共称“五方五老”。《神异经》中说，东王公“长一丈，头发皓白，人形鸟面而虎尾，载一黑熊，左右顾望。”

【东华帝君】 即“东王公”。

【九天玄女】 亦称“元女”、“玄女”、“九天娘娘”。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女神，后为道教所信奉。《云笈七籤·九天玄女传》及《黄帝内传》中说，九天玄女“人头鸟身”，黄帝之师，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时，曾下降，以六壬、遁甲、兵符、图策、印剑等物授予黄帝，并为制夔牛鼓八十面，黄帝遂破蚩尤。

【玄女】 即“九天玄女”。

【东岳大帝】 中国古代神话中的泰山神，后为道教所信奉。历代封建帝王多往泰山祭祀。《云笈七籤·五岳真形图序》中说：“东岳泰山君领群神五千九百人，主治死生，百鬼之主帅也。”唐时封为“天齐王”。宋大中祥符四年又封为“东岳天齐仁圣帝”，因而称“东岳大帝”。

【碧霞元君】 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女神，后为道教所信奉，说她是东岳大帝的女儿。宋时封为“天仙玉女碧霞元君”。见《蒿庵闲话》及《太平御览》（卷二六八）。

【玉郎】 道教所称的仙官名。李商隐《重过圣女祠》诗：“玉郎会此通仙籍，忆向天阶问紫芝。”冯浩注引《登真隐诀》：“三清九宫并有僚属，其高总称曰道君，次真人、真公、真卿，其中有御史、玉郎诸小辈，官位甚多。”

【斗姆】 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女神，后为道教所信奉，说她是北斗众星之母。宋、元后称为“先天斗姆大圣元君”。道教宣扬礼拜“斗姆”可以“救苦除难”。

【三官】 指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天官、地官、水官三神。认为天官赐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道教承袭此说。东汉末五斗米道和太平道曾作《三官书》为人治病。《道藏》中有《元始天尊说三官宝号经》。

【三元】 道教称天、地、水为“三元”，并以之作为天、地、水三神的总称。道教有“三元斋”：正月十五日奉祀天官为上元，七月十五日奉祀地官为中元，十月十五日奉祀水官为下元，以表示向神祈求和忏悔。道教又称日、月、星为“三元”，并以之作为日、月、星三神的总称，《云笈七籤》中有“上睹三元如连珠”等语。

【太一】 道教指北极星神。《云笈七籤》卷二十四：“北辰者，北极不动之星也。其神正坐玄丹宫，名太一君也。”

【赵公元帅】 道教信奉的财神，尊为“正一玄坛元帅”，简称“赵玄坛”。道教宣称，“赵公元帅”姓赵名公明，秦时得道于终南山，黑面浓须，头戴铁冠，手执铁鞭，身跨黑虎，所以又名“黑虎玄坛”。

【赵玄坛】 即“赵公元帅”。

【王灵官】 道教奉祀的护法神。道教传说，王灵官姓王名善，宋徽宗时人，道士林灵素的再传弟子。道观内多塑有王灵官像，赤面、三目、着甲执鞭，作为镇守山门之神。

【真武】 道教神名。道教宣称他本是古净乐国王的太子，在武当山（今湖北境

内）修炼“成仙”，是威镇北方的神。宋真宗（公元998—1022年）时，尊为“镇天真武灵应祐圣帝君”，简称“真武帝君”。

【四值功曹】 道教所奉值年、值月、值日、值时的神。功曹，本是中国古代封建国家郡县所设的一种书吏。道教宣称，“四值功曹”从事传递人间给“玉皇”的呈文；在宗教仪式上，道士将所写呈文焚烧后，便由“四值功曹”呈递到“玉皇”那里。由于他们在神仙世界的地位相当于古代郡县的功曹，故名。

【六十甲子】 道教信奉的六十个星宿神，即六十甲子日值日的六十个神，这些神的名字都用天干和地支循环相配而称。

【六丁六甲】 道教神名，六丁和六甲的合称。六丁（丁卯、丁巳、丁未、丁酉、丁亥、丁丑）为女神，六甲（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为男神。道教声称，六丁六甲为“天帝”役使，能“行风雷，制鬼神”，道士可用符箓召来“祈禳驱鬼”。《道藏》中有《灵宝六丁秘法》、《上清六甲祈祷秘法》等。

【三十六天罡】 道教信奉的星神。道教宣称，北斗丛星中有三十六个天罡星，每一个天罡星各有一个神，合称“三十六天罡”。《水浒传》中用以比喻宋江等三十六员梁山泊头领。

【七十二地煞】 道教信奉的星神。道教宣称，北斗丛星中有七十二个地煞星，每一个地煞星各有一个神，合称“七十二地煞”。《水浒传》中用以比喻朱武等七十二员梁山泊头领。

【城隍】 中国古代神话中守护城池的神，后为道教所信奉。传说由古代蜡祭八神中的水（即隍）、庸（即城）衍化而来。最早见于记载的为芜湖城隍，建于三国吴赤乌二年（公元239年）。唐、宋后奉祀“城隍”遍及各地。从玉皇上帝、阎罗天子到城隍、土地的鬼神系统，是旧中国反动统治阶级用来束缚劳动人民的四条绳索之一（神权）。

【灶君】 亦称“灶神”或“灶王”。中国旧时迷信者供奉于灶头的神，声称灶君“着赤衣，状如美女”，掌管一家祸福，并一年一度上天向“玉皇”诉说此家善恶。旧俗夏历腊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用“灶马”、饴糖等祭祀，表示送“灶君”上天，叫做“送灶”；除夕再祭祀，表示迎回，叫做“迎灶”。

【土地】 神名。中国旧时迷信者认为每一地段都有“土地神”管理，古代称为“社神”。《通俗编·神鬼》：“今凡社神，俱呼土地。”从玉皇上帝、阎罗天子到城隍、土地的鬼神系统，是旧中国反动统治阶级用来束缚劳动人民的四条绳索之一（神权）。

【赤松子】 中国古代神话中的仙人，相传为神农时雨师，后为道教所信奉。《汉书·张良传》：“愿弃人间事，从赤松子游耳。”颜师古注：“赤松子，仙人号也，神农时为雨师。”

【关尹子】 人名。即关尹，一说名喜，相传是战国时道家，曾任函谷关尹，随老聃出关西去。道教加以神化，称为“无上真人”、“文始先生”。

【徐福】 一作徐市（fú 拂）。秦方士。字君房，琅邪（今山东胶南县南）人。《史记·秦始皇本纪》说：徐福曾上书秦始皇说海上有蓬莱、方丈、瀛洲三神山，请得童男童女数千人乘楼船入海求“仙药”，一去不返。

【三茅真君】 道教仙人名。《云笈七籤》卷一〇四中称：大茅君名盈，称“司命真君”；中茅君名固，称“定箓真君”；小茅君名衷，称“保生真君”。相传茅氏三兄弟汉时在句曲山（今江苏句容县境）“得道成仙”。因此，后称句曲山为三茅山，简称茅山。道教茅山派奉“三茅真君”为祖师。

【茅盈】 道教茅山派所奉祖师。《云笈七籤》卷一〇四中称：茅盈是汉景帝时咸阳南关人，字叔申，曾在恒山修道，后隐于句曲山（今江苏句容县境），与其弟茅固、茅衷一起“得道成仙”，称“司命真君”。参见“三茅真君”。

【张道陵】（？—156） 东汉末“五斗米道”的创立者。原名张陵。据《三国志·张鲁传》记载，张道陵是张鲁的祖父，沛国丰（今江苏丰县）人，顺帝（公元126—144年）时，在四川鹤鸣山（一作鹄鸣山，在今四川崇庆境内）修道，假托太上老君授以道法，造作道书，创五斗米道。西晋永嘉（公元307—312年）年间，张道陵第四代孙张盛移居龙虎山（今江西贵溪境内），尊他为“掌教”和“正一天师”，后道教徒称张道陵为“张天师”，并奉为道教的创教人。中国历代封建统治者为利用道教，多次授予张道陵的子孙以“天师”、“真人”等封号。宋时统治者在张道陵子孙所居龙虎山设立“授箓院”，令其子孙总领南方道教。

【张陵】 即张道陵。

【魏伯阳】 东汉炼丹术士。一说名翱，号伯阳，后人称之为云牙子。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他用《周易》爻象的神秘主义思想来论述炼丹“修仙”的方法，把“大易”、“黄老”、“炉火”三家理法参照会同而契合为一，著《参同契》三卷，后来成为道教炼丹术的主要著作之一。晋葛洪《神仙传》载有魏伯阳进山修炼、服丹成仙等怪诞故事。

【费长房】 东汉方士。汝南（郡治在今河南上蔡西南）人。《后汉书·方术列传下》载有他曾从壶公入山求仙，未成辞归，能医疗众病，鞭笞百鬼，驱使社公，并有缩地之术等怪诞故事。

【于吉】 东汉末方士。一作干吉、干室。琅邪（今山东胶南县南）人。史书有两种说法：（1）认为他是《太平经》的作者。《后汉书·襄楷传》：“顺帝时，琅邪宫崇诣阙，上其师干吉于曲阳泉水上所得神书百七十卷，皆缥白素朱介青首朱目，号《太平青领书》。”（2）认为他是三国时道士，《三国志·孙策传》注引《江表传》：“时有道士琅邪于吉，先寓居东方，往来吴会，立精舍，烧香读道书，制作符水以治病，吴会人多事之。”后为孙策所杀。

【左慈】 东汉末方士。字元放，庐江（今安徽庐江县境）人。葛洪《抱朴子·金丹篇》中称，左慈是他从祖父葛玄之师，“葛玄从慈受之。凡受《太清丹经》三卷，及《九鼎丹经》一卷。”《后汉书·左慈传》载有左慈能变现鲈鱼、隐身遁形等怪诞故事。

【葛玄】（164—244） 三国吴方士。字孝先，丹阳句容（今属江苏）人。葛洪的从祖父，《抱朴子·金丹篇》中说葛玄曾从左慈学道，受太清、九鼎等丹经，后在江西閤皂山（今江西清江县境）修道。道教称他为“葛仙翁”。

【葛洪】（284—364） 晋炼丹术士、医学家。字稚川，自号抱朴子，丹阳句容（今属江苏）人。葛玄的从孙。曾参加镇压石冰领导的农民起义，封为关内侯。后退居罗浮山炼丹。著有《抱朴子》七十卷，《金匮药方》一百卷，《肘后备急方》四卷，以及《神仙传》和托名汉刘歆撰的《西京杂记》等。《抱朴子》内篇二十卷论述了战国以来神仙家的理论，并记载了炼丹的方法，为现存年代较早的炼丹术著作；外篇五十卷是政论性著作，宣扬儒家思想。《肘后备急方》内容包括各科医学，其中有关于结核病、天花、恙虫病等多种传染病的记载，对我国古代化学、医学的发展有一定的贡献。葛洪在《抱朴子》中竭力诋毁农民革命运动，鼓吹人能成仙的宗教思想，提出以神仙养生为内、儒术应世为外的政治主张，将道教神仙

信仰系统化，并和儒家名教纲常结合起来，宣扬道教徒要以儒家的忠孝仁信为本，否则，虽勤于修炼，也不能成仙，使道教完全成为维护封建统治的工具。后道教把《抱朴子》奉为重要著述。

【许逊】（？—374） 晋道士。字敬之，汝南（郡治在今河南汝南）人，做过旌阳（今湖北枝江县北）县令，后周游江湖。道教中有关于他在江西"成仙"以及"镇蛟除害"等怪诞故事，称他为"许真君"。

【寇谦之】（365—448） 北魏道士，"新天师道"创始人。字辅真，上谷昌平（今属北京市）人。早年在嵩山修道。北魏神瑞二年（公元415年），为适应拓跋氏统治北方各民族的需要，声称太上老君授予"天师"之位，赐以《云中音诵新科之诫》二十卷，令他依此改变五斗米道。他竭力诋毁农民革命运动，提出以封建统治阶级的"礼度"为主要内容、礼拜炼丹为主要形式的新教义，鼓吹儒家的"佐国扶民"思想，借以加强对农民的控制，得到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的支持与扶植，在魏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建立天师道场，制订乐章诵诫新法，称"新天师道"。

【陆修静】（406—477） 南朝宋道士，早期《道藏》的编辑者。字元德，吴兴东迁（今浙江吴兴东）人。曾在庐山修道，宋泰始三年（公元467年）奉命至建康，在崇虚馆广集道经，加以整理，将其中经戒、方药、符图等一二二八卷分为"三洞"（参见"三洞四辅"），奠定了以后《道藏》的初步基础。所撰《三洞经书目录》，为最早的一部《道藏》书目。他又依据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吸收佛教仪式，编成新的道教斋戒仪范，对五斗米道进行变革，使道教适应南朝门阀士族地主阶级的需要，称"南天师道"。

【陶弘景】（456—536） 南朝齐、梁道士、医学家，兼通历算、地理。字通明，自号华阳隐居，丹阳秣陵（今南京）人。早年任齐诸王侍读，后退居句曲山（茅山）修道，因助梁武帝萧衍夺齐帝位，得到萧衍信任，朝廷大事辄就谘询，被称为"山中宰相"。鼓吹"百法纷凑，无越三教之境"，主张儒、释、道三教合流，以加强没落豪门士族对人民的思想统治。著《真灵位业图》，把神仙分成等级，借神权巩固封建等级制度；又著述《真诰》，将佛教轮回转生之说引入道教。晚年自誓受佛教五大戒。曾将魏晋以后医学成果增入《神农本草》，把当时所用七百三十种药"分别科条，区畛物类"，编成《本草经集注》七卷（原本已佚，解放后敦煌发现残本），为唐《本草》蓝本。另著《肘后百一方》、《增补葛氏效验施用药方》、《药总诀》等，对中国医学发展有一定贡献。

【司马承祯】（647或655—735） 唐道士。字子微，号白云子，河内温（今河南温县）人。曾在天台山修道，开元时奉命居王屋山阳台观，以三种字体书写《老子》石经，刊正文句。著有《天隐子》、《修真秘要》、《服气精义论》、《坐忘论》、《道体论》等。在宗教思想上，鼓吹"收心"、"守静"，要人们摒见闻、去知识、绝欲望，完全脱离现实的阶级斗争。对北宋理学家周敦颐"主静说"的形成有一定影响。

【施肩吾】 唐道士。字希圣，号东斋。睦州分水（今浙江桐庐西北）人。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进士，后在洪州（州治今江西南昌）西山（今江西新建县西，一名南昌山）修道。著有《西山群仙会真记》、《太白经》、《黄帝阴符经解》、《钟吕传道集》等，另有诗《西山集》十卷。道教称他为"华阳真人"。

【陈抟】（？—989） 五代末、北宋初道士。字图南，自号扶摇子，亳州真源（今河南鹿邑县）人。曾修道于华山。宋太宗赐号"希夷先生"。著有《无极图》（刻于华山石壁）和《先天图》，宣扬万物一体，只有超绝万有的"一大理法"存在的

唯心主义思想。后周敦颐将其《无极图》演化成客观唯心主义的“太极图说”；邵雍将其《先天图》演化成主观唯心主义的“象数”体系，二者都是当时代表封建统治官方思想的宋代理学的组成部分。另著有讲述道教修炼的《指玄篇》，为道教所崇奉。

【张君房】 宋《道藏》的总修校者。安陆（今属湖北省）人。曾任尚书度支员外郎、集贤校理等职。宋真宗大中祥符（1008—1016年）年间主持校正宋秘阁道书，编次为《大宋天宫宝藏》四千五百六十五卷。又撮取其中要点，辑成《云笈七籤》一百二十二卷。

【曾慥】 北宋末、南宋初人。字端伯，号至游居士，晋江（今属福建）人。曾任尚书郎，值宝文阁，后隐居银峰。绍兴六年（1136年）摘录汉以来百家小说，编成《类说》六十卷。又收集道教有关修炼的资料，编成《道枢》四十二卷，收入《道藏·太玄部》。

【俞琰】（1258—1314） 宋末元初吴郡（今江苏吴县）人。字玉吾，自号全阳子、林屋山人、石涧道人。著有《周易集说》、《易图纂要》、《周易参同契发挥》及《释疑》、《易外别传》、《阴符经注》、《沁园春丹词注解》等。

【北五祖】 道教全真道对其创立者王重阳及王玄甫（号少阳）、钟离权（号正阳）、吕嵒（号纯阳）、刘操（字海蟾）的尊称。为区别于*南五祖，故名。全真道声称，王玄甫为“天仙”，钟离权汉时“成仙”，吕嵒唐时“成仙”，刘操宋时“成仙”，借以宣扬全真道的道统。见《金莲正宗记》。

【南五祖】 道教对宋代南方道士*张紫阳及其四代弟子的尊称。北宋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浙江天台山道士张紫阳作《悟真篇》，宣扬丹鼎修炼。他的四代弟子是：第二代，石泰，字得之，号杏林，宋常州（今江苏常州市）人，著有《还元篇》；第三代，薛道光，一名式，号紫贤，南宋阆州（今四川阆中）人，初为佛教僧人，后转信道教，著有《还丹复命篇》等；第四代，陈楠，号翠虚，人呼为陈泥丸，南宋惠州（今广东惠阳县）人，著有《翠虚篇》；第五代，白玉蟾，原名葛长庚，南宋琼州（今广东琼山县）人，自号海琼子，著有《海琼白真人语录》、《传道集》等。见王圻《续文献通考》。道教又称他们为“紫阳派”（或南宗），此派后归于全真道。

【北七真】 道教全真道对其创立者王重阳的七个大弟子的称呼，他们是全真道的七个道派的创始人：（1）马钰（1123—1183），号丹阳子，创立遇仙派，著有《神光璨》、《洞玄金玉集》等。（2）谭处端（1123—1185），号长真，创立南无派，著有《水云集》。（3）刘处玄（1147—1203），号长生，创立随山派，著有《仙乐集》、《至真语录》等。（4）丘处机（1148—1227），号长春子，创立龙门派，著有《摄生消息论》、《大丹直指》、《磻溪集》等。（5）王处一（1142—1217），号玉阳，创立嵛山派，著有《云光集》。（6）郝大通（1140—1212），号太古，创立华山派，著有《太古集》。（7）孙不二（1119—1182），马钰之妻，创立清净派，著有《不二元君法语》等。见《金莲正宗记》。

【八仙】 中国古代神话故事中的八位神仙。八仙的故事最早见于唐。元杂剧里姓名尚不固定。明吴元泰《八仙出处东游记》中的八仙为铁拐李、汉钟离（钟离权）、张果老、何仙姑、蓝采和、吕洞宾、韩湘子和曹国舅，后沿其说。旧时流传有“八仙庆寿”、“八仙过海”等神话故事。后为道教所奉祀，并将汉钟离、吕洞宾尊为全真道的祖师。

【吕洞宾】 中国古代神话故事中八仙之一。相传名嵒（亦作巖），字洞宾，号纯阳，唐京兆（唐府名，治所在今西安市）

人；又作河中府（今山西永济县）人。曾在终南山修道，后浪游江湖，自称“回道人”。旧时流传他“江淮斩蛟”、“岳阳弄鹤”、“客店醉酒”等许多神话故事。道教徒称他为“吕祖”、“纯阳祖师”，奉为全真道北五祖之一，说他是钟离权之徒，全真道创始人王重阳之师。

【刘海蟾】 道教全真道北五祖之一。名操，字宗成，五代时燕山（今天津市蓟县）人。又说他名哲，字元（铉）英，后梁广陵（今河南息县）人。做过燕主刘守光的丞相。后隐修于华山、终南山。

【张紫阳】（984—1082） 北宋道士。原名伯端，后改名用成，字平叔，天台（今属浙江）人。北宋熙宁八年（1075年）作《悟真篇》，宣扬丹鼎修炼。道教全真道尊他为“紫阳派”的祖师，称之为“紫阳真人”，列为*南五祖之首。

【王重阳】（1113—1170） 金道士，道教全真道的创立者。名嘉，字知明，一字德成，号重阳子，咸阳（今属陕西）人。传说曾在终南山一带修道，后在文登、宁海、莱州等地传道。《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甘水仙源录》：金大定中，王嘉“聚徒宁海州，立三教平等会，以《孝经》、《心经》、《老子》教人讽诵，而自名其教曰‘全真’。”鼓吹儒、释、道三教合流。宣扬“全神炼气”、“出家修真”，以“自我修炼”、“得道成仙”为宗旨。著有《重阳全真集》、《教化集》、《立教十五论》等。

【马丹阳】（1123—1183） 金道士。道教全真道北七真之一，遇仙派的创始人。原名从义，字宜甫，后更名钰，字玄宝，号丹阳子，山东宁海（今山东牟平）人。金大定中，王重阳到宁海传布全真道时，马丹阳与妻孙不二师事之。著有《神光璨》、《洞玄金玉集》等。

【丘处机】（1148—1227） 亦作邱处机。金道士。道教全真道北七真之一，龙门派的创始人。字通密，号长春子，登州栖霞（今山东栖霞）人。王重阳之徒。成吉思汗曾召见于西域，封为国师，赐号“长春真人”，命其总领道教。著有《摄生消息论》、《大丹直指》、《磻溪集》等。丘的弟子李志常撰《长春真人西游记》，对中西交通史提供了一些资料。

【邱处机】 即丘处机。

【张三丰】 明初道士。名全一，一名君宝，号元元子，辽东懿州（今辽宁彰武西南）人。著有《三丰全集》。道教说他龟形鹤背，大耳圆目，须髯如戟，不修边幅，寒暑都是一衲一蓑，并有许多怪诞故事。

经　书

【道藏】 道教经书的总辑。最早有唐代《开元道藏》。宋、金、元各代经多次编纂和增补，有《天宫道藏》、《万寿道藏》等。现存明刊《正统道藏》和《万历续道藏》共五千四百八十五卷。内容十分庞杂，除道教经书外，还收集了诸子百家文集。分为三洞（洞真、洞玄、洞神）、四辅（太玄、太平、太清、正一）、十二类（本文、神符、玉诀、灵图、谱录、戒律、威仪、方法、众术、记传、赞颂、章表）。

【三洞四辅】 道教经书分部的总称。道教经书的分部，最早有南朝的《三洞经书目录》。宋刊《道藏》分为“三洞”和“四辅”。“三洞”为洞真部、洞玄部、洞神部。“四辅”为太玄部、太平部、太清部、正一部。“四辅”是对“三洞”的论述和补遗，太玄部辅洞真部，太平部辅洞玄部，太清部辅洞神部，正一部是对以上六部的补充。明刊《道藏》分类不完全按照这一体例。

【太平经】 道教最早的经籍。汉时曾先后流传有三种《太平经》：西汉成帝时

有齐人甘忠可的《天历包元太平经》十二卷，东汉末有于吉的《太平青领书》一百七十卷和张道陵的《太平洞极经》一百四十四卷。均已佚。明《正统道藏》所收录的《太平经》只有残存的五十七卷、唐人节录的《太平经钞》十卷以及《太平经圣君秘要》。《太平经》内容庞杂，言及天地、阴阳、五行、干支、灾异、鬼神以及当时的社会情况等，主要是宣扬宗教唯心主义和封建伦理观念，但也有一些篇章反映了劳动人民反对剥削，反对统治阶级聚敛财物，主张自食其力和救穷周急等思想。书中有许多自相矛盾的地方，似非一人一时之作。是研究东汉晚期的社会情况和道教历史的重要资料之一。

【道德经】 也作《道德真经》，即《老子五千文》。因道教把先秦道家老聃奉为教祖和最高天神，故称《道德经》为该教的主要经典，并将书中提出的唯心主义的“道”神化为宇宙主宰，对其中“谷神不死”、“长生久视”等内容，穿凿附会，都赋予了宗教解释，作为宣扬道教神仙信仰的依据。《道藏》中收有《道德经》注释五十余种。

【玉皇经】 道教经名。全名《高上玉皇本行集经》。通称《皇经》。一卷。道士在祈祷、斋醮中经常持诵的道经。内容主要是赞颂“玉皇”和宣扬持诵此经可得神仙赐福保佑的宗教说教。

【清静经】 道教经名。全名《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一卷。内容主要是宣扬“心无其心”、“形无其形”、“物无其物”、“无无亦无”的宗教唯心主义，教人不受“外欲牵扰”，逃避现实阶级斗争。是道教徒修持、念诵的主要道经之一。

【灵飞经】 道教经名。今《道藏》有《上清琼宫灵飞六甲左右上符》及《上清琼宫灵飞六甲箓》二种，简称《灵飞经》。唐书法家钟绍京曾节录经文，写成灵飞经帖，成为后人临习小楷的范本之一。

【黄庭经】 道教经名。指《太上黄庭内景经》和《太上黄庭外景经》。用七言歌诀的形式，宣扬道教修炼的方法。因有晋代名书法家王羲之写本而著名于世，但今流传的王书《黄庭经》只是《黄庭外景经》。传说中有王羲之“写经换鹅”的故事。

【度人经】 道教经名。通称《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全称《太上洞玄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一卷（一作六十一卷，其中第一卷为经文，以下六十卷系敷演经文而成）。内容主要是宣扬“元始天尊”“开劫度人”的迷信说教，以及一些宗教仪范等。后南朝宋道士陆修静和一些道教徒曾依此制作道教科仪和注疏。

【关尹子】 道家的著作。相传周尹喜撰。一卷九篇。《汉书·艺文志》载有《关尹子》九篇。道教将它神秘化，奉为经籍，称作《文始真经》。隋唐史志均未录载，原本已佚。南宋时曾在永嘉孙定家中发现，但一般认为是假托的。

【参同契】 道教书名。全名《周易参同契》。东汉魏伯阳著。三卷。内容系假借《周易》爻象的神秘主义思想，以论炼丹“修仙”之术。作者寓意是将“大易”、“黄老”、“炉火”三家理法参照会同而契合为一，故名。是谈外丹炉火的主要著作，道教奉为“丹经王”。后蜀彭晓有《周易参同契通真义》三卷，宋朱熹有《周易参同契考异》一卷，此外注释尚有四十余种。

【神仙传】 道教书名。晋葛洪著。十卷。书中叙述了古代传说中九十四个神仙的怪诞故事，是继汉刘向《列仙传》而作。宣扬神仙信仰，鼓吹“人能成仙”的宗教迷信思想。

【老子化胡经】 道教书名。东晋道士王浮著。一卷。敷演“或言老子入夷狄为浮屠”（《后汉书·襄楷传》）一语而成。书中说老聃曾西游天竺教化胡人，释迦

牟尼就是老聃的化身。历史上佛道两教争夺权势时，道教徒常用此书，作为排斥和贬低佛教的依据。

【真诰】 道教书名。南朝齐、梁陶弘景著。二十卷。内容是假托神仙乩书而编造的一些神仙故事、修炼方法，以及类似佛教戒条和地狱托生等迷信说教。作者在书中将佛教轮回转生之说引入了道教。

【云笈七籤】 道教书名。宋张君房辑。一百二十二卷。“云笈”指道教藏书的容器，“七籤”指道经分为三洞四辅七部，故名。内容包括道教教义、仙真位籍、斋戒、服食、炼气、内外丹、方术乃至诗歌传记等，是张君房从他所主持修校的宋《道藏》中择要辑录而成。

【悟真篇】 道教书名。宋张伯端著。一卷。用韵文形式讲述道教的炼丹术，与东汉魏伯阳的《参同契》同为道教谈内外丹术的主要著作。注疏通行的有翁葆光的注疏四卷，薛道光、陆墅、陈致虚等注五卷。

称谓、方术、仪式等

【方士】 中国古代泛指从事巫祝术数（包括天文、历法、医术、神仙术、占卜、遁甲、堪舆等）的人。后来一般指那些自称能“求仙药”、“通鬼神”者。《史记·封禅书》：“周人之言方怪者自苌弘。”战国时有宋毋忌、正伯侨、充尚、羡门子高，秦时有“入海求仙”的徐福，汉时有“望气取鼎”的新垣平，宣扬“祠灶”的李少君，以及自言能“致鬼”的齐人少翁，自言能“通言于神”的栾大，三国时有“变现鱼酒”的左慈等。在汉代著作中，“方士”也写作“道士”。

【道士】 ❶道教的宗教职业者。元以后，道士有出家的全真道士和在家的正一道士（俗称“火居道士”或“俗家道士”）之分。参见“正一道”、“全真道”。❷即“方士”。

【道人】 即“道士”。中国佛教僧人有时也自称“道人”。

【羽士】 道士的别称。羽，指鸟的翅膀，含有“飞升”之意。中国古代神话中称“仙人”为“羽人”，后因道教宣扬神仙信仰，鼓吹修道者能“成仙升天”，故亦称道士为“羽士”。

【羽客】 道士。魏知古《玄元观寻李先生不遇》诗：“羽客今何在？空寻伊洛间。”参见“羽士”。

【羽衣】 用鸟羽制成的衣服。相传汉武帝（公元前140年—前87年）时，方士栾大受封“五利将军”时穿过。“以鸟羽为衣，取其神仙飞翔之意。”后为道教所承袭，道士的衣服也叫羽衣。

【黄冠】 道士所戴束发之冠，色黄，因此“黄冠”也是道士的别称。

【女冠】 中国古时一般女子不戴冠，只有女道士戴黄冠，所以称女道士为“女黄冠”，简称“女冠”。

【高功】 指道教中比较熟悉道教经书和宗教仪范，并在法坛上领头作宗教仪式的道士。

【炼师】 中国古时对炼丹方士的尊称。后因道教承袭了先秦炼丹方术，当作“修仙”方法之一，所以也称道士为“炼师”。

【住持】 释文见本分册佛教类。

【方术】 中国古代泛指巫祝术数（包括天文、历法、医术、神仙术、占卜、遁甲、堪舆等）为方术。《后汉书》中有《方术列传》上下篇。后道教承袭了先秦巫祝祭祀鬼神和方士炼丹采药之术，作为宗教修炼方法。

【炼丹】 中国古代方术的一种。炼，即烧炼；丹，即丹砂。炼丹，原指将丹砂

等矿石药物放入炉火中烧炼。烧炼成的化合物称为“金丹”。古代方士和后来的道教徒，声称“金丹”有“不腐之质”，人服后可以“成仙”。历史上有一些帝王、贵族为了永久保持穷奢极欲的享乐生活，幻想服“金丹”成“神仙”，往往中毒而死。道教徒还对炼丹术进一步加以歪曲引伸，宣称人的身体也是一个“炉灶”，可以在自身形体中修炼“精、气、神”而“成仙”，称为“内丹”。由此把烧炼矿石药物称为“外丹”。

【九转金丹】 道教名词。道教宣扬神仙信仰，声称用矿石药物烧炼成“金丹”，人服后可以“成仙”。“九转”，表示经过反复烧炼而成。旧时曾用以比喻写作时反复推敲的认真精神。吕温《同恭夏日题寻真观李宽中秀才书院》诗：“愿君此地攻文字，如炼仙家九转丹。”

【八石】 中国古代方士及后来的道教徒*“炼丹”常用的八种矿石药物，即：朱砂、雄黄、云母、空青、硫黄、戎盐、硝石、雌黄。

【内丹】 道教修炼方法之一。与“外丹”相对而言。道教宣扬人的身体也是一个“炉灶”，可以在自身形体中修炼“精、气、神”而“成仙”，称为“内丹”。参见“炼丹”。

【外丹】 道教修炼方法之一。道教宣扬用矿石药物入炉火中烧炼能成“金丹”，服后可以“成仙”。为与“内丹”区别，也称“外丹”。参见“炼丹”。

【服气】 道教术语。一作“食气”。原为中国古代的一种呼吸养生方法。嵇康《养生论》：“呼吸吐纳，服气养身。”后被道教神秘化，声称通过呼吸可以服食所谓“日精月华”，作为“修仙”的方法之一。《道藏》中有《服气经》、《服气口诀》、《服气精义论》等。

【吐纳】 原为中国古代的一种养生方法，即吐出陈浊空气，吸入清新空气。嵇康《养生论》：“呼吸吐纳，服气养身。”后被道教神秘化，声称通过吐纳可以吸取“生气”，吐出“死气”，达到“长生”。

【导引】 一作“道引”。“道气令和，引体令柔”的意思。原为中国古代强身除病的一种养生方法。《庄子集释·外篇·刻意》：“导引神气，以养形魂，延年之道，驻形之术。”导引也是中医治疗方法之一。《素问·异法方宜论》：“故其病多痿厥寒热，其治宜导引按蹻。”隋巢元方《诸病源候论》载有导引治疗法二百六十余种。后被道教神秘化，当作“修仙”的方法之一。

【胎息】 道教宣扬的一种“修仙”方法。道教声称经过“修炼”，人的呼吸可以做到“不以鼻口嘘吸”，如在胞胎之中，故名。《道藏》中有《胎息经》、《胎息气经》等。

【元和】 道教名词。指含气漱口所生的津液。道教把这种津液说成是人的“元气”，声称咽服“元和”可以“除五谷”而“成仙”。《中黄经》：“但服元和除五谷。”唐杜甫有“咽漱元和津”的诗句。

【辟谷】 道教“修仙”方法之一。亦称“断谷”、“绝谷”、“却谷”，即不食五谷的意思。道教声称，人体中有叫做“三尸”（亦称“三彭”、“三虫”）的邪怪，靠五谷而生，危害人体，经过“辟谷”修炼，可以除去“三尸”，达到“长生不死”。

【脱胎换骨】 道教声称“得道成仙”者可脱凡胎而成“圣胎”，换凡骨而成“仙骨”。今用来比喻经过教育改造，根本改变一个人的立场观点。

【羽化】 中国古代称“成仙”为羽化，即“变化飞升”之意。后道教徒把老病而死也称作“羽化”。

【符箓】 道教经书中亦称“云篆”、“丹书”、“墨篆”。中国古代巫士、方士以及后来道教徒臆造的笔画屈曲、似字非字的图形。他们声称符箓是天神的文字，可用

以“祭祷”、“治病”、“驱使鬼神”。《道藏》中有《正一盟威符箓》等书。

【步罡踏斗】 “罡”和“斗”都是天上的星名。步罡踏斗指道士在“遣神召灵”的宗教仪式中所作的一种礼拜的步法，表示脚踏在天空星斗上行走的样子，故名。见《云笈七籤》卷六十一。

【法坛】 道教名词。道教徒诵经礼拜和举行祈祷的场所。

【道场】 指佛教礼拜、诵经的场所。其后道教借用此称，指规模较大的诵经礼拜仪式。

【斋醮】 道教名词。道教供斋祭神的一种宗教仪式。

【镇宅】 旧时迷信，修建房屋时，在墙角埋石碑或符箓，表示“驱除邪魔，以安家宅”，称为“镇宅”。道教则把驱除住宅内邪魔的迷信活动都称为“镇宅”。《道藏》中有《太上秘法镇宅灵符》等。

【祭炼】 道教为死者进行“施食”、“追荐”、“超度”的宗教仪式。声称通过“祭炼”，死者生前的罪过可以得到宽宥，早升“天界”，脱离“鬼道”。

【混元巾】 道教全真道道士所戴的一种帽子，圆形，顶有圆孔。传说原为中国古代汉族男子所戴的帽子。

【青词】 亦称“绿章”。道教徒在斋醮仪式上写给“天神”的奏章表文。一般为骈俪体。因用朱笔写在青籐纸上，故名。

【步虚声】 道士在宗教仪式中诵经礼赞时用的一种腔调。道教声称这种腔调是“众仙缥缈步行虚空歌诵之声”，故名。

【功过格】 佛、道教对其信徒进行思想控制的一种手段，要求信徒将自己的行为，按照宗教戒律分别“善恶”，逐日记录，借以考验“功过”，故名。反动儒生也用此法，以巩固封建礼教。

【急急如律令】 道教符咒用语。有两种解释：(1) 汉代公文常用“如律令”字样，后来道教徒和巫士加以仿效，在“召神拘鬼”的符咒末句，加“急急如律令”一语，表示要如同法律命令，必须急急执行。(2)“律令”，鬼名，能行走如飞；“急急如律令”，表示要如律令一样迅速。

【道院】 道教徒修持居住的院落，规模比一般道观稍小。

【宫观】 道教的庙宇。道宫、道观的合称。宫观的记载最早见于《史记·封禅书》，本是古代供神仙之所，后为道教衍用。唐以后，称大道观为道宫。

【天师】 道教对该教创教人 *张道陵的尊称。西晋永嘉（公元307—312年）年间，张道陵第四代孙张盛移居江西龙虎山（今江西贵溪境内），尊张道陵为“掌教”和“正一天师”，后其子孙世嗣“张天师”称号。又，据《魏书》载，北魏道士*寇谦之亦曾自称“天师”。

【天尊】 道教徒对他们所信奉的天神的尊称。如称“三清”为“元始天尊”、“灵宝天尊”、“道德天尊”；还有所谓“玉皇大天尊”、“太乙救苦天尊”等。

【三清】 道教名词。道教宣扬天上有三种最高的仙境，叫“玉清”、“上清”、“太清”，合称“三清”；其中居住的三位最高天神亦称“三清”，即“玉清元始天尊”、“上清灵宝天尊”、“太清太上老君”。道教中又有“一气化三清”之说，指“三清”都是元始天尊的化身。

【真人】 中国古代对神仙的称谓。《淮南子·本经》：“莫生莫死，莫虚莫盈，是谓真人。”后为道教所沿用。旧时封建帝王扶植道教，以“真人”称号授予某些历史人物，如唐玄宗封庄周为“南华真人”；有时也授予当时的著名道士，宣扬他们生前已“得道成仙”，如元世祖封丘处机为“长春真人”。

【散仙】 道教名词。道教声称“仙人”在“天界”分为有官职和无官职两种，未被玉皇授职者称为“散仙”。旧时诗文中

也有用来比喻未得官职的文人的。

【五遁】 道教声称，“仙人”能借金、木、水、火、土五行隐身或转移，分别叫做“金遁”、“木遁”、“水遁”、“火遁”、“土遁”，合称“五遁”。

【洞天福地】 道教宣扬中国的一些名山中的胜地都受神仙管辖，称之为“洞天福地”，分为“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和“七十二福地”。《道藏》中有唐杜光庭《洞天福地岳渎名山记》。

【十大洞天】 道教对中国十大名山中的胜地的说法。《云笈七籤》卷二十七《洞天福地》：“十大洞天者，处大地名山之间，是上天遣群仙统治之所。”(1)王屋山洞(一称小有清虚之天)；(2)委羽山洞(一称大有空明之天)；(3)西城山洞(一称太元总真之天)；(4)西玄山洞(一称三元极真之天)；(5)青城山洞(一称宝仙九室之天)；(6)赤城山洞(一称紫玉清平之天)；(7)罗浮山洞(一称朱明曜真之天)；(8)句曲山洞(一称金坛华阳之天)；(9)林屋山洞(一称左神幽虚之天)；(10)括苍山洞(一称成德隐元之天)。

【交梨火枣】 道教经书中所说的“仙果”。《真诰·运象二》：“玉醴金浆，交梨火枣，此则腾飞之药，不比于金丹也。”

佛　教

教　派

【佛教】 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并称的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相传于公元前六至前五世纪由北天竺迦毗罗卫国（在今尼泊尔境内）净饭王的儿子悉达多·乔答摩（即释迦牟尼）所创立。基本教义有“四谛”、“六道轮回”等。宣扬现实世界是虚幻的，人生充满着苦，人们受苦是前生“造恶业”的结果，如果今生“作恶”，“来生”即变成饿鬼、牲畜等，只有消除一切欲望，追求超脱世间的“涅槃”，才能断绝“苦根”。这种说教，掩盖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实质，以消极厌世思想引导人们逃避现实，叫人安于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起着麻痹人民革命斗志的作用。早期佛教曾是当时反婆罗门教的思潮之一。但它也是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印度进入封建社会后，佛教又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公元前四世纪左右，佛教不断分裂，形成代表不同政治集团利益的许多派别，后被称作部派佛教。公元前三世纪，在阿育王的扶植利用下得到广泛流传。公元一、二世纪间，又产生了大乘佛教，遂把以前的佛教称之为小乘佛教。大乘佛教的一部分派别后来又同婆罗门教的某些教义相结合，形成密教。佛教主要分布于亚洲南部和东部各国。按其流传情况和书写经典所使用的语文分作各个不同语系的佛教。流传于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和中国傣族地区的为巴利语系佛教；流传于中国汉族地区、朝鲜、日本、越南的为汉语系佛教；流传于中国藏族、蒙古族地区的为藏语系佛教。东汉初（公元一世纪），佛教从西域传入中国汉族地区后，又称“释教”，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长期的支持和利用，并同儒家的封建宗法思想相交融，成为中国封建制度的精神支柱之一。隋唐以后产生了天台宗、华严宗、禅宗、净土宗等许多宗派。

【释教】 佛教在中国的别称，意即释迦牟尼所创立的教。

【上座部】 梵文 Ārya-sthavira-nikāya（阿离耶悉他陛攞尼迦耶）的意译。早期佛教的两大部派之一。相传公元前四世纪，即释迦牟尼死后百余年间，佛教发生分裂。其主要原因有两种说法：(1)僧团内的长老派不满跋耆地方比丘对部分戒律的开禁，引起争论。(2)也有认为是僧人大天不满僧团中的长老派而提出异议。当时曾举行戒律会诵，结果意见未获一致，遂分成两派。长老派称“上座部”，别一派称“大众部”。从此时起，佛教史上称为部派佛教时期。

【大众部】 梵文 Mahāsaṅghika（摩诃僧祇）的意译。早期佛教的两大部派之一，形成于公元前四世纪。以后大乘佛教的兴起，和这一派有一些思想渊源。参见“上座部”。

【大乘】 梵文 Mahāyāna（摩诃衍那）的意译。即大乘佛教。公元一世纪时，由佛教大众部的一些支派演变而成。

约公元二、三世纪，龙树、提婆创立了“一切皆空”的大乘空宗（又称中观宗）；后无著、世亲创立了“万法唯识”的大乘有宗（又称瑜伽宗）；最后又出现了以“真如”为核心的客观唯心主义的大乘佛教。早期佛教追求“自我解脱”，大乘佛教除标榜“自我解脱”外，还标榜“救度一切众生”。按佛教解释，这种教义能“运载”更多的人，从现实世界的“此岸”，到达涅槃境界的“彼岸”，故称为“大乘”（大车），并把只求“自我解脱”的早期佛教贬称为“小乘”（小车）。大乘佛教与小乘佛教一样，宣扬“因果轮回”和消极厌世的出世思想，起着麻痹劳动人民斗志的作用。但由于它又鼓吹“利他”、“度众生”，因此具有更大的欺骗性。大乘佛教主要流传于中国、朝鲜、越南、日本等地。

【小乘】 梵文 Hīnayāna（希那衍那）的意译。即小乘佛教。公元一、二世纪间，佛教中出现了鼓吹“救度一切众生”的新教派，自称“大乘”，而把坚持原有教义，只求“自我解脱”的其它教派，贬称为“小乘”。小乘佛教主要流传于东南亚各国。参见“大乘”。

【密教】 佛教宗派之一。是大乘佛教的一部分派别同婆罗门教的某些教义相结合的产物。主要宣扬“三密相应”、“即身成佛”。参见“密宗”。

【显教】 与“密教”相对。佛教对密教之外各派的统称。

【中观宗】（Mādhyamika） 亦称“大乘空宗”。与“瑜伽宗”并称为大乘佛教的两大派别。为古印度龙树所创。约公元二、三世纪时，龙树著《中观本颂》（五百偈，后经其弟子青目加以注释成为《中论》）、《十二门论》、《大智度论》，主张“诸法”（宇宙万有）依“俗谛”说是“有”，依“真谛”说是“空”，把客观世界说成虚幻不实，自诩是离于二边（空、有）之见的“中道正观”，故称“空宗”。后其弟子提婆著《百论》，又加以发挥。这种学说在古印度甚为流行。中国的三论宗、天台宗等佛教派别，亦以中观宗为渊源。

【大乘空宗】 简称“空宗”。即“中观宗”。

【瑜伽宗】（Yogācāra） 亦称“大乘有宗”。与“中观宗”并称为大乘佛教的两大派别。公元四至五世纪时，由无著、世亲两兄弟创立。无著著有《瑜伽师地论》、《显扬圣教论》、《摄大乘论》等；世亲初习小乘，后习大乘，著有《唯识三十颂》等，宣扬“实无外境，唯有内识”（《成唯识论》卷一），认为一切外境都是“识”的幻化。但又认为“识”也是不真实的，《辨中边论》：“此境实非有，境无故识无。”南北朝时传来中国，自唐玄奘的翻译传播后，始成为有系统的宗派，即“唯识宗”。

【大乘有宗】 简称“有宗”。即“瑜伽宗”。

【天台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实际创始人为陈、隋间的智顗，因他住浙江天台山，故名；又因它依《法华经》立宗，故亦称“法华宗”。该宗宣扬“一念三千”（现实世界和鬼神世界皆备于一念）和“三谛圆融”，用唯心主义和折衷主义的谬论否定客观世界的存在。它又把整个佛教划为“五时”（华严时、阿含时、方等时、般若时和法华、涅槃时）、“八教”（“化仪”四教：顿、渐、秘密、不定；“化法”四教：藏、通、别、圆）。在中国佛教史上曾长期占有重要地位。公元 804 年，日僧最澄来华学习天台教义，遂传入日本。

【法华宗】 即“天台宗”。

【唯识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出于古印度大乘佛教的瑜伽宗。它依《解深密经》和《瑜伽师地论》等，宣扬“万法唯识”的主观唯心主义，故名；又因它用许多烦琐的唯心主义的范畴、概念（所谓“五位”、“百法”），对现实世界的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以及宗教的臆想世界，进

行概念的分析、解释，故亦称“法相宗”。该宗始于唐玄奘，但实际创宗者为玄奘的弟子窥基。因窥基常住慈恩寺，通称“慈恩大师”，故唯识宗又名“慈恩宗”。在中国传布时间较短，仅三传即衰微。

【法相宗】 即“唯识宗”。

【慈恩宗】 即“唯识宗”。

【华严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因依《华严经》立宗，故名。又因武则天曾赐号它的创始人法藏为“贤首”，后人称法藏为“贤首大师”，故又称“贤首宗”。该宗宣扬“六相十玄”、“四法界”等说，用诡辩的手法，把一些相对立的范畴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加以歪曲的解释，用以否定客观世界的存在。鼓吹“理为性”、“事为相”的唯心主义观点。对于宋明理学的形成，有一定影响。

【贤首宗】 即“华严宗”。

【禅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传说南朝宋末菩提达摩由天竺来华传授禅法而创立。由达摩而慧可(487—593)、僧璨(？—606)、道信(580—651)，至第五世弘忍门下，分成北方神秀的渐悟说和南方慧能的顿悟说两宗，称为“北宗”和“南宗”。北宗数传即衰微，南宗传承很广，成为禅宗的正系。南宗主张不立文字，标榜“教外别传”，宣扬“见性成佛”的主观唯心主义，对于宋明理学的形成有一定影响。后其下又有南岳、青原两系，南岳系下后又分为沩仰、临济两派，青原系下分为曹洞、云门、法眼三派，世称五家；在临济下又有黄龙、杨岐两派，合称五家七宗。南宋以后，只有临济、曹洞两派比较盛行，且流传到日本，余均不传。

【南北宗】 佛教禅宗的两个派别。因唐代北方神秀的渐悟说和南方慧能的顿悟说主张不同而形成。参见“禅宗”。

【沩仰宗】 中国佛教禅宗五家之一，属南宗的南岳一系。唐灵祐(771—853)及其弟子慧寂(807—883)所创。他们先后在潭州(州治今湖南长沙)的沩山、袁州（州治今江西宜春)的仰山宣扬禅宗，自成一家，故名。慧寂后又分为西塔和南塔两派，五代时曾盛行，到宋代逐渐衰落不传。

【临济宗】 中国佛教禅宗五家之一，属南宗的南岳一系。唐义玄(？—867)所创。因他住镇州(州治今河北正定)临济院，故名。至北宋楚圆（986—1039)后，又分为黄龙、杨岐二派。公元十二、十三世纪之间，传入日本。

【黄龙宗】 佛教禅宗下临济宗的一派。北宋僧人慧南(1002—1069)住隆兴府(府治今江西南昌)黄龙山所创，故名。南宋淳熙十四年（1187年)，日僧荣西到中国天台山万年寺从黄龙宗第七世怀敞受法，由此黄龙宗传入日本。

【杨岐宗】 佛教禅宗下临济宗的一派。北宋僧人方会(992—约1049)住袁州(州治今江西宜春)杨岐山所创，故名。南宋庆元五年(1196年)，日僧俊芿(1166—1227）到中国杭州径山从杨岐宗第六世元聪受法，由此杨岐宗传入日本。

【曹洞宗】 中国佛教禅宗五家之一，属南宗的青原一系。唐良价及其弟子本寂（840—901）所创。他们先后在筠州洞山(今江西宜丰)、抚州曹山（今江西宜黄)宣扬禅宗，故名。十三世纪中叶，日僧道元来华学佛后，将该宗传入日本。

【云(雲)门宗】 中国佛教禅宗五家之一，属南宗的青原一系。五代时文偃(864—949)创始于韶州(州治今广东韶关)云门山，故名。在北宋与临济宗并盛，至南宋时衰落不传。

【法眼宗】 中国佛教禅宗五家之一，属南宗的青原一系。五代时文益(885—958)住金陵(今江苏南京)清凉院所创。因他死后，南唐中主李璟谥为“法眼大禅师”，故名。五代末北宋初曾盛行，到北宋中叶衰落不传。

【净土宗】 亦称“莲宗”。中国佛教宗派之一。净土宗推东晋慧远为初祖，但实际创宗者为唐代善导。该宗依据《无量寿经》、《观无量寿经》和《阿弥陀经》等，宣称专念“阿弥陀佛”名号，即能“往生”西方“净土”（“极乐世界”），故名。由于它宣扬的修行方法简便易行，更能适合封建统治阶级利用佛教麻醉人民的需要，所以中唐以后，曾广泛流行。

【莲宗】 即“净土宗”。因东晋慧远于庐山东林寺建莲社而得名。

【律宗】 亦称“南山宗”。中国佛教宗派之一。唐道宣所创。该宗着重宣扬佛教戒律中的“四分律”，并在陕西终南山创立戒坛，制订中国佛教的授戒仪制，故名。

【南山宗】 即“律宗”。因创宗者道宣住终南山，故名。

【密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出于古印度后期佛教中的密教。唐开元初（公元716—720年）善无畏、金刚智、不空三人先后来华翻译传播，形成宗派。以《大日经》和《金刚顶经》为依据，把大乘佛教的烦琐理论运用在鄙陋庸俗的诵咒祈祷方面，认为口诵真言（念咒——称“语密”）、手结契印（作各种不同的手式——称“身密”）、心作观想（想象——称“意密”）所谓“三密相应”，可以“即身成佛”。只传两代即告衰落。公元804年日僧空海来唐学佛，密宗传入日本，成立真言宗，称“东密”。公元八至十一世纪间，印度密教传入中国西藏地区，与原有本教相结合，形成西藏密教的传统，称“藏密”。

【三论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渊源于古印度大乘佛教的中观宗，创始人为隋唐间的吉藏。以《中论》、《十二门论》、《百论》为主要典据，故名；又因它主张“诸法性空”，故亦称“法性宗”。该宗认为客观世界“假有”，是“俗谛”；“诸法性空”是“真谛”。宣扬否定客观存在的唯心主义。曾一度流行于关中及江南地区，至唐以后，逐渐衰微。

【法性宗】 ❶即“三论宗”。因该宗宣扬“诸法性空”的教义，故名。❷华严、天台等宗也自称“法性宗”，而称三论宗为“空宗”。

【三阶教】 亦称“普法宗”。隋代僧人信行所创。他将佛教教义判为一乘与三乘二阶，并以普法为第三阶。另外把“众生”（特指人，泛指一切动物）划分为三阶：“上利根”的人为第一阶，“利根”而有“正见”的人为第二阶，虽“利根”而无“正见”或“钝根”而造“五逆十恶”的人为第三阶。认为释迦牟尼死后一千年前所有众生属第一和第二阶，一千年后为“末法”时期则属第三阶。他宣称隋代已到“末法”时期，不应再以念一佛、诵一经为足，而要普归一切佛，普修一切法，故称“普法”。曾盛行一时。隋文帝开皇二十年（公元600年）被禁止流行。

【普法宗】 即“三阶教”。

【喇嘛教】 佛教的一支，主要传播于中国藏族、蒙古族等地区。公元七世纪，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在他的两个妻子唐文成公主和尼泊尔公主布鲁库提（Bhṛkuṭi）的影响下，信奉了佛教。公元八世纪时，天竺僧人寂护（Śāntirakṣita）、莲华生等到西藏传播显、密两系佛教。在佛教与西藏原有的本教长期相互影响、相互斗争的过程中，形成了喇嘛教。公元九世纪，赞普朗达玛禁止喇嘛教流传。约公元十一至十三世纪，在吐蕃新兴封建领主阶级的扶持下，喇嘛教得到复兴。公元十三世纪后期，由于元朝统治阶级的扶植，喇嘛教在西藏正式建立了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主政权，对广大农奴群众实行最反动、最野蛮、最残酷、最黑暗的统治，并传入蒙古族等地区，严重地阻碍了藏蒙等地的社会发展。主要教派有格鲁派（黄教）、宁玛派（红教）、噶举派

（白教）、萨迦派（花教）等。

佛、菩萨、人物等

【释迦牟尼】（Śākyamuni，约前565—前485） 佛教创始人。名悉达多·乔答摩（Siddhārtha Gautama），刹帝利种姓，释迦族人。后佛教徒尊称他为释迦牟尼，意即“释迦族的圣人”。相传是北天竺迦毗罗卫国（在今尼泊尔境内）净饭王的儿子。按照佛教传说，他于二十九岁时出家修道，在深山静坐六年，“悟道”“成佛”，到中天竺各地进行传教活动，组成僧团。由于他所鼓吹的“四谛”、“因果报应”等说教，适应奴隶主阶级麻痹被压迫人民反抗意志的需要，因此他在传教时得到各国统治者的大力支持，获得了很多信徒，而他本人也被尊为“佛陀”（“觉者”）。释迦牟尼死后，他的弟子们将他一生的说教和活动进行整理，并进一步加以神化，奉为经典，继续传播。

【悉达多】（Siddhārtha） 全名萨婆悉达（Sarva-Siddhārtha）或萨婆额他悉陀（Sarvārtha-Siddha），意译“一切义成”。释迦牟尼出家前的本名。

【释】 中国佛教用作释迦牟尼的简称。后又用来泛指佛教。如：释教；释典。《高僧传·释道安》：“〔东晋道安〕以大师之本，莫尊释迦，乃以释命氏。”中国僧尼姓释，自此始。

【瞿昙】 乔答摩（Gautama）的另一译法。古代天竺人的姓，如唐代来中国的天文学者瞿昙罗、瞿昙悉达等皆为此姓的天竺人。旧时因释迦牟尼姓瞿昙，故常以瞿昙代表释迦牟尼。

【佛】 佛陀（梵文 Buddha）的简称，旧译“浮屠”、“浮图”等，意译“觉者”。按照佛教说法，凡是能“自觉”、“觉他”、“觉行圆满”者皆名为“佛”。佛教徒即以此为对其教主释迦牟尼的尊称。后来也泛指佛经中所说的一切佛陀。

【佛陀】 梵文 Buddha 的音译。“佛”的全称。

【如来】 佛教名词。梵文 Tathāgata（多陀阿伽陀）的意译。释迦牟尼的十种称号之一。佛经说他成佛是从“如实道”而来，故名。

【法王】 ❶佛教名词。意即一教的说法之主。佛经里对释迦牟尼的尊称。❷元明两朝对喇嘛教首领的封号。元至元七年（1270年），封萨迦派八思巴为大宝法王。明朝分封噶举、萨迦、格鲁等派的上层喇嘛为大宝（永乐五年，1407年）、大乘（永乐十一年，1413年）、大慈（宣德九年，1434年）等法王。

【世尊】 佛教名词。梵文 Bhagavat（薄伽梵）的意译。佛教徒对于释迦牟尼的尊称。佛经说释迦“于世独尊”，故名。

【大雄】 梵文 Mahāvīra（摩诃毗罗）的意译。古印度佛教徒用为教主释迦牟尼的尊称，意为象大勇士一样，一切无畏，故名。与佛教同时创立的耆那教，也称其教主筏驮摩那（Vardhamāna）为“大雄”。

【阿弥陀佛】 习称“弥陀”。梵文 Amitābha，Amitāyus 音译的略称，意译“无量光”、“无量寿”。大乘佛教的佛名。佛经说他是西方“极乐世界”的教主。为净土宗的主要信仰对象。佛教寺院常与释迦、药师并列在一起塑像供奉。参见“阿弥陀经”。

【无量寿佛】 梵文 Amitāyus（阿弥多庾斯），意译“无量寿”。即“阿弥陀佛”。

【药师佛】 梵文 Bhaiṣajyaguru 的意译。大乘佛教的佛名。亦称“药师琉璃光佛”。《药师经》说他发十二大愿，拔

一切众生病苦，为东方“琉璃世界”（佛教宣称的“极乐世界”之一）的教主。佛教寺院常与释迦、弥陀并列在一起塑像供奉。

【燃灯佛】 佛名。梵文 Dīpaṃkara（提洹竭）的意译，一译“锭光”。佛经说他生时身边一切光明如灯，故名。并说释迦牟尼未成佛时，燃灯佛曾为他作出宗教预言（“授记”），说他将来当能成佛。

【七佛】 佛教为了宣扬它的历史悠久，声称在释迦牟尼以前就有成佛的，其前六代的佛名是：毗婆尸佛、尸弃佛、毗舍浮佛、拘留孙佛、拘那含牟尼佛和迦叶佛，连同释迦牟尼合称七佛。

【菩萨】 佛教名词。梵文 Bodhisattva（菩提萨埵）的略称，意译“觉有情”、“发大心的人”。佛经说，菩萨是释迦牟尼未成佛时的称号。后来也泛指佛经中所说的宣扬并实行大乘佛教的人。一般对崇拜的神灵偶像，也称为菩萨。

【弥勒】 梵文 Maitreya 音译的略称，意译“慈氏”。佛教菩萨之一。《弥勒上生经》说他居于“兜率天”，《弥勒下生经》说他从“兜率天”下生此世界，在龙华树下继承释迦牟尼的佛位而成佛。

【观音】 佛教菩萨之一。梵文 Avalokiteśvara 的意译。本译作观世音，因唐人讳“世”字，故简称观音，正译应作观自在。他通常为阿弥陀佛的左胁侍，同阿弥陀佛及其右胁侍大势至合称“西方三圣”。佛教曾对他大肆宣扬，声称他为“救苦难众生”，但能念他名号，即“寻声”往救。并因念佛者的根器不同而示现“三十二种应化”形象。因此，他的塑像和图像，颇多作女人相的。

【文殊】 梵文 Mañjuśrī（文殊师利，也译作“曼殊室利”）的略称，意译“妙吉祥”、“妙德”等。佛教菩萨之一。将他和普贤并称，作为释迦的胁侍。塑像多骑狮子。

【普贤】 梵文 Samantabhadra 的意译，也译作“遍吉”。佛教菩萨之一。将他和文殊并称，作为释迦的胁侍。塑像多骑白象。

【地藏】 梵文 Kṣitigarbha 的意译。佛教菩萨之一。《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他“安忍如大地，静虑如秘藏”，故名“地藏”。

【大势至】 梵文 Mahāsthāmaprāpta 的意译，一译得大势，简称势至。佛教菩萨之一。阿弥陀佛的右胁侍，同阿弥陀佛及其左胁侍观音合称“西方三圣”。

【准（凖）提】 梵文 Cundi 的音译，意译“清净”。佛教菩萨之一。

【维摩诘】 梵文 Vimalakīrti 音译的略称，亦简作“维摩”，意译“净名”或“无垢称”。在《维摩诘经》中描写为“大乘居士”，说他是释迦牟尼同时代的人，尝以称病为由，向释迦遣来的舍利弗及文殊师利等宣扬大乘教义。佛经以之作为长于辩才的人物。

【善财】 梵文 Sudhana 的意译。亦称“善财童子”。佛教菩萨之一。《华严经·入法界品》说他是福生城“长者”之子；又说他因文殊的指点，“参访”了五十三个“善知识”（“名师”），而成了菩萨。因他“参”过观音，所以观音的塑像或画像旁，一般常有善财童子的像。

【韦驮】 梵文 Skanda 的不确切音译的略称（确切的音译应作“塞建陀”）。亦称韦驮天。古印度神话以他为南方增长天的八神将之一，而居四天王三十二将之首。佛教用为护法神。寺院塑像一般正对释迦牟尼。

【罗汉】 佛教名词。梵文 Arhat 的音译“阿罗汉”的略称。小乘佛教所理想的最高果位。有三义：(1)杀贼，断除贪、嗔、痴等烦恼（小乘以烦恼为贼，谓能贼害善法）；(2)应供，应受众生供养；(3)无

生，不受生死轮回。佛教寺院常有十六罗汉、十八罗汉或五百罗汉的塑像。

【阿罗汉】 亦译“阿罗诃”。❶ 梵文 Arhat 的音译，意译“应供”，义即“当受众生供养”。释迦牟尼的十种称号之一。❷ “罗汉”的全称。详“罗汉”。

【阿罗诃】 “阿罗汉”的另译。

【二十天】 古印度神话中的二十个神名。佛教也采用其说，以为护持佛教的神。旧时寺庙大殿两侧也有供奉十八罗汉或二十诸天的。

【金刚】 梵文 Vajra（嚩日罗）的意译。原指一种最坚硬的兵器，佛教用以美化它所宣扬的教义等，如说般若为金刚。通常也称寺院山门内所塑四天王像为四大金刚。

【四天王】 古印度神话称须弥山腹有四天王天（为欲界六天之第一天），佛教也采用其说，宣称四天王各护一天下：东方持国天王，身白色，持琵琶；南方增长天王，身青色，执宝剑；西方广目天王，身红色，执羂索；北方多闻天王，身绿色，执宝幢。因称“护世四天王”。俗称“四大金刚”。

【四大金刚】 即“四天王”。

【天龙八部】 佛教名词。佛经说拥护佛教的有诸天及龙神等八部，其名为：一、天（Deva）；二、龙（Nāga）；三、夜叉（Yakṣa）；四、乾闼婆（Gandharva）；五、阿修罗（Asura）；六、迦楼罗（Garuḍa）；七、紧那罗（Kiṃnara）；八、摩睺罗伽（Mahoraga）。

【修罗】 梵文 Asura 的音译“阿修罗”的略称，意译“不端正”或“非天”。古印度神话中的一种恶神。说它住在海底，常与天神战斗，因此后世亦称战场为修罗场。佛教采用其名，把它列为*天龙八部之一，又列为轮回六道之一。

【阿修罗】 即“修罗”。

【夜叉】 梵文 Yakṣa 的音译。一译“药叉”或“夜乞叉”。意为“能啖鬼”或“捷疾鬼”。佛经说它是一种吃人的恶鬼。但有时也列为拥护佛教的 *天龙八部之一。

【伽蓝神】 佛教寺院守护神的通称。“伽蓝”为梵文 Saṃghārāma（僧伽蓝摩）音译的略称，意译“众园”或“僧院”。佛寺原以美音、梵音等十八神为守护神，禅宗寺院则供当山土地等神，故伽蓝堂亦称土地堂。中国佛教后又根据智颤建玉泉寺见到关羽幻像的怪诞传说，将关羽列在伽蓝神之内。

【转轮王】 梵文 Cakra-varti-rājan（斫迦罗伐剌底遏罗阇）的意译。印度古代神话中的国王，佛教也采用其说，宣称世界到一定时期，有金、银、铜、铁四轮王先后出现，金轮王统治四大部洲，银轮王统治三洲，铜轮王统治二洲，铁轮王统治一洲。他们各御宝轮，转游治境，故名。

【十殿阎王】 “阎王”一语，来源于梵文 Yamarāja（焰摩罗王或阎罗王，亦称“阎罗”或“阎王”）的汉译，原意为“地狱的统治者”。中国佛教于唐末始构成“十王”的传说，见《释门正统·利生志》。佛教宣称，阎王是主管地狱的神，十殿阎王即：(1)秦广王；(2)初江王；(3)宋帝王；(4)伍官王；(5)阎罗王；(6)变成王；(7)泰山府君（一作泰山王）；(8)平等王；(9)都市王；(10)五道转轮王。后道教也衍用此说。此说在旧中国流传很广，是封建统治阶级用以恫吓劳动人民，加强思想统治的工具。

【阎罗】 见“十殿阎王”。

【净饭王】（Śuddhodana） 音译“首图驮那”。释迦牟尼之父。释迦族人。相传为公元前六至前五世纪时北天竺迦毗罗卫国（在今尼泊尔境内）国王。

【摩耶夫人】 摩耶，摩诃摩耶（Mahāmāyā）的略称，意译“大幻化”或“大术”。佛教说她是释迦牟尼的生母，公元

前六至前五世纪天竺天臂城（Devadaha）善觉王（Suprabuddha）的女儿，迦毗罗卫国净饭王的王后。

【罗睺罗】(Rāhula) 意译“覆障”。佛教说他是释迦牟尼的儿子，十五岁出家为*沙弥，为佛教有沙弥之始，是释迦牟尼十大弟子之一。

【阿难】 阿难陀（Ānanda）的略称，意译“庆喜”。佛经说他是释迦牟尼十大弟子之一，释迦的从弟。佛教传说，他出家后，随侍释迦达二十余年，长于记忆，称“多闻第一”。据称当时佛教经籍没有手写本，全凭口诵记忆，释迦死后，第一次会诵佛教总集《三藏》时，他是主诵人。

【迦叶】 摩诃迦叶波(梵文 Mahākāśyapa）的略称，“摩诃”是“大”的意思，迦叶波是他的姓。佛经说他“年高德重”，称为大迦叶，是释迦牟尼十大弟子之一。佛教传说，当时佛教经籍没有手写本，全凭口诵记忆。释迦死后，第一次会诵佛教总集《三藏》时，他是召集人。

【舍利弗】 舍利弗多罗（Śāriputra）的略称，意译“鹙子”，从母得名。佛经说他是释迦牟尼十大弟子之一。佛教传说，他初与*目犍连从六师之一删阇耶毗罗胝子出家学道，后遇马胜比丘，乃与目犍连改信佛教。《大藏经》中有《阿毗达磨集异门足论》，相传是他的著作；一说是另一同名人所著。

【目犍连】 目犍连延(Maudgalyāyana)的略称，亦略作目连，意译采菽氏。佛教传说，他原属婆罗门种姓，归依释迦牟尼后，成为释迦十大弟子之一。《盂兰盆经》说他为救生母脱离饿鬼道而设“盂兰盆供”。在旧中国曾流行过目连救母的故事，宣扬所谓“作孽”的人在地狱“受苦”的恐怖迷信观念。

【目连】 即目犍连。

【阿育王】(Aśoka，？—前 232) 一译阿输迦，意译无忧王。印度摩揭陀国孔雀王朝的国王（约前 268—前 232）。旃陀罗笈多之孙。在位期间，于印度建立强大的奴隶制国家。公元前 261 年侵占羯陵伽(今奥里萨邦)后，感到佛教适应于他对外扩张势力、对内实行精神奴役的需要，因而大力加以扶持。佛教传说他在华氏城（在今印度比哈尔邦的巴特那)举行过第三次佛典结集，并派人到国外布教，对以后佛教的传播很有影响。

【马鸣】(Aśvaghoṣa) 古印度佛教理论家、佛教诗人。约公元一至二世纪时，生于舍卫国娑枳多（Śāketa）城。他的重要著作经中国译出的有：《佛所行赞》、《大庄严论经》；另有梵文本叙事长诗《美难陀》和剧本《舍利弗所行》（原文已佚，只留下一些片断)等。《大乘起信论》相传亦为马鸣所著。

【龙树】(Nāgārjuna，约二世纪或三世纪） 古印度佛教哲学家。大乘佛教*中观宗的建立者。他的“空”、“中道”、“二谛”(真谛、俗谛)等唯心主义学说亦称“大乘空宗”或“空宗”，在古代印度哲学发展中影响很大。主要著作有《中观本颂》（五百偈，后经弟子青目加以注释，成为《中论》)、《十二门论》、《回诤论》、《大智度论》等。

【提婆】(Āryadeva，约三世纪） 意译圣天。古印度佛教哲学家。他继承龙树，宣扬佛教中观宗教义。主要著作有《百论》（论凡二十品，前十品有汉译)、《四百论》(藏译全，后八品汉译为《广百论本》)等。

【无著】(Asaṅga，约四世纪或五世纪)

“著”亦作“着”。古印度佛教哲学家。世亲之兄。大乘佛教瑜伽宗理论体系的主要建立者。这一唯心主义体系亦称“大乘有宗”或“有宗”，在古代印度哲学发展中影响很大。无著是此宗重要典籍《瑜伽师地论》的作者（梵本和藏译题为无著，汉译题为弥勒)。无著的其他重要著

作《显扬圣教论》有汉译，《摄大乘论》、《阿毗达摩集论》等有汉译和藏译。

【世亲】(Vasubandhu，约四世纪或五世纪） 一译天亲。古印度佛教哲学家。大乘佛教瑜伽宗理论体系的主要建立者无著之弟。初习小乘，后随兄改习大乘。他受无著影响，成为唯识学说的重要理论家。主要著作《阿毗达磨俱舍论》、《唯识三十颂》、《往生论》等有汉译和藏译。

【迦叶摩腾】(Kāśyapa-mātaṅga) 一名摄摩腾。佛教传说，他是天竺僧人，东汉明帝永平十年(公元 67 年)，和竺法兰一同在月氏受汉使的邀请，来到洛阳，住白马寺，编译出《四十二章经》，为中国佛教传播之始。

【摄摩腾】 即迦叶摩腾。

【竺法兰】 传说为中天竺僧人。东汉明帝永平十年(公元 67 年)，和迦叶摩腾同在月氏受汉使的邀请，来到洛阳，住白马寺，与迦叶摩腾编译《四十二章经》，后竺又自译《十地断结经》、《法海藏经》，为中国佛教传播之始。

【安世高】 东汉末安息人。名清，以字行。桓帝建和二年(公元 148 年)到洛阳，至灵帝建宁三年(公元 170 年)二十余年间，译出佛典九十五部，一百一十五卷。所译《安般守意》、《阴持入》等禅经，宣扬坐禅方法。

【支谶】 全名支娄迦谶。东汉末月氏人。桓帝末(公元 167 年)到洛阳，于灵帝光和、中平年间(公元 178—189 年)，译出佛典二十三部，六十七卷。所译《道行般若经》，宣扬佛教般若学。

【支谦】 三国时月氏人。一名越，字恭明，支谶的再传弟子。其家于汉灵帝(公元 168—189 年)时迁来中国，其后支谦又自洛阳迁居吴国。从吴孙权黄武二年(公元 223 年)到孙亮建兴二年（公元 253 年)，约三十余年间，译出《明度无极经》等八十八部，一百一十八卷，宣扬佛教般若学。

【朱士行】 三国时往古西域求法的第一个僧人。颍川(郡治今河南禹县）人。相传他感到当时译出的《小品般若》文句简略，意义不详，于魏甘露五年（公元 260 年)从雍州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出发，亲到于阗(今新疆和田一带)，取得梵书正本《大品般若经》，遣弟子送归洛阳，由竺叔兰、无罗叉等译为汉文《放光般若经》。

【康僧会】（？—280） 三国时僧人。康居人，世居天竺，随父经商，移居交趾。十余岁时，双亲并亡，遂出家。吴赤乌十年（公元 247 年）到建业（今江苏南京市)，孙权为之建塔寺，号建初寺，为江南有佛寺之始。译有《小品般若》、《六度集》、《杂譬喻》等经，共七部、二十卷。又注《安般守意》、《法镜》、《道树》三经。为江南佛教开创者。

【竺法护】(Dharmarakṣa) 音译昙摩罗刹。西晋僧人。原籍月氏，世居敦煌郡(郡治今甘肃敦煌)。幼年从竺高座出家，随师游历古西域各地，学会各地语文，并取得很多梵本经典。晋武帝太始二年（公元 266 年）至愍帝建兴元年(公元 313 年)，先后在敦煌、长安、洛阳等地，沿途翻译，共译出一百七十五部，三百五十四卷。所译多属大乘经典，其中有《光赞般若波罗蜜经》、《摩诃般若波罗蜜经》等。

【佛图澄】(232—348) 西域人，本姓帛氏。西晋怀帝永嘉四年(公元 310 年)东来洛阳。石勒建立后赵政权(公元 319 年)后，以方术为其服务，深受石勒、石虎的信任。弟子有道安、法雅、法汰、法和等人。

【支道林】(314—366) 东晋僧人。名遁，以字行。本姓关，陈留(今河南开封市南)人。年二十五岁出家，与谢安、王羲之等交游，好谈玄理。作《即色游玄

论》，宣扬“即色是空”，发挥般若学的“性空”思想，为所谓“般若学六大家”之一。

【道安】(314--385) 东晋、前秦时僧人。本姓卫，常山扶柳(今河北冀县)人。十二岁出家后，从佛图澄受业。后在襄阳、长安等地宣扬佛教，与苻坚的前秦政权关系极为密切。主张“本无”(即性空)之学，为所谓“般若学六大家”之一。著述很多，并多次参加翻译佛经的工作。他结合当时流行的唯心主义魏晋玄学以解释佛教教义，整理了新旧译的经典，编纂目录；确立佛教戒规；主张僧侣废除世俗姓氏而以“释”为姓，为后世僧徒所遵行。弟子中著名的有慧远、慧持等。

【慧远】(334—416) 东晋僧人。本姓贾，雁门楼烦(今山西原平东北)人。二十岁从道安出家，习“般若性空”之学。东晋太元六年(公元381年)入庐山，于东林寺建“莲社”(亦称“白莲社”)，倡导“弥陀净土法门”，鼓吹死后可往生西方“净土”的说法。后世净土宗人推尊为初祖。著有《法性论》等。

【法显】(约337—约422) 东晋僧人、旅行家、翻译家。本姓龚，平阳武阳(今山西襄垣县)人。中国僧人到天竺留学的先驱者。他感到“经律舛缺”，于东晋安帝隆安三年(公元399年)偕同学慧景、道整等从长安(今西安)西行求法，渡流沙，越葱岭，遍历北、西、中、东天竺等地，后赴师子国(今斯里兰卡)，并到过印度尼西亚的爪哇岛，于义熙八年(公元412年)经海道达青州长广郡牢山(今山东青岛市崂山)。前后凡十四年，游历三十余国，携回很多梵本佛经。归国后于建康(今南京市)道场寺与佛驮跋陀罗合译经律论六部、二十四卷。又记旅行见闻，撰成《佛国记》，为研究南亚次大陆各国古代史地的重要资料。

【鸠摩罗什】(Kumārajīva, 344—413) 意译“童寿”，后秦僧人。中国佛教著名翻译家之一。父籍天竺，生于龟兹(今新疆库车一带)。幼年出家，初学小乘，后习大乘。后秦弘始三年(公元401年)，姚兴派人迎至长安(今西安市)。在姚兴的大力支持下，和弟子僧肇等八百余人，译出《大品般若》、《小品般若》、《法华》、《维摩》、《阿弥陀》、《金刚》等经和《中》、《百》、《十二门》、《大智度》等论，共七十四部、三百八十四卷，系统地介绍了大乘空宗的唯心主义学说。弟子有道生、僧肇、道融、僧睿等。

【道生】(355—434) 即竺道生。东晋僧人。本姓魏，巨鹿(今河北平乡)人。出身贵族，幼年从竺法汰出家，改姓竺。后从鸠摩罗什译《大品般若》、《小品般若》。他认为法显所译六卷《泥洹经》的经义不够圆满，主张*“一阐提迦”也可成佛。后来大本《涅槃经》在凉州译出，他的说法被认为同该经一致。他又主张“顿悟成佛”之说。这些说教，因适合当时门阀士族地主阶级的需要，得到他们的支持，在南北朝初期曾风行一时。

【竺道生】 即道生。

【佛驮跋陀罗】(Buddhabhadra, 359—429) 意译觉贤，东晋时北天竺迦毗罗卫国(在今尼泊尔境内)释迦族人。十七岁出家。智严游天竺，邀之东来，约东晋义熙四年(公元408年)抵长安，义熙十一年(公元415年)至建康(今江苏南京市)，次年(公元416年)于道场寺与法显、法业等，先后译出《摩诃僧祇律》、《华严经》(六十卷本)等十三部，一百二十五卷。

【僧肇】(384—414) 东晋僧人。本姓张，京兆长安(今陕西西安市)人，为鸠摩罗什著名弟子之一。起初相信老庄唯心主义哲学，后转而信仰佛教。曾先后在姑臧(今甘肃武威县)和长安参加鸠摩罗什译场的翻译工作，评定经论。以擅长般若学著称。著有《肇论》、《维摩诘经

注》等书，宣扬否定现实世界之存在的“般若性空”佛教唯心主义。

【佛音】(Buddhaghoṣa) 古印度佛教僧人。出身婆罗门种姓，生于中天竺摩揭陀国的菩提伽耶(Budhagayā)。公元400—432年间，在师子国(今斯里兰卡)把原来僧伽罗文三藏经的注释改写成巴利文，并详加疏解，共十九部。另外还撰有《清净道论》，使“分别上座部”的教义更系统化。

【僧祐】(445—518) 南朝齐梁僧人。本姓俞，祖籍彭城下邳(今江苏邳县)，父世居建康(今江苏南京市)。十四岁出家，师事法颖，着重修习律学。著有《出三藏记集》、《释迦谱》，并编辑《弘明集》等。

【菩提达摩】(Bodhidharma，？—528或536) 简称达摩，亦作达磨。相传为南天竺人。南朝宋末航海到广州，又往北魏，住嵩山少林寺。后遇慧可(487—593)，授以《楞伽》四卷。被认为中国佛教禅宗的“初祖”。

【达摩】亦作达磨。菩提达摩的简称。

【真谛】(Paramārtha，499—569) 音译波罗末他，一名拘罗那他 (Kulanātha)。意译“亲依”。南北朝时僧人，中国佛教著名翻译家之一。古印度西部优禅尼国人。应梁武帝的聘请，于中大同元年(公元546年)来华，曾流寓今苏、浙、赣、闽等地，最后到广东。译出很多经论，尤以有关大乘瑜伽宗的经论为主，其中《摄大乘论》的译本，对中国佛教思想有较大影响。所译共四十九部，一百四十二卷。

【智顗】(538—597) 陈、隋时僧人，佛教天台宗的实际创立者。本姓陈，颍川(郡治今河南许昌)人。十八岁出家，后从慧思(515—577)受业，在天台山国清寺讲《法华经》十年余，因称“天台大师”。又因隋炀帝杨广为晋王时曾赐号“智者”，后来佛教徒即称他为“智者大师”。曾口述《法华玄义》、《法华文句》、《摩诃止观》等，由弟子灌顶集录成书。

【信行】(540—594) 隋代僧人。*三阶教创始者。本姓王，魏郡(郡治今河南安阳市)人。少年出家，后于相州(今河南安阳市)法藏寺创立三阶教。著有《对根起行杂录集》、《三阶位别录集》。

【吉藏】(549—623) 隋、唐时僧人，佛教三论宗的创始人。本姓安，原籍安息。其祖因避仇移居南海，后迁金陵(今江苏南京市)而生藏。师事兴皇寺法朗(507—581)，继承龙树、提婆大乘空宗的学说，宣扬空宗的教义。著有《中论疏》、《百论疏》、《十二门论疏》、《三论玄义》等。

【杜顺】(557—640) 隋、唐时僧人。雍州万年(今陕西西安)人。本姓杜，名法顺。十八岁出家，从因圣寺僧道珍受禅法。后于终南山开讲《华严经》，为后来法藏正式创立 *华严宗打下了基础。著有《华严法界观门》。

【灌顶】(561—632) 隋、唐时天台宗僧人。字法云，常州义兴(今江苏宜兴)人。本姓吴，二十岁出家受戒，拜智顗为师。智顗所讲《法华玄义》、《法华文句》、《摩诃止观》等，都由他集录成书。著有《大般涅槃经玄义》及《疏》。

【道绰】(562—645) 隋、唐时净土宗僧人。本姓卫，并州文水(今属山西)人。十四岁出家，初习《涅槃经》，后往石壁玄中寺，读《昙鸾和尚碑》，改修净土。著有《安乐集》两卷。因居西河，又称“西河禅师”。

【护法】(Dharmapāla，约六世纪中) 古印度佛教僧人，属瑜伽宗。从陈那(Dinnāga，约五世纪或六世纪)受学，研究唯识学说，成为该宗的重要理论家之一。曾主持那烂陀寺，戒贤亦出其门下。主要著作有《唯识三十颂释》等。

【戒贤】(Śīlabhadra，约六至七世纪)

古印度佛教僧人，于那烂陀寺就护法出家，研究法相唯识学说。唐初我国僧人玄奘游学印度，曾从其受学。

【道宣】(596—667) 唐代僧人，中国佛教律宗的创立者。本姓钱，丹徒(今属江苏)人。十五岁出家，曾参加玄奘译场，后为西明寺上座，思想颇受玄奘影响。著有《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等三大部，又编撰《广弘明集》、《续高僧传》等，保存了一些佛教史料。还撰有《感通录》，借所谓"天人"之口和怪诞故事来宣扬"因果报应"的迷信，并作自我吹嘘。

【智俨】(602—668) 隋、唐时华严宗僧人。天水(郡治今甘肃天水西南)人。本姓赵。十二岁时，由杜顺携往终南山至相寺，十四岁披剃，后从智正学《华严》。著有《华严经搜玄记》、《华严孔目章》等二十余部。佛教称为"至相大师"。

【玄奘】(602—664) 唐代僧人、佛教学者、唯识宗的创始者之一，又是翻译家和旅行家。本姓陈，名禕，洛州缑氏(今河南偃师缑氏镇)人。隋大业末出家。他于唐太宗贞观三年（公元629年，一说贞观元年)，从长安(今陕西西安市)西行，经今新疆及中亚等地，前往印度，在那烂陀寺从戒贤受学。后又游印度各地，钻研佛教典籍。贞观十九年（公元645年)回到长安。译出经、论七十五部，凡一千三百三十五卷。译笔谨严，世称"新译"。并把《老子》和《大乘起信论》译为梵文，传入印度。对古代中印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他还撰有《大唐西域记》一书，为研究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以及中亚等地古代历史地理和考古方面的重要资料。民间广泛流传关于他的故事。如元吴昌龄的杂剧《唐三藏西天取经》，明吴承恩的小说《西游记》等，都是从他去印度"取经"的故事演绎出来的。因此，俗称玄奘为唐三藏或唐僧。

【唐僧】 ❶即玄奘。❷异国人对唐代出国求法、说法的中国僧人的称呼。

【弘忍】(602—675) 唐代禅宗僧人。浔阳（今江西九江）人。一说蕲州黄梅(今属湖北)人。本姓周，七岁依蕲州(今湖北蕲春）双峰山东山寺道信（580—651)出家，习禅宗，被称为禅宗第五祖。其门下有神秀、慧能等。

【神秀】(约606—706） 唐代僧人。本姓李，开封尉氏(今属河南)人。少年时出家，在禅宗第五祖弘忍门下，称为上座。弘忍死后，神秀赴江陵当阳(今属湖北）玉泉山传授禅法。因他在北方倡导渐悟说，一般称他的一派为禅宗北宗。弟子以普寂(651—739)最著名。后数传即渐衰竭。

【善导】(613—681) 唐代僧人，净土宗的实际创始者。临淄（今属山东)人。师事道绰，倡导"净土法门"，鼓吹依《观无量寿佛经》专心念佛。后住陕西终南山。著有《观无量寿佛经疏》、《般舟赞》等。

【窥基】(632—682) 唐代僧人，唯识宗的实际创始者。本姓尉迟，京兆长安(今陕西西安市)人。十七岁出家，师事玄奘，学习梵文，并参与译场，继承玄奘宣扬唯识宗教义。著有《成唯识论述记》、《因明入正理论疏》等。因常住大慈恩寺，故又称"慈恩大师"。

【义净】(635—713) 唐代僧人、旅行家、翻译家。本姓张，齐州(州治今山东历城)人。《宋高僧传》卷一说他是范阳(郡治在今北京城西南)人。于唐高宗咸亨二年（公元671年）由海道往印度求法。经二十五年，历三十余国，得梵本佛典约四百部而归。在归途中写成《南海寄归传》和《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回国后，一度参加实叉难陀译场，继在东西二都(洛阳、长安)主持译事，共译成经、律五十六部，二百三十卷。

【善无畏】(Śubhakarasiṃha，637—

735） 唐佛教密宗僧人。与金刚智、不空被称为“开元三大士”。原籍中天竺，少年时代到那烂陀寺出家，从达摩掬多习密教。唐开元四年(公元716年)到达长安，先后译出《大毗卢遮那成佛神变加持经》(简称《大日经》)、《苏婆呼童子请问经》等，并讲述《大毗卢遮那神变加持经》要义，由弟子一行录成注疏二十卷。

【慧能】(638—713) 一作惠能。唐代僧人，中国佛教禅宗的实际创立者，又被尊为禅宗的第六祖。本姓卢。世居范阳(郡治在今北京城西南)，生于南海新兴(今属广东)。佛教传说，他原是一个不识字的樵夫，听人诵《金刚经》，决心学佛，投禅宗第五祖弘忍门下，曾作一偈，表示对佛教教义的体会，弘忍大为赏识，便将禅法秘授与他，并付与法衣。后来他在韶州(州治今广东韶关)曹溪鼓吹“顿悟法门”，宣扬“见性成佛”的主观唯心主义，一般称他的一派为禅宗南宗，传承很广，成为禅宗的正系。他死后，弟子法海等把他的言论编为《六祖坛经》。

【惠能】 即慧能。

【法藏】(643—712) 唐代僧人，中国佛教华严宗的创立者。因武则天赐号“贤首”，后即称为“贤首大师”。原籍西域康居，先从智俨学《华严》，俨死后，才出家。他曾参加八十卷《华严经》的翻译工作。著有《华严探玄记》、《五教章》、《起信论义记》等。

【实叉难陀】(Śikṣānanda, 652—710) 一译施乞叉难陀。唐代僧人。于阗(今新疆和田一带)人。武则天时随唐朝派往于阗访求《华严经》梵文全本的使者到洛阳。于证圣元年(公元695年)与菩提流志(？—727)、义净、复礼、法藏等在大遍空寺翻译，圣历二年(公元699年)在佛授记寺译毕，是为八十卷《华严经》。并先后译出《大乘入楞伽经》、《文殊师利授记经》等一十九部，一百零七卷。

【金刚智】(Vajrabodhi, 669—741) 音译跋日罗菩提。唐佛教密宗僧人。与善无畏、不空被称为“开元三大士”。原籍南天竺。十岁于那烂陀寺出家。三十一岁从龙智习《金刚顶瑜伽经》。唐开元七年(公元719年)到达中国广州。开元八年(公元720年)到洛阳，后入长安。开元十一年(公元723年)至十九年(公元731年)于资圣寺次第译出《佛说七俱胝佛母准提大明陀罗尼经》、《金刚顶瑜伽中略出念诵经》等。

【一行】(673—727) 唐代僧人，天文学家。本姓张，名遂，巨鹿(今河北巨鹿县)人。二十一岁从普寂出家，后从善无畏、金刚智学密法，又参与善无畏译场，翻译《大日经》。精通历法和天文。与梁令瓒同制黄道仪，用以重新测定一百五十余颗恒星的位置，又和南宫说等测量子午线一度的长度。著有《大日经疏》，并订《大衍历》等。

【行思】(？—741) 唐代禅宗僧人。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县)人。本姓刘。出家后到韶州(州治今广东韶关)曹溪谒慧能，列为上首。后住青原山(在今江西吉安)静居寺，佛教徒称之为“青原行思”。

【怀让】(677—744) 唐代禅宗僧人。金州安康(今属陕西)人。本姓杜，天授二年(公元691年)于荆州玉泉寺依弘景(即恒景，634—712)出家，后参禅宗六祖慧能于韶州(州治今广东韶关)曹溪，传其“顿悟法门”。唐玄宗先天二年(公元713年)住南岳观音台，宣扬慧能学说，开南岳一系。佛教徒称之为“南岳怀让”。

【神会】(668，一作686—760) 唐代禅宗僧人。襄阳(今属湖北)人。本姓高。十四岁为沙弥，参禅宗六祖慧能于韶州(州治今广东韶关)曹溪，接受“顿悟”说教。慧能死后，神会往洛阳宣扬慧能学说，并著《显宗记》。因曾住洛阳荷

泽寺，佛教徒称之为“荷泽大师”。

【鉴真】(688—763) 唐代僧人。本姓淳于，扬州江阳(今江苏扬州市)人。自幼出家，后住扬州大明寺，宣扬“戒律”。唐天宝元年(公元742年)应日僧荣睿、普照等邀请东渡日本，在十一年间曾五次启航，都失败而返。唐天宝十二年(公元753年)第六次航行，到达日本萨摩秋妻屋浦(今日本九州南部)，次年在奈良东大寺建坛传戒，为日本律宗的创始人。他带去了许多中国艺术、医学方面的人才，以及大量书籍文物，并于公元759年修建了仿唐建筑——唐招提寺，对当时中日文化交流起了一定作用。

【不空】(Amoghavajra，705—774) 唐佛教密宗僧人。与善无畏、金刚智被称为“开元三大士”。原籍北天竺(一说师子国，即今斯里兰卡)。十五岁师事金刚智，二十岁于洛阳广福寺受戒，参与译场，传五部密法。唐天宝二年(公元743年，一说开元二十九年即公元741年)，奉金刚智遗命往师子国及天竺广求密藏，天宝五年(公元746年)返唐。译出大乘经典共七十七部，一百二十余卷。是一个位列“三公”、享有封地的和尚。

【马祖】(709—788) 唐代禅宗僧人。名道一，本姓马，故后世也称“马祖”或“马祖道一”。汉州什邡(今属四川)人。师事怀让。曾在建阳(今属福建)佛迹岭、临川(今属江西)、南康(今属江西)龚公山等处宣扬禅宗。

【湛然】(711—782) 唐代天台宗僧人。常州荆溪(今江苏宜兴南)人。本姓戚。二十岁左右习天台宗教义。三十八岁出家于宜兴净乐寺，以复兴天台教义为己任。著有《法华玄义释籤》、《法华文句记》、《摩诃止观辅行传弘决》等。并著《金刚锉》，宣扬草木等无情之物亦有“佛性”的神秘说教。佛教徒称之为“荆溪大师”。

【怀海】(720—814) 唐代禅宗僧人。福州长乐(今属福建)人。本姓王，幼年出家，师事马祖道一，为入室弟子。唐德宗兴元元年(公元784年)居洪州百丈山(在今江西奉新县)。向来禅僧多居律寺，他以禅宗和律宗的习惯不同，开始创设禅院，制定《禅门规式》，后称《百丈清规》。佛教徒称他为“百丈禅师”。

【百丈】 即怀海。

【澄观】(738—839，一说活至七十余岁) 唐代华严宗僧人。本姓夏侯，字大休，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十四岁出家，初广学三藏，后专习《华严》，被称为华严宗第四祖。著有《大方广佛华严经疏》(八十卷本)、《大方广佛华严经随疏演义钞》等三百余卷。由于唐朝皇帝(德宗、宪宗等)的加封，也因他常住清凉山(即五台山)，又被称为“清凉国师”。

【莲华生】(Padmasambhava) 古印度佛教僧人。乌仗那(Udyāna，在今巴基斯坦境内)人。公元八世纪中，应吐蕃赞普墀松德赞之请，到中国西藏地方传播密教，对墀松德赞抑本教、崇佛教有过一定影响。被后世喇嘛教宁玛派(红教)尊为“祖师”。其说教传承无可详考，后世在叙述他的经历时，多以怪诞的传说相附会。

【最澄】(767—822) 日本佛教天台宗的创立者。近江国滋贺郡人。姓三津首，幼名广野。自幼出家，唐贞元二十年(公元804年)来中国浙江天台山等处学习天台宗、禅宗、密教等教义。一年后回国，在日本琵琶湖畔比睿山建立延历寺，成为天台宗道场。谥号“传教大师”。著有《法华秀句》、《显戒论》等。

【空海】(774—835) 日本佛教真言宗的创立者。公元804年来中国学密宗教义，回国后，开始在东大寺建立真言宗，称为“东密”。后又在高野山创建专门道场进行传播。通称“弘法大师”。在其

《文镜秘府论》、《篆隶万象名义》等著作中，保存了不少中国文字学和音韵学的资料。

【宗密】(780—841) 唐代僧人，华严宗第五祖。本姓何，果州西充（今属四川）人。主张一切"有情"（众生）本性是佛，只要依照佛教修行，即可返本还源。著有《原人论》、《禅源诸诠集都序》等。以居陕西鄠县圭峰，佛教徒称之为"圭峰大师"。

【良价】(807—869) 唐代禅宗僧人，曹洞宗的创始者。本姓俞，会稽诸暨（今属浙江）人。后住筠州（州治今江西高安）洞山，传授禅法。其弟子本寂(840—901)住曹山，继承他的衣钵，形成了曹洞宗。

【寒山】 唐代僧人。一称寒山子。相传公元七世纪末至八世纪初居始丰县（今浙江天台）寒岩。好吟诗唱偈，与国清寺僧拾得交友。有诗三百余首，后人辑为《寒山子诗集》。

【拾得】 唐代僧人。本为孤儿，相传公元七世纪末至八世纪初因丰干携入天台国清寺为僧，故名拾得。与寒山交友。后人辑其诗集，附于《寒山子诗集》中。

【布袋和尚】(？—916) 五代时僧人。名契此，居明州奉化（今属浙江）。传说他常背一布袋入市，见物即乞，出语无定，随处寝卧，形如疯癫，自称为弥勒化身。中国汉族地区佛教寺庙山门里所供奉的大肚弥勒，相传是他的造像。

【阿底峡】(Atiśa, 980—1052) 意译殊胜。原名 Dīpamkaraśrijñāna（燃灯吉祥智）。古印度佛教僧人。十一世纪中应聘到中国西藏，传印度晚期大乘佛教，对喇嘛教作了一些"改革"。著有《菩提道灯论》等三十余种。后来宗喀巴即承继他的学说。

【宗杲】(1089—1163) 宋代禅宗僧人。本姓奚，号妙喜，宣州宁国（今属安徽）人。十二岁出家，十七岁落发受戒。宋高宗绍兴十一年(1141年)因不满秦桧降金的和议政策，以"谤讪朝政"的罪名而被褫夺衣牒，充军到衡州（今湖南衡阳）。直至二十六年(1156年)始获赦免，恢复僧服。三十二年(1162年)赐号"大慧禅师"。著有《正法眼藏》等。

【道济】(1148—1209) 宋僧人，本姓李，天台（今属浙江）人。在杭州灵隐寺出家，后住净慈寺。相传他举止如痴若狂，性嗜酒肉，不受戒律拘束，所以被称为"济颠"，并有一些关于他的神奇怪诞故事。旧时有小说《济公传》。

【宗喀巴】(1357—1419) 喇嘛教格鲁派（黄教）创始人。本名罗桑扎巴。青海湟中人。藏族称湟中为"宗喀"，故称宗喀巴。出身于官吏家庭（其父元末官"达鲁花赤"）。幼出家，长入藏，遍学喇嘛教各派教义，而以噶丹派教义为立说之本。著有《菩提道次第广论》、《密宗道次第广论》等书。针对喇嘛教当时情况进行了"改革"，迎合了西藏农奴主阶级统治藏族人民的需要，增强了喇嘛教欺骗、麻痹藏族人民的作用。因此，西藏山南地方政权扎巴坚参等人于永乐七年(1409年)资助他创办、主持大规模的祈祷法会于拉萨，抬高了他的地位，并为他兴建甘丹寺，从而形成了格鲁派。这一派后来在西藏逐渐成为执政教派，并在藏蒙等地区广泛流传，严重地阻碍了藏蒙等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莲池】(1535—1615) 明代净土宗僧人。本姓沈，名袾宏，字佛慧，号莲池，仁和（今浙江杭州）人。三十二岁出家，住杭州云（雲）栖寺。著有《禅关策进》、《弥陀疏钞》、《云栖法汇》等二十余部。

【紫柏】(1543—1604) 明代僧人。本姓沈，名真可，号达观，晚号紫柏，吴江（今属江苏）人。十七岁出家。万历十七年(1589年)于五台创刻"方册藏"。后

移浙江径山(在今浙江余杭县西北)，所刻“方册藏”遂被称为“径山藏”。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因牵连“妖书”(关于宫廷内部倾轧的匿名书)案件死于狱中。著有《紫柏老人集》、《紫柏老人别集》、《般若心经说》等。

【隐元】(1592—1673) 明末僧人。日本佛教黄檗宗的创立者。本姓林，名隆琦，福建福清县人。原属临济宗杨岐派。南明桂王永历八年(1654年，即清顺治十一年)应日本长崎的华侨寺院兴福寺住持、中国浙江杭州僧人逸然的邀请，并在郑成功的帮助下，到达日本，在京都宇治创建万福寺，开黄檗宗。日本太上法皇授以“大光普照国师”的称号。

【蕅益】(1599—1655) 明末僧人。本姓锺，名智旭，别号八不道人，苏州吴县(今属江苏)人。初学儒，曾作《辟佛论》；后读莲池著作而出家。初住安徽九华山，晚年移居浙江孝丰灵峰寺。著有《毗尼事义集要》、《楞严玄义》、《楞严文句》、《弥陀要解》、《阅藏知津》、《灵峰宗论》等四十余部。

【杨文会】(1837—1911) 字仁山，清末石埭(今并入安徽太平)人。曾在南京创金陵刻经处，刊印佛经。著有《大宗地玄文本论略注》、《佛教初学课本》等。

经　　籍

【佛经】 佛教经典。指释迦牟尼的弟子们所传述的释迦在世时的说教，并包括以后佛教徒假托释迦牟尼言行的著作。也有把其他佛教著述(包括律、论)都称为“佛经”的。据《开元释教录》所载，佛教传入中国后，经历代翻译并包括中国佛教著述在内，到唐开元时，共有一千零七十六部、五千零四十八卷。其后续有增加。

【大藏经】 简称《藏经》，也称《一切经》。汉文佛教经典的总称。内容分经、律、论三藏，包括印度和中国的佛教主要著述在内。藏经的编辑从南北朝时即开始，到唐开元时，据《开元释教录》所载，共计一千零七十六部、五千零四十八卷，以后各代又续有新译经论和著述入藏。藏经的刊印，始于北宋初。最初为蜀版，后有福州版、思溪版、碛砂版等；辽、金、元、明、清各代，也都有刻本。

【三藏】 佛教经典的总称。梵文Tripiṭaka的意译。“藏”指收藏的筐箧。共分为：(1)素怛缆藏(Sūtra-piṭaka)，意译为经；(2)毗奈耶藏(Vinaya-piṭaka)，意译为律(戒律)；(3)阿毗达磨藏(Abhidharma-piṭaka)意译为论(论述或注解)。共为三类，故名。由此，对通晓三藏的僧人，尊称为三藏法师，或简称三藏。

【结集】 佛教名词。梵文Saṃgīti的意译，即佛经的编纂工作。按照佛教解释，释迦牟尼在世时的说教，未有文字记载，及其死后，由弟子们集会各诵所闻，汇集成书，这一活动称为“结集”。相传现有的佛经经过四次结集：(1)释迦牟尼死后不久，以迦叶为首的五百僧人在王舍城结集；(2)释迦牟尼死后百年，以耶舍为首的七百僧人在毗舍离结集；(3)阿育王时代，公元前三世纪顷，以目犍连子帝须为首的一千僧人在波吒厘子城(即华氏城)结集；(4)迦腻色迦王时代，公元一世纪顷，以胁比丘为首的五百僧人在迦湿弥罗结集。在近代，缅甸、泰国僧人也进行过“结集”活动。

【心经】 佛教经名。全称《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历代汉文翻译有七种，通行唐玄奘译本，一卷。宣扬以所谓“般若”(智慧)观察宇宙万有“自性本空”，而归于“无所得”，彻底否定客观世界的存在，

极力鼓吹佛教唯心主义。这一思想是全部般若学说的纲要核心，因称《心经》。《心经》仅有二百余字，便于传诵，故流行广而毒害深。

【阿弥陀经】 佛教经名。梵文 Sukhāvatī-vyūha。现存后秦鸠摩罗什及唐玄奘译本各一卷，鸠摩罗什的译本较通行。经文描写阿弥陀佛所在的所谓西方“净土”（“极乐世界”）的景象，鼓吹只要专念阿弥陀佛的名号，死后就会“往生净土”。因所说修持方法简便，能吸引更多的信徒，有很大的麻醉和欺骗作用。净土宗以之作为主要经典之一。

【维摩经】 佛教经名。全称《维摩诘所说经》。现存三种汉文译本，一般通行的为后秦鸠摩罗什的译本，三卷。是对佛教般若性空的主观唯心主义理论的发挥。

【楞伽经】 佛教经名。全称《楞伽阿跋多罗宝经》。现存三种汉文译本，通行南朝宋求那跋陀罗（394—468）译本，四卷。中心内容是从主观唯心主义出发，宣扬宇宙万有唯是“自心所现”，彻底否定客观世界的存在。该经相传由菩提达摩传与慧可（487—593），成为唯识宗和早期禅宗的主要经籍。

【楞严经】 佛教经名。全称《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十卷。唐《开元释教录》卷九谓释怀迪和不知名的梵僧共译。《宋高僧传》卷二又谓为般若蜜帝（一译极量）与弥伽释迦、房融等共译。

【般若经】 佛教经名。大乘空宗的主要经典。由般若部类重要经典汇编而成。其中的各部分，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流行的译本有：朱士行等译的《放光般若》，支谶译的《道行般若》，竺法护译的《光赞般若》，支谦译的《明度无极经》，鸠摩罗什译的《大品般若》（即《放光般若》的异译）、《小品般若》（即《道行般若》的异译）等。唐玄奘将全书译出，称为《大般若经》。参见“大般若经”。

【大般若经】 佛教经名。全称《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大乘空宗的主要经典。由般若部类重要经典汇编而成，六百卷，唐玄奘译。般若波罗蜜多，即“智慧到彼岸”的意思。鼓吹宇宙万事万物都出于“因缘和合”，自性本空，故后世也称“空经”。是宣扬佛教唯心主义的庞大著作。参见“般若经”。

【华严经】 佛教经名。全称《大方广佛华严经》，又称《杂华经》。有晋佛驮跋陀罗所译的六十卷本和唐实叉难陀所译的八十卷本，两种译本都通行。该经虽然提出了一些相对立的范畴（如“总”、“别”、“同”、“异”、“成”、“坏”等所谓“六相”），来说明世界事物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等关系，但目的却是用诡辩的手法，宣扬佛教唯心主义的世界观，把客观物质世界说成为主观精神的产物。

【金刚经】 佛教经名。全称《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有七种汉文译本，通行后秦鸠摩罗什译本，一卷。经文主要说明所谓般若（智慧）的实际在于不著事相（无相），也就是情无所寄（无住）。中国禅宗南宗即以该经为典据，宣扬佛教唯心主义。

【法华经】 佛教经名。全称《妙法莲华经》。有三种汉文译本，通行后秦鸠摩罗什译本，共七卷。内容主要是鼓吹“人人皆能成佛”，因此对劳动人民更具有欺骗和麻醉作用。

【妙法莲华经】 《法华经》的全称。

【阿含经】 早期佛教经典。一译“阿笈摩”，意译“教法”或“传”，意即辗转传说之教法。相传释迦牟尼死后，最初结集的经藏即《阿含经》。依文字长短及内容特点，分为四部：（1）《长阿含经》，经文较长；（2）《中阿含经》，经文适中；（3）《杂阿含经》，经文最短，门类夹杂；（4）

《增一阿含经》，经文均带法数，由一至十一相次编纂。此四部合称四阿含，均有汉文译本。

【四分律】 佛教戒律名。后秦佛陀耶舍、竺佛念共译，六十卷。相传释迦牟尼死后一百年，印度僧人昙无德采集上座部律藏，经四次编辑成书，分为四分（夹），故名。四分律传入中国后，当时的佛教学者讲习、撰述很多，现存有法砺、道宣、怀素等疏、钞。

【成实论】 佛教书名。古印度诃梨跋摩（Harivarman）著。该书在小乘论中说"我空"（认为人无自性），兼说"法空"（认为客观世界无自性），是一部向大乘空宗（中观宗）过渡的著作。后秦时经鸠摩罗什译成汉文后，南北朝时专事宣讲此论的，称"成实师"。现旧疏都已散失，只在隋慧远所著《大乘义章》内还保存一些。

【俱舍论】 佛教书名。全称《阿毗达磨俱舍论》，公元四至五世纪时世亲著。内容主要是用小乘佛教"经部"说，来修订"有部"理论，是一部向大乘有宗（瑜伽宗）过渡的著作。传入中国后，有南北朝真谛、唐玄奘两种译本。现存有玄奘门人普光、法宝的《记》、《疏》和圆晖的《颂疏》等。唐时曾出现过以宣传玄奘译本为主要活动的，称"俱舍师"。

【大智度论】 佛教书名。简称《智度论》。署名古印度龙树著，后秦鸠摩罗什译，一百卷。是《大品般若经》的注释。南北朝时，三论宗在中国南方盛行，北方讲三论者多兼习《智度论》，时称"四论宗"。唐惠均撰有《四论玄义》十卷。

【中论】 佛教书名。又称《中观论》。古印度龙树著《中观本颂》五百偈，其弟子青目作解释，后秦鸠摩罗什译，四卷。中国佛教三论宗的三部论（《中论》、《百论》、《十二门论》）之一。内容主要是宣扬"诸法性空"和"八不中道"的佛教唯心主义世界观。为般若学的基本理论著作。

【百论】 佛教书名。古印度提婆著，世亲释，后秦鸠摩罗什译，二卷。中国佛教三论宗的三部论（《中论》、《百论》、《十二门论》）之一。内容主要是用佛教唯心主义观点反对当时数论、胜论、顺世论等派思想中的唯物主义因素。梵文原本有二十品，每品五偈，合为百偈，故名。但中国汉文只译出了前十品。

【十二门论】 佛教书名。古印度龙树著，后秦鸠摩罗什译，一卷。中国佛教三论宗的三部论（《中论》、《百论》、《十二门论》）之一。其内容分十二门，说明一切事物的性空理论，故名。

【往生论】 佛教书名。全称《无量寿经优波提舍愿生偈》。古印度世亲著，北魏菩提流支译，一卷。依据《无量寿经》而作。开首用四句五言偈颂，赞扬净土，发愿往生，然后就每一偈颂再作解释。为净土宗的重要典籍。

【般若论】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论》的简称。有二种：一为无著著，隋达磨笈多译成二卷；一为世亲著，是解释《金刚般若经偈颂》的，北魏菩提流支译成三卷。都是宣扬大乘有宗的著作。

【成唯识论】 佛教书名。简称《唯识论》。古印度护法等十大论师对世亲所著《唯识三十颂》各作注释，由唐玄奘合糅（主要推尊护法之说）编译，共十卷。内容宣扬"三界唯心"、"万法唯识"的主观唯心主义，为唯识宗的主要论著。唐代僧人窥基著有《成唯识论述记》。

【唯识论】 "成唯识论"的简称。

【大乘起信论】 佛教书名。相传为古印度马鸣所作，有南北朝真谛和唐实叉难陀两种译本。书中提出"真如缘起"（真如随缘而生起万法）之说，与法相宗的"阿赖耶缘起"（阿赖耶识含藏一切种

子；生起万法)对立，引起很多争论。也有人认为是南北朝时人所伪撰。唐玄奘重译成梵文，传入印度，今佚。

【百喻经】 佛教书名。全名《百句譬喻经》，也简称《百譬经》。古印度僧伽斯那著，南朝齐求那毗地译，二卷。内容是通过故事宣传佛教的宗教思想。号称“百喻”，实际只有九十八条。是一部佛教文学作品。

【理惑论】 亦称“牟子理惑论”。中国最早的佛教著作之一。相传东汉末牟融作。收入僧祐所编《弘明集》中。文中广引孔丘、老聃论点，宣扬佛教与儒、道精神一致。

【肇论】 佛教书名。东晋僧肇著。包括《物不迁论》、《不真空论》、《般若无知论》等，经梁陈间人汇编成集，总称《肇论》。宣扬相对的动静都是假象，万物各住本位而不变；现实世界空无自性；认为般若（智慧）从本体上讲也是无相无知。为玄学与般若学合流的产物。

【佛国记】 原名《历游天竺记传》，又名《法显传》，古代著名的旅行传记。一卷。东晋法显著。是作者往印度求佛经归国后自记行程之作。对所经历约三十国的山川风物，都有扼要记载。不但是五世纪初年亚洲的佛教史料，也是中国与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斯里兰卡等国的交通史料，并为中国现存史料中有关海上交通的最早详细纪录。十九世纪时，法、英等国先后出版了译本；丁谦著《佛国记地理考证》，日人足立喜六亦著《考证法显传》，对本书均有考证。

【大唐西域记】 简称《西域记》。唐玄奘述，辩机编。十二卷。贞观二十年(公元646年)成书。记玄奘西行所亲历者一百一十国，得之传闻者二十八国的山川、城邑、物产、习俗，多《唐书》所未载。是研究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及中亚等地古代历史地理的重要文献。十九世纪后期先后出版了法、英译本，二十世纪初又出版了英文重译本。日人堀谦德和足立喜六均有注释，中国则有丁谦的《大唐西域记考证》。

【南海寄归传】 全称《南海寄归内法传》，简称《寄归传》。唐义净著。四卷。义净于唐高宗咸亨二年(公元671年)由海道往印度求学，游历三十余国。于武周证圣元年(公元695年)归国，途中停留在南海的室利佛逝国（在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时，把他在各处实地考察所得的有关佛教戒律等情况，写成寄回中国，故称《寄归传》。其中也有关于印度和东南亚等地情形的记载。

【出三藏记集】 佛教书名。南朝齐梁时僧祐编著。十五卷。记载东汉至梁所译经、律、论等目录、序记以及译经人的传记等。僧祐以前的经录多散佚，今以此目录为最早。其中还保存有道安的经录原文。

【开元释教录】 佛教书名。简称《开元录》，唐智升著，二十卷。前十卷为《总括群经录》，以朝代为次，记载由汉至唐所译经典目录及译人传记。后十卷为《别分乘藏录》，初八卷，把译本分成七类：(1)有译有本，(2)有译无本，(3)支派别行，(4)删略繁重，(5)补阙拾遗，(6)疑惑再详，(7)伪妄乱真；后二卷，即入藏目录，总计入藏经典凡一千零七十六部，五千零四十八卷。在有译有本中，把大乘经分为般若、宝积、大集、华严、涅槃五大部，不属五大部的，则名为重译或单译经。为后来大藏经编目所遵循。对每部佛典校核、编次都较谨严，也是佛典目录中记载最为翔实的一种。由本书别出的《开元释教录略出》四卷，创用千字文编号。

【高僧传】 佛教书名。南朝梁慧皎著，故又名《梁高僧传》。十三卷，附录一卷(序及总目录)。分译经、义解等十门，所

记载的僧人从东汉到梁共计二百五十七人，附见的有二百余人。书中颇多有关当时中西交通的资料。此后唐道宣著《续高僧传》，一称《唐高僧传》，三十卷；宋赞宁等著《宋高僧传》三十卷；明如惺著《大明高僧传》八卷。这些书的体例大致依据梁传，合称《四朝高僧传》。此外，还有《补续高僧传》、《新续高僧传》等。

【续高僧传】 佛教书名。亦称《唐高僧传》。见“高僧传”。

【法苑珠林】 佛教书名。唐道世著。一百卷。按经论中所说各种故事分类编纂，各篇又分若干部分，并多附有编者的“述意”。内容主要宣扬佛教的因果报应思想。

【弘明集】 佛教书名。南朝齐梁时僧祐编。十四卷。辑录从东汉到梁赞扬佛教的论著，但也保存了几篇反对佛教的论文，如范缜的《神灭论》等。唐道宣又著《广弘明集》三十卷，是其续编，但体例稍有不同。

【广弘明集】 佛教书名。见“弘明集”。

【六祖坛经】 佛教书名。《六祖大师法宝坛经》的简称。禅宗六祖慧能，在广东韶州（州治今广东韶关）大梵寺口述，弟子法海加以集录，后人陆续有所增订。一卷。分成十品（行由、般若、疑问、定慧、坐禅、忏悔、机缘、顿渐、宣诏、咐嘱）。内容鼓吹通过迅速而简易的途径，不须经书文字，“明心见性”即可“顿悟成佛”。由于适合封建统治阶级欺骗劳动人民的需要，后来流行很广。宋代以后，更同儒家思想结合，构成理学体系。在佛教中，中国佛教徒的著作被称为“经”的，只此一部。

【五灯会元】 佛教书名。宋普济编。二十卷。是《景德传灯录》、《天圣广灯录》、《建中靖国续灯录》、《联灯会要》及《嘉泰普灯录》等五种灯录的汇编，故名。用师徒问答体裁汇辑了佛教从*七佛（包括释迦牟尼）起到唐宋时期禅宗各派僧人所留下的宣扬佛教教义的论证和故事。编者以“灯灯相传”、“亘古光明灿烂”为标榜，为佛教唯心主义辩护。是研究禅宗的资料。

【景德传灯录】 佛教书名。简称《传灯录》。宋道原编。三十卷。成书于宋真宗景德（1004—1007）年间。内容叙述禅宗师徒相承的故事，从过去*七佛起到历代禅僧，凡一千七百零一人，附有语录者九百五十一人。道原宣称，灯能照暗，祖祖相授，以法传人，譬犹传灯，故以之作为书名。此外，还有《续传灯录》等。参见“五灯会元”。

【佛祖统纪】 佛教书名。宋志磐著。五十四卷。对天台宗的传法世系有详细记载，也有一般佛教史的一些资料，但引用资料时有错误。

【宗镜录】 佛教书名。一百卷。宋永明寺僧延寿（904—975）集录佛教各宗教义而成，自诩是“宗门宝镜”，故名。

【碧岩集】 佛教书名。宋碧岩寺僧圆悟克勤（1063—1135）评述雪窦重显（980—1052）的颂古百则（即禅宗公案百条）而成，故名。十卷。弟子宗杲以为这种作法，同禅宗不立文字的主张相违背，乃烧毁。但在元成宗大德四年（1300年）又重刻。

【古尊宿语录】 佛教书名。宋赜藏主搜罗禅宗自怀让、道一、怀海以下四十多个所谓“尊宿”的语录、传略编辑而成。四十八卷。其内容多为《传灯录》所未载。是研究禅宗的资料。

【指月录】 佛教书名。全名《水月斋指月录》。明瞿汝稷著。三十二卷。内容汇辑了禅宗师徒相承的故事、语录，从过去*七佛至道川共六百五十人。是研究禅宗的资料。

【菩提道次第广论】 中国西藏黄教始

祖宗喀巴著。说明渐次修行之道，分为下士、中士、上士三类，并详细论述了*止观的修持方法。内容基本上依据阿底峡的《菩提道灯论》。是西藏佛学总结性的著作。

教义与学说

【佛学】 佛教的唯心主义哲学。详“佛教”。

【义学】 佛教名词。即研究佛教教义的学问。魏晋南北朝时期，南方佛教徒一般偏重佛教宗教理论的研究，通称“义学”。

【般若学】 魏晋时期与禅学并行的佛学两大派别之一。禅学偏重宗教修持，主要流行于北方；般若学偏重教义的宣传和研究，主要流行于南方。因以支谶、支谦最先介绍的《般若经》为根据，故名。此经把整个宇宙分成“色”和“心”两部分，“色”在一定意义上是指物质世界，“心”则指精神世界。认为无论“色”或“心”，都是虚幻不实的，是“空”的。这种唯心主义学说，和当时盛行的魏晋玄学有许多类似之处，故一经传入，便与玄学很快合流。由于对《般若经》的解释不同，后来般若学分成“六家七宗”。

【六家七宗】 佛教般若学各派的总称。魏晋时期，《般若经》陆续传译来华，佛教徒对此经所讲的否定客观世界的“空”义，产生各种不同的解释，至东晋形成六家七宗。六家指道安的“本无”（诸法本性自无），支敏度（“敏”或作“愍”、“愍”）的“心无”（无心于万物，万物未尝无），支道林的“即色”（即色是空），于法开的“识含”（三界如幻梦，皆起于心识），道壹的“幻化”（世法如幻化），于道邃的“缘会”（缘会故有，缘散则无）等六派；其中“本无”又分出法琛（“琛”或作“深”）的“本无异宗”（无在有先，从无出有），故名七宗。

【禅学】 魏晋时期与般若学并行的佛学两大派别之一。般若学偏重教义的宣传和研究，主要流行于南方；禅学偏重宗教修持，主要流行于北方。最初介绍来中国的安世高一系的禅学，主张默坐专念，构成“心专一境”的观想。后亦泛指佛学特别是禅宗一派为禅学。

【三宝】 佛教名词。佛教称佛、法、僧为“三宝”。佛，指创教者释迦牟尼（也泛指一切佛）；法，即佛教教义；僧，指继承、宣扬佛教教义的僧众。

【佛法僧】 佛教名词。佛教称佛、法、僧为三宝。见“三宝”。

【化身】 佛教名词。佛“三身”之一。佛教宣称，佛具有“法、报、化”三身，佛能随时变化为种种形象，名为“化身”，并称释迦牟尼为“千百亿化身”。后来人们称某事物以另一事物的形态出现，也叫做某事物的化身。

【三乘】 佛教名词。佛教宣称人有三种“根器”（人性如木曰根，根能支物曰器），因此有三种不同的修持途径，并把这三种修持途径比作所乘的三种车，故名。三乘是：(1)声闻乘，“小根器”人从佛闻法，悟“四谛”道理，求证“阿罗汉果”。(2)缘觉乘，“中根器”人自己借“十二因缘”法，得到觉悟，求证“辟支佛（缘觉）果”。(3)菩萨乘，“大根器”人着重“利他”，修“六度万行”，求证“佛果”。这是一种宣扬人的“根器”来自“先天”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和“人性论”。

【三法印】 佛教名词。指“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佛教以三者为基本教义，认为符合“三法印”的才是佛教经籍，否则就称为“外道”，可用以识别佛经的真伪，有如印鉴之用，故名。

【三学】 佛教徒对佛教进行修学的基本课目，包括戒学(戒律)、定学(禅定)、慧学(教义)。佛教徒认为三者有相互不离的关系。

【谛】 佛教名词。梵文 Satya 的意译。“真实无谬”、“真理”的意思。《大毗婆沙论》第七十七:“谛是何义？答:实义是谛义，真义、如义、不颠倒义、无虚诳义是谛义。”

【二谛】 佛教名词。原为印度婆罗门教名词。指“真谛”(又称“胜义谛”、“第一义谛”)和“俗谛”(又称“世谛”、“世俗谛”)。按照佛经解释，“谛”是“真理”的意思。佛教认为，就现象而言，一切事物是“有”，这是顺着世俗道理说的，其实它们都是虚幻不实的。这种“道理”称为“俗谛”。就本质而言，一切事物是“空”的(也叫“无”或“无自性”)，这才是顺着所谓“真理”说的。这种“道理”称为“真谛”。

【真谛】 佛教名词。详“二谛”。

【俗谛】 佛教名词。详“二谛”。

【四谛】 佛教基本教义之一。据称是释迦牟尼最初说教的内容，即苦、集、灭、道四谛。按照佛经解释，“谛”是“真理”的意思。佛教认为，人世间的一切都是“苦”的，叫“苦谛”；招感这些苦果的烦恼业因，叫“集谛”(“集”是“因”的意思)；要想解脱苦果，只有除烦恼业因而达到“寂灭为乐”的“涅槃”境界，叫“灭谛”；而要达到“涅槃”境界，就必须修“道”，叫“道谛”。这种说教，抹煞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是造成被压迫人民痛苦的根源，以消极厌世思想来麻痹人民的革命斗争意志。

【六度】 佛教名词。一译“六到彼岸”。“度”是梵文 Pāramitā（波罗蜜多）的意译。佛教宣扬，六度是由生死“此岸”度人到达涅槃(寂灭)“彼岸”的修行方法。共有六类:布施、持戒、忍辱、精进、静虑(即禅定)、智慧(即般若)，故称六度。

【波罗蜜】 梵文 Pāramitā（波罗蜜多)的略称，意译“到彼岸”，亦译为“度”。见“六度”。

【五明】 梵文 Pañcavidyā-sthānāni 的意译。“明”是“学术”的意思。佛教将古印度学术分为五类：(1)声明，语言、文字之学；(2)工巧明，工艺、技术、历算之学；(3)医方明，药石、针灸、禁咒等治疗之学；(4)因明，思辨规则之学(相当于逻辑学)；(5)内明，专以阐明佛教自宗之学。

【八正道】 佛教名词。梵文 Āryāṣṭâṅgika-mârga 的意译，又名“八圣道分”。佛教认为“圣者”所行之“道”有八种:(1)正见，具有*“四谛”理的见解；(2)正思惟，思惟“四谛”之义；(3)正语，不作一切非理之语；(4)正业，住于清净之身业；(5)正命，正当合法的生活；(6)正精进，勤修涅槃之道法；(7)正念，明记“四谛”之理；(8)正定，心专注于一境，观察“四谛”之理。是一种宣扬“出世”思想的宗教唯心主义理论。

【清规】 亦称“百丈清规”。佛教寺院规则的通称。唐禅宗僧人怀海在洪州百丈山(在今江西奉新县)创设禅院，制定禅宗寺院共守的规制，称为“禅门规式”。佛教认为这对僧人起了清净的作用，故称“清规”。后来失传，元、明两代继续有人重辑。

【戒律】 佛教名词。合梵文 Śīla（尸罗)和 Vinaya（毗奈耶)的意译而成，或单指“戒”而言。“戒”是“禁制”的意思。有五戒、十戒及二百五十戒等种类。“律”是“调伏”的意思，为戒律中条文的解释等。

【清规戒律】 ❶“清规”和“戒律”的合称。佛教寺院的规戒。❷道教的规约和戒条。

【五戒】 梵文 Pañca Śīlāni 的意译。佛教在家男女教徒终身应遵守的五项戒条：(1)不杀生；(2)不偷盗；(3)不邪淫；(4)不妄语；(5)不饮酒。

【八戒】 佛教名词。全称“八关斋戒”，一称“八戒斋”或“八斋戒”。佛教在家男女教徒于一日一夜中所受的八种斋戒法：(1)不杀生；(2)不偷盗；(3)不邪淫；(4)不妄语；(5)不饮酒；(6)不眠坐高广华丽床座；(7)不涂饰香鬘及歌舞观听；(8)不食非时食。这八种中，前七为戒，后一为斋，故总称“八戒斋”。

【十戒】 佛教名词。佛教沙弥和沙弥尼所受的十种戒条：(1)不杀生；(2)不偷盗；(3)不淫；(4)不妄语；(5)不饮酒；(6)不涂饰香鬘；(7)不歌舞观听；(8)不坐高广大床；(9)不非时食；(10)不蓄金银财宝。

【具足戒】 佛教名词。别称“大戒”。僧尼所受戒律之称，认为这是完全充足的，谓之“具足”，故名。中国汉族僧尼依据《四分律》受戒，比丘戒有二百五十条，比丘尼戒有三百四十八条。

【大戒】 佛教名词。“具足戒”的别称。

【禅】 佛教名词。❶“禅那”（梵文 Dhyāna）的略称。意译作“思维修”、“弃恶”等，通常译作“静虑”。见“禅定”。❷泛指佛教的事物。如：禅杖；禅房。

【禅定】 佛教修行方法之一。“禅”是梵文 Dhyāna（禅那）的略称，“定”是其意义的旁译。“禅定”就是“安静而止息杂虑”的意思。佛教修行者以为静坐敛心，专注一境，久之达到身心“轻安”、观照“明净”的状态，即成禅定。禅定时，只许静坐，不许卧床睡眠，因此，禅定也叫坐禅。是一种宗教神秘主义的修行方法。

【三昧】 佛教名词。梵文 Samādhi 的音译，一作“三摩地”、“三摩提”，意译“定”、“正受”或“等持”。即“止息杂虑”，“心专注于一境”，能保持不昏沉、不散乱的状态。为佛教重要修行方法之一。

【羯磨】 梵文 Karma 的音译。意译“作业”或“协商办事”。原指一般人的内心活动和身口动作。佛教密宗将佛菩萨的“现身”、“说法”、“入三昧”等通称为羯磨；律宗以“受戒”、“忏悔”等为羯磨。

【止观】 佛教修行方法之一。“止”为梵文 Śamatha（奢摩他）的意译，指通过坐禅入定来求得“心”的寂静；“观”为梵文 Vipaśyanā（毗钵舍那）的意译，指一种对“心”的内省功夫，求得神秘的“般若”（智慧）来直探心源。佛教宣扬通过“止观”，人们即可“悟”到“性空”（客观实在的世界是虚幻不实的）而“成佛”。《摩诃止观》卷五十二：“能观所观，悉是缘生，缘生即空。”中国佛教天台宗创始人智顗特别重视“止观法门”，曾口述《摩诃止观》、《童蒙止观》等，由其门徒集录成书。

【数息观】 梵文 Ānâpāna-Smṛti（阿那般那观）的意译。佛教的一种修行方法。静心默数呼吸的出入，从一至十，循环计数，其用意在改正心思的散乱。

【禅机】 佛教禅宗用语。禅宗认为悟了道的人教授学徒，在一言一行中都含有“机要秘诀”，依其思考，即可悟道，故名。也有人把悟入禅定的关窍叫作“禅机”。

【棒喝】 佛教禅宗用语。禅宗僧人接待初学的人，常不问情由，即给以一棒，或大喝一声，要对方不假思索地立即回答，以考验其悟境。相传喝的施用，始于马祖；棒的施用，起自黄檗山希运（？—约850）；临济宗义玄（？—867）则棒喝并用。后借用“当头棒喝”来指警醒人们的迷误。

【顿悟】 佛教用语，与“渐悟”相对。佛教中宣扬人如何“成佛”，有“顿悟”、“渐悟”两种说法。持顿悟说者（如禅宗

南宗）宣称世界上万事万物都在人的本性中，人心就是万有的本体，人性本来就有“佛性”，只要人能领悟这一点，就不需要累世修行，也不需要布施大量财物，即可“顿悟”成佛。这种“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顿悟”说，比其他佛教教义具有更大的欺骗性，也更投合不劳而获的剥削阶级的需要。

【渐悟】 佛教用语，与“顿悟”相对。佛教中宣扬人如何“成佛”，有“渐悟”、“顿悟”两种说法。持渐悟说者（如禅宗北宗等）宣称人性虽然具有“佛性”，但因人心受到世俗杂念的影响，必须逐渐修行，方能领悟。

【中道】 佛教名词。中者，不二之义。佛教宣称，“断见”（认为事物灭后不再生起的主张）和“常见”（认为事物是常住不变的主张）都是偏于一边的，只有佛教所主张的一切事物是迁流无常，而又相续不断，才是离开“断见”和“常见”二边的“中道”。《大智度论》卷四十三：“常是一边，断灭是一边，离是二边行中道，是为般若波罗蜜。”佛教各宗派都把自己的理论说成是中道，如唯识宗以“唯识”为中道，三论宗以“八不”为中道，天台宗以“实相”为中道，华严宗以“法界”为中道等。

【实相】 佛教用语。“诸法实相”的简称。与“真如”、“法界”等同义。参见“真如”。

【菩提】 佛教名词。梵文 Bodhi 的音译，意译“觉”。是佛教根据释迦在菩提树下“觉悟成道”的故事借用而来，意为“觉悟”和“成道”。

【真如】 佛教用语。与“法界”、“实相”等同义。《成唯识论》卷九：“真，谓真实，显非虚妄；如，谓如常，表无变易。谓此真实，于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佛教宣称，真如是一种神秘的精神本体，它不可用言语、思维等来表达，而只能由宗教神秘主义的直观——“悟”来理解；并宣称只有真如才是唯一真实的、永恒不变的，其他一切都是虚幻不实的。

【般若】（bō rě） 佛教名词。梵文 Prajñā 的音译。一译“般罗若”或“波若”，意译“智慧”。佛教宣称，般若是了解一切事物根本的“智慧”。为表示它和一般智慧有所不同，故用音译。

【涅槃】 佛教名词。梵文Nirvāṇa的音译，旧译“泥洹”，意译“灭度”。或称“般涅槃”（梵文 Parinirvāṇa），意译“入灭”、“圆寂”。佛教所宣扬的人们靠“修行”而达到的“最高境界”。佛经说，信仰佛教的人，经过长期“修道”，即能“寂（熄）灭”一切烦恼和“圆满”（具备）一切“清净功德”。这种境界，名为“涅槃”。后来也称僧人逝世为“涅槃”、“入灭”或“圆寂”。

【解脱】 佛教名词。梵文 Vimukta（毗木叉）的意译。佛教徒声称修道到了最后阶段，即可脱离烦恼业报束缚，“自在无碍”，名为“解脱”。但有时也被用作“涅槃”的同义语。

【圆寂】 梵文 Parinirvāṇa 的意译。佛教以为是最高的理想境界。后来也称僧人逝世为圆寂。参见“涅槃”。

【性相】 佛教用语。“性”指事物内在的本质，不可改变，如火的热性，水的湿性。“相”指事物外现的表相（形象状态），可以识别，如火的焰相，水的流相。“相”又分“共相”（共同的表相）和“自相”（各自的表相）。佛教认为“性言其体，相言可识”（《大智度论》三十一）。佛教唯心主义宣扬“相”是“假有”，“性”是“空”的。

【明心见性】 佛教用语。禅宗所宣扬和要求达到的主要宗教修行目标。“心”、“性”是一个东西，指的是所谓人人“本有”的“净心”（亦称“本心”）、“佛性”。佛教宣称“众生”因“迷失”了“佛性”而“流转生死”，如果“悟得”这个“本有佛性”，

就是“明心见性”，并能“见性成佛”。宋明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家陆九渊、王守仁等袭用这一用语，认为“心”、“性”、“理”都是一个东西，一切存在于“心”中，只要通过“内省”(明心)的工夫，就可以认识真理(“见性”)。

【见性成佛】 佛教用语。见“明心见性”。

【即身成佛】 佛教用语。佛教密宗认为不须多生修行，现身即可成佛，故名。日本僧人空海著有《即身成佛义》一卷。

【不可思议】 佛教用语。指思维和言说都不能及的境界。《维摩经·不思议品》：“诸佛菩萨有解脱名不可思议。”后用来指事物的不可想象或难于理解。

【法】 佛教名词。梵文 Dharma (达磨)的意译。指教说、规范等。有时通指一切事物，不论是现象的、本体的、物质的、精神的，佛经都把它们叫做法。

【五法】 佛教名词。佛教用“名”、“相”、“分别”、“正智”、“如如”（“真如”）来说明现象界及其本体，称为“五法”。

【佛法】 佛教名词。“佛”指释迦牟尼，“法”指道理；“佛法”犹言释迦牟尼所传讲的道理。又因佛教认为一切真理都包括在“佛”所说之“法”中，故“佛法”亦泛指一切“真理”。

【法轮】 佛法的别称。佛教徒以释迦教法能“息灭烦恼”，犹如*转轮王的轮宝能“摧伏怨敌”，又鼓吹佛法不停滞于一人一处，辗转相传，犹如车轮，故名。

【正法眼藏】 佛教用语。“正法”，即佛法；“眼”，意为“朗照宇宙”；“藏”，意为“包含万有”。佛教声称，释迦牟尼在灵山法会曾以“正法眼藏”授给大弟子迦叶，是为佛教“以心传心”授法的开始。禅宗据此用“正法眼藏”指全部佛法。

【因缘】 佛教名词。佛教所说的事物赖以存在的各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主要条件叫做“因”，辅助条件叫做“缘”。佛教认为一切事物都由因缘和合生成，事物本身不是独立存在的实体，也不具有任何质的规定性，以之论证一切事物都是虚幻不实的。

【十二因缘】 佛教名词。亦称“十二缘起”。为佛教三世轮回最基本的理论。包括：(1)无明，即愚痴无知；(2)行，为由无明而产生的善不善等行为；(3)识，即托胎之时的心识；(4)名色，为胎中的精神和物质状态；(5)六入，即眼、耳、鼻、舌、身、意生长完备等；(6)触，为出胎后开始接触事物；(7)受，即感受苦乐等；(8)爱，为贪等欲望；(9)取，即追求取着；(10)有，由贪等欲望引起有善不善等行为；(11)生，即来世之生；(12)老死。其中(1)(2)是过去因，感现在果；(3)至(7)是现在果；(8)至(10)是现在因，感未来果；(11)(12)为未来果。参见“轮回”。

【无明】 佛教用语。梵文 Avidyā 的意译。一名“痴”，“无有智慧”的意思。佛教谈所谓“十二因缘”时，以“无明”为开头的一种，认为由于“无明”不了解“正理”，于是引起一系列的“烦恼”行为，以至于生死苦痛无涯，企图以这种说教来掩盖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实质。一般亦衍称动怒为“无明火起”。

【无为法】 佛教名词。同“有为法”相对。“为”是造作之意。“无为法”指离生灭因缘造作、永恒不变的所谓“法性真理”、“虚空”等。佛教宣称它们都是“无造作”的。

【有为法】 佛教名词。同“无为法”相对。“为”是造作之意。“有为法”指佛教所说，由诸因缘所成的能生能灭的一切事物。

【法界】 佛教用语。梵文 Dharmadhātu (达磨驮都)的意译。界是“种类”的意思。诸法一一差别，各有分界，名为“法界”。有两种含义：有时指整个宇宙现象界的全体；有时又指宇宙万有的“本

体”。在后一意义上，“法界”即“一真法界”，与“真如”、“实相”等同义。

【缘起】 佛教用语。佛教认为，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是由众“因缘”(条件)凑合而生起；同样，亦因众“因缘”的演变而变异或消失。《中阿含经》第四十七：“此有则彼有，此无则彼无，此生则彼生，此灭则彼灭。”后大乘佛教根据缘起论主张“性空”，否定一切事物实体的存在。是一种唯心主义相对主义的理论。

【法界缘起】 佛教用语。亦称“无尽缘起”。佛教华严宗的中心教义。有两种含义：(1)法界指整个宇宙现象界的全体。认为宇宙各个具体事物都不是独立而有的，而是相互为缘而生起的。这种说法实质上是对客观存在的具体事物的否定。(2)“法界”即“一真法界”，与“真如”、“实相”等同义，认为它是宇宙万有的“本体”，宇宙万有都是从它派生的，所谓“法界缘起”，亦即“真如缘起”。这种说法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的理论。

【空】 佛教名词。佛教认为一切客观存在着的事物都是“因缘和合”所构成的假象，事物本身并不具有任何质的规定性，都不是独立存在的实体，是“无自性”的，故称之为“空”或“性空”。

【假有】 佛教名词。佛教认为一切客观存在着的事物与现象都是“因缘和合”所构成的假象，本身并不具有任何质的规定性，都不是独立存在的实体，因此，这种存在只是一种虚幻的有，称之为“假有”。

【色】 佛教名词。同“心”相对。佛教把有形质的能使人感触到的东西称为“色”，把属于精神领域的称为“心”。佛教各宗派对“心”、“色”的解释略有不同，但都认为它们只是“因缘和合”所构成的假象，是“无自性”的。

【心】 同“色”相对。详“色”。

【三界唯心】 佛教用语。佛教把整个世界分作欲界、色界、无色界三者，并说其中所有的事物都是人们自心之变现，离心别无独立的事物，故名。是一种露骨的主观唯心主义理论。

【空门】 佛教名词。❶佛教宣扬“诸法皆空”，以悟“空”为进入*涅槃之门，故称佛教为“空门”。❷天台宗所谓“入理四门”(有门、空门、亦有亦空门、非有非空门)之一。

【不二法门】 佛教用语。佛教宣扬有所谓离开语言文字的“真如”、“实相”之理，它们“平等不二”，无彼此之别，菩萨悟入此“不二”之理，名为入“不二法门”。

【性空】 佛教用语。大乘佛教认为一切事物的现象，都有它各自的因和缘，而没有实在自体，故称“性空”。

【无常】 佛教用语。梵文 Anitya 的意译。佛教认为世间一切事物，都处在生起、变异、坏灭的过程中，迁流不停，绝无常住性，称为无常，以此否定一切事物的存在。若就时刻不断的生灭上看，叫“刹那无常”；若就它有一定期间的连续上看，叫“相续无常”。

【无我】 佛教名词。梵文 Nir-ātman 的意译。佛教根本思想之一。否定世界上有物质性的实在自体(即所谓“我”)的存在。有两类：(1)人无我，是说人身不外是色(形质)、受(感觉)、想(观念)、行(行动)、识(意识)五类结合而成，没有常恒自在的主体。(2)大乘佛教并主张法无我，认为色、受等五类都由种种因缘和合而生，不断变迁，也无常恒坚实的自体。这种“无我”论，是佛教抹煞阶级矛盾，粉饰阶级压迫，鼓吹消极厌世思想的理论基础。

【慈悲】 佛教名词。佛经以“爱护心”给予“众生”的“安乐”为“慈”，以“怜悯心”拔除“众生”的“痛苦”为“悲”。《大智度论》二十七：“大慈与一切众生乐，大悲拔一切众生苦。”这种超阶级的“慈悲”说

教，起着美化剥削阶级，麻痹劳动人民的作用。

【慈航】 佛教名词。佛教宣扬佛、菩萨以“大慈悲”救度众生出“生死苦海”，有如舟航，故名。

【判教】 佛教名词。指佛教各宗为了树立自宗的理论根据，对佛教的各种经典著作和各派教义作不同综合分类的办法，借以把自宗摆在最高地位。

【格义】 魏晋时期解释佛经的方法。其时佛经传入中国不久，一些佛教徒为了使其易于传播，往往用中国哲学中固有的辞汇和义理来比附和解释。这是中国佛教徒早期解释、注解佛经的一种办法，后即废弛。

【表诠】 佛教用语。同“遮诠”相对。指从事物的正面作肯定的解释。《宗镜录》三十四：“表谓显其所是。”

【遮诠】 佛教用语。同“表诠”相对。指从事物的反面作否定的解释。《宗镜录》三十四：“遮谓遣其所非。”

【记别】 佛教名词。梵文Vyākaraṇa（和伽罗那）的意译。一译“授记”。指佛为弟子预记下死后生处，特别是预记下未来成佛的劫数、国土、佛名、寿命等事。是佛教宣扬宗教先定论和所谓预言的说教。

【授记】 即“记别”。

【五蕴】 佛教名词。“蕴”是梵文Skandha的意译，是“集（合）聚（积）”的意思；旧译作“阴”，是“复蔽”的意思。佛教认为人身并无一个自我实体，只是下列五种东西集合而成：(1)色蕴(Rūpa)，指组成身体的物质；(2)受蕴(Vedanā)，指随感官生起的苦、乐、忧、喜等感情；(3)想蕴(Saṃjñā)，指意象作用；(4)行蕴(Saṃskāra)，指意志活动等；(5)识蕴(Vijñāna)，指意识。

【五欲】 佛教名词。梵文Pañcakāmāḥ的意译。意为五种情欲。指色、声、香、味、触五境能引起人的五种情欲，见《大智度论》。又指财欲、色欲、饮食欲、名欲、睡眠欲，见《大明三藏法数》。

【行】 佛教名词。“造作”和“迁流”的意思。佛经将因缘造作、迁流无常的事物称为“行”。

【四大】 佛教名词。古代印度有地、水、火、风为构成一切物质的四种元素之说，称作“四大”。佛教采用此说，但实际上是借用这四种元素的坚、湿、暖、动四种属性，对之作了佛教唯心主义的解释。佛教认为人身也是由此“四大”而成，遂以“四大”作为人身的代称，并称“四大皆空”，否定人身的实际存在。

【八识】 佛教名词。唯识宗把“识”分为八类，即在眼、耳、鼻、舌、身、意六识外，再加第七末那(Manas，意译为“意根”)识，第八阿赖耶(Ālaya，意译为“含藏”)识。前五识相当于感觉，以外界的色、声、香、味、触为对象；第六意识相当于综合感觉所形成的知觉、思维等，以整个世界（诸法）为对象；第七末那识，是第六意识的根源，它的作用是经常把第八识当作实我的自我意识；第八阿赖耶识，是世界一切的精神本原，它含藏着一切现象的“种子”（即潜能）。整个现象世界即由八识的作用而有其存在和变化。是否定客观世界真实存在的唯心主义认识论。

【六识】 佛教名词。指眼识（视觉）、耳识（听觉）、鼻识（嗅觉）、舌识（味觉）、身识（触觉）以及意识（综合上述感觉所形成的知觉、思维等）。

【六根】 佛教名词。佛教以人身之眼、耳、鼻、舌、身、意为六根。根是“能生”的意思，因眼、耳等对于色、声等能生起感觉，故称为根。

【六尘】 佛教名词。尘，梵文Guna的意译，其义相当于“质点”或“因素”。“六尘”，色、声、香、味、触、法的合称。当

它们作为眼、耳、鼻、舌、身、意（“六根”）的对象时，称作“六境”。佛教宣称，“六境”与“六根”相接而人不能摆脱，则会染污净心。《净心诫观》下：“云何名尘，坋污净心，触身成垢，故名尘。”

【三世】 佛教名词。亦称“三际”。佛教将“世”释作“迁流”，用以指时间过程的划分。三世即过去世、现在世、未来世。

【四生】 佛教名词。佛教宣称世界众生的出生有四大类：(1)胎生，如人和其他哺乳动物。(2)卵生，如鸟类。(3)湿生，如虫类依湿气而变形者。(4)化生，指无所依托，借业力而忽然现出者。合称“四生”。

【劫】 佛教名词。梵文 Kalpa 的音译“劫波”的略称，意译“远大时节”。佛教认为世界经历若干万年毁灭一次，重新再开始，这样一个周期叫做一“劫”。“劫”的时间长短，佛经有各种不同的说法。一“劫”包括“成”、“住”、“坏”、“空”四个时期，叫做“四劫”。佛教说，到“坏劫”时，有火、水、风三灾出现，世界归于毁灭。因此在旧社会，迷信的人把天灾人祸称之为“劫”。如：劫数；浩劫。这是一种循环论、宿命论的宗教说教。

【万劫】 劫是梵文 Kalpa 的音译“劫波”的略称，意为“远大时节”。佛教宣称，世界有周期性的生灭过程，名之为“劫”。“万劫”意近“累世”，意思是很长的时间。

【刹那】 佛教名词。梵文 Ksana 的音译。意为最短暂的时间。佛教著作中有的说：一弹指顷有六十刹那；有的说：一念中有九十刹那，一刹那又有九百生灭；有的说：刹那是算数譬喻所不能表达的短暂时间。现也常用于一般口语中。

【业】 佛教名词。梵文 Karman（羯磨）的意译。业是指身、口、意三方面的活动，称为“三业”。身业、口业各有两种性质：一是由言论、行动所表现出来的显然易见的效果，叫做“表业”(Vijñapti)；一是只有潜在思想，未在言行方面表现出来，不能用感官观察和理解的，叫做无表业(Avijñapti)。这些业又分为善、不善、非善非不善三种。佛教认为业发生后不会消除，它将引起善恶等报应。这一理论是佛教宣扬“善恶因果”说的依据。

【业障】 佛教名词。业是指身、口、意三方面的活动。佛教认为，这三方面不好的行为，如杀生、偷盗等，能障碍修行，故名。

【因果报应】 佛教基本教义之一。佛教依据“未作业不起、已作业不失”的说教，宣扬人们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和各种遭遇，不论富贵贫贱，都是自己前世所作“善恶业”的结果。这种说教起着掩盖剥削阶级的罪恶，麻痹被剥削阶级反抗意志的作用。

【魔】 梵文 Māra 的音译“魔罗”的略称。《正字通·鬼部》引译经论：“古从‘石’作‘磨’，梁武帝改从‘鬼’。”意译“扰乱”、“破坏”、“障碍”等。佛教认为能扰乱身心、破坏好事、障碍善法，故名。印度古代神话传说欲界第六天之主波旬(Pāpīyas)为魔界之主，常率魔众作破坏善事的活动。佛教采用其说，以一切烦恼、疑惑、迷恋等妨碍修行的心理活动为魔。

【一阐提迦】 佛教名词。梵文 Icchantika 的音译。略称“阐提”，意译“信不具”。佛教用来称呼不具信心、断了成佛善根的人，认为这种人不可能成佛。但大本《涅槃经》和东晋竺道生等则说这种人也可成佛。

【阐提】 “一阐提迦”的略称。

【轮回】 佛教名词。梵文 Saṃsāra 的意译，原意是“流转”。佛教沿袭婆罗门教的说法而加以发扬，宣扬一切有生

命的东西，如果不去求“解脱”，则永远在所谓“六道”（天、人、阿修罗、地狱、饿鬼、畜生）中生死相续，有如车轮的旋转不停，故称“轮回”，亦称“六道轮回”。佛教的这种说教，掩盖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是社会痛苦的根源。

【六道】 佛教名词。一称“六趣”。佛教把“众生”世界分为天、人、阿修罗、地狱、饿鬼、畜生六类。佛教宣称，人如果做了“坏事”，死后就会变畜生，变饿鬼或堕地狱。所谓“天”，是指人做了一般“好事”，死后就能生到的“天国”，但仍有生死，不能自由。并说，凡不相信佛教者，都要永远在“六道”中轮回升沉，不得解脱。这种说教常被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用以恫吓被剥削被压迫人民，对人民进行精神奴役。

【阿鼻地狱】 “阿鼻”是梵文 Avīci 的音译，意译“无间”。指痛苦无有间断。古印度迷信称，人在生前做了“坏事”，死后要堕入地狱。佛教也采用此说。

【众生】 佛教名词。梵文 Sattva（萨埵）的意译。意指众多有生命的，包含天、人、阿修罗、地狱、饿鬼、畜生六种（六道）。一译“有情”，意思是有情感、有意识的。

【有情】 梵文 Sattva（萨埵）的意译。即“众生”。

【三界】 佛教名词。佛教采用古印度传统宗教的说法，将“众生”所住的世界分为高下三个层次，即：(1)欲界，为食欲和淫欲特盛的众生所住的世界。(2)色界，位在欲界之上，已离粗欲而只享受精妙境象的众生所住的世界。(3)无色界，更在色界之上，为离物质享受而只有精神存在于定心状态的“众生”所住的世界。三者合称三界。

【梵天】 佛教名词。梵文 Brahmā（婆罗贺摩）的意译。“梵”是“清净”、“寂静”的意思。佛经中称三界中的“色界”（共有十八重天）初三重天为“梵众”、“梵辅”、“大梵”。

【三千大千世界】 佛教名词。简称“大千世界”。原来是古印度传说的一个极大世界的名称。即以须弥山为中心，同一日月所照的四天下为一小世界，合一千个小世界为小千世界，合一千个小千世界为中千世界，合一千个中千世界为大千世界，一称三千大千世界或三千世界。佛教沿用其说，以三千大千世界为释迦牟尼所教化的范围。

【大千世界】 “三千大千世界”的简称。

【娑婆世界】 佛教名词。“娑婆”为梵文 Sabā 的音译，一译“索诃”，意为“堪忍”。古印度传说中包括三千大千世界的一个极大世界的名称。佛教沿用其说，以娑婆世界为释迦牟尼所教化的范围。

【极乐世界】 佛教名词。“极乐”为梵文 Sukhāvatī 的意译。一译“安乐国”、“安养国”。或称“净土”，俗称“西天”。《阿弥陀经》描绘说，这个世界“无有众苦，但受诸乐，故名极乐”。随着大乘佛教的盛行，这一观念在佛教徒特别是中国净土宗信徒中流传很广，起着散布消极厌世思想、逃避现实斗争的毒害作用。

【西天】 ❶指西域，包括中亚细亚及南亚次大陆在内，为古代中国佛教徒西行求法经历之处，汉文佛教著作中称之为“西天”。❷佛教名词。净土宗信仰者用来称呼《阿弥陀经》中所说的西方“极乐世界”。参见“极乐世界”。

【九品莲台】 佛教用语。净土宗鼓吹的一种说教。宣称只要一心多念“阿弥陀佛”，死后就能往生“极乐世界”，身坐“莲台”（莲花台座）。由于念佛的“功行”深浅不同，所依托的“莲台”也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

下下等九品差别，故名。

【非非想】 原指佛经里所说的“非想非非想”，指非一般思维所可了解的境界。后借喻人脱离实际而幻想所不能做到的事情为“想入非非”。

【须弥】 梵文 Sumeru（音译“苏迷卢”）的不确切音译的略称，意译“妙高”。古印度神话中的山名。认为它是人类所住世界的中心，日月环绕此山回旋出没，三界诸天也依之层层建立；并称它的四方有东胜身、南赡部、西牛货、北俱卢四个洲。佛教也采用此说。

【四大部洲】 古印度神话中的洲名。以为它们是人类所住的世界，佛教也采用此说。分列在须弥山四方咸海中，一称“四天下”。东方胜身洲（Pūrvavideha），以此洲人身形殊胜，故名；地形如半月，人面亦然。南方赡部洲（Jambudvipa，一称阎浮提），赡部，树名，洲以树得名；地形如车，人面亦然。西方牛货洲（Aparagodānīya），以牛贸易，故名；地形如满月，人面亦然。北方俱卢洲（Uttarakuru），“俱卢”意为“胜处”，以其地胜于其他三洲，故名；地形正方，人面亦然。

【梦幻泡影】 佛教用语。佛教唯心主义宣称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如梦中所见，如幻术变化，如水中泡沫，如镜中影像，虚而不实，故称之为“梦幻泡影”。

【葛藤】 即纠缠不清，佛教著作中常用此语。

【外道】 原意为“心游道外”。佛教对于其他宗教或学说的贬称。佛教以只有该教能“契合真理”自居，因而自称为“内”，而视其他宗教或学说为“外”，称为“外道”。也有把佛教内不属本教派的称为“外道”的。后来也引申为一切以“正统”自居的组织或个人对不符合“正统”的“异端”、“邪说”的称呼。

【邪魔外道】 佛教用以指他们认为是妨害“正道”（菩提）的说法和行为。也引申指妖精鬼怪。今多借喻不符合“正统”的“异端”、“邪说”。参见“外道”、“魔”。

制度、教职、仪式及其他

【丛林】 佛教僧众聚居较多的寺院。意为众僧聚居一处，有如众木相倚成林，故名。后道教全真派也沿用此称。

【梵刹】 “梵”（梵文 Brahmā）的意思是“清净”，“刹”（梵文 Kṣetra）的意思是“地方”。梵刹，佛教用作佛寺的别名。

【阿兰若】 佛教名词。梵文 Araṇya 的音译。一译“阿练若”。原意为“森林”。意译“寂静处”或“空闲处”。原指僧人习静修行的处所，后也用来称一般佛寺。

【伽蓝】 梵文 Saṃghārāma 的音译僧伽蓝摩的略称，意译“众园”或“僧院”。佛教寺院的通称。

【方丈】 佛教名词。原指禅寺的长老或住持所居之处。《维摩诘经》说维摩诘的居处，室方一丈，能广容大众，因称。后用为一般寺院内主持僧的尊称。后道教亦采用此名。

【住持】 佛教名词。中国佛教寺院内主持僧的职位。意为“久住护持”。寺院中设住持职位，始于唐禅宗僧人怀海。后道教亦采用此制。

【监院】 佛教丛林中总管内部一切事务者的通称。地位仅次于 *方丈。后道教亦采用此制。

【知客】 又叫“典客”、“典宾”。佛教寺院里专司接待宾客的僧人。

【维那】 佛教寺院里一种僧职的名称。“维”是“纲维”的意思，“那”为梵文 Karma-dāna（羯磨陀那，意为授事）之略，合称“维那”。职责是管理僧堂中僧人

的一切修持事务。

【僧】 佛教名词。梵文 Saṃgha 的音译"僧伽"的简称，意译"和合"或"众"等。四个以上出家人结合在一处，叫僧伽，就是僧团的意思。后来泛指个别的出家人。

【和尚】 梵文 Upādhyāya 在古西域语中的不确切音译(确切的音译是"邬波驮耶")。印度对"博士"、"亲教(亲承教诲)师"的通称，中国则常用来称呼佛教的僧人。

【沙门】 佛教名词。梵文 Śramaṇa 音译的略称，意译"息心"或"勤息"。一译"桑门"。原为古印度各教派出家修道者的通称，后佛教专指依照戒律出家修道的人。

【桑门】 "沙门"的异译。参见"沙门"。

【比丘】 佛教名词。梵文 Bhikṣu 的音译，一译"苾芻"，意译"乞士"。因初期在形式上以乞食为生而得名。佛教出家"五众"(其余四众为比丘尼、沙弥、沙弥尼、式叉摩那)之一。指已受具足戒的男性，俗称和尚。女性称*比丘尼。

【比丘尼】 佛教名词。梵文 Bhikṣuṇī 的音译，一译"苾芻尼"。佛教出家"五众"(其余四众为比丘、沙弥、沙弥尼、式叉摩那)之一。指已受具足戒的女性，俗称尼姑。

【尼姑】 佛教中出家的女性，即"比丘尼"。

【沙弥】 佛教名词。梵文 Śrāmaṇeraka 音译的略称，意译"息恶"或"勤策男"。是佛教的出家"五众"(其余四众为比丘、比丘尼、沙弥尼、式叉摩那)之一。指依照戒律出家，已受十戒，还没有受具足戒的男性修行者。女性称沙弥尼（梵文 Śrāmaṇerikā)。

【行者】 佛教名词。对住在佛教寺院里服杂役而未剃发出家者的通称。一般也用以称呼行苦行的僧人。

【头陀】 佛教苦行之一。梵文 Dhūta 的音译，一译"杜多"，意译"抖擞"(抖擞烦恼)。佛教僧人行头陀时，应守十二项苦行，即住空闲处、常乞食、着粪扫衣(即百衲衣)等，称为"头陀行"。后也用以称呼行脚乞食的僧人。

【云(雲)水僧】 即"行脚僧"。因其随处参访，行踪无定，如"行云流水"，故名。

【行脚僧】 即"云(雲)水僧"。

【长老】 佛教对释迦牟尼上首弟子的尊称。如：长老舍利弗；长老须菩提。又为住持僧的尊称。

【上座】 佛教比丘受戒后一种资历的称谓。

【阿阇梨】 佛教名词。梵文 Ācārya 的音译。意译"轨范师"。原为印度婆罗门教授《吠陀经》时弟子对师傅的称呼，佛教也沿用此称，有出家、受戒、教授、授经、依止五种阿阇梨。

【大德】 佛教名词。佛教对佛及高年僧人的敬称。

【法师】 佛教名词。佛教用作对佛教教义有一定研究的僧人的尊称。一般也用为对佛教僧人礼貌上的称呼。

【同参】 佛教僧侣称共同参禅者为"同参"。后来成为一般僧侣间相互的称呼。

【禅和子】 省称"禅和"。佛教对参禅人的通称。

【施主】 梵文 Dānapati 的意译，音译"檀越"。寺院僧人对施舍财物给僧团者的尊称。

【檀越】 梵文 Dānapati 的音译，意译"施主"。参见"施主"。

【居士】 梵文 Gṛhapati，音译"迦罗越"，意译"家主"。原指古代印度吠舍种姓工商业中的富豪，因信佛教者颇多，故佛教用以称呼在家佛教徒之受过"三归"、"五戒"者。《维摩诘经》称，维摩诘居家学

道，号称维摩居士。慧远疏："居士有二：一、广积资财，居财之士，名为居士；一、在家修道，居家道士，名为居士。"又，旧时有些自命清高的人，也往往自称居士。

【优婆塞】 佛教名词。梵文 Upāsaka 的音译。一译"乌波索迦"，或意译为"近事男"。即居士，指在家的男信徒。依照佛教戒律受持"五戒"，为佛教"七众"（其余六众为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优婆夷）之一。

【优婆夷】 佛教名词。梵文 Upāsikā 的音译。一译"乌波斯迦"，或意译为"近事女"。即女居士，指在家的女信徒。依照佛教戒律受持"五戒"，为佛教"七众"（其余六众为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优婆塞）之一。

【堪布】 藏语音译。其义有三：(1)喇嘛教寺院僧职名。大寺院的扎仓（僧学院）和中小寺院的最高主持人。任职者一般须为格西。(2) 原西藏地方政府僧官名，如管理布达拉宫廷事务者称基恰堪布等。(3)喇嘛教中主持受戒者的称号。西藏民主改革前，前两类堪布一般属于握有政治、经济实权的上层当权派。

【格西】 藏语音译。意为"善知识"。❶在喇嘛教的大寺院中，喇嘛学完必修的显宗经典后，可以考取不同等级的格西，此后即可任扎仓（僧学院）或中小寺院的堪布。旧例，喇嘛考取格西，花费很大，出身于社会上层的喇嘛往往居于有利地位。❷ 藏族喇嘛教徒对喇嘛的尊称。

【活佛】 喇嘛教内依转世制度取得地位的高级僧侣的俗称。活佛原来照宗法制，是父子世袭的。十三世纪噶举派的噶玛巴支系始设转世制度，至格鲁派禁止喇嘛娶妻以后，转世制度流行更广。参见"转世"。

【喇嘛】 藏语音译，意为"上师"。喇嘛教对僧侣的尊称。

【孜仲】 藏语，或作"济仲喇嘛"，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僧官。凡在拉萨三大寺之一取得僧籍，并在译仓（原西藏地方政府所属机关名）附设机构受训后，受委官职者，称为孜仲。定额一百七十五名。与东科尔形成原西藏地方政府僧俗官的两大系统。出身虽不限于贵族，但必与贵族或僧侣上层有关系。除原西藏地方政府系统外，班禅系统所属，亦有孜仲，大致相似。

【呼图克图】 清朝中央政府授予藏族和蒙古族地区喇嘛教大活佛的封号。凡属这一级的活佛，均载于理藩院册籍，每代 *"转世"必经中央政府予以承认和加封。乾隆以后，"转世"须经清廷主持的"金瓶掣籤"确定。他们都是仅次于达赖、班禅的大封建领主，过去西藏的大呼图克图有些具有出任地方政府摄政的资格。

【呼毕勒罕】 蒙语对"转世"的称呼。参见"转世"。

【转世】 喇嘛教寺院集团为解决其首领（活佛）的继承而设立的一种制度。始于十三世纪噶举派的噶玛巴支系。格鲁派兴起后，因禁止喇嘛娶妻，转世制度流行更广。凡活佛死亡后，寺院上层集团即通过占卜、降神等欺骗活动，寻找当时出生的若干婴儿，从中选定一个作为他的转世。实际上由封建统治集团操纵，人选多出自贵族家庭。清乾隆后，凡在理藩院注册的"活佛""转世"，均须由清廷主持的"金瓶掣籤"确定。

【坐床】 喇嘛教活佛继承的仪式。按照该教"转世"制度，每一活佛死后，他所转生的"灵童"，须经过升座仪式，才能成为正式的继承者。这种仪式，名为"坐床"。

【三皈依】 佛教用语。梵文 Tri-śa-rana-gamana 的意译，简称"三皈"，亦作"皈依"、"归依"。信仰佛教者的入

教仪式。因表示对佛、法、僧三宝归顺依附，故称。

【皈依】 即“三皈依”。

【归依】 即“三皈依”。

【出家】 指脱离家庭，到寺院去做僧尼。原为婆罗门教的一种遁世制度，佛教予以沿用。道教全真派的道士离家观居，也称“出家”。

【披剃】 佛教名词。僧尼依戒律规定，须剃除须发，披上袈裟，故通称出家为“披剃”。

【剃度】 佛教名词。指信徒把头发剃去、接受戒条的一种仪式。佛教宣称，剃发出家是度越生死之因，故名。

【受戒】 佛教名词。佛教信徒通过一定仪式，接受师傅授与的佛教戒条，叫做受戒。戒有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之别，因而受戒的仪式也各不相同。

【发心】 佛教用语。谓发愿求“无上菩提之心”。即表示要求成佛的愿望。也有提其它要求的。

【灌顶】 佛教密宗的仪式。原为古印度帝王即位及立太子的仪式。佛教密宗也采用其仪，凡入门或嗣*阿阇梨位者，须先经师父以水灌洒头顶，故名。

【取经】 佛教名词。佛经最初从古西域输入中国，因说法不一或篇章不具，晋代及以后中国僧人曾先后到古印度去求取佛经原本。据后人初步考证，人数逾百余人，其中唐玄奘的故事流传颇广，后人称为“唐僧取经”。

【朝山】 佛教名词。指佛教徒到名山大寺进香拜佛，以企求获得菩萨保祐。

【挂单】 佛教名词。行脚僧投寺院暂住之意。“单”指僧堂东西两序的名单，衣钵就挂搭在名单下面，故称。亦作“挂锡(锡杖)”、“挂搭”。《祖庭事苑》：“西域比丘，行必持锡，凡至室中，不得著地，必挂于壁牙上，今僧所止住处，故云挂锡。”

【化缘】 佛教、道教用语。指僧、尼或道士向人求布施。佛教、道教宣称布施的人能与佛、仙结缘，故名。

【托钵】 佛教名词。佛教戒律规定僧人食时以手托钵(食器）至施主家乞食，故名。后因以向人乞求为“托钵”。

【合十】 又称“合掌”。佛教徒普通礼节。两手当胸前、十指相合，表示敬意，故名。原为印度的一般礼节，佛教亦沿用。

【跏趺】 “结跏趺坐”的略称。本作“加趺”，亦称“加趺坐”。佛教中修禅者的坐法，即双足交迭而坐。有两种：(1)两足交叉置于左右股上，叫全跏坐(俗称双盘)；(2)单以右足押在左股上，或单以左足押在右股上，叫半跏坐(俗称单盘)。

【超度】 佛、道教用语。僧、尼、道士为人诵经拜忏，说是可以救度亡者超越苦难，称为“超度”。

【盂兰盆会】 佛教仪式。每逢夏历七月十五日，佛教徒为追荐祖先而举行。盂兰盆是梵文 Ullambana 的音译，意译“救倒悬”。《盂兰盆经》说，目连以其母死后极苦，如处倒悬，求佛救度，佛令他在僧众夏季安居终了之日（即夏历七月十五日)，备百味饮食，供养十方僧众，即可解脱。在旧中国，从梁代开始曾予仿行，其后除设斋供僧外，还加拜忏、放焰口等。

【焰口】 古印度传说里一种饿鬼的名称。以身形焦枯，口内燃火，咽细如针而得名。佛教密宗有专对这种饿鬼施食的经咒和念诵仪轨，一般叫做放焰口，作为对死者追荐的佛事之一。

【浴佛节】 佛教节日。中国汉族地区，相传夏历四月初八日为释迦牟尼生日。佛寺常于此日诵经，并用香水灌洗佛像，取法神话中“龙王以香水灌洗太子”的故事，以纪念佛的诞生，故称。

【舍利】 梵文 Śarīra 音译的略称，意

译“身骨”。指死者火葬后的残余骨烬。佛教宣称释迦牟尼火葬后，有八国国王分取舍利，建塔供奉。

【宝塔】 佛教建筑物。即佛塔。“塔”按梵文 Stūpa 或巴利文 Thūpa 的音译，亦称“窣堵波”或“塔婆”。原为葬佛舍利之所。由于佛教徒用七宝装饰其塔。故名宝塔。

【浮屠】 佛教名词。梵文 Buddha（佛陀）的旧译。一译“浮图”。因此有称佛教徒为“浮屠氏”、佛经为“浮屠经”的。但也有把佛塔的音译“窣堵波”（梵文 Stūpa）误译作“浮屠”，因称佛塔为“浮屠”的，如“七级浮屠”。

【衣钵】 佛教名词。指佛教僧尼的袈裟和食器。僧尼受 *具足戒和到寺院挂单，必以衣钵齐备为条件。中国禅宗师徒间道法的授受，常付衣钵为信，称为衣钵相传。

【袈裟】 梵文 Kaṣāya 的音译，意译“坏色”。佛教僧尼的法衣。因僧衣避免用青、黄、赤、白、黑等色，而用似黑之色，故一称缁衣。但也有用乾陀色的（赤多黑少，似青色）。衣的种类，依佛教定制只有三种：(1)僧伽梨(Saṅghāṭi，大衣)，用九至二十五条布片缝成；(2)郁多罗僧(Uttarâsaṅga，七条衣，又名上衣)，用七条布片缝成；(3)安陀会(Antaravāsa，五条衣，又名内衣)，用五条布片缝成。合称“三衣”。

【百衲衣】 佛教名词。“衲”原作“纳”，密针缝纫的意思。“百衲”形容缝纳之多。中国汉族地区有的僧人为了表示“苦修”，破除对衣服的贪着，用陈旧杂碎的布片，缝纳为衣，称之为“衲衣”。一般佛教僧人自称“衲子”，即由于此。

【法器】 ❶佛教称具有传承佛法才能的人为“法器”。❷指僧道举行宗教仪式所用的引磬、木鱼等器物。

【金刚杵】 梵文 Vajra（嚩日罗）的意译。原为古印度的一种兵器，佛教密宗采用作为表示摧毁魔敌的法器。用金、银、铜、铁等为之，长八指到二十指，中间为把手，两端有独股、三股、五股等刃头。

【锡杖】 梵文 Khakkhara（隙弃罗）的意译。亦译“声杖”、“鸣杖”。杖高与眉齐，头有锡环，原为僧人乞食时，振环作声，以代扣门，兼防牛犬之用。后来成为佛教的一种法器。

【念珠】 亦称“佛珠”或“数珠”。佛教徒念佛号或经咒时用以计数的工具。通常用香木车成小圆粒，贯穿成串，也有用玛瑙、玉石等制成的。粒数有十八颗、二十七颗、五十四颗、一百零八颗之分。

【木鱼】 佛教法器名。木制，有二种：一为直鱼形，朝、中二时粥饭击之，呼之曰梆。一为圆鱼形，诵经时叩之，以调音节。

【蒲团】 宗教用物。是一种圆形垫具，大多用蒲草编成，供信仰佛教、道教的人在打坐和跪拜时使用。

【度牒】 中国封建时代度僧（即准许出家）归政府掌握，经审查合格得度后，政府所发给的证明文件，称为“度牒”。有度牒可免除赋税、劳役。

【护身符】 道教和巫师等用朱笔或墨笔在纸上画成似字非字的图形，带在身边，认为可以辟邪消灾。后因封建时代佛教僧尼持有度牒即可免除劳役、赋税，亦称度牒为“护身符”。又借用来比喻恃强横行的庇护势力。

【梵】 ❶梵文 Brahmā（梵摩）的省称。意即“清净”、“寂静”。婆罗门教指不生不灭的、常住的、无差别相的、无所不在的最高境界或天神，也用来称呼同该教有关的事物。佛教沿用此语，用来称呼与佛教有关的事物。如：梵钟；梵音。❷印度古代书面语梵文的略称。

【腊】 佛教沿用印度古代婆罗门雨期禁足的旧习，在戒律中规定比丘受戒后

每年于夏季(雨期)三个月安居一处，完毕后，称为“一腊”，受戒后一年亦称“一腊”。因此，僧尼把出家受戒多少年称为“戒腊”多少。《景德传灯录》卷四：“〔法融禅师〕寿六十四，腊四十一。”

【南无】(nā mó) 梵文 Namas 的音译。一作“南谟”。“归敬”、“归命”的意思。佛教徒常用来加在佛、菩萨名或经典题名之前，表示对佛、法的尊敬。

【呗】 梵文 Pāṭhaka 的音译“呗匿”的略称。意译“赞叹”。佛教中所唱的赞偈。

【卐】 古代的一种符咒、护符或宗教标志。通常被认为是太阳或火的象征。在古代印度、波斯、希腊等国家中都有出现。婆罗门教、佛教、耆那教等均予使用。卐字在梵文中作 Śrivatsa (室利靺蹉)，意为“吉祥之所集”。佛教认为它是释迦牟尼胸部所现的“瑞相”，用作“万德”吉祥的标志。武则天长寿二年(公元693年)，制定此字读为“万”。在佛经中，卐字亦传写作卍。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一)等认为应以卐为准。

【佛陀加雅】(Buddha Gayā) 旧译“佛陀伽耶”。一称“菩提道场”(Bodhimaṇḍa)。在今印度比哈尔邦加雅城南。相传为释迦牟尼坐菩提树下成道之处。中国古代僧人法显、玄奘都曾到此游历。据记载，当时寺院颇多，后逐渐衰微，至十二三世纪间，已全部荒废。1881年发掘后，发现有大塔、石栏、金刚座和菩提树等古迹。

【祇园】 全称“祇树给孤独园”或“祇园精舍”。印度佛教圣地之一。据说释迦牟尼成道后，憍萨罗国的给孤独长者用大量黄金购置舍卫城南祇陀太子园地(今印度 Sahetmahet)，建筑精舍，请释迦说法。祇陀太子也奉献了园内的树木，因此以两人名字命名。祇园与王舍城的竹林精舍并称，相传释迦住此宣扬佛教达二十余年。

【竹林精舍】 古代印度最早的僧园。据说释迦牟尼在王舍城(梵文 Rājagṛiha)宣扬佛教时，有迦兰陀长者将他的竹园献出，摩揭陀的国王频毗娑罗在园地上建立精舍，请释迦居住，释迦在那里住了很久。与舍卫城的祇园并称佛教二大精舍。

【那烂陀】 梵文 Nālandā 的音译，意译“施无厌”。古代印度摩揭陀国的著名寺院，在今巴腊贡(Baragaon)地方。公元第五世纪至第六世纪初笈多王朝历代国王相继建造。有八大院，僧徒主客常至万人，学习大乘、小乘并吠陀、因明、声明、医方等，为古印度佛教的最高学府。中国唐代玄奘、义净等都曾在此留学多年。公元十二世纪末以后被毁，近世以来才发掘出一部分废墟。

【蓝毗尼园】 古林园名。梵文 Lumbinī 的音译，一译“论民”、“腊伐尼”、“临儿”，意译“花香”、“可爱”等。故址在今尼泊尔南部的罗美德(Rummindei)。相传释迦牟尼诞生于此。中国僧人法显、玄奘等均曾到此。

基督教(包括天主教、正教、新教等)

派系和机构

【基督教】 ❶与佛教、伊斯兰教并称的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包括* 天主教、*正教、*新教以及一些较小的派别。公元一至二世纪形成于罗马帝国，主要分布于欧洲、美洲和大洋洲各国。该教宣称：世界是“上帝”(亦称“天主”)创造并主宰的；人类从始祖起便都“犯了罪”，并在“罪中受苦”，只有信仰上帝及其儿子耶稣基督才能得到“赦罪”和“拯救”；叫人们对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采取绝对忍耐和顺服的态度，把希望寄于死后的“天国”。以《旧约全书》(继承自犹太教)、《新约全书》为基本经典，称为《圣经》。早期的基督教反映了当时有些奴隶和贫民在奴隶制度压迫下深感痛苦但又觉自己无力改变现状的思想面貌。随着罗马帝国加紧对内压迫和对外侵略，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激化，罗马统治者为了更便于从精神上控制被压迫人民和被征服民族，终于对基督教采取控制利用政策，竭力加以扶植和发展，并于公元四世纪定为国教。在中世纪，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基督教会成为欧洲封建社会的主要支柱，并把意识形态的其他一切形式——哲学、政治、法学等都置于基督教神学的控制之下，对人民和进步科学家进行残酷的迫害。1054 年 *东西教会大分裂，东部称“正教”(即东正教)，西部称“公教”(即天主教)。十六世纪，西部教会在欧洲 *宗教改革运动中，产生了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一些新宗派，称为“新教”，后又不断分化，形成派系繁多的现象。在近代，基督教是西方资本主义各国用来对内统治人民和对外进行侵略的工具。基督教的一些派别曾于唐、元先后传入中国，但流传不广。天主教于明末再度传入；清代中俄《恰克图条约》签订后，沙皇俄国曾派遣俄罗斯正教传教士渗入；新教各宗派于鸦片战争前后陆续传入，三者都被用作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侵略的工具。毛主席指出：帝国主义列强“**对于麻醉中国人民的精神的一个方面，也不放松，这就是它们的文化侵略政策。传教，办医院，办学校，办报纸和吸引留学生等，就是这个侵略政策的实施。其目的，在于造就服从它们的知识干部和愚弄广大的中国人民。**”(《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592—593 页)❷在中国通常用来专指基督教新教。

【天主教】 亦称“罗马公教”或“加特力教”。基督教的一派，与正教、新教并称为基督教三大派别。基督教产生后不久，就逐渐分化为以希腊语地区为中心的东派和拉丁语地区的西派。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前后，罗马主教逐渐成为整个西部教会的领袖，后更自称教皇。1054 年东西两派正式分裂。以罗马教皇为首的西部教会自称“公教”，即天主教，同自称“正教”的东部教会相对峙。天主教除崇拜天主(即上帝)和耶稣基督外，还尊马利亚为“圣母”。强调教徒必

须服从教会权威；声称教士有受自天主的神秘权力，可以代表天主对人定罪或赦罪；并有一整套等级森严的教阶制度。中世纪时，天主教是西欧各国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恩格斯称天主教会是西欧"封建制度的巨大的国际中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0页)。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产生反抗罗马教皇的新教后，天主教在欧洲一部分国家丧失了统治地位。长期以来，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利用天主教作为侵略工具，危害各国人民。主要分布于意、法、比、西、葡、匈、波、美及拉丁美洲各国。曾于元代一度传入中国，后又于明末(十六世纪)传入。

【罗马公教】 即"天主教"。天主教自称"公教"，意为"普世性的教会"，又以罗马为中心，故称。

【加特力教】 即"天主教"。加特力是拉丁文 catholica 的音译，意为"普世性的"。中国天主教译作"公"。天主教自称是"普世性的教会"，故名。

【旧教】 天主教在中国的另一名称，以别于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产生的基督教新教。

【正教】 亦称"东正教"。基督教的一派，与天主教、新教并称为基督教三大派别。基督教产生后不久，就逐渐分化为以希腊语地区为中心的东派和拉丁语地区的西派。1054年东西两派正式分裂。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的东部教会自称"正教"，意为"正宗的教会"，同自称"公教"(即天主教)的西部教会相对峙。正教不承认罗马教皇有高出其他主教的地位和权力。主张主教以外的其他教士均可婚娶。教义信条在细节上同天主教略有分歧。中世纪时，正教直接受拜占庭帝国控制利用，是帝国国教；在宗教仪式中使用希腊语，故也叫希腊正教。十六世纪末莫斯科设立大主教后，又逐渐形成使用斯拉夫语的俄罗斯正教，受沙皇控制利用，成为沙皇俄国对内统治压迫人民、对外进行侵略渗透的工具。十八世纪后，东欧有些国家的正教也陆续宣告在行政上对君士坦丁堡独立。十月革命后，正教在苏联曾受到革命冲击而大为削弱。近年来，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又扶植正教反动势力，并利用正教广泛进行国际活动，为其扩张侵略政策服务。主要分布于希腊、塞浦路斯、南斯拉夫、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苏联等国。1727年中俄《恰克图条约》签订后，俄罗斯正教正式派遣传教士渗入中国。

【东正教】 即"正教"。1054年基督教东西两派正式分裂，"正教"为东派所采用的名称，故又常被称作"东正教"。

【希腊正教】 即"正教"。正教开始时期主要分布于地中海东部希腊语地区，宗教仪式中使用希腊语，故也称希腊正教。现仅指使用拜占庭礼仪的正教。有时也单指希腊一国的正教。

【新教】 基督教的一派，与天主教、正教并称为基督教三大派别。在中国，常以"基督教"一词单指新教，有时也把新教称为"耶稣教"。新教是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脱离天主教而产生的各个新宗派，以及随后又从这些宗派中不断分化出来的更多宗派的统称。因对罗马公教(即天主教)抱抗议态度，在西方一般称"抗罗宗"或"抗议宗"。"抗议宗"一词，源出德文 Protestanten，最初指在1529年德意志帝国会议中对恢复天主教特权的决议案提出抗议的新教诸侯及城市代表，后成为新教各宗派的共同称谓。新教反对天主教会的封建统治，但在实际上要人接受资产阶级的统治；对天主教的传统教义作了一些删除，例如，不承认"炼狱"(亦称"涤罪所")，不承认"变体论"(即认为弥撒仪式中经神父"祝圣"后的饼和酒"真正"变成耶稣的身体

和血)，反对尊马利亚为“圣母”等。主要宗派有信义会、长老会、圣公会、浸礼会、公理会、卫理公会等。长期以来，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利用新教作为侵略工具，危害各国人民。主要分布于英、美、德、瑞士、北欧各国和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鸦片战争前后传入中国。

【耶稣教】 基督教 *新教在中国的另一名称。

【亚美尼亚教会】 基督教的一个派别。主要流行于亚美尼亚一带，曾为古代亚美尼亚王国国教，因而得名。传说公元二世纪时基督教由安条克（一译安提阿，今土耳其南部之安塔吉亚)传入该地区；三四世纪间，亚美尼亚王国国王派贵族格列高利(Gregory the Illuminator，约257—约337)建立亚美尼亚教会，故又称格列高利教会。在宗教仪式中用亚美尼亚文代替希腊文。五世纪中叶与君士坦丁堡教会分裂而独立。分裂的导因是：亚美尼亚教会不同意公元451年查尔西登(Chalcedon)会议所制订的，关于基督的“神性”与“人性”二性并存的教义，而认为二者完全结合成为一性，这一主张后被称为“基督一性论”(Monophysitism)。组织和仪式接近*正教。

【科普特教会】 基督教的一个派别。主要分布于埃及和埃塞俄比亚。五世纪中叶与君士坦丁堡教会分裂而独立。分裂的导因是：科普特教会不同意公元451年查尔西登(Chalcedon)会议所制订的，关于基督的“神性”与“人性”二性并存的教义，而认为二者完全结合成为一性，这一主张后被称为“基督一性论”(Monophysitism)。在宗教仪式中使用科普特语。“科普特”(Copt)原意为“埃及人”，是阿拉伯人于公元七世纪中叶进入埃及时对埃及原有居民的称呼，后专指信仰科普特派基督教的人。科普特教会在埃塞俄比亚也称埃塞俄比亚教会。

【聂斯脱利派】 基督教的一个派别。得名于聂斯脱利(Nestorius，？—约451)。五世纪时，基督教内部安条克派和亚历山大里亚派互相倾轧。属于安条克派的聂斯脱利于公元428年取得东罗马帝国皇帝宠幸，被任命为君士坦丁堡大主教。后亚历山大里亚派又取得东罗马皇帝和罗马教会的支持，于431年在以弗所(Ephesos，遗址在今土耳其塞克城以北)召开的宗教会议上判聂斯脱利为“异端”(说他主张基督“二位二性”，违反“正统”教义)，并将他革职流放。他的信徒逃往波斯，得波斯王支持，于五世纪末成立独立教会。现伊朗尚有该派教徒。七世纪时传入中国，取名“景教”。

【景教】 唐代传入中国的基督教，属聂斯脱利派。太宗贞观九年（公元635年)该教僧侣阿罗本由波斯来中国，开始在长安(今西安)传教建寺；后向其他各地发展。寺院先称波斯寺，后称大秦寺。德宗建中二年(公元781年)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武宗于会昌五年(公元845年)下诏禁止佛教流传，该教也遭波及，未几在中原地区中断。

【也里可温教】 元代传入中国的基督教。“也里可温”一词(蒙古语，意为“有福缘的人”)，见《元典章》及元代的一些碑刻。一说该教与唐代的景教同属聂斯脱利派。另一说认为，当时聂斯脱利派与天主教皆有教士来中国传教，统称“十字教”，教士称“也里可温”。该教随着元朝的灭亡在中原地区中断。

【鞭笞派】 中世纪天主教内的一派。十三世纪中叶出现于意大利北部。常结队游行，以皮鞭自笞，认为可借此赎罪。不久传入德国。十四、十五世纪，盛行于欧洲各国。早期的鞭笞派曾被天主教会利用；后期因常揭露天主教会的腐败，否定传统仪式和天主教会的权力，遭到天主教会的迫害。十七世纪后逐渐消失。

【鲍格米勒派】(Богомилы) 公元十到十五世纪流行于保加利亚等地的"异端"教派。以宗教形式从事反封建运动。主张二元论，认为精神是善，物质是恶，善一定能战胜恶；认为私有制是罪恶的根源，竭力反对私有制。反对君主制国家；积极参加反封建的农民运动，曾组织财产共有的公社；要求废除基督教的教阶制度，没收和分配教会财产。公元十世纪末至十一世纪初流行于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及拜占庭一带。十二世纪斗争益烈，盛极一时。土耳其侵入保加利亚后(十五世纪)消逝。其主张对西欧诸"异端"(纯洁派等)颇有影响。

【阿尔比派】 中世纪基督教内反对天主教会的一个"异端"教派。十二、十三世纪盛行于法国南部和意大利北部的一些城市中。法国阿尔比城(Albi)为其主要基地之一，因而得名。教义采用*摩尼教的某些思想材料，主张善恶二元；反对天主教会的仪式和组织，不承认教会的权力，谴责教会聚敛财富，斥教皇为魔鬼，号召打倒天主教会。得到一些反对封建压迫的城市商业和手工业居民的拥护，法国南部部分贵族为了夺取教会土地也曾加入。恩格斯称该派"是从封建社会生长出来的城市反对封建主义的一种反对派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1页)。十三世纪初，教皇*英诺森三世勾结法国国王，组织十字军，征伐阿尔比派。经过二十年的战争，阿尔比派运动终于在残酷镇压下失败。

【韦尔登派】 一称"里昂穷人派"。中世纪欧洲的一个基督教教派。十二世纪后期产生于法国南部。相传由法国里昂富商韦尔多(Pierre Waldo)毁家传教而创立，因以得名。该派宣传恢复早期基督教的习俗，反对贪恋世俗，主张赤贫，抨击天主教会搜刮人民积财致富，得到一些城市平民的拥护和参加。在瑞士西南部和萨伏依山区农民中特别流行，带有维护原始公社制度和宗法关系残余的色彩。恩格斯称该派"是家长制的阿尔卑斯山牧民反对封建关系侵入他们生活中的一种反作用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1页)。后来在西班牙、波希米亚、伦巴第等地也有所发展。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大部分参加了新教，成为新教中的一派。

【罗拉德派】(Lollards) 中世纪英国等西欧国家农民和城市平民反对天主教会的一个教派。"罗拉德"一词源于荷兰文 Lollaerd (意为"喃喃祈祷者")。在英国，十四世纪中叶起，以主张过清贫生活而被称作"贫穷教士"的*威克里夫信徒为核心，但比威克里夫更为激进。罗拉德派反对封建制度及教会占有土地，主张社会平等以至财产平等。该派有许多人参加了1381年英国农民反封建的窝特·台勒耳起义，其主要思想家*保尔并被拥为起义领袖之一。十五世纪初，遭英国统治者残酷迫害，隐匿民间。罗拉德派的活动对十六世纪英国宗教改革有一定影响。

【圣杯派】 亦作"加里克斯廷派"或"卡立克斯廷派"(Calixtines 的音译，源出于"圣杯"的拉丁文 calix)。十五世纪捷克 *胡斯战争中的温和派。主张在圣餐中，一般教徒与主礼教士一样领食面饼和酒，而不只是领食面饼；因以"圣杯"盛酒，故名。这一派主要代表中小封建主和城市中等阶层的利益，要求限制德意志封建主、教士和上层市民在捷克的专横，没收德意志天主教会在捷克的财产，建立捷克的民族教会，并用捷克语作礼拜。后与德意志封建主妥协，共同镇压了革命的*塔波尔派。

【加里克斯廷派】 一译"卡立克斯廷派"。即"圣杯派"。

【塔波尔派】 十五世纪捷克 *胡斯战

争中的急进派。其活动中心地在塔波尔(Tábor)。代表农民、手工业者和贫民的利益，主张建立没有特权等级的自由教会公社，废除封建制度，将土地交与农民，建立一个“没有国王的国家”(实即共和国)。该派的一部分人甚至主张废除私有制，取消国家。塔波尔派是胡斯革命运动的中坚力量，在约翰·杰士卡(Jan Žižka，约1360—1424)领导下多次打败教皇和德意志封建主的军队。后因*圣杯派的背叛，遭镇压而失败。

【再洗礼派】 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在德国、瑞士、荷兰等地出现的一个基督教教派。主要成员是农民与城市平民。他们对西欧封建制度及其主要支柱罗马天主教会极度仇恨，从基督教《圣经》中关于*千年王国的说法吸取思想资料，抱着在现世实现公平社会的热情狂想。该派的一部分人还主张财产公有，反对贵族、地主和教会的封建土地占有制度，最后更拿起武器进行英勇战斗，参加了1524—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和1534年闵斯德公社起义，受到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镇压。天主教会和宗教改革运动的一些上层领袖都支持对他们进行屠杀。由于该派不承认教会强制儿童所受的洗礼，认为应于成年后再次受洗，乃被称为再洗礼派。

【一位论派】 也叫“反三一论派”。基督教神学派别之一。认为上帝不是*三位一体而只有一位，故名。主张耶稣只是一个伟大的神圣人物而不是神，不是三位一体中的一位。不承认教会和国家有解释教义的绝对权力，声称只有《圣经》和“理性”才是信仰的根据。这些主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群众和资产阶级激进派反对封建制度和天主教会的斗争，曾受到残酷迫害。一位论派产生于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流行于波兰、匈牙利、荷兰等地。十七世纪后又于英美等地先后出现，并设立了一些教堂。*再洗礼派和古代的阿里乌派也不赞成三位一体之说，故有时也被称作一位论派。

【反三一论派】 即“一位论派”。

【本笃会】 天主教最早的修会。六世纪初意大利人本笃(Benedictus，约480—547)所创。公元529年本笃在意大利南部蒙特卡西诺(Monte Cassino)山上设立隐修院并制定“会规”。后在罗马教廷和世俗封建主的扶植下，逐渐推广到西欧各地。中世纪时，该会隐修院多为封建大庄园，除对农民进行剥削压榨外，还以征招低级修士的方式吸收贫民入会，终身从事无偿劳动。又指派僧侣掌管教会学校，以操纵当时西欧的文教活动。该会僧侣抄写和保存了一些《圣经》古本和希腊、罗马古籍；但常利用古书的羊皮抄本，将上面的文字刮除，来抄写教会的书籍，因而也毁坏了一些古代文献。

【方济各会】 一译“法兰西斯派”，也称“小兄弟会”。天主教托钵修会主要派别之一。十三世纪初意大利人方济各(Francesco d'Assisi，约1182—1226)所创。该会僧侣自称“小兄弟”，麻衣赤脚，周游各地，宣传所谓“清贫福音”，要人民安于贫苦，借以达到诱骗人民离开当时风起云涌的反教会反封建斗争的目的。该会初起时标榜会内不置恒产，但后来通过各种手段，骗得大量产业。十三世纪末、十四世纪初曾有僧侣到中国北京、泉州等地进行活动。十七世纪又派僧侣进入中国。

【法兰西斯派】 即“方济各会”。

【多明我会】 一译“多米尼克派”，也称“布道兄弟会”。天主教托钵修会主要派别之一。十三世纪初西班牙人多明我(Domingo de Guzman，约1170—1221)所创。该会成立后不久，即受罗马

教皇委派,主持*异端裁判所,自称为"主的猎狗"(domini canes,与拉丁文会名Dominicani 音近),到处残酷迫害"异端",竭力维护天主教封建势力的反动统治。十七世纪,其势力开始渗入我国台湾、福建等地。

【多米尼克派】 即"多明我会"。

【耶稣会】 天主教修会之一。是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兴起后,天主教内顽固反对宗教改革的主要集团。1534年西班牙贵族罗耀拉所创,1540年经罗马教皇批准。会规强调会士绝对忠于教皇,无条件地执行教皇的一切命令。耶稣会定出会士必须服从会长的森严纪律,取消专门的"会服",通过布道、开办学校、担任封建王侯的"神师"(即忏悔神甫)等方法,渗入社会和宫廷,拉拢并影响统治阶级中的显要人物及其他阶层,来对抗宗教改革运动,维护日趋没落的封建制度。该会为了达到目的,不择手段,从事各种政治阴谋活动。十八世纪资产阶级思想家曾予以抨击,欧洲许多国家也曾对它实行取缔。1773年罗马教皇迫于形势,曾将该会解散,但于1814年又加以恢复。耶稣会很早就派传教士到亚洲、非洲、美洲各地进行活动。明末,该会会士一度来中国。鸦片战争后,又随帝国主义侵略势力进入中国。在西方,"耶稣会士"一词常被用作"伪善者"、"阴险者"的同义语。

【遣使会】 天主教修会之一。十七世纪法国味增爵(Vincent de Paul, 1581—1660)所创。起初仅派遣会士深入法国农村,其后随着法国殖民势力的扩张,又大量派往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地。十八世纪末进入中国。

【仁爱会】 天主教的一个女修会。十七世纪法国味增爵(Vincent de Paul, 1581—1660)所创。以办"慈善"事业为标榜。广泛流行于法国和西欧、北美的一些国家。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也设有会院。十九世纪随法国殖民势力进入中国,开办了一些所谓"育婴堂",但其收养的婴孩,死亡率竟高达百分之九十以上。

【路德教】 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由*马丁·路德所倡导的基督教新教教义。有时也指依据这种教义而成立的新教教会,即路德宗的教会。

【路德宗】 也叫"信义宗"。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以*马丁·路德的宗教思想为依据的各教会(如信义会、路德会等)的统称。强调"因信称义"的教义,意即人在上帝面前得称为"义"(不被定罪),全凭信靠耶稣,而不在于履行教会规条。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产生于德国,受到资产阶级和力求摆脱教皇控制的民族王侯的支持。不久成为德国部分地区和北欧各国的国教。十八世纪随着德国移民而传入美国,后逐渐发展成为垄断资产阶级所支持的美国基督教(新教)大宗派之一。鸦片战争后传入中国。

【信义宗】 即"路德宗"。

【信义会】 基督教(新教)路德宗的教会。"信义"二字取自该宗主要教义"因信称义"。主要分布于德国、北欧各国和美国。鸦片战争后传入中国。

【虔诚派】 也叫"虔敬派"。德国基督教路德宗教会中的一派。盛行于十七世纪至十八世纪。主要领袖有斯彭内尔(Philipp Jakob Spener, 1635—1705)、佛兰克(August Hermann Francke, 1663—1727)等人。该派认为宗教的要点不在于对信条的理解,而在于日常生活中表现出所谓"内心的虔诚"。提倡"精读"《圣经》,以反对跳舞、看戏等所谓"世俗化"娱乐为标榜。初期虽曾遭国教正统派的反对,不久便受到国王的支持,并在路德宗教会中得到广泛的发展。

【加尔文教】 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由*加尔文所倡导的基督教新教教义。有时也指依据这种教义而成立的新教教会，即加尔文宗的教会。

【加尔文宗】 也叫“长老宗”。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以*加尔文的宗教思想为依据的各教会(如长老会、归正会等)的统称。主张由教徒推选*长老管理教会。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产生于瑞士，是当时市民阶级激进派按照民主共和思想而组织的教会。不久传至欧洲许多国家，在荷兰和苏格兰更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教会。随着荷兰以及后来的英国*清教徒向北美洲大举殖民，该宗在美国有所发展，后逐渐成为垄断资产阶级所支持的美国基督教(新教)大宗派之一。鸦片战争后传入中国。

【长老宗】 即“加尔文宗”。

【长老会】 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的教会。由教徒推选 *长老管理教会，故称。十六世纪产生于苏格兰。主要分布于英美等国。鸦片战争后传入中国。

【归正会】 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的教会。“归正”二字，意指该会是所谓经过宗教改革复归正确的教会，是欧洲大陆加尔文宗教会所使用的名称。美国的荷兰和德国移民中的加尔文宗教会也称归正会。

【胡格诺派】(Huguenots) 十六到十七世纪法国新教徒（属加尔文宗）的称呼。名称来源不能肯定，一般认为得名于德文“结盟者”(Eidgenossen)。主要成分为反对国王专制、企图夺取天主教会地产的新教封建显贵和地方中小贵族，以及力求保存城市“自由”的资产阶级和手工业者。参见“胡格诺战争”。

【圣公会】 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产生于英国。当时英国君主专制统治加强，对罗马教皇干涉英国事务日益不满；新兴资产阶级和具有资产阶级倾向的新贵族也渴望削弱教会特权，夺取教会财产。英王亨利八世(Henry Ⅷ，1491—1547)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支持下，以教皇不准他废黜王后(西班牙王之女)、离婚重娶为导因，于1532年宣布禁止英国教会向罗马教廷缴付贡金，1534年又促使国会通过法案，规定英国教会不再受治于教皇而以英王为最高元首，成为英国国教，即英国圣公会。圣公会产生初期，在教义、仪式和组织制度方面大量因袭天主教传统，是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新教各宗派中最保守的一派。恩格斯称之为“由国王充任教皇的天主教”(《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2页)。十七世纪以后，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冲击下，受到加尔文派很大影响，成为“新的资产阶级化的国教会”（同上）。在英国的世界殖民活动中，圣公会逐步向各国扩展。十八世纪末美国独立后，脱离英国国教而独立的美国圣公会正式成立；后逐渐成为受到垄断资产阶级支持的美国基督教（新教）大宗派之一。鸦片战争后由英、美、加拿大传入中国。

【英国国教会】 也叫“英格兰教会”，即英国圣公会。在英国的英格兰地区(不包括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是法定的国家教会。参见“圣公会”。

【安立甘教会】 基督教(新教)圣公会的别称。起初单指英国圣公会，后亦泛指各国圣公会。“安立甘”是英语 Anglican 的音译，原意为“英格兰的”。圣公会发源于英格兰，并在英格兰为国教，因而得此别称。

【高教会派】 基督教圣公会中的一派。与“低教会派”对立。主张在教义、仪式和教会规章上大量保持天主教传统，鼓吹维持教会的较高权威地位，乃被称作高教会派。圣公会于十六世纪在英国产生初期，因袭大量天主教旧制；十七

世纪受到*清教徒运动的冲击,一些旧制逐渐被废弃。十九世纪以来,尤其是1832年英国国会选举法改革,土地贵族和金融贵族势力被工业资产阶级进一步削弱后,英国国教内代表贵族利益的一些保守分子,在牛津大学教授皮由兹(Edward Bouverie Pusey, 1800—1882)等的领导下,发动了一个竭力恢复旧制的运动,即高教会派运动。后世各国圣公会中追随该派主张的人,也都自称为高教会派;并追溯称,英国圣公会产生初期,已是高教会派。

【崇礼派】 十九世纪三十至六十年代英国圣公会中的一派。代表贵族阶级的利益,属于高教会派。该派主张大量恢复天主教的传统,崇尚古老的豪华礼仪,因而得名。并因主要领导人为皮由兹(Edward Bouverie Pusey, 1800—1882),故有时也被称作"皮由兹派"。

【皮由兹派】 即"崇礼派"。有时也泛指整个*高教会派。

【低教会派】 基督教圣公会中的一派。与"高教会派"对立。观点较倾向于*清教徒而反对倾向于天主教,反对过高强调教会的权威地位,乃被称作低教会派。英国圣公会于十六世纪产生初期,因袭大量天主教旧制;十七世纪受到清教徒运动的冲击,一些旧制渐被废弃。十九世纪高教会派产生后,反对恢复旧制的一派与之对抗,主张简化仪式,鼓吹资产阶级道德,得到资产阶级的支持。后世各国圣公会中追随该派主张的人,也都自称为低教会派;并追溯称,英国圣公会因于十七世纪受到清教徒的影响,已是低教会派。

【清教徒】 基督教(新教)教徒(包括教士)中的一派。十六世纪中叶起源于英国。原为英国国教圣公会内以加尔文的宗教思想为旗帜的改革派,后又从这派人中发展出一些脱离国教的新宗派(如长老会、公理会等)。由于他们要求"清洗"国教内保留的天主教旧制和繁琐仪文,并反对王公贵族的骄奢淫佚而标榜所谓"勤俭清洁"的生活,因而得名。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清教徒广泛参加社会政治活动,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反对君主专制和封建教阶制度。主要分成两派:温和派(长老派)代表大资产阶级和上层新贵族的利益,主张君主立宪;内战时期更多次同保皇派相勾结,共谋王政复辟。比较激进的一派(独立派)代表中等资产阶级和中小贵族的利益,主张共和政体;但他们在取得政权后即转而镇压人民革命运动。十六世纪末至十七世纪初,曾有一些清教徒在英国国内形势动荡不稳的情况下移居荷兰;后又有更多的人迁往北美的英国殖民地,是为英国向北美洲大举殖民之始。近世英美等国的清教徒派别,已失去任何革命意义,而成为鼓吹资产阶级道德,标榜"不吸烟"、"不喝酒"、"不看戏"、"不跳舞"之类清规戒律的派别。

【长老派】 英国清教徒中的一派。产生于十六世纪下半叶。主张设立*长老管理教会;初期不脱离国教(即英国圣公会),只要求国教进行加尔文教化的改革。后发展成为英国长老会。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该派在长期国会中是代表大资产阶级和上层新贵族利益的温和派,主张与国王妥协。1640—1648年一度构成长期国会中的多数派。后被独立派清洗出英国国会。

【独立派】 英国清教徒中的一派。产生于十六世纪下半叶。主张各个教堂独立自主,只成立联合会性质的组织而不设行政性的各级总机构;反对设立国教,更不赞成教会从属于国家政权。主要指公理会、浸礼会等。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该派在长期国会中代表中等资产阶级和中小贵族的利益,以

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1599—1658）为领袖，主张建立共和国。在1642—1648年内战中，逐渐控制国会和军队。1649年共和国成立后，掌握政权，镇压平均派和掘土派的人民群众运动。1653年建立了克伦威尔的军事独裁政权“护国政府”。

【公理会】 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十六世纪后期产生于英国，由*勃朗等人所创。主张每一教堂独立自主，由教徒公众管理，故称。产生时属清教徒中的*独立派，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的激进派。王政复辟后，完全丧失原来的革命意义。主要分布于美英等国，是受到大资产阶级支持的基督教(新教)大宗派之一。十九世纪初传入中国。

【浸礼会】 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十七世纪前期产生于英国和在荷兰的英国流亡者中。反对给儿童行*洗礼，主张教徒成年后才可受洗；后更主张受洗者须全身浸入水中，叫做“浸礼”，故称。主张各个教堂独立自主，反对国教和政府对各个地方教会的干涉。产生时属清教徒中的 *独立派。主要分布于美英等国，是受到大资产阶级支持的基督教(新教)大宗派之一。鸦片战争后传入中国。

【公谊会】 亦称“贵格会”或“教友派”。基督教(新教)宗派之一。十七世纪中叶英国人 *福克斯所创。宣称教会和《圣经》都不是绝对的权威，每个教徒都能直接领受“圣灵”的感动而讲道，反对设立牧师，不举行洗礼、圣餐等仪式，礼拜时也没有固定的程序。不分革命的或反革命的暴力、正义的或非正义的战争，一律加以反对。该会的主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一部分中、小资产阶级要求个人自由的愿望，同时也显示出他们幻想逃避斗争的软弱性。十七世纪七十、八十年代得到英王的支持，大批向美洲移民，是后来美国新泽西、宾夕法尼亚等州的第一批殖民者。主要分布于美英等国。十九世纪末期传入中国。

【贵格会】 即“公谊会”。“贵格”为英语 Quaker 的音译，意为“颤抖者”。名称的来源，传说不一。一说认为出自该会初期在宗教聚会时，常有教徒全身颤抖；又一说认为出自该会创始人*福克斯曾劝人“在神的话语前，震惊颤抖”。

【教友派】 即“公谊会”。该派称教徒为“朋友”，故名。

【卫斯理宗】 也叫“循道宗”。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以 *卫斯理的宗教思想为依据的各教会(如卫理公会、循道公会等）的统称。十八世纪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化的英国，不久即传入美洲的英国殖民地，着重在下层群众中进行传教活动。原为圣公会内的一派，后逐渐成为独立的宗派。现在是受到垄断资产阶级支持的美英基督教(新教)大宗派之一。主要分布于美英等国。鸦片战争后传入中国。

【循道宗】 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的别称。该宗发轫初期，创始人卫斯理曾于英国牛津大学组织宗教小组，标榜遵循种种道德规矩，小组成员乃得绰号为“循规蹈矩的人”(英语 Methodists)，后成为该宗的别称，汉译“循道宗”。

【循道公会】 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的教会。十八世纪产生于英国。原为圣公会内的一派，后逐渐成为独立的教会。鸦片战争后传入中国。

【美以美会】 美国北方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的教会。美国独立后，卫斯理派教徒脱离圣公会而组成独立的教会，英文名称作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初无汉译。1844年该会南北分裂。北方沿用原名，后在中国借用该会差会机构英文名称 Methodist Epis-

copal Mission 之缩写 M. E. M. 的音译，作为该会本身的汉译称谓。鸦片战争后传入中国。1939 年与监理公会、美普会合并为卫理公会。

【监理公会】 美国南方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的教会。美国独立后，卫斯理派教徒脱离圣公会而组成独立的教会，英文名称作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初无汉译。1844 年该会南北分裂。南方于原名后加 South (意为"南方")一字。后在中国译称"监理公会"。鸦片战争后传入中国。1939 年与美以美会、美普会合并为卫理公会。

【卫理公会】 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的教会。美国独立后，美国卫斯理派的教徒脱离圣公会而组成独立的教会，该会后陆续分化成美以美会、监理公会、美普会、循理会等。前三派于 1939 年又合并为卫理公会。

【奋兴派】 也叫"复兴派"或"教会复兴派"。美英等国基督教(新教)中的一个流派。着重用鼓动宗教狂热的办法来转移人们对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注意，并谋求教会的"复兴"。十九世纪产生于美国*清教徒移民中，不久又传到英国。有时也泛指各种企图重新恢复教会旧日威势的派别。十八世纪以来，在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日益觉醒的形势下，教会势力显著衰退，资产阶级为了麻痹人民的革命意志，竭力扶植各种奋兴派。十九世纪中叶，在美英大资产阶级的支持下，被称作"奋兴布道家"的穆迪 (Dwight Lyman Moody, 1837—1899)、桑基(Ira Sankey, 1840—1908)等人先在美国各地，后又应邀到英国各地大搞"奋兴布道会"，鼓吹"教会大复兴"，煽动宗教狂热。有些"奋兴会"甚至哭喊喧闹，称之为"心灵奋兴"(也叫"灵性复兴")。掀起了一股逃避现实和反理性主义的反动思潮。帝国主义时期，奋兴派成为帝国主义用来麻痹人民的工具。

【复兴派】 也叫"教会复兴派"。即"奋兴派"。

【基督复临派】 基督教(新教)宗派之一。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产生于美国，由威廉·米勒 (William Miller, 1781—1849)创立。宣扬"末世论"，即声称世界已近末日，耶稣基督即将再次"从天降临"。米勒还两次"预言"基督复临的年代是 1843 和 1844 年。随着"预言"的破产，该派陆续分化成为一些互相独立的集团，其中最大的名为"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主要分布于美国。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简称"安息日会"。基督教(新教)基督复临派的教会。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产生于美国。除宣扬所谓基督即将再次降临人间外，还主张遵守以"第七日"(指星期六)为安息日的规定，故名。他们将资本主义世界的危机和动荡不安以及各种新发明都说成是"世界末日"将至的"时代征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该会以"原子弹与世界末日"为传教讲题，宣扬原子弹威力和战争恐怖。主要分布于美国。二十世纪初传入中国。

【安息日会】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简称。

【摩门教】 美国的一个教派。创立于 1830年。创始人史密斯 (Joseph Smith, 1805—1844)，自称得天书《摩门经》而设立"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一般称为摩门教。初期行多妻制，后遭反对而停止。流行于美国西部各州。

【基督教科学派】 美国的一个教派。由玛丽·艾迪 (Mary Baker Eddy, 1821—1910)于 1879 年创立。该派宣称，物质是虚幻的，疾病是主观的，是"意识的错误"，只能靠"意识的方法"来医治而不能靠服药，并自称这就是所谓"基督教的科学"，故名。该派在美国大资产阶级

中有所流行。总会设在波士顿。办有《基督教科学箴言报》。

【救世军】 基督教(新教)的一个社会活动组织。它也招收教徒，成立教会，故有时亦被认作是一个宗派。十九世纪下半期，在英国工人阶级日益觉醒，同时各色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相继出笼的形势下，由牧师*布斯于1865年创立于伦敦。专在劳动人民中宣传宗教，招收教徒，并举办所谓"慈善"事业。1878年起仿效军队形式进行编制，教徒称"军兵"，教士称"军官"。1880年正式定名为"救世军"。他们有时虽也在言词上表示"谴责"富人的利己主义，但却企图诱引劳动人民依靠"赈济"和信教作为自己的出路而脱离革命斗争。救世军成立后，很快便得到资产阶级的支持和资助，迅速发展到欧美各资本主义国家。二十世纪初传入中国。

【圣母军】 亦称"圣母御侍团"或"圣母慈爱祈祷会"。天主教内的一个国际性组织。1921年9月成立于爱尔兰首都都柏林，后经罗马教廷批准。1948年秋开始在中国活动。解放后，它以"恭敬圣母"为名，搜罗反革命分子，蒙蔽和欺骗一部分信教青年，进行反革命阴谋破坏活动，人民政府已明令取缔。

【基督教青年会】 简称"青年会"。基督教(新教)社会活动机构之一。十九世纪中期产生于英国。当时，英国工人阶级反对资本家压迫剥削的斗争浪潮日趋高涨。1844年，英国人乔治·威廉斯(George Williams，1821—1905)在伦敦创立基督教青年会，对青年职工宣传宗教和改良主义，受到资产阶级和教会的赞助支持，其后在欧美各国相继成立。传到美国后，逐渐发展成为对各阶层青年进行广泛社会活动的机构。1885年，在美国大资产阶级支持下，由美国传入中国，在各大城市资产阶级和职业青年、学生中活动，鼓吹"人格救国"，宣扬改良主义，散播崇洋媚外思想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

【青年会】 "基督教青年会"的简称。

【基督教女青年会】 简称"女青年会"。基督教(新教)社会活动机构之一，是与*基督教青年会同样性质的组织。1855年创立于伦敦，然后传到欧美各国。早期活动主要是开办妇女宿舍、食堂等所谓"福利事业"，并着重在女职工中宣传宗教和改良主义。传到美国后，逐渐发展成为从事广泛社会活动的机构。1890年，在美国大资产阶级支持下，由美国传入中国，在各大城市各阶层妇女中活动，宣扬改良主义，散播崇洋媚外思想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

【女青年会】 "基督教女青年会"的简称。

【基督教青年会世界协会】 基督教青年会的世界性组织。1885年成立于巴黎。经费多来自美国。与西方许多国际性政治组织保持联系，广泛参预国际政治活动，宣扬改良主义，反对革命斗争。办事处设在日内瓦。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基督教女青年会的世界性组织。1894年成立于英国。经费主要来自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逐渐扩大活动范围，与西方许多国际性政治组织保持联系，广泛参预国际政治活动，宣扬改良主义，反对革命斗争。办事处设在日内瓦。

【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 基督教(新教)的一个国际性组织，以大学生为主要活动对象。1895年由美国人*穆德倡导成立。在各国提倡"基督教学生运动"，宣扬宗教和*普世教会运动，鼓吹改良主义，阻碍青年学生的政治觉醒。我国五四运动爆发和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该组织曾于1922年到北京举行第十一届大会，公开诬蔑各国民族解放运动，攻击共产主义，激起我国进步学生和各界爱

国人士反对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进行侵略和反革命活动的群众运动。近年来，各国广大学生日益觉醒。1973年该组织第二十六届大会打出"同情解放斗争"的旗号，力图通过各国受基督教影响的学生，在进步青年运动中宣传非暴力主义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鼓吹阶级调和及阶级合作，反对革命斗争。经费主要来自美国。总部设在日内瓦。

【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 美英等国基督教(新教)各派传教组织(即"差会")的世界性合作、协调机构。1921年在美国人 *穆德的倡导下组成。目的在于增进各国差会之间的联系，划定它们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地区的活动范围，协调它们的关系，收集亚非拉各国情况，以加强帝国主义利用传教进行侵略的活动。1922年在该会主使下，美英传教机构以调查传教情况为名，收集了有关中国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的情报，编成《基督教占领中国》(The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亚非各国民族解放运动不断高涨，帝国主义利用传教进行侵略的面目日益暴露，该会曾多次召开国际会议，研究改变活动方式，借以掩饰其帝国主义实质。1961年并入*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成为该会的"世界传教组"，继续其原有活动。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基督教国际性组织之一。鼓吹所谓"超阶级"、"超国家"的"普世教会运动"。1948年成立。当时以北美和西欧一些国家新教教会为主体，有些东正教会和其他东方教会，以及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一些新教教会也参加。经费大部来自美国。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随着第三世界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和各国人民的日益觉醒，以及苏修和美帝又争夺又勾结的发展，苏联俄罗斯正教会等先后加入。梵蒂冈天主教教廷也与该会在各项工作中密切合作，双方在日内瓦合设"社会、发展与和平委员会"。1968年该会第四届大会在帝修反勾结下，针对第三世界各国人民反帝、反殖斗争的发展，强调"教会合一"、"世界合一"、"人类合一"。同时还拉拢其他各宗教，并进行所谓"与马克思主义者对话"。该会下设"世界传教组"，"教会互助、世界服务、难民救济部"及"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等机构。总部设在日内瓦，在纽约和伦敦设办事处。1950年7月，该会曾通过决议，诬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动战争"，支持美国利用联合国名义采取"警察行动"。1959年我国平定西藏反革命武装叛乱时，该会发表声明，把中国同中国的西藏并称为"两国"，鼓吹"西藏独立"。

【梵蒂冈】(Vaticano) 以教皇为首的罗马教廷的所在地，是天主教的世界中心。在罗马城西北角的梵蒂冈高地上，面积0.44平方公里，人口约一千人(1969年)。梵蒂冈原为教皇国的中心。1870年教皇国的领地统一于意大利王国后，教皇退居梵蒂冈。1929年意大利法西斯政府同教皇签订《拉特兰条约》，承认梵蒂冈的主权属于教皇。境内有圣彼得大教堂、梵蒂冈宫等宫院建筑，藏有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以来的著名文物和艺术作品。有自己的警卫部队、货币、邮政、电讯机构、公用事业机构等。出版官方报纸《罗马观察家报》。官方语文为意大利语和拉丁文。在许多国家有大量的土地和投资，又有大量黄金和外汇储备。它还通过世界各地天主教会，收集各国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情报。梵蒂冈一贯与国际反动势力勾结，在宗教外衣下进行反共反人民活动。

【罗马教廷】 以罗马教皇为首的天主教领导中心，设在罗马城西北角梵蒂冈。教皇拥有最高权力。教皇下设有教廷国

务卿，并设有若干圣部，以及秘书处、法院和专门办公室，力图借以控制世界各地天主教会，并广泛参预国际政治经济活动。中世纪时，罗马教廷是西欧封建社会的主要支柱。十八、十九世纪时，它反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和意大利统一运动。帝国主义时期，教廷一贯与国际反动势力勾结。二十世纪三十、四十年代，支持德意日法西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支持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又与苏修社会帝国主义互相拉拢。罗马教廷一贯利用天主教破坏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廷对中国进行阴谋颠覆活动，破坏天主教徒的反帝爱国运动，遭到中国人民和爱国天主教徒的坚决反对。

【内地会】 英美等国基督教(新教)对中国派遣传教士进行侵略活动的一个*差会组织。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由英国人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1832—1905)于1865年创立。该会派遣大批传教士，深入中国内地、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以传教为名，进行广泛的侵略活动。总会设在伦敦，在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地设有分会。由于该会在中国直接设立教会，因此有时也被说成是一个宗派。

【广学会】 1887年(清光绪十三年)由英美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创立于上海。初名“同文书会”，后改名“广学会”。由当时控制中国海关的英帝国主义分子赫德(Robert Hart，1835—1911)任董事长，韦廉臣(Alexander Williamson，1829—1890)、李提摩太等先后任总干事。是英美等国领事、商人和传教士企图使中国成为帝国主义殖民地而设立的文化侵略机构。韦廉臣曾不加掩饰地供认，创立广学会的目的，是通过书刊“解除中国人的武装”，“使全中国俯伏在我们脚下”。该会在传布基督教和介绍“西学”的幌子下，宣扬殖民主义，出版《大英治理印度新政考》、《列国变通兴盛记》、《万国公报》等书刊。同时，主张变中国为英国的保护国。甲午战争时偏袒日本，劝清廷投降求和。五四运动后加紧反共活动。《广学会英文内部通讯》供认，该会负有针对马列主义著作而出版对抗宣传品的使命；并狂妄声称，“文字只有用文字来对抗才有效果”（见该刊1926年4月号）。先后出版《共产主义之研究》、《基督教与共产主义》等反共书刊多种。

【中华基督教教育协会】 美英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旧中国侵犯中国教育权，推行奴化教育的机构。1877年由狄考文(C. W. Mateer，1836—1908)、林乐知等发起，成立于上海。原名“学校与教科书委员会”。1890年改名“中华教育会”。辛亥革命后改名“中华基督教教育会”，1936年又改称“中华基督教教育协会”。在十余个省内设有分会。主要活动是进行教育调查，编制各级教会学校的课程，举办教师讲习会，召开会议，讨论以奴役中国人民为目的的教育政策、计划和措施。出版物有中、英文《教育季刊》和《教师丛刊》。解放后撤销。

历史事项

【米兰敕令】 公元313年罗马帝国君士坦丁大帝与其共治者李锡尼（Licinius，270？—325）在意大利米兰城颁发的敕令。宣布帝国境内有信仰基督教的自由，发还已没收的教会财产。敕令承认了基督教的合法地位，通常以此作为罗马帝国由迫害基督教改为利用基督教的标志。

【尼西亚会议】 公元325年罗马帝国君士坦丁大帝在小亚细亚的尼西亚城

(Nicaea) 召开的帝国全境基督教主教会议。会议制定了强制性的统一信条，宣布拒不接受此信条的阿里乌派为“异端”，将其开除出教。通过这一会议，基督教在政治、组织和思想上受到罗马帝国的全面控制，完全变成了罗马帝国的统治工具。恩格斯指出:“我们必须重新进行艰苦的研究，才可以知道基督教最初是什么样子，因为它那流传到我们今天的官方形式仅仅是尼西亚宗教会议为了使它成为国教并使它适合于成为国教这个目的而赋予它的那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1页)

【什一税】 欧洲基督教会向居民征收的一种宗教捐税。公元六世纪，教会利用《圣经》中有所谓农牧产品十分之一“属于上帝”的说法，开始征收。公元779年，查理大帝规定，缴纳什一税是每个法兰克王国居民的义务。十世纪中叶，西欧各国相继仿行。分作大什一税(粮食)、小什一税(蔬菜)、血什一税(牲畜)等。税额往往超过纳税人收入的十分之一。什一税的负担主要落在农民肩上。宗教改革和德国农民战争期间，废除什一税是农民的基本要求之一。但西欧大多数国家直到十八、十九世纪才先后废除，英国则一直征收到1936年。

【教皇国】 公元756年至1870年意大利中部由教皇统治的政教合一的封建国家。公元756年，法兰克国王丕平(矮子)将拉文那至罗马的一块地方赠给教皇，是为教皇国之始。以罗马为首都。领土范围迭有变更。*阿维尼翁教皇及*天主教会大分裂时期，罗马市民为反抗封建主剥削，屡次夺取政权，建立共和国。1809年为拿破仑法国所占领。1815年维也纳会议后，处于奥地利保护之下。1859年奥地利退出，大部疆土并入撒丁王国。在意大利统一运动中，领土逐渐缩小，1870年，所余领土全部统一于意大利王国，教皇退居罗马城西北角的梵蒂冈。至此，教皇国事实上已不复存在。

【圣像破坏运动】 ❶公元八到九世纪在东罗马帝国发生的反对教会的运动。因以废除偶像崇拜为口号，故名。运动期间，市民阶层和农民要求废除教阶制度，简化宗教仪式，取消圣像，并反对教会拥有地产，有力地打击了教会势力。伊苏里亚王朝的统治者利奥三世等，为了军事贵族的利益，也采取“圣像破坏”政策，乘机没收教会和修道院的土地，分予军事贵族，并对教会加紧控制，从而加强了军事大地主的地位。运动促进了东罗马帝国封建化的过程。九世纪中，由于统治阶级慑于运动的高涨，又恢复圣像崇拜。❷1566年在尼德兰发生的反对天主教会和西班牙统治的人民运动。群众冲进教堂，捣毁圣像，成为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的开端。

【君士坦丁的赠礼】 中世纪天主教会伪造的文件。成于公元八、九世纪间，后被编入《伪伊西多尔教令集》。其中声称，四世纪时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曾把帝国西部政权“赠与”教皇。中世纪教皇利用这个伪造文件，要求在政治上统治西欧和意大利。十五世纪时，意大利人文主义者瓦拉 (Lorenzo Valla，约1406—1457)等揭穿了这一骗局。

【伪伊西多尔教令集】 中世纪天主教教会法令集。除汇集了一些基督教古代资料外，大量文件皆系伪造。成于公元九世纪中叶。原题伊西多尔·麦尔卡托尔(Isidorus Mercator)编，一说系托名七世纪西班牙塞维利亚主教伊西多尔(Isidorus Hispalensis，约560—636)。竭力宣扬教权至上，世俗政权不得干预主教职权和教会产业。中世纪常被罗马教廷利用作为同世俗君主争权的依据。十五至十七世纪间，几经考证，集内文件绝大部分均属伪造，教廷乃不得不承认

为伪书。

【鄂图特权】 神圣罗马帝国鄂图大帝授予基督教会的特权。他于公元962年进军罗马并令教皇为他加冕称帝时，在教皇和教会封建主保证效忠皇帝的条件下，重申教皇和教会封建主在其领地上享有查理大帝(Charlemagne，约742—814)以来历代帝王所授予的独立的行政权和司法权。特权的授予，本想通过扩大受皇帝直接控制的教会封建主的势力，使教会封建主同世俗封建主互相对立和牵制，以加强皇帝权力，但结果却造成德意志政治上的进一步分裂，迫使广大农民的处境更趋恶化。

【东西教会大分裂】 公元十一世纪中期，基督教东西两派的正式分裂。四世纪末，随着罗马帝国的分裂，原已存在于基督教内部的东派(传播于希腊语地区)和西派（传播于拉丁语地区）的分化加剧。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后，以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为首的东部教会仍受东罗马皇帝控制；以罗马教皇为首的西部教会则逐渐扩大权势，并与西欧世俗封建统治者又争夺又勾结。在此后东、西欧教俗封建势力的长期斗争中，东西教会也彼此抗衡，都力求削弱对方，以扩充自己的影响。1054年，罗马教皇和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互相宣布革除对方教籍。至此，东西两派乃告正式分裂。东部教会以“正宗”自居，称*正教；西部教会以“普世性”自许，称公教(即*天主教)。

【赎罪券】 也叫“赦罪符”。中世纪欧洲天主教会发售的一种券。教会称教徒购买这种券后，可以获得“罪罚”的赦免。十六世纪大规模兴建圣彼得大教堂时，教廷曾以征募建堂经费为名，大量出售“赎罪券”，骗取大宗金钱。马丁·路德抨击教皇出售“赎罪券”，成为宗教改革运动的导火线。

【赦罪符】 即“赎罪券”。

【神命休战】 中世纪欧洲天主教会为封建领主之间的战争所作的一种规定。表面上是对这种战争进行“限制”，实际上则是在承认其合法性的前提下，力图使它有利于教会封建势力。当时欧洲各国内部教俗封建领主都各自拥有独立的武装力量，经常互相争夺，混战不休。最大的封建领主天主教会为束缚世俗封建主的手脚，规定交战各方不得侵犯僧侣、教堂、隐修院等，名为“神的和平”。后又规定，在某些“教会圣日”期间禁止作战，违者要受教会“绝罚”(开除教籍)，名为“神命休战”。十一世纪始于法国，后又扩展到意德等地。十三世纪以后，随着各国封建君主中央集权的加强，国内领主间的战争不复存在，这一规定无形消失。

【克吕尼运动】 公元十到十一世纪天主教会内部的一次僧侣运动。因发起于法国克吕尼(Cluny)修道院并以该地为中心，故名。其内容为加强修道院组织管理，规定教士应脱离家庭，不得婚娶，企图借此掩盖教士的恶行，并防止教会的土地财产通过教士的亲属而被世俗封建主占有。运动后期，在希尔德布兰德(Hildebrand，约1020—1085；后为教皇，称*格列高利七世)等的领导下，竭力鼓吹教皇权力至上，不但反对世俗君主操纵*主教叙任权，而且主张教皇有权废黜君主。从此展开了教皇与世俗君主争夺权力的斗争。

【主教叙任权】 中世纪西欧封建宗主对其附庸授以封地的权力叫做“叙任权”(investitura)。主教叙任权是授予天主教主教以封地和职权的一种特殊权力。通常授以下列物品作为象征：指环和牧杖象征封地上的宗教权，权标象征世俗权。十一世纪末叶以前，主教叙任权实际上操于国王之手。教皇为争夺此项权力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进行了长期斗争，

直至1122年订立*《沃尔姆斯宗教协定》，方暂告妥协。在英法等国也发生过类似的斗争。

【沃尔姆斯宗教协定】 1122年罗马教皇卡利克斯特二世(Calixtus Ⅱ，?—1124)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五世(Heinrich Ⅴ，1081—1125)在沃尔姆斯城(Worms)(在德意志境内)成立的协议。双方同意德意志的主教不再由皇帝直接任命，而由教士选举产生，但须在皇帝或其代表出席下进行；主教在领地上的政治权力由皇帝授予，宗教权力由教会授予。罗马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之间关于主教叙任权的争执，至此获一暂时妥协。

【克勒芒会议】 1095年秋，罗马教皇*乌尔班二世在法国南部克勒芒(Clermont)召开的宗教大会。参加者有教士、封建主、骑士、商人等；还驱使一些农民到会。会上，乌尔班发表演说，号召东侵耶路撒冷，从"异教徒"(穆斯林)手中夺回"主的坟墓"。他宣称，去东方将有大量战利品可得，参加者可延期偿还债务；教会还欺骗农奴说，参加十字军可获得人身自由。历时近二百年的*十字军东侵发端于此。

【十字军】 ❶*十字军东侵的参加者。因以红十字缝在衣服上为标记而得名。❷中世纪天主教会(以罗马教皇为首)组成的反动军队，用以镇压各国人民反封建反天主教会的"异端"运动，如十三世纪对阿尔比派的镇压和十五世纪对捷克胡斯运动的镇压。教皇勾结世俗封建统治者，曾多次发动反动的十字军战争。

【十字军东侵】 西欧封建主、大商人和天主教会以维护基督教为名，对地中海东部地区发动的侵略性远征。其主要目标为地中海东岸和伊斯兰教国家。前后八次，历时近二百年(1096—1291)。1095年，罗马教皇*乌尔班二世号召东侵，从"异教徒"手中夺回圣地耶路撒冷。实际上，天主教会、封建主和大商人都企图乘机扩张势力，掠夺财富，以缓和西欧的社会危机。第一次东侵(1096—1099)中，十字军攻占耶路撒冷，建立耶路撒冷王国、安条克公国和的黎坡里、爱德沙等伯国。后为夺回被土耳其人收复的爱德沙，进行第二次东侵(1147—1149)，失败。1187年，土耳其人在撒拉丁(Salāḥ-al-Dīn，1138—1193)领导下夺取耶路撒冷后，引起第三次东侵(1189—1192)，又失利。第四次东侵(1202—1204)时，在威尼斯怂恿下，转而进攻信奉基督教(东正教)的拜占庭，占君士坦丁堡建立拉丁帝国(1204—1261)。拜占庭惨遭劫掠，其国际贸易地位从此为威尼斯所夺。以后又进行四次东侵：第五次(1217—1221)，第六次(1228—1229)，第七次(1248—1254)，第八次(1270)，均无结果。1291年，十字军侵占的最后一个据点阿克城(Acre)为伊斯兰教徒占领，十字军东侵以失败告终。东侵给地中海东岸各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激起当地人民的强烈反抗，而且使西欧各国人民遭受重大牺牲。

【异端裁判所】 又译"宗教裁判所"、"宗教法庭"。中世纪天主教会勾结世俗封建政权设立的侦察和审判机构。十三世纪由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九世(Gregorius Ⅸ，约1145—1241)正式建立，并委派*多明我会僧侣主持。主要设置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以镇压"异端"和"异端嫌疑者"为名，竭力扼杀当时的进步思想和言论，查禁和销毁进步书籍，残酷迫害那些揭露教会黑暗、反对封建势力的人，以及进步思想家和自然科学家。被害者数以千万计，在遭受秘密审讯和严刑拷打后，常被处以流放或火刑，并被没收财产。"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唯物主义哲学家布鲁诺(Giordano

Bruno, 1548—1600)就是被判处火刑烧死的。十六世纪中叶起，随着教皇权势的衰落，异端裁判所丧失原有的一部分职能，改组为教廷“圣职部”，由教皇亲自主持，继续公布和不断增补“禁书目录”，其中包括许多著名的进步书籍，严禁教徒阅读，并对参加进步组织和活动的教徒处以“绝罚”(开除教籍)。

【宗教裁判所】 “异端裁判所”的另一译名。

【宗教法庭】 “异端裁判所”的另一译名。

【阿维尼翁教皇】 1309—1417年以阿维尼翁(在今法国南部，当时处于法国势力影响下)为驻地的九任教皇。1303年罗马教皇卜尼法八世同法王腓力四世(Philippe Ⅳ, 1268—1314)争权失败后死去，受法王支持的法国人贝尔脱朗·特哥 (Bertrand de Got, 1264—1314)继任教皇，称克里门五世(Clemens V)。后为罗马贵族所迫，于1309年自罗马迁到阿维尼翁。自克里门五世起的七任教皇皆为法国人，并受法王控制。1378年后，阿维尼翁和罗马两地教皇并存。1417年，*康斯坦茨会议宣告两教皇并存的局面终止，嗣后天主教会对历任驻阿维尼翁的教皇只承认前七任为合法。

【天主教会大分裂】 中世纪天主教会各派势力因互相倾轧而产生的分裂。西欧各国世俗封建统治者亦告卷入。以同时并存几个教皇为特征。1309年以来，教皇由罗马迁至阿维尼翁，史称*阿维尼翁教皇。1378年由阿维尼翁迁回罗马的法籍教皇格列高利十一世(Gregorius XI, 1331—1378)死后，教会在意法世俗封建统治者的分别支持下，先后选出两个教皇，分驻罗马和阿维尼翁，彼此攻讦，互相开除教籍。1409年召开比萨会议调处，无结果，又选出第三个教皇，造成鼎立局面。后在捷克胡斯革命运动的冲击下，各派反动势力勾结起来镇压人民。1414年召开康斯坦茨会议，1417年在该会议中另选新教皇马丁五世(Martinus V, 1368—1431)驻罗马，公开的分裂局面结束。天主教会持续近四十年的大分裂，深刻暴露了它的腐朽黑暗，严重削弱了教皇的所谓“至高无上”权威。

【胡斯战争】 1419—1434年间捷克人民反对德国封建主和天主教会的民族解放战争。因捷克爱国者*胡斯而得名。十三世纪起，德国贵族和天主教会的势力侵入捷克，残酷地压迫剥削当地人民，也损害了一部分捷克贵族的利益。十五世纪初，以胡斯为首，掀起了反抗德国入侵者的爱国运动和反对天主教会的宗教改革。1415年胡斯殉难，更激起捷克人民的爱国热情，并迅速发展成为武装斗争。1419年布拉格人民起义，为胡斯战争的开端。起义者形成两派：一是代表捷克中小封建主和城市中等阶层的圣杯派；一是代表农民、手工业者和其他下层人民的塔波尔派。德皇与罗马教皇对起义者发动过五次十字军进攻(1420—1431)，均被击溃。一向动摇的圣杯派，害怕人民群众的胜利会危及他们的既得利益，转而与德皇和教皇妥协，共同镇压塔波尔派。1434年在里滂(Lipan)战役中，塔波尔派失败，胡斯战争基本上结束。塔波尔派的最后根据地塔波尔(Tábor)至1452年陷落。圣杯派的背叛，是胡斯战争失败的重要原因。胡斯战争表明，捷克人民具有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他们是决不会忍受外来势力的奴役的。这次战争打击了德国封建主和天主教会的势力，加强了捷克贵族和中等阶层的地位，对捷克历史的发展以及欧洲的*宗教改革运动有很大影响。

【康斯坦茨会议】 天主教会在德皇西吉斯孟(Sigismund, 1368—1437)的主使下，1414—1418年于德国南部康斯坦

茨城(Konstanz)召开的会议。旨在纠集天主教会各派势力，加紧镇压捷克的胡斯运动，并解决*天主教会大分裂等问题。曾诱骗胡斯到会受审，并于1415年加以杀害。1417年结束了三个教皇鼎立的局面。会议还曾表示要对天主教会进行若干"改革"，以图挽回教会名声；因各派互不相让而无结果，仅宣布*公会议为教会最高机关，位于教皇之上(但1460年仍被教皇宣布为"异端邪说"而加以否定)。

【巴塞尔会议】 1431年起在巴塞尔城(1501年后参加瑞士联邦)举行的天主教会议。会议以同意圣杯派在宗教仪式上进行某些改革为手段，促使该派与革命的塔波尔派分裂，从而使捷克的*胡斯战争陷于失败。在欧洲一些希望限制教皇权力的地方封建势力支持下，会议再次作出*康斯坦茨会议已经作过的决议：*公会议权力高于教皇。1437年教皇下令解散会议，遭到部分参加者的拒绝。会议延至1449年。

【萨服那洛拉起义】 意大利佛罗伦萨城市平民反对富人统治的起义(1494—1498)。领导人为宗教改革家、多明我会僧侣萨服那洛拉(Girolamo Savonarola, 1452—1498)。一度推翻美第奇家族的统治(1494年)，建立共和，进行民主改革，减低捐税，取消贫民债务，但政权仍操于富人之手。后遭教皇等反动势力破坏，加之新政权亦未能满足平民要求，起义终于失败，萨服那洛拉被判异端罪杀害。

【宗教改革运动】 十六世纪欧洲新兴资产阶级在宗教改革的旗帜下发动的一次大规模反封建的社会政治运动。表现形式是对西欧封建制度的主要支柱——以罗马教皇为首的天主教会发动猛烈冲击。恩格斯称它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第一次大决战。1517年德国人马丁·路德发表《九十五条论纲》抨击教皇出售*赎罪券，成为公开斗争的一个信号。运动在欧洲许多国家迅速展开。在宗教方面提出：反对罗马教皇对各国教会的控制；反对教会拥有地产；鼓吹《圣经》为信仰的最高准则，不承认教会享有解释教义的绝对权威；强调教徒个人直接与上帝相通，反对须由神父作中介等。以路德为首的一派，建立了适合君主专制的新的教会和教义，得到市民上层和一部分德国诸侯的支持，是运动中的温和派。随后，以法国人加尔文为首的一派在日内瓦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式的长老制教会，是运动中的激进派。继而在英国和北欧各国，世俗君主也摆脱教皇控制，把教会置于本国君主的控制之下。宗教改革运动产生了脱离天主教的新教各宗派，如在德国和北欧各国的路德宗，在法国、瑞士、荷兰和苏格兰的加尔文宗，在英国的圣公会等。在德国宗教改革运动中，1524年爆发了大规模的德国农民战争，使封建制度和天主教会受到沉重打击。以*闵采尔为代表的一些下层教士积极参加农民起义。而马丁·路德之流则公然站到王公贵族方面，鼓吹对起义农民施以残酷镇压。

【特兰托会议】 1545年起，由教皇保罗三世(Paulus Ⅲ, 1468—1549)主持在意大利特兰托城(Trento，当时属神圣罗马帝国)开始举行的天主教会议。因受西班牙与法兰西之间战争的影响，会议时断时续，至1563年始告结束。会议是针对当时的*宗教改革运动而召开的。最后通过了一系列加强教皇集权统治和反对宗教改革运动的决议。

【奥格斯堡宗教和约】 1555年，德意志新教诸侯和皇帝查理五世(Charles V, 1500—1558)之间在奥格斯堡帝国会议上订立的和约。规定：结束天主教诸侯和新教诸侯之间的战争；各邦诸侯可

自由决定其本人及其臣民信仰天主教或路德派新教；1552年前没收的天主教会财产不再发还。和约进一步扩大了诸侯的势力，加深了德意志的政治分裂。

【胡格诺战争】 1562—1598年间法国*胡格诺派与天主教派的内战。由天主教派迫害新教徒引起。战争本身则是各派封建主以宗教分歧为名而进行的内讧。1572年*圣巴托罗缪惨案后，战争益烈。后因农民起义的发展和西班牙的干涉，各方始相互妥协。1589年，胡格诺派首领那瓦尔的亨利(Henri de Navarre，1553—1610)继承王位（称亨利四世），改宗天主教(1593年)，并颁布*南特敕令(1598年)，宽容胡格诺派，战争始告结束。

【圣巴托罗缪惨案】 亦称“巴托罗缪之夜”，因发生于“圣巴托罗缪节”(8月24日)前夜和凌晨之间，故名。是法国*胡格诺战争期间发生的大屠杀事件。1572年，当有些天主教派封建主谋求同胡格诺派和解之际，巴黎的天主教派突然于圣巴托罗缪节前夜和凌晨大举屠杀胡格诺派，随后即蔓延至各省，死者数以千计。此后两派内战更趋剧烈。

【南特敕令】 1598年法国国王亨利四世（Henri Ⅳ，1553—1610）为结束*胡格诺派和天主教派的内战，在南特城颁布的宗教宽容法令。实际上是交战双方妥协的和约。规定：天主教仍为法国国教，恢复天主教会的原有特权，包括归还已被没收的土地财产；同时也给予胡格诺派宗教上和政治上一定的权利。1685年，为路易十四（Louis XⅣ，1638—1715)废除。

【天主教联盟】 1609年，德意志天主教诸侯结成的政治、军事联盟。它得到皇帝、教皇和西班牙的支持，与受到丹麦、瑞典、英、法等国支持的新教联盟相对抗。三十年战争期间（1618—1648)，参与镇压捷克民族解放运动（1620年）和上奥地利农民起义(1626年)，并同新教诸侯混战不已，城乡居民备遭蹂躏。后为瑞典与新教诸侯的军队所败，1635年联盟解散。

【梵蒂冈会议】 天主教会由教皇在梵蒂冈召集的世界性最高级会议，曾开过两次。1869年教皇庇护九世召开第一次梵蒂冈会议，1870年因普法战争爆发而停止。会议针对欧洲各国革命运动的发展，妄图维护教皇日趋衰落的统治地位，制定了“教皇永无谬误”的信条。教会常利用这一信条强制教徒绝对服从教皇。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教皇约翰二十三世、保罗六世针对世界各国人民日益觉醒，特别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地区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高涨，召开并相继主持了第二次梵蒂冈会议，以“革新”为标榜，玩弄“礼仪改革”、“权力下放”、“教会土著化”和“教会合一运动”等手法，借以继续欺骗、毒害人民。

【拉特兰条约】 罗马教廷和意大利法西斯政府于1929年在梵蒂冈拉特兰宫(Palazzo di Laterano）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为意大利正式承认梵蒂冈主权属于教皇，并以“赔偿”*教皇国结束后教廷所丧失的收入为名，给予一笔巨额款项；教廷则同意和意大利法西斯政府合作，并规定意大利天主教会必须效忠法西斯政权。

【教案】 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中国，引起人民反抗而酿成的案件。鸦片战争后，美、英、法、德等国利用不平等条约，加紧派遣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传教士深入中国各地，进行侵略活动。传教士经常强占土地，包揽诉讼，欺压人民，激起人民的公愤和反抗，致发生捣毁教堂或冲击传教士事件，即所谓教案(如扬州教案、天津教案、曹州教案等)。帝国主义国家常利用教案的发生，甚至利用教徒

与非教徒间的民事纠纷,扩大事态,制造借口,向清政府施加军事或政治压力,提出种种无理要求,以扩大对中国的侵略。清政府对教案的处理,总是对帝国主义道歉赔款,满足要求,屈膝投降;对人民则屠杀无辜,勒索罚款,残酷镇压。初期教案,多表现为各地人民分散的反帝斗争,有些地方也有士大夫参加。随着帝国主义和清政府的加重压力,士大夫阶级迅速退出斗争,但人民的斗争规模则愈来愈大,在有些地方,还发生了由会党领导的武装起义(如四川的余栋臣起义)。至1900年更激起了全国范围的义和团运动。

历史人物和圣经人物

【德尔图良】(Tertullianus,150至160年之间—约222) 罗马帝国奴隶主阶级思想家,基督教*教父之一。生于北非迦太基城(今突尼斯附近),是罗马帝国派驻北非殖民军队队长的儿子。呼吁罗马帝国当局将歧视基督教的政策改为容纳基督教,并号召教徒要忠于皇帝。还推崇信仰,贬低理性,曾说:"上帝之子死了,虽然是不合理的,但却是可信的;埋葬了,又复活了,虽然是不可能的,但却是可肯定的。"要人们去盲目信仰背理反常、荒诞无稽的宗教神学。著作有《辨惑篇》、《论异端无权成立》、《论灵魂》等。

【奥利金】(Origenes,约185—约254) 罗马帝国衰亡时期奴隶主阶级思想家,基督教早期神学家,*教父哲学的主要代表之一。生于埃及,曾先后主持亚历山大里亚及凯撒里亚的基督教教理学校。他利用希腊哲学中的糟粕,特别是新柏拉图主义和新斯多葛主义,来论证基督教教义。将希腊哲学中的有些术语作了神学化的解释,并运用于基督教神学命题,如以"单子"来说明上帝,以"逻各斯"来表述基督等。著作有《基督教原理》等。

【安东尼】(Antonius) 基督教传说中的古代隐修院创始人。相传三世纪中叶生于埃及,二十岁左右弃家至尼罗河附近旷野隐修,后组织追随者创立隐修院多所,四世纪中叶死于红海西岸山间。

【君士坦丁大帝】(Flavius Valerius Constantinus, 约280—337) 即君士坦丁一世。罗马帝国皇帝(306—337)。公元312年、324年分别打败了马克森提(Maxentius,?—312)和李锡尼(Licinius,约270—325),统一帝国全境。整顿官僚机构,改革军事、税制与币制,加强中央集权。公元313年与李锡尼联合颁布*米兰敕令,承认基督教的合法地位。公元325年召开*尼西亚会议,从政治、组织和思想上全面控制基督教,使基督教变成罗马帝国的统治工具。公元330年迁都拜占庭,名此城为君士坦丁堡。公元332年下令隶农不得脱离地产。君士坦丁大帝统治时期,为后期罗马帝国暂时稳定时期。

【哲罗姆】(拉丁文Hieronymus,英文作Jerome,约347—419或420) 基督教*教父之一。生于罗马帝国斯特利同城(Stridon)。求学于罗马时,信基督教。约于公元379年在安条克(一译安提阿,今土耳其南部之安塔吉亚)升为神父。公元386年后定居于伯利恒的一所隐修院而终。通希伯来文与希腊文。他根据《圣经》的拉丁文旧译而订定(其中一部分由他重译)的译本,称为"通俗拉丁文译本"(拉丁文作Vulgata),后于十六世纪中叶由*特兰托会议规定为天主教会的法定本。

【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 354—430) 西罗马帝国崩溃时期奴隶

主阶级思想家，*教父哲学的主要代表。生于北非的塔加斯特(Tagaste，即今阿尔及利亚的苏克阿赫腊斯)。本为摩尼教信徒，后皈依基督教，最后任北非希波(Hippo，在今阿尔及利亚的安纳巴)主教。他利用新柏拉图主义来论证基督教教义，把哲学和神学结合起来。宣扬"原罪说"，声称人生来都是有罪的，只有信仰上帝才能得救。鼓吹教权主义，声称人们虽然应该服从世俗政权，但世俗政权只是"世人之城"，最后终将覆灭，并逐步由"上帝之城"完全取代，教会则是"上帝之城"在地上的体现。他的这种说法反映了当时垂死的奴隶主阶级的绝望挣扎，后又为中世纪西欧天主教会的教权至上论提供了理论根据，为罗马教廷企图控制各国政权，建立世界性统治提供了思想武器，起了极反动的作用。著作有《忏悔录》、《论上帝之城》等。

【利奥三世】 ❶ 利奥三世(Leo Ⅲ，约680—740)。东罗马帝国皇帝(717—740)，伊苏里亚王朝的创始人。公元718年击退阿拉伯人的进攻后，实行"圣像破坏"政策，没收教会土地，进行军事改革，并颁布《法律全书》，促进了东罗马帝国封建化的过程。❷利奥三世(Leo Ⅲ，约750—816)。罗马教皇(795—816)。公元799年遭罗马贵族驱逐，求救于法兰克国王查理。查理至罗马镇压，恢复利奥权位。公元800年，利奥在罗马为查理加冕，称之为"罗马人皇帝"，此后查理遂被称为查理大帝(Charlemagne，742—814，一译查理曼)，法兰克王国也被称作查理曼帝国。查理离开罗马后，罗马内讧又起。

【格列高利七世】(Gregorius Ⅶ，约1020—1085) 一译额我略七世。罗马教皇(1073—1085)。意大利人。原名希尔德布兰德(Hildebrand)。曾领导*克吕尼运动。宣扬教皇权力高于一切，不仅有权任命主教，而且可以废除君主。为争夺*主教叙任权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Heinrich Ⅳ,1050—1106)发生激烈冲突。1076年，乘德意志政局不稳，宣布对亨利处以"绝罚"(开除教籍)，企图借此挑起德意志诸侯叛离亨利。亨利无奈于次年1月亲赴卡诺莎(Canossa，意大利北部的古堡)，表示向教皇"请罪"。但亨利地位稳定后，于1084年进占罗马，格列高利南走，死于萨勒诺城(Salerno，意大利南部西岸港口)。

【额我略七世】 即格列高利七世。

【安瑟伦】(Anselmus，1033—1109) 欧洲中世纪封建地主阶级思想家，实在论的主要代表之一，有"最后一个教父和第一个经院哲学家"之称。出身于意大利贵族家庭。晚年任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极力宣扬教皇权力高于国王权力。鼓吹"不是理解而后信仰，而是信仰而后理解"。他认为真实存在的不是具体事物，而是"共相"；还认为有一个"无始无终的真理"存在于一切事物之先。提出企图证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这种论证法的大意是：当我们思考着上帝时，我们是把他作为一切完美性的总和来思考的。但是，归入一切完美性的总和的，首先是存在，因为没有存在的东西必然是不完美的。因此我们必须把存在算在上帝的完美性之内。因此上帝一定存在。这种论证法的荒谬性极其明显，以致安瑟伦的同时代人，基督教僧侣高尼罗(Gaunilo，?—约1083)从弥补神学漏洞的角度出发，也指出它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人们不能由于想到了海外最美好的仙岛的观念，便足以证明仙岛确实存在。马克思指出：这种论证"或者不外是空洞的同语反复"，"或者不外是对于本质的人的自我意识的存在的证明"(《博士论文·附录》人民出版社1961

年版第93—94页)。安瑟伦的著作有《证道篇》、《独白篇》、《上帝为何化身为人》等。

【乌尔班二世】(Urbanus Ⅱ,约1042—1099) 罗马教皇(1088—1099)。因扩张教权,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Heinrich Ⅳ,1050—1106)、法王腓力一世(Philippe Ⅰ,1052—1108)发生冲突。1088—1089年企图使东罗马帝国的东正教会听命于教皇,无结果。1095年,召开*克勒芒会议,发动第一次*十字军东侵。

【阿伯拉尔】(Petrus Abaelardus,1079—1142) 中世纪法兰西封建地主阶级经院哲学家。他反对安瑟伦等人的实在论观点,认为"共相"不是独立存在的实体;也不赞同洛色林(Roscellinus,约1050—约1122)那样的极端唯名论观点,而主张"共相"仅仅存在于人们的心中,是人们用来表示许多事物的相似性和共同性的概念,因此他的观点被称为"概念论"。他在《是与否》一书中指出《圣经》和教父的著作矛盾百出。他针对安瑟伦的"信仰而后理解",提出了一个相反的论点:"理解而后信仰",认为信仰不是盲从,而应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在其论道德哲学的《自知》一书中,他强调动机的好坏决定行为的善恶。阿伯拉尔的主张在当时反对教会权威和盲目信仰方面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他并不根本否定基督教信仰本身,他的道德哲学也仍旧是唯心主义的。

【英诺森三世】(Innocentius Ⅲ,1160或1161—1216) 罗马教皇(1198—1216)。意大利人。在位时,教皇权势最盛。曾迫使英国、瑞典、丹麦、葡萄牙等国国王臣服于教廷。他发动十字军第四次东侵,支持德国封建主组织十字军侵略波罗的海沿岸地区,伙同法国封建主组织十字军镇压法国南部*阿尔比派,又成立*托钵修会来掩饰天主教会的罪恶活动。他征收名目繁多的教会捐税,并开始大量出售*赎罪券,横征暴敛,加紧搜刮各国人民。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约1225—1274) 欧洲中世纪封建地主阶级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出身意大利贵族。天主教*多明我会僧侣。在理性和信仰的关系问题上,他声称理性来自上帝,因而同信仰并不矛盾,但信仰高于理性,*天启高于知识。他歪曲利用亚里士多德哲学来论证天主教的教义,把世界描绘成由下而上递相依属的等级结构,每一低级的存在都把更高的存在作为追求的目的,上帝则是最高的存在,也是万物追求的最高目的。他用这套理论给封建等级秩序加上了"神圣"的光圈,肯定封建政权和教权都来自上帝,但后者高于前者。他还疯狂叫嚷以死刑来镇压"异端"分子。他的哲学和神学体系叫做托马斯主义,十九世纪末由教皇利奥十三世正式定为天主教的官方哲学,被现代资产阶级用以反对进步的科学思想和社会主义。主要著作有《反异教大全》和《神学大全》。

【阿奎那】 即托马斯·阿奎那。阿奎那系其父封地的名称。

【卜尼法八世】(Bonifacius Ⅷ,1235—1303) 罗马教皇(1294—1303)。为使教皇权力超越世俗君主,先后在英、法、西西里造成争端。1302年禁止法王腓力四世(美男子)(Philippe Ⅳ le Bel,1268—1314)向教会征税,引起尖锐冲突,失败。在阿那尼(Anagni)为腓力四世使者所辱,回罗马后抑郁而死。

【邓斯·司各脱】(Johannes Duns Scotus,约1265—1308) 中世纪苏格兰封建地主阶级经院哲学家,唯名论者。主张宗教的范围是信仰,哲学的范围是理性,故哲学不从属于神学而有自己的

独立原则。但仍承认所谓神学是各种理论科目之“冠”。他反对实在论，强调实体总是单个的物体，“共相”不能离开单个的物体而独立存在。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无所不在而又统一的物质。这种学说具有唯物主义倾向。马克思指出：“邓斯·司各脱就曾经问过自己：‘物质能不能思维？’为了使这种奇迹能够实现，他求助于上帝的万能，即迫使神学本身来宣扬唯物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3页）他的学说被称为司各脱主义；在*托马斯主义被正式定为天主教官方哲学之前，曾与托马斯主义长期对抗。主要著作有《彼得·郎巴德的〈教父名言集〉论疏》。

【奥卡姆】(William of Occam〔或Ockham〕，约1300—约1350) 中世纪英国封建地主阶级经院哲学家，唯名论者。主张哲学的对象只能是经验和根据经验而作出的推论。宣称“若无必要，不应增加实在东西（拉丁文 entia）的数目”。此说后被称为“奥卡姆的剃刀”，因为它把所有无现实根据的“共相”一剃而尽。认为神学只能在“信仰领域”占统治地位而不能干预“知识领域”。学说被教皇约翰二十二世(Joannes XXII，1248—1334)判为“异端”，奥卡姆本人则被囚于阿维尼翁教廷监狱。逃出后同反对教皇的德皇巴伐里亚的路易（Louis of Bavaria，约1287—1347)相结合，并向路易表示说：“你用剑来护卫我，我则用笔来护卫你。”作政论多篇，坚决反对教权干预世俗政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新兴工商阶层的要求。主要著作有《逻辑大全》、《论辩七篇》、《皇帝权力和教皇权力》。

【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1320—1384) 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先行者。英国人。反对教皇权力至上，认为教皇无权从英国收取贡赋，主张教会应隶属国王，建议国王没收教会土地；否认教士有赦罪权，要求简化教会仪式，用民族语言作礼拜，使教会成为不依附于外国势力的民族组织。他的思想和主张，主要反映了新兴的市民阶级的利益。曾把《圣经》译成英文。参见“罗拉德派”。

【保尔】(John Ball，?—1381) 英国民间传教士，窝特·台勒耳起义的领导者之一。*罗拉德派的思想家。主张废除农奴制度，取消教会什一税，没收教会财产，建立财产公有和人人平等的社会。曾被捕下狱，为起义农民救出。起义失败后，遭杀害。

【胡斯】(Jan Hus，1369或1371—1415) 捷克爱国主义者和宗教改革家。出身农家。毕业于布拉格大学，历任该校讲师、教授、校长。1401年任神父。深受英国 *威克里夫思想影响。他反对德意志封建主和天主教会对捷克的压迫和剥削。严厉谴责教皇兜售*赎罪券，反对教会占有土地，抨击教士的奢侈堕落行为；主张用捷克语举行宗教仪式，教徒与主礼教士在弥撒仪式中同领面饼和葡萄酒（天主教弥撒中教徒本来只能领面饼)。他的活动受到天主教会和教皇的仇视。1414年康斯坦茨会议诱骗胡斯到会受审。胡斯坚持自己的主张而决不收回。次年被判处火刑。胡斯之死激起了捷克人民的极大愤怒，加速了*胡斯战争的爆发。

【约翰二十三世】 ❶(Joannes XXIII，约1370—1419) 一译若望二十三世。*天主教会大分裂时期由比萨会议选出的教皇之一。原名科萨(Baldassare Cossa)。意大利人。1414年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孟（Sigismund，1368—1437)共同召开*康斯坦茨会议。1415年被该会议宣布罢黜。❷(Joannes XXIII，1881—1963) 一译若望二十三世。罗马教皇(1958—1963)。原名朗卡利（Angelo

Giuseppe Roncalli)。意大利人。在任期间,曾发表《慈母与导师》、《人世和平》等通谕,妄言私有财产制具有"永久效力",诬蔑马克思主义是"错误的哲学教义"。1962年,召开第二次*梵蒂冈会议。继承教皇*庇护十二世反对共产主义和敌视中国的政策。

【若望二十三世】 即约翰二十三世。

【亚历山大六世】(Alexander VI,1431—1503) 罗马教皇(1492—1503)。出身西班牙贵族,以贿选得任教皇。力图扩张教皇国势力,控制全意大利政权,为此,经常采用贿赂、暗杀等手段。是历史上最荒淫的教皇之一。1493年颁发诏书,为葡萄牙、西班牙两国向海外扩张殖民势力划定分界线。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 十六世纪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发难者,基督教(新教)路德宗的创始人。德国人,维登堡大学神学教授,曾为天主教神父。1517年发表抨击教皇出售*赎罪券的《九十五条论纲》。后又多次发表主张,否定教皇权威。强调"因信称义"的教义,即认为人要得到上帝的拯救,不在于遵行教会规条,而在于个人的信仰。他支持德国诸侯没收教会财产;提倡在宗教仪式中用民族语言代替拉丁文;并将《圣经》译成德文。他的改革主张反映了当时德国新兴资产阶级反对罗马教皇和天主教会封建统治的要求;也符合那些希望没收教会财产以自肥,并乘机脱离帝国羁绊而扩大独立地位的世俗诸侯的利益。路德在宗教改革的初期起了一定作用。但当胡登(Ulrich von Hutten, 1488—1523)等发动下层贵族起义时他却拒不支持;1524—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爆发后,他公然主张对起义农民进行残酷镇压。恩格斯指出,路德的后期活动,"不仅把下层人民的运动,而且连市民阶级的运动也出卖给诸侯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10页)

【路德】 即马丁·路德。

【茨温利】(Huldreich Zwingli, 1484—1531) 瑞士宗教改革运动领袖。1518年起任苏黎世大教堂牧师。得到市议会和新兴资产阶级的支持,领导瑞士东北各州进行宗教改革。否认罗马教廷权威;反对出售*赎罪券;主张教士可以婚娶;解散隐修院并没收其财产。废除天主教的繁琐仪式,禁止敬拜圣像,取消"弥撒"而改行"圣餐"礼仪,称之为对耶稣的纪念。促使新教各州结成联盟,对抗教皇和皇帝,并望借此促使瑞士联邦统一于新教,遭到继续信奉天主教的各州的反对。对宗教改革运动中激进的*再洗礼派则进行残酷迫害。1531年在与天主教各州作战中战死。

【闵采尔】(Thomas Münzer, 约1490—1525) 1524—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的领袖,德意志农民和城市平民的宗教改革家。生于施托尔堡(Stolberg),曾为乡村神父。主张废除封建制度,消灭一切诸侯和城市贵族,建立一个没有阶级差别、没有私有财产的平等社会。1520年到茨维考城(Zwickau),与*再洗礼派共同从事革命活动。后又辗转于捷克、图林根(Thüringen)、士瓦本(Schwaben)等地,传播革命火种。农民战争期间,在缪尔豪森城(Mühlhausen)建立革命政权"永久议会",组成革命军队,号召全德起义。失败。闵采尔被俘,英勇牺牲。

【罗耀拉】(Ignacio de Loyola, 1491—1556) 全名依纳爵·罗耀拉(罗耀拉原为其出生地的名称),有时也单称依纳爵。天主教耶稣会的创始人。出身西班牙贵族军人。在罗马教皇的支持下,创立耶稣会,任首任会长。他参照军队的纪律,制定了耶稣会的"会规",强调会士

必须绝对服从会长，“正象尸体可以任意摆布，棍棒听从一切动作，蜡制的东西可以改变形状，并向任何方向拉长一样”，并规定会士应无条件执行罗马教皇委派的一切任务，使耶稣会成为教皇反对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维护教皇封建统治，扩张天主教势力的重要工具。

【依纳爵】 即罗耀拉。

【梅兰希顿】(Philipp Melanchthon, 1497—1560) 德国新教神学家、资产阶级人文主义教育家。曾任维登堡大学教授。是马丁·路德的主要谋士之一。协助路德用德文翻译《圣经》，起草路德宗信仰纲要 *《奥格斯堡信纲》。多次代表路德宗同加尔文宗、天主教等进行谈判。支持路德反对农民战争。赞成加尔文烧死西班牙科学家塞尔维特 (Miguel Serveto, 1511—1553)。造谣诽谤*闵采尔。在教育方面，1528年为萨克森邦制定了组织拉丁文法学校的计划，后在德国其他各邦相继推行。他还编写了拉丁文、希腊文的文法和修辞学教科书。

【加尔文】(Jean Calvin, 1509—1564) 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家，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的创始者。法国人。早期在法国和德国活动，提倡宗教改革；后得瑞士日内瓦资产阶级支持，在日内瓦推行他的主张。他在日内瓦建立的新教教会，废除主教制度，代之以资产阶级共和式的长老制度，并同日内瓦城市政权结成政教合一的体制，使教会实权不再为封建领主所控制，而为资产阶级所掌握。他称做官执政、蓄有私产、经商赢利、放债取息等，同担任教士职务一样，均可视为受命于上帝的神圣职责。恩格斯说：“加尔文的信条适合当时资产阶级中最勇敢的人的要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1页)对于*尼西亚会议以来的一些传统教义，加尔文持保守态度。曾以火刑处死敢于向这些旧传统挑战的西班牙科学家塞尔维特 (Miguel Serveto, 1511—1553)。还以“异端”罪名残酷迫害、屠杀多人。著作有《基督教原理》等。

【诺克斯】(John Knox, 约1515—1572) 苏格兰宗教改革运动领袖，苏格兰 *长老会创始人。因宣传宗教改革和主张联英抗法，被迫流亡欧洲大陆。1554年到日内瓦受到加尔文的影响。1559年回到苏格兰参加并领导了新教贵族和新兴资产阶级反对王族和天主教会亲法政策、谋求民族独立和建立新教的斗争。取得英国援助，迫使法国撤军。推翻了天主教在苏格兰的统治地位。促进了国会对王权的约束力。根据加尔文的教义制订教会组织条例和信仰条文。召开苏格兰长老会第一届全国会议。1567年促使国会定长老会为国教。在运动过程中，贫民群众曾多次起来捣毁教堂、隐修院，并猛烈冲击天主教反动教士；大量教会财产则落入新教贵族手中。运动期间，诺克斯曾在一封信中称参加行动的群众为“弟兄”；但当运动成功后，他在所著《苏格兰宗教改革史》中却污蔑他们是“流氓暴徒”。

【勃朗】(Robert Browne, 1550？—1633) 基督教(新教)*公理会的主要倡导人。英国人。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反对国教(即英国圣公会)。曾因拒绝遵守国教规章而多次被捕入狱。1580年组织第一个不从属于国教的独立教堂。曾在英格兰、苏格兰和荷兰等地宣传各个教堂应该独立并由教徒公众管理的主张。后期，在国教会的威胁利诱下，背叛了自己的主张，表示接受国教的约束，并于1591年接受主教的封立，成为国教的牧师。

【福克斯】(George Fox, 1624—1691) 基督教(新教)*公谊会的创始人。英国人。对传统的教会仪式和教义解释不

满,认为各人都可在寻求所谓"内心的亮光"中直接得到上帝的"启示"。又认为在法庭起誓和接受封爵、官衔都是"违反圣经教训"的,但不否定国王和大法官等所谓"合法"的"尊贵称号"。鼓吹和平主义,反对一切战争和对任何人判处死刑。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 1599—1658)执政时期曾多次受到召见。王政复辟时期,得到海军大臣的儿子威廉·潘(William Penn, 1644—1718)的支持,后者在参加公谊会后,成为他的重要助手。著作有《福克斯日记》。

【卫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 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创始人。英国人。原为圣公会牧师,但嫌传统教会的活动方式已不足以应付新的社会问题,因此主张向劳动人民加紧灌输宗教。十八世纪三十年代,应英国殖民总督之请去北美佐治亚传教。以后近半个世纪中,主要在英国伦敦、布里斯托尔等工商业大城市和一些工矿地区专对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传教。有时还在政府的支持下进入监狱向"犯人"传教。竭力鼓吹劳动人民要甘心忍受痛苦,只要能求得所谓"内心的平安喜乐"就是幸福。他的活动曾多次遭到劳动群众的激烈反对;但资产阶级和英国政府则对他十分赞赏,并给予大力支持和保护。对于美国独立战争,卫斯理持反对态度,并曾著书进行攻击。著作有《卫斯理日记》。

【庇护九世】(Pius IX, 1792—1878) 罗马教皇(1846—1878)。原名马斯塔伊-费雷提(Giovanni Maria Mastai-Ferretti)。意大利人。1864年公布《现代错误学说汇编》,把进步思想以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都列为"错误学说"。1869年召开第一次梵蒂冈会议,制定了"教皇永无谬误"的信条。他虽力图阻挠意大利的统一,但1870年意大利的统一终于完成,*教皇国领地统一于意大利王国,教皇的世俗统治遂告结束。

【利奥十三世】(Leo XIII, 1810—1903) 一译良十三世。罗马教皇(1878—1903)。原名佩契(Gioacchino Vincenzo Pecci)。意大利人。曾于1891年发表《新事物》通谕,针对当时在欧洲传播的社会主义学说和日益发展的工人革命运动,宣称私有制是"出自天性",属于"基本人权",主张工人和资本家"协作"。鼓励组织天主教政党和天主教工会,以维护资产阶级政权,破坏工人运动。

【良十三世】 即利奥十三世。

【布斯】(William Booth, 1829—1912) 英国人。原为基督教(新教)循道公会牧师。1865年在伦敦创立基督教(新教)的一个社会活动组织,提倡用举办"慈善"事业和向劳动人民宣传宗教的方法解决社会问题。这个组织于1878年起更仿照军队形式进行编制,布斯自任"大将",并于1880年正式定名为"救世军"。1890年著《英国的最黑暗区域及其出路》,系统地鼓吹他的主张,得到资产阶级的普遍赏识。嗣后他的活动在英美等国都得到政府当局的正式嘉许和资助。

【庇护十一世】(Pius XI, 1857—1939) 罗马教皇(1922—1939)。原名拉底(Achille Ratti),意大利人。曾于1929年、1933年先后同意大利墨索里尼和德国希特勒法西斯政权签订条约,取得合作。1934年,承认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东北而制造的伪"满洲国"。1936年,支持意大利并吞埃塞俄比亚。1937年,发表《神圣救主》通谕,鼓吹反对共产主义。

【穆德】(John Raleigh Mott, 1865—1955) 帝国主义传教活动领导人之一。基督教一些主要国际性组织(*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等)的组织者和领导人。美国人。他的活动经

费主要由美国垄断资本家供给。美国前总统塔夫脱(William Howard Taft, 1857—1930)曾称道他的活动"比一切条约和国际法庭都更有成效"。

【庇护十二世】(Pius XII, 1876—1958) 罗马教皇(1939—1958)。原名派契利(Eugenio Pacelli)。意大利人。任教廷国务卿时,于1933年代表教廷和德国希特勒法西斯政权签订条约,取得合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支持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曾一再与当时美国总统杜鲁门(Harry S. Truman, 1884—1972)互通信件,表示美国战后在世界各地的活动可取得天主教会的"合作"。中国解放后,曾多次发出"通谕"、"命令",禁止中国天主教徒参加反帝爱国运动。1956年匈牙利反革命暴乱时期,接连发出三个"通谕",支持反革命暴乱。

【阿罗本】 景教教士。公元635年(唐贞观九年)携带经籍至长安传教,见"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其原名可能为Abraham;亦有人认为系Yabh-allaha, Alopeno 或 Rabban。

【景净】(Adam) 景教教士。波斯人,来中国后曾于唐建中二年(公元781年)撰《景教流行中国碑颂》,并曾参加佛经翻译工作。

【约翰·孟德高维诺】(Giovanni da Montecorvino, 1247—1328) 元代来中国的天主教传教士。意大利人,方济各会僧侣。1294年抵汗八里(今北京),建教堂三所,并用蒙文译《新约全书》和《旧约·诗篇》。1307年升为汗八里总主教。遗有《书信》。

【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 明末来中国的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意大利人。曾任在华耶稣会士的领袖。他在葡萄牙殖民势力的支持下,于万历十年(1582年)奉派来中国。初在广东肇庆活动。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到北京,进呈自鸣钟等物,并与士大夫交往。主张将孔孟之道和宗法敬祖思想同天主教相融合,并借宣扬西方"文明"作为传教手段。著译有《几何原本》(与徐光启合译)、《天学实义》、《关于耶稣会的进入中国》等。

【汤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1—1666) 明末来中国的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德意志人。天启二年(1622年)在葡萄牙殖民势力的支持下来中国。初在北京学习汉语,继往西安传教。崇祯三年(1630年)被召回北京,参与修订历法,编成《崇祯历书》。明政府为阻止清兵入关,命他监铸大炮。清兵入关后他投归清朝,任钦天监监正。曾阻止清政府收回澳门。康熙初年为杨光先所参劾,清政府将他下狱,同时禁止天主教的一切传教活动。次年释放,不久死。著作有《主教缘起》、《古今交食考》等。

【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 清初来中国的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比利时人。顺治十六年(1659年)在葡萄牙殖民势力支持下来中国。初在陕西传教,次年到北京,成为*汤若望的重要助手。后以汤若望案下狱,释放后幽居北京。康熙七年(1668年)复被起用,管理钦天监监务,制造天文仪器,并为清政府监铸大炮。1675—1678年沙俄派使臣斯巴法里-米列斯库(Николай Гаврилович Спафарий-Милеску, 1636—1708)来中国时,他以清政府译员身份为掩护,向斯巴法里-米列斯库递送有关清政府内部政治、财政、军事情况的机要情报多件。著作有《教要序论》、《康熙永年历法》等。

【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英国传教士。1807年到广州,在英国殖民机构东印度公司任职二十五

年，并先后任英国特使阿美士德(William Pitt Amherst, 1773—1857)及驻华贸易监督律劳卑(William John Napier, 1786—1834)的秘书兼译员。曾多次建议英政府在中国自设法庭，以取得治外法权。用汉文翻译《圣经》，编《华英字典》，为殖民主义文化侵略开辟道路。是西方殖民国家基督教(新教)派来中国的第一个传教士。

【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 第一个被派到中国的美国传教士。1830年到广州，1847年迁上海。创办并主编《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向美英等国提供有关中国政治、经济、地理、文化等各方面的情报；鼓吹用武力强迫订立不平等条约，打开中国门户；主张传教士应不顾中国法律，竭力深入内地进行活动。1843年任美国专使顾盛(Caleb Cushing, 1800—1879)的译员兼秘书，参加订立《望厦条约》。在订立《天津条约》的过程中，对美、英、法、俄四国代表列威廉(William Bradford Reed, 1806—1876)等多所献策并代译重要文件。

【郭士立】(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1803—1851) 一译郭实腊。德意志人，英国传教士。1831年来中国，受英国东印度公司派遣，在上海等处贩卖鸦片并进行间谍活动。鸦片战争期间，随英国侵略军到定海、宁波、乍浦、上海、镇江等处，张贴英军布告，勒索财物，参与签订《南京条约》。后任香港英国当局汉文秘书。

【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1884) 美国传教士兼外交官。1833年来中国传教。1855—1876年任美国驻华公使馆参赞，参与策划《中美天津条约》。1833—1851年在广州参加编辑《中国丛报》。著作有《中国总论》。在中国进行侵略活动达四十年之久，是美国利用宗教侵略中国的代表人物之一。

【伯驾】(Peter Parker, 1804—1888) 美国传教士兼外交官。1834年来中国传教，在广州设眼科医院。1844年协助美国专使顾盛(Caleb Cushing, 1800—1879)强迫清政府签订《望厦条约》。1855—1857年任美国驻华公使，曾主张侵占中国的台湾，并与英法各国联合提出"修约"要求，扩大侵略活动。1857年8月回国。1879年起在美国任中国医药布道会会长。是美国利用宗教侵略中国的代表人物之一。

【文惠廉】(William Jones Boone, 1811—1864) 美国传教士。1840年来中国，首先在澳门活动。鸦片战争期间，他于1842年持英使璞鼎查(Henry Pottinger, 1789—1856)的介绍信至厦门鼓浪屿，由英国侵略军协助霸占民房多所，设立传教据点。《南京条约》签订后，鼓吹传教士乘英国割据香港和打开五口(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通商的机会竭力扩大活动。1845年迁上海。1848年胁迫上海道台吴健彰，将上海苏州河以北虹口地区辟为美租界(后与英租界等合并为公共租界)。

【晏玛太】(Matthew Tyson Yates, 1819—1888) 美国传教士。1847年到上海，在老北门外建教堂。1853年对上海小刀会起义进行破坏活动。曾任美国驻上海副领事、英租界工部局翻译、法租界公董局董事等。在中国长期利用宗教进行侵略活动。

【丁韪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 1827—1916) 美国传教士。1850年被派来中国，在宁波传教。第二次鸦片战争时任美国公使列威廉(William Bradford Reed, 1806—1876)的翻译，参与起草《中美天津条约》。1868—1894年在北京任同文馆教习，

1898—1900年任京师大学堂总教习。义和团运动时，主张各国划定势力范围，奴役中国。著作有《花甲忆记》等书。

【林乐知】(Young John Allen, 1836—1907) 美国传教士。1860年被派来中国，从事宗教侵略活动。1868年在上海主编《教会新报》。1874年《教会新报》改称《万国公报》，他继任主编，直到1907年停刊；并在苏州霸占天赐庄土地，办东吴大学。长期散播奴化思想，毒害中国人民。著作有《中东战纪本末》、《文学兴国策》等。

【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 1845—1919) 英国传教士。1870—1887年在山东、山西传教。1891年到上海任同文书会总干事。该会改名广学会后，继任总干事，联合基督教各团体扩大侵略活动。与洋务派李鸿章、张之洞来往密切，从中干涉中国内政。中日甲午战争后著《新政策》，要求清政府设新政部，聘请英美等国四人主管新政，妄图变中国为英国的殖民地。同资产阶级改良派亦有联系，企图插手维新运动。1901年义和团运动失败后，勒索地方赔款，设立山西大学堂，从事文化侵略。著作有《留华四十五年记》等。

【李佳白】(Gilbert Reid, 1857—1927) 美国传教士。1882年来中国，在山东烟台、济南传教。1894年以后，通过赫德(Robert Hart, 1835—1911)、李提摩太，结识李鸿章、翁同龢等。1897年在北京筹备设立"尚贤堂"以拉拢中国上层分子。义和团运动时，任英国侵略军翻译。1903年"尚贤堂"在上海正式成立后，组织"中外商务联合会"、"中外教务联合会"等机构，加强侵略活动。辛亥革命时，公开反对推翻清政府。1913年作《尊孔》一书交帝国主义文化侵略机构*广学会出版，公然鼓吹要"孔教"与"耶稣教"(即基督教)"互相和合"，以防止"社会之骚动兴起"，即反对中国人民革命。五卅运动时，诬蔑中国人民的反帝斗争为"过激"行动。先后主编《尚贤堂纪事》、《国际公报》等刊物。

【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 1876—1962) 美国传教士兼外交官。生于中国杭州，父母均为美国在华进行文化侵略的传教士。他于1905年开始在中国"传教"，1919年起任美国在中国兴办的北京燕京大学校长、校务长，是对华文化侵略的忠实执行者。1946年任美国驻华大使，积极支持国民党反动派进行反人民内战，并企图拉拢所谓"民主个人主义者"，培植所谓"中间势力"，以充当美帝侵华工具。在美帝对华侵略阴谋彻底破产后，于1949年8月离开中国。1962年在美病死。

【亚当】(希伯来文 Ādām)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神话中人类的始祖。《圣经·创世记》称，亚当是上帝用泥土造的第一个男人，上帝又以亚当肋骨造其妻夏娃，同置于"伊甸园"中，后因两人吃*禁果犯罪，被逐出园。基督教说，亚当的罪传给后世子孙，称为"原罪"。

【夏娃】(希伯来文 Ḥawwāh)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神话中人类始祖亚当的妻子。

【该隐】(希伯来文 Qayin)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神话中人类始祖亚当的儿子。《圣经·创世记》称，该隐因嫉妒而将其弟亚伯杀死。西方文学常用以比喻骨肉相残。

【挪亚】(希伯来文 Nōaḥ) 亦译诺亚。犹太教、基督教圣经神话中洪水灭世后人类的新始祖。《圣经·创世记》称，上帝因世人行恶，降洪水灭世，命义人挪亚造方舟，全家避入，使他们得救。洪水退落时，挪亚放出鸽子，鸽子口衔一片新拧下来的橄榄叶子飞回，挪亚知道地上水退，平安已经到来。西方以鸽子

和橄榄枝作为和平的象征,据此。

【诺亚】 即挪亚。

【亚伯拉罕】(希伯来文 Abrāhām)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中犹太人的始祖。《圣经·创世记》称,犹太民族的形成,始于亚伯拉罕带领其部族自迦勒底(Chaldea)的乌尔(Ur)迁居迦南(巴勒斯坦和腓尼基地区的古称)。

【以色列】(希伯来文 Yisrā'ēl)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中犹太人的第三代祖先。《圣经·创世记》称,以色列原名雅各,因与天使摔角得胜,由天使改名为以色列,意为"与神较力取胜"。

【雅各】 ❶(希伯来文 Ya'aqōb)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中犹太人的第三代祖先,以色列的原名。❷(希腊文 Iakōbos) 基督教圣经《新约全书》中的人名。圣经故事说,耶稣十二门徒中有二人名雅各,即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前者后为犹太王希律所杀。圣经故事还说,耶稣的一个弟弟也叫雅各,基督教传说,他曾任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并托称《新约全书》中的《雅各书》是他所写。另一传说则称,他就是亚勒腓的儿子雅各。

【犹大】 ❶(希伯来文 Yĕhūdāh)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中犹太人十二列祖之一。❷(希腊文 'Ioudas 'Iskariotes) 即加略人犹大。基督教圣经故事中出卖耶稣的人。《圣经》*福音书称,犹大原为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后以三十块银币将耶稣出卖给犹太教当权者,为拘捕耶稣的人带路。西方常用犹大作为叛徒的代称。❸(希腊文 'Ioudas) 基督教圣经故事中耶稣的一个弟弟。基督教托称,《新约全书》中的《犹大书》是他所写。

【约瑟】 ❶(希伯来文 Yōsēph) 一译若瑟。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圣经·创世记》称,他是犹太人祖先雅各十二个儿子中的第十一个,曾被哥哥们出卖为奴,后被埃及法老看中而当了宰相。❷(希腊文 'Ioseph) 一译若瑟。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圣经》*福音书称,他是耶稣母亲马利亚的丈夫;并称马利亚是所谓"童贞女",由"圣灵感孕"而生耶稣;约瑟是耶稣的养父,而非生父。

【若瑟】 即约瑟。

【摩西】(希伯来文 Mōsheh)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中犹太人的古代领袖。《圣经·出埃及记》称,摩西带领在埃及为奴的犹太人迁回迦南(巴勒斯坦和腓尼基地区的古称)。犹太教将《圣经》的首五卷称作"律法书",并托称出自摩西之手,有《摩西五经》之称。

【参孙】(希伯来文 Shimshōn)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中犹太古代的领袖之一,以身强力大著称。《圣经·士师记》说,参孙因留发不剃而具有神力,曾徒手撕裂狮子,并以一块驴腮骨击杀一千敌人。西方文学常用以喻大力士。

【大卫】(希伯来文 Dāwīd) 相传为古代以色列王国国王(公元前十一至前十世纪),统一犹太各部族,建立王国,定都耶路撒冷。《圣经·撒母耳记》所载故事称,大卫童年时打死非利士勇士歌利亚,在位时曾多次攻略邻族,扩张疆土。《圣经·诗篇》中的许多诗歌托称是他所写。

【所罗门】(希伯来文 Shĕlōmōh) 古代以色列王国国王(公元前十世纪)。在位时是以色列王国最强盛的时期。曾重征民役,大修宫室。《圣经·撒母耳记》所载故事称,所罗门智慧过人,有二妇女讼于所罗门前,争夺一婴儿,各称自己是婴儿的生母。所罗门佯命将婴儿劈成两半,分与二人。一妇同意,另一妇则坚决反对。所罗门乃断定后者为婴儿生母。《圣经》中的《箴言》、《雅歌》等托称是他所写。

【以利亚】(希伯来文 Ēlijāh)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圣经·列王记》称，以利亚曾奉耶和华命，斥责以色列王亚哈崇奉异教，虐待百姓；并行了不少所谓“神迹奇事”，最后乘旋风升天。犹太教奉为最大的*先知。

【以赛亚】(希伯来文 Yěsha'yāh)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人物。相传他在犹太国王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四朝作*先知。《圣经》中的《以赛亚书》托称是他所写。

【马利亚】(希腊文 Maria) 一译玛利亚。基督教圣经传说中耶稣的母亲。《新约全书》称她是“童贞女”，由“圣灵感孕”而生耶稣。天主教、正教尊为“童贞圣母”。

【玛利亚】 即马利亚。

【施洗约翰】 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圣经》*福音书称，他在耶稣传教以前，即劝人悔改，并在约旦河中为人施洗，后因指责犹太王希律而被斩首。基督教称他为耶稣的先行者。

【耶稣】(希腊文 'Iysous) 基督教传说中的创始人，称为“基督”。基督教根据《圣经·新约全书》中的故事推算说：耶稣存在于公元一世纪初期。但当时的文献和历史资料中都没有关于耶稣的任何记载。《圣经》宣称：耶稣是上帝的独生子，为拯救人类，降世为人，是“救世主”；生于犹太伯利恒，召了十二个门徒，传教于犹太各地；后为犹太教当局拘送罗马总督彼拉多，钉死在十字架上，死后复活升天。又说：“他被骂不还口”，“存心顺服，以至于死”。剥削阶级和帝国主义竭力利用《圣经》中关于耶稣的说教，宣扬只有信仰上帝，才能得到“赦罪”，“灵魂”才能“得救”，并要人们象耶稣那样“驯服”，甘于忍受压迫和剥削，借以毒害和奴役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

【彼得】(希腊文 Petros) 一译伯多禄。圣经故事中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圣经》*福音书称，彼得原为渔夫，名西门，耶稣为他改名彼得，意为“磐石”，后为基督教初期教会的领袖。《圣经》中《彼得前书》、《彼得后书》托称是他所写。

【伯多禄】 即彼得。

【约翰】(希腊文 Iōannēs) 一译若望。基督教圣经故事中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基督教传说他是耶稣所特别喜爱的门徒，晚年被流放于拔摩岛。基督教托称，《圣经》中的《约翰福音》、《启示录》等书是他所写。

【若望】 即约翰。

【马太】(希腊文 Matthaios) 一译玛窦。基督教圣经故事中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圣经》*福音书称马太原为税吏。基督教托称，《圣经》中的《马太福音》是他所写。

【保罗】(希腊文 Paulos) 一译保禄。基督教传说中的早期领袖之一。圣经故事称，他起初迫害耶稣门徒，后相信耶稣，并到小亚细亚、希腊、罗马等地传教，设立教会，后在耶路撒冷被捕，解往罗马。基督教传说，他最后为罗马皇帝尼禄(Nero, 37—68)所杀。《圣经》中许多卷书如《罗马人书》、《哥林多人书》等，皆托称是保罗所写，统称为“保罗书信”。这些“书信”公开维护奴隶制度，露骨地宣扬“为奴的”必须无条件“顺服主人”；并说奴隶主阶级的政权“是上帝所命的”，“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

【保禄】 即保罗。

【马可】(希腊文 Markos) 一译玛尔谷。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圣经·使徒行传》称，马可曾随彼得和保罗到各地传教。基督教托称，《圣经》中的《马可福音》是他所写。

【路加】(希腊文 Loukas) 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基督教传说他原为医生，曾随保罗到各地传教。基督教托称，《圣

经»中的«路加福音»、«使徒行传» 两书是他所写。

【彼拉多】(Pontius Pilatus) 全名本丢·彼拉多。公元一世纪(约26—约36)罗马帝国驻犹太的总督。基督教圣经故事称，耶稣由他判决钉死于十字架上。

经籍、教义、教规

【圣经】 犹太教和基督教的经典的总称。犹太教的«圣经»分作"律法书"、"先知书"、"圣录"三部，主要内容为：关于上帝创造世界和人类始祖的神话；古代犹太人的传说故事、法典、宗教规条；用所谓"神的代言人"的口吻写成的宗教政治论述；诗歌、格言以及其他宗教文艺作品等。各卷大约于公元前五世纪至公元前二世纪间陆续出现。公元一世纪末大致定型。原文为希伯来文。基督教的«圣经»包括«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旧约全书»即犹太教的«圣经»，是基督教从犹太教承受下来的。«新约全书»包括«福音书»、«使徒行传»、«使徒书信»和«启示录»，主要内容为：关于传说中的耶稣的故事和说教，"使徒"们的故事以及借他们之名阐述的教义等。各卷大致于一世纪下半叶至二世纪下半叶陆续出现。原文为希腊文。在中世纪欧洲，«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的效力。历代剥削阶级和帝国主义竭力利用«圣经»毒害和奴役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作为维护其反动统治的工具。

【旧约全书】 基督教«圣经»的前一部分，承继自犹太教。犹太教称«圣经»为神与人立的"约"，基督教承继此说，但称基督降世后神与人重立了"新约"，故将自犹太教承受下来的部分名为«旧约全书»。

【新约全书】 基督教«圣经»的后一部分。基督教称«圣经»的前一部分为神与人所立的"旧约"(参见"旧约全书")，后一部分为基督降世后神与人重立的"新约"，故称«新约全书»。

【创世记】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的第一卷。内容是流传于犹太人中的关于上帝创造世界和人类始祖的神话，以及犹太人远祖的传说故事。屡经编纂和增删，于公元前五世纪定型为今本。

【福音书】 «圣经·新约全书»首四卷«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的统称。有时也可单指其中的任何一种。内容是关于传说中的耶稣的所谓降生成人、医病赶鬼、死后复活升天，以及其它言行的故事。这些书都是后人托名所写，内容经过多次编纂增减，于公元二世纪陆续定型成为今本。"福音"原意为"好消息"。基督教说，这些书是向受苦受难的人"报告好消息"的，只要他们承认自己"有罪"并信仰耶稣，"救世主"耶稣便来救他们。"福音书"是剥削阶级用来腐蚀被剥削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意志和反抗精神的主要工具之一。

【复类福音】 一译"符类福音"、"同观福音"。指«圣经» *福音书中的前三卷，即«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由于三书的基本结构和故事顺序以及有些基本观点大致相同，因而有的«圣经»考据家认为，它们都采用了相同的资料作为基础编纂而成，故称"复类福音"，以别于结构与观点都有所不同的«约翰福音»。

【启示录】 基督教«圣经·新约全书»的末卷。作者自称名约翰。写于公元68—69年间，即大举迫害基督教徒的罗马皇帝尼禄(Nero，37—68)倒台后不久的时期。体裁是当时犹太人中流行的"启示文学"，用所谓"见异象"、"说预言"的方式描绘出一幅"世界末日"和"基

督再来”的景象，暗示罗马帝国的残酷统治即将崩溃，基督将再次降临人世，建立*千年王国，要人们忍受苦楚，坚信基督，等待拯救。书中也反映了教内的一些派系斗争。恩格斯在《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等著作中对它作了详细的分析，称它“在一切基督教文献中最为古老，这是无可怀疑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51页）。认为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基督教形成初期的原始面貌。历代反动阶级常利用《启示录》中的神话故事，影射攻击进步事物，反对革命，并鼓吹“世界末日”、“人类毁灭”等荒谬观念，以麻痹人民斗争意志。

【主祷文】 也叫《天主经》。基督教最常用的一篇祈祷经文。词句与犹太教的有些祈祷经文相似。基督教根据《圣经》*福音书的记载，说是耶稣教导门徒祷告时所口授的。该教尊耶稣为“主”，故称。

【信经】 基督教内一种具有固定条文的信仰纲要。主要指《使徒信经》（今本定型于七世纪末）、《尼西亚信经》(今本定型于四世纪末）等。基本内容为表示恪信“三位一体”、“基督降生救赎”、“末日审判”等教义。但有些新教宗派不采用固定条文的信经。

【奥格斯堡信纲】 基督教*路德宗的信仰纲要。在马丁·路德指导下由梅兰希顿起草。初为路德派诸侯和城市代表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Charles V，1500—1558)于奥格斯堡召开帝国会议时(1530年)提出的一个提纲，以说明他们进行宗教改革的各项信仰原则；后成为路德宗的信仰纲要。信纲反映了市民阶级关于“廉价教会”（因主张废除豪华的仪式，简化教士的等级等等，故称）的愿望，并明确表明对王公贵族利益的顺应。第十六条着重申言教徒必须服从当时的国家政权和法律，遵守财产私有原则下的各项社会制度，并指名攻击激进的*再洗礼派。信纲对于天主教的许多传统教义采取妥协态度或回避表态，标志路德政治态度的公然向右转。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中说，《奥格斯堡信纲》“是由讨价还价而得的经过改革的市民教会制度的最后定案”；并指出说，“路德如今公然成为市民阶级改良派的代表人物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7、408页)。

【三十九条信纲】 英国国教会（即英国圣公会)的信仰纲要。制订于伊丽莎白一世(Elizabeth I，1533—1603)时期。1562年写成，1571年由国会通过法案，定为国教信纲。信纲在教义方面阐明了英国国教同天主教及新教其他宗派的一些同异观点，规定教徒必须服从国家政权。第三十八条着重申言财产私有，并对当时宗教改革运动中的农民、平民“异端”*再洗礼派关于财产公有的主张进行攻击。

【教义问答】 也叫“要理问答”或“教会问答”。基督教的一种教义书籍。因采用问答体裁，故称。内容阐述教会的主要教义和教规，是天主教、正教以及有些新教宗派规定新入教者必须诵读的教义课本；也用作对教徒的幼年子女灌输宗教思想的基本教材。

【上帝】 基督教新教借用中国原有语词，对其所信奉之神的译称。天主教译作“天主”。

【天主】 天主教借用中国原有语词，对其所信奉之神的译称。基督教新教译作“上帝”。

【弥赛亚】 希伯来文 māshiaḥ 的音译，原意为“受膏者”。古代犹太人封立君王、祭司等职位时，常举行在受封者头上敷膏油的仪式，故君王等人有“受膏者”之称。公元前一、二世纪至公元一世纪，犹太国处于危亡时期以来，犹太人中流行一种说法，称上帝终将重新派遣一

位"受膏者"来复兴犹太国，弥赛亚遂成为犹太人幻想中的"复国救主"的专称。基督教产生后借用此说，声称他们所宣传的耶稣就是弥赛亚，但不是犹太人的"复国救主"，而是"救世主"，凡信他的人，灵魂可得到拯救，升入天堂。参见"救世主"。

【基督】 希腊文 Christos 的音译，一译"基利斯督"。意同犹太教名词 *弥赛亚。基督教加于耶稣的称号。基督教产生时期，犹太人中流行一种说法，称上帝将派遣一位弥赛亚来作犹太人的"复国救主"。基督教借用此说，声称他们所宣传的耶稣就是弥赛亚，即基督，但不是犹太人的"复国救主"，而是"救世主"，凡信他的人，灵魂可得到拯救，升入天堂。参见"救世主"。

【救世主】 也叫"救主"。基督教加于耶稣的称号。基督教宣传说，世人都犯了罪，故人类社会始终存在灾祸，必然灭亡，且不可能靠自己的努力得到解脱，只有依赖救世主耶稣的拯救，寄希望于来世，凡信耶稣的人，罪可得赦，来世灵魂可在天堂永享福乐。救世主的观念为许多宗教所共有，并被历代剥削阶级竭力加以宣扬，用以麻痹人民，使人们丧失自己解放自己的信念，放弃革命斗争。

【圣灵】 基督教名词。也叫"圣神"。该教称上帝是 *三位一体，第三位叫圣灵，与圣父、圣子同体，又由圣父、圣子差遣，进入人心，感动人的心灵。

【三位一体】 基督教的主要教义之一。该教称上帝(或称天主)只有一个，但包含圣父、圣子、圣灵(或称圣神)三位。

【道成肉身】 基督教主要教义之一。该教称，*三位一体中的"圣子"在未降世成人之前便与"圣父"同体，称为"道"(希腊文 Logos 的意译，音译作"逻各斯")。后来这个"道"以"肉身"的形式降世成人，即耶稣，叫做"道成肉身"，并说耶稣又是神又是人。

【耶和华】 犹太教神名的基督教读法。犹太教禁止口呼神名，在犹太教的《圣经》中神名仅记辅音字母 JHVH 而不记元音符号，读经时则以希伯来文"阿特乃"(Adonai，意为"主")代之。有时亦将此字的元音符号附记在 JHVH 下面。日久原字读音失传。后当基督教将犹太教的《圣经》作为《旧约全书》继承下来时，误将这些元音符号拼入，读成"耶和华"(近代西欧语文写作 Jehovah 或 Yehovah)。后又有考证者推测，认为原读音应为"雅赫维"(近代西欧语文写作 Jahweh 或 Yahveh)。

【雅赫维】 Jahweh 的音译。参见"耶和华"。

【阿罗诃】 唐代 *景教借用佛教名词称其所信奉的神。见于《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颂》、《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

【天使】 基督教新教借用中国原有语词，对圣经故事中所说"上帝使者"的译称。圣经传说称，天使负有服事上帝、传达神旨、保佑义人等使命。

【天神】 天主教借用中国原有语词，对圣经故事中所说"天主使者"的译称。基督教新教译作"天使"。参见"天使"。

【魔鬼】 又名"撒旦"。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中诱惑人犯罪的恶鬼。圣经传说称，魔鬼原为天使，因堕落犯罪而成为恶鬼。

【撒旦】 希伯来文 ṣāṭan 的音译，一译沙殚，意为"仇敌"或"抵挡"。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中魔鬼的别名。据称他专同上帝为敌，故名。《圣经·约伯记》则说，撒旦也是上帝使者之一，在得到上帝许可后对人进行试炼。

【沙殚】 撒旦的另一译名。

【原罪】 基督教的一种教义。该教称

人类始祖亚当因违背上帝命令，吃*禁果而犯下的罪，传给后世子孙，绵延不绝，故称“原罪”。

【救赎】 基督教的主要教义之一。该教称，人类因始祖亚当犯罪而都具有“原罪”，无法自救，上帝(或称天主)差其子耶稣降世成人，钉死于十字架上作为替罪的“赎价”，借以拯救信者的灵魂，叫做“救赎”。

【涤罪所】 也叫“炼狱”。天主教教义中人死后暂时受苦的地方。该教称善人死后升天堂享永福，恶人死后下地狱受永罚；但如善人生前罪愆没有赎尽，死后升天堂前须在涤罪所中暂时受罚，至罪愆涤尽时为止。

【炼狱】 即“涤罪所”。

【地狱】 释文见本分册“宗教一般”类。

【天堂】 释文见本分册“宗教一般”类。

【天国】 基督教名词。亦称“上帝国”。该教《圣经》对天国的涵义有各种互不相同的解释，但一般说来，大致和天堂同义。参见“天堂”。

【永生】 基督教的一种教义。谓信者死后，灵魂升入天堂，永享福乐。有些其他宗教也有类似的观念。今一般用作不朽的意思。

【末日】 又作“世界末日”。基督教的一种教义。该教认为现实世界充满罪恶，不可能改善，终有一天最后毁灭，称为“世界末日”或“末日”。有些其他宗教也有类似观念。这一教义常被反动阶级用来宣扬消极悲观思想，麻痹人民斗争意志。“末日”一词，今也用来泛指消灭或灭亡的日子。如：王朝末日；殖民主义的末日。

【世界末日】 见“末日”。

【末日审判】 又称“最后审判”。基督教的一种教义。该教称，耶稣将于“世界末日”审判古今全人类，分别信者和不信者，信者升天堂，不信者下地狱。参见“末日”。

【最后审判】 即“末日审判”。

【千年王国】 也叫“千禧年”。基督教神话所说将由基督作王一千年的世界。《圣经·启示录》称，“世界末日”到来时现存世界将毁灭，但在上帝施行“末日审判”前，基督将再次降临人世，作王统治一千年，那时罪恶势力将受到管束。十六世纪德国农民战争中，有些流行于农民和城市平民中的教派（如*再洗礼派等），曾从千年王国的观念中吸取思想资料，认为压迫他们的封建王侯和教会即将毁灭，公正平等的理想社会即将实现。历代反动阶级也常利用“千年王国”的观念来散布幻想，麻痹人民斗争意志。

【千禧年】 即“千年王国”。

【锡利亚】 希腊文 chilias 的音译，意为“一千”。基督教常用以指《圣经·启示录》中所说的“千年王国”。恩格斯曾把关于“千年王国”的幻想称作“**早期基督教中锡利亚式的狂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5页）。参见“千年王国”。

【教父】 基督教名词。❶译自拉丁文 patres ecclesiae。一般指公元二至十二世纪间，在制订或阐述教义方面为后世基督教奠定了基础的神学家。他们利用古希腊罗马哲学中的糟粕，对早期基督教进行了改造，制订了一整套为奴隶主、封建主的统治服务的教义。因教会尊之为父老，故名。❷译自英语 godfather（拉丁文作 patrinus，一译“代父”）。天主教、正教以及有些新教宗派(如圣公会等)行*洗礼时为受洗者设置的男性保证人和监护人(女性称“教母”或“代母”)。

【教父哲学】 也叫“教父学”。罗马帝国后期及中世纪前期的基督教神学，是

经院哲学的前驱。因这一期间的一些神学家多被教会尊为"教父",故名。主要代表有德尔图良、亚历山大里亚的克雷门(Titus Flavius Clemens Alexandrinus, 150—约217)、奥利金、奥古斯丁、大马士革的约翰(Johannes Damascenus, 约675—749)等。"教父"们利用古希腊罗马哲学中的糟粕(如新柏拉图主义、折衷主义、新斯多葛主义等),制订并论证了"三位一体"说、"创世"说、"原罪"说、"来世果报"说等一整套教义,宣扬迷信盲从,腐蚀被剥削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意志和反抗精神,要他们听天由命,甘当牛马,服从奴隶主、封建主的统治。

【教父学】 即"教父哲学"。有时也指对所谓"教父"的著作进行考证、诠释的学术。

【神学】 基督教的理论体系。使用形而上学方法,利用各种唯心主义哲学作为论据,以阐述基于信仰主义的各项独断教义、教条。广义也泛指各宗教的宗教学说。

【托马斯主义】 欧洲中世纪封建地主阶级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所创立的基督教神学学说。它把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消极因素加以全面的、系统的发挥,并将其纳入基督教的神学体系,为基督教的某些信条(如上帝的存在等)辩护。托马斯·阿奎那的主要追随者有侯维乌·纳塔利(Hervaeus Natalis, ?—1318)、约翰·卡普里奥(Johannes Capreolus, 约1380—1444)、卡哲坦(Cajetanus〔Tommaso de Vio〕, 1469—1534)等。十九世纪末,托马斯主义由教皇利奥十三世正式定为天主教的官方哲学,并被现代资产阶级利用以反对进步的科学思想和社会主义。

【新托马斯主义】 基督教哲学流派。广泛流行于法国、西德、比利时、意大利和美国。主要代表有法国的马利丹(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和日尔松(Etienne Gilson, 1884—)等。他们认为以上帝的"启示"为根据的神学高于哲学,哲学必须服从神学。把为*托马斯·阿奎那所歪曲的亚里士多德的思想看作"永恒哲学"(拉丁文"philosophia perennis"),认为一切科学理论都和它一致。如把物理学中关于"熵"的理论,说成是和亚里士多德的自然哲学原理"时间自身是毁灭而不是生长的原因"相吻合的。又如承认人由动物演化而来,但宣称把灵性付给人的是上帝,亚当和夏娃是人类的始祖等。新托马斯主义攻击社会主义,诬蔑马克思主义为"一种新型的宗教"、"一种没有神的神学";并从唯心主义的观点歪曲辩证法,说辩证法只能属于精神的领域。在历史发展的问题上鼓吹唯心史观,说什么"人不是历史的合作者而是上帝的合作者"。把社会看作有机体,借以掩盖阶级矛盾。宣扬所谓"以上帝为中心的人道主义",攻击无产阶级专政。赞扬不抵抗精神,敌视人民革命。还声称私有制的根据是自然法,而上帝是自然法的泉源,妄图达到维护垄断资本主义的反动目的。

【现代主义】 ❶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流行于欧洲天主教内的一种神学思潮,标榜从现代知识水平对传统教义进行重新阐释。主要代表有法国卢瓦齐(Alfred-Firmin Loisy, 1857—1940)、英国蒂勒尔(George Tyrrell, 1861—1909)等。利用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直觉主义和实用主义来替天主教梳妆打扮,认为宗教信仰不能用理性来论证,只能靠直觉来领悟;教义、仪式及对《圣经》的阐释等都只是外在的表象,可随时代的实用需要和科学的发展而不断改变;宗教的精义则在于心灵的内在感受。二十世纪初,罗马教廷害怕它可能从理论

上动摇教会的整个基础而宣布其为“异端”，但仍吸取其狡猾手法，把某些现代资产阶级学说在教会官方哲学 *新托马斯主义中加以利用。❷二十世纪基督教(新教)中的一种神学思潮，标榜调和传统教义和现代科学之间的矛盾，力谋挽救动摇中的基督教威信。主要代表有英国维廉·英 (William Ralph Inge, 1860—1954)、美国富司迪 (Harry Emerson Fosdick, 1878—1969)等。他们承认可对《圣经》经文和历史背景进行“批判性的研究”，但须以肯定《圣经》体现上帝的“启示”为前提。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资本主义总危机的进一步加深，美国基督教内出现了反对现代主义的*基要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欧美各国基督教现代主义者内部又分化出所谓“新正统神学”派，公开提出反共口号，并号召抛弃现代主义而恢复所谓“正统信仰”。现代基督教内，在维护教义的策略手段上不断出现派系分化和互相争吵，正是资产阶级各种欺骗手段都同样日益破产的反映。

【基要主义】 英语 Fundamentalism 的意译。二十世纪基督教(新教)中的一种神学思潮，主要流行于美国。二十世纪初期，美国基督教(新教)中的一些极端保守分子出版一系列宣传小册，命名为《基本要道》(The Fundamentals)，后来他们的主张便被称为“基要主义”。基要主义者公开鼓吹蒙昧主义，要人们对《圣经》逐字逐句绝对信仰，并要人们无条件接受基督教所宣传的全部“神迹奇事”。他们竭力攻击进步思想和科学知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在垄断资产阶级支持下，促成美国一些州制订反动法案，以所谓违背《圣经》关于“上帝创造人类和万物”之说，禁止在中等以下学校教授达尔文的进化论学说。他们反对以调和宗教与科学为标榜的基督教 *现代主义，但二者只是手法有所不同，目的同样是为了维护宗教反动思想，愚弄人民。

【异端】 基督教名词。基督教各派对教内异己派别、个人及其思想、主张的贬称。译自希腊文 Airesis，一译“异教”(有时“异教”涵义不同于“异端”而指基督教以外的其他宗教)。公元四世纪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后，凡被占统治地位的派别判为“异端”者，一般都遭到迫害，天主教会在中世纪更设有称为“异端裁判所”的专门镇压机关。中世纪时，欧洲有些带有反封建意义的派别曾以基督教“异端”的形式出现，有些自然科学家和进步思想家亦曾以“异端”罪名遭受迫害。

【异教】 基督教对其他宗教的贬称。有时亦作“异端”的另一译名使用。参见“异端”。

【启示宗教】 基督教神学术语。同“自然宗教”相对。基督教自称其教义来自上帝的“启示”，故名“启示宗教”。犹太教、伊斯兰教也自称其教义来自“启示”，有些资产阶级宗教分类学家亦把它们称作“启示宗教”。

【自然宗教】 ❶基督教神学术语。同“启示宗教”相对。基督教神学掩盖宗教的真正起源，把它说成是出于神的“启示”和人的“本性”。并宣称在基督教产生以前和基督教尚未传到的地方，已具有所谓出于人类自然本性的宗教，称为“自然宗教”。❷十七至十八世纪欧洲的一种基督教神学思潮。主要流行于英国。是一部分自然神论者论述宗教的学说。主张通过理性对自然现象的认识，即可领悟神的存在和本性；并认为凡不能通过理性而得到证实的信仰，诸如传统教义中关于*启示和神迹奇事的说教，都是迷信，应予摈弃。但他们不理解宗教的真正根源，宣称人类原始时期的宗教是

以理性为基础而自然产生的,即所谓"自然宗教"。这一思潮从资产阶级理性主义出发,对基督教的正统教义进行了批判,但幻想将基督教理性主义化而加以保全。

【启示】 亦称"天启"。犹太教、基督教神学术语。指所谓由上帝直接向人显示"真理"的行动,以及这种"真理"本身。这种"真理"有时也被称作"启示真理",以别于通过人的理性探求而获得的所谓"理性真理"。启示说及其对真理的划分,都是赤裸裸的唯心主义先验论。有些其他宗教也有类似观念。

【天启】 即"启示"。

【圣事】 基督教的主要宗教仪式。该教声称圣事是耶稣定立的,领受者可获得神的"恩宠"。天主教、正教称圣事有七件,即圣洗(洗礼)、坚振(由主教按手于教徒头上,说能坚定其信仰)、*告解、*圣体(正教称"圣体血")、*终傅、神品(祝圣神父、主教)、婚配(祝福教徒的婚姻)。新教一般仅称洗礼和圣餐为圣事,也有些宗派不承认有圣事。

【洗礼】 基督教的入教仪式。行礼时,主礼者口诵规定经文,给受洗人注水额上或头上。也有将受洗人全身浸入水中的,亦称"浸礼"。新教个别宗派(如公谊会)也有不行洗礼的。

【圣体】 天主教称作"圣事"的宗教活动之一。《新约全书》称,耶稣受难前夕与门徒晚餐时,手持面饼和葡萄酒祝祷后分给门徒们吃,并称"这是我的身体和血"。该教根据这个故事,在举行弥撒的宗教仪式中,由神父把一种无酵的面饼"祝圣"后,即说这种面饼已变成耶稣的身体,称之为"圣体"。教徒领食,称为"领圣体"。

【弥撒】 天主教的主要宗教仪式。该教称举行这种仪式就是重复耶稣在十字架上对天主的祭献。仪式的主要部分是由神父将一种无酵的面饼和葡萄酒"祝圣"后,把它们说成是耶稣的"圣体"和"圣血",并进行分食(教徒仅食面饼)。教徒参与仪式,叫做"望弥撒"。弥撒是拉丁文 missa 的音译,原为该仪式前段结束时遣散尚未受*洗礼者,并于最后遣散全体参与者的用语,后遂成为仪式的名称。

【圣餐】 基督教(新教)的一种宗教仪式。《新约全书》称,耶稣"受难"前夕与门徒晚餐时,手持面饼和葡萄酒祝祷后分给门徒们吃,并称"这是我的身体和血"。该教根据这个故事,规定在举行礼拜时,分食少量的饼和酒,作为纪念耶稣的仪式。个别宗派(如公谊会)也有不举行圣餐仪式的。

【礼拜】 基督教(新教)的主要宗教活动。一般于星期日在礼拜堂举行。有祈祷、唱诗、读经、讲道等项目。通常由牧师主持。

【告解】 亦称"办神工"。天主教称作"圣事"的宗教活动之一。该教称,教徒向神父告明所犯的罪,并表示悔改,神父可代表天主赦免其罪。该教规定告解应以秘密的方式进行,由教徒单独地当面向神父"告罪"。这一活动往往成为反动统治阶级控制威逼下层群众的一种方法。

【终傅】 天主教称为"圣事"的宗教仪式之一。该教称教徒病重垂危时,由神父傅"圣油"并为之祝祷,一生"罪恶"可得"赦免"。

【祝圣】 天主教的一种宗教活动。该教声称,由教皇、主教、神父等,按照规定的仪式举行"祝圣",可以使人、地、物"神圣化"。基督教其他派别也有举行这种活动的。

【避静】 天主教的一种宗教活动。该教规定,在一定时期内,避开"俗务",进行宗教静修,称为避静。活动方式一

般为教徒听神父讲道和个人静思。教会常利用这一活动来加强对教徒的思想控制。

【大斋】 天主教斋戒之一。该教规定大斋日除一餐饱食外，其余二餐均减食。

【小斋】 天主教斋戒之一。该教规定小斋日不肉食，一般在每星期五教徒守小斋。

【封斋】 天主教的斋戒期。该教规定耶稣复活节前四十天（自复活节前第七星期的星期三开始，除去六个星期日）为封斋期，教徒在此期内的特定日期(随时代、地区而不同，现一般为星期五)守*大斋和*小斋。

【开斋】 中国天主教徒的一种习惯用语。“封斋”的对称。在每年复活节。该教规定封斋期内教徒应守的斋戒在复活节结束，故中国天主教徒习称这一天为“开斋”。其他宗教亦有称斋戒的终止为“开斋”的。

【朝圣】 天主教名词。指教徒为求福、赎罪，或为感恩还愿，到所谓“圣地”朝拜。有些其他宗教也有类似活动。

【十诫】 也叫《十条诫命》。犹太教的诫条。圣经故事说，十诫是耶和华所授，并命摩西颁布施行的。内容是：不许拜别神；不许制造和敬拜偶像；不许妄称耶和华名；须守安息日为圣日；须孝父母；不许杀人；不许奸淫；不许偷盗；不许作假见证；不许贪恋他人财物(见《圣经·出埃及记》)。基督教亦袭用十诫作为诫条，条文的组织和次序，各派不尽相同。十诫曾为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用作法律上和思想上奴役人民的工具。

【教会法】 亦称“宗规法”。天主教、东正教以及基督教的一些其他教派（如新教的圣公会等）教会法规的总称。天主教的教会法包括教皇敕令，宗教会议的决议，以及由世俗法律转借而来的条例等。十二世纪开始出现综合汇编的教会法规集。十六世纪末，更由罗马教廷正式编定《宗规大全》。二十世纪初教廷又颁定《天主教会法典》。在中世纪的欧洲，教会法对所有居民都具有强制性权力。其内容不仅规定教会本身的组织和制度以及教徒生活的守则，并在教会与世俗政权的关系，以及土地、婚姻、家庭、继承、犯罪、刑罚等各方面都有规定。它维护高级教士的特权和世俗封建主的利益，是罗马教皇勾结西欧各国封建政权，对各阶层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教会还经常利用教会法，以“异端”罪名对人民群众进行残酷迫害。

【天主教会法典】 罗马教廷为统治天主教会而颁定的基本法规全书。共 2414 条，由教皇本笃十五世 (Benedictus XV, 1854—1922)于 1917 年公布，1918 年实施。该法典是综合历代天主教会法规而重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教皇的权力，教会的组织、圣事、礼仪，教会对教徒(包括教士)的惩戒等。

【绝罚】 罗马教皇对天主教徒（包括教士)的一种处罚，即开除教籍。“绝罚”一词是拉丁文 excommunicatio 的意译，意为教会与受处罚者断绝交往。

【教皇通谕】 罗马教皇向世界各地或某一地区的天主教所发出的文告，阐述他对教义的解释和对社会问题的主张，颁发对教士、教徒的训谕或禁令等，强制他们服从遵守。

组织、教职、节日及其他

【教会】 基督教各派组织形式的统称。可用来指各派的整个组织（如天主教会、东正教会、新教各宗派的教会)；

也可用来单指一个地区或一个教堂的组织。

【教区】 天主教内由主教管辖的教务行政区。基督教新教有些教会也用来作为教务行政区的名称。

【修会】 天主教的僧侣组织。一般须经罗马教皇批准。有男女各种修会，各有自己的"会规"(组织章程)。导源于古代的隐修院(亦称修道院)。六世纪本笃会成立后，修会的组织形式逐渐确立。十三世纪以前成立的修会，称为隐修修会，以隐修院为活动中心。当时的隐修院一般都是封建大庄园，拥有大量土地、农奴和武装。十三世纪开始，天主教会为了掩饰其腐败和罪行，创立方济各会、多明我会等*托钵修会，伪装"清贫"，欺骗人民，并对"异端"施以残酷迫害。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兴起后，又有耶稣会等修会成立，从事反对宗教改革和维护天主教会势力的活动。随着西方殖民主义的对外扩张，更出现了各种名目的修会，它们通过派遣传教士，开办教堂、学校、医院、育婴堂等，向亚非拉地区进行渗透，为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服务。

【托钵修会】 又译"托钵僧团"、"乞食僧团"。十三世纪上半叶在教皇扶植下成立的天主教僧侣组织。标榜不得占有任何财产，以"托钵"(求乞)为生，故名。当时西欧封建社会矛盾日益加深，城市平民和农民以基督教"异端"形式广泛开展反封建斗争，并猛烈抨击天主教会的横征暴敛和穷奢极侈。"托钵修会"为了掩饰天主教会的罪恶活动，以"清贫"的伪善面目来欺骗人民，但实际上，它们成立不久即拥有大量财产。同时，它们还凭借 *异端裁判所残酷迫害"异端"；又通过其僧侣对各大学的控制，成为中世纪西欧文化和学术事业的垄断势力。其主要派别有 *方济各会和 *多明我会。

【隐修院】 拉丁文 monasterium 的意译。一译"修道院"。天主教、正教出家人聚居的寺院，有男隐修院和女隐修院。因标榜"隐居修道"，故名。中世纪时，欧洲的隐修院一般都是封建大庄园，拥有大量土地和农奴，有些还兼营各种商业，并拥有武装，成为庞大的政治、经济势力，并为当时文化教育活动的垄断者。

【修道院】 ❶拉丁文 seminarium 的意译(有时也译作"神学院")。简称"修院"。天主教培训 *神父的学院。❷"隐修院(拉丁文 monasterium)"的另一译名。

【神学院】 基督教(新教)培训宗教职业者的学校。在西方，有些神学院设在大学内，有些则为独立的学院。

【星期日学校】 也叫"主日学"。基督教(新教)仿照学校方式在星期日开设的一种儿童宗教班级，专对少年儿童灌输宗教思想。1780 年英国人雷克斯 (Robert Raikes, 1735—1811)首创，后逐渐在英美等国教会中推广。初期也教授一些读书写字的知识。

【主日学】 即"星期日学校"。基督教称星期日为"主日"，故名。

【团契】 基督教(新教)名词，译自英文 fellowship，涵意是教徒之间的所谓"团结契合"。有些教会用作教徒组织的名称，如妇女团契、青年团契等。

【差会】 基督教差派传教士进行传教活动的组织。一般特指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基督教(新教)所设立，派往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地区进行这类活动的组织。十七世纪欧洲新教国家以暴力进行殖民掠夺，同时利用传教奴化殖民地人民，差会由此兴起。受大资产阶级资助控制，一般都与本国的对外侵略密切配合。十八世纪末叶，英国于工业革命后加紧海外殖民扩张，同时组织差会，差

派传教士到亚非拉各国利用传教推行殖民侵略。十九世纪以来，美国也陆续成立差会，配合殖民扩张，进行传教活动。帝国主义时期，尤其是两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差会组织在数量和经济势力上都逐渐跃居世界首位。近年来第三世界人民日益觉醒，美国差会和其他国家差会之间也矛盾重重，帝国主义利用差会进行侵略、颠覆活动日益遭到抵制和揭露。解放前，帝国主义各国差会在中国设立教会、医院、学校等机构，散播奴化思想，收集情报，支持反动势力，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

【外方传教会】 西方各国天主教会派遣传教士往国外进行传教活动的组织。十七世纪中叶，法国最先成立"巴黎外方传教会"，专对中国和印度支那地区派遣传教士。随着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对外侵略扩张的加剧，欧美各国亦相继成立类似组织。如意大利的"米兰外方传教会"(1850年成立)，美国的"玛利诺外方传教会"(1911年成立)，爱尔兰的"高隆庞外方传教会"(1918年成立)。还有些类似组织在名称上虽无明显标志，实际上也是外方传教会，如比利时的"圣母圣心会"(1862年成立)等。天主教的各主要 *修会如本笃会、多明我会、方济各会、耶稣会等亦都各自设有外方传教机构。外方传教会一般都与本国政府密切联系，并受罗马教廷指挥。解放前，帝国主义各国外方传教会在中国设立教会、医院、学校等机构，散播奴化思想，收集情报，支持反动势力，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

【普世教会运动】 一译"教会合一运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挽救帝国主义统治的危机，由美英等国基督教(新教)发起，号召全世界基督教各派大联合的运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针对民族解放运动的不断高涨和社会主义影响的日益扩大，竭力宣扬"教会一家"，"使基督不仅成为个人的救主，而且成为一切政治、经济、思想领域的主宰"，促使世界走向所谓"以自由、和平、公义为基础"的由帝国主义统治的"大社会"；并宣扬"教会是超国家、超民族、超阶级的普世性实体"。主张基督教新教各教派之间，以及新教和天主教、东正教之间终止对立，联合行动。企图拼凑力量，阻挠各国人民革命斗争。运动的主要机构是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随着各国人民的日益觉醒，以及苏美两霸加紧争夺同时又互相勾结，苏联俄罗斯正教和以梵蒂冈为首的天主教也接过了"教会普世性"的口号，各自开展活动。

【道德重整运动】 一译"重整道德运动"。1921年由美国传教士布克曼(Frank Buchman 1878—1961)在英国牛津大学发起，初名"牛津团契运动"。1938年6月4日由布克曼主持在伦敦宣告成立"道德重整运动"，同年在瑞士英特雷肯(Interlaken)举行第一次世界大会，运动逐渐扩展到资本主义各国。宣传"以改造人格来改造世界"；标榜所谓道德的四大绝对标准(绝对诚实、绝对纯洁、绝对无私、绝对的爱)，以鼓吹阶级调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活动更加频繁，多次在瑞士、日本、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举行大会，并出版《道德重整运动》等书刊，鼓吹反共，为美帝国主义和各国垄断资本集团效劳。是以宗教形式出现的国际性反动的社会政治运动。

【重整道德运动】 即"道德重整运动"。

【公会议】 由罗马教皇召集的天主教世界性主教会议。"公"是中国天主教对拉丁文 oecumenicus 一词的汉译，原意为"普遍的"和"全世界的"。会议由教皇或由教皇委派的代表主持，各地主教应邀出席。其决议须经教皇批准方始正式生效。

历史上由教皇召开的公会议,始自1123年的第一届拉特兰会议;但天主教会却追溯到公元325年,以罗马帝国君士坦丁大帝召开的*尼西亚会议为第一届公会议,并称其后由皇帝召开的各次同类会议都是该教的"公会议"。基督教其他派别则只承认这些古代会议为"世界性主教会议",而对1123年以来由教皇所召开的历次会议俱不承认。

【教阶制】 也叫"教阶体系"。天主教会按照等级制度组成的教职体系和教会管理体制。罗马帝国后期参照帝国官阶体制而形成,后逐步扩展定型于中世纪西欧封建社会。教阶制的主体由主教、神父、助祭三个品位组成。主教品位又分作教皇、枢机主教、大主教和一般主教等级次。助祭之下还设有一些其他较低品位。教会管理体制则依照这一等级层次,逐级对下行使管理权。正教和有些新教教会也有类似制度。

【教皇】 亦称"罗马教皇"。居于罗马梵蒂冈。由*枢机主教组成的"枢机主教团"选举产生(1973年教皇保罗六世拟定,今后选举教皇时还将吸收某些非枢机主教参加),任期终身。自称是"基督在世的代表",对全世界天主教会拥有"最高管理权",在信仰和伦理问题上是"永无谬误"的。"教皇"一词,拉丁文作papa,原意为"父亲",是早期基督教教会对高级教士的一般称呼。公元四五世纪后,罗马城主教逐渐扩展势力,公元756年又得法兰克王丕平(矮子)(Pépin le Bref, 714—768)所赠意大利伦巴第地,开始拥有领地,papa一词逐渐在西欧成为罗马城主教的专称,汉译作教皇,其领地作*教皇国。中世纪时,教皇是西欧的主要封建统治者之一,与西欧各国帝王既争夺又勾结。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后势力受到严重冲击。1870年,领地除梵蒂冈外全部统一于意大利王国。1929年,意大利法西斯政府和教皇签订《拉特兰条约》,承认梵蒂冈主权属于教皇。近百年来,教皇多次发表通谕,称私有制是"人的天性",鼓吹反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罗马教皇】 即"教皇",因居罗马,故称。

【教廷使节】 罗马教廷派驻在一些国家的使节,通过他们掌握驻在国天主教会的领导权,并参与国际政治、经济等活动。

【宗座代表】 罗马教皇派驻在有些国家中的代表。

【枢机主教】 亦称"红衣主教"。天主教的最高级主教。由*教皇直接任命,分掌教廷各部和许多国家重要教区的领导权。"枢机"一词译自拉丁文cardinal,原分作主教、司铎、助祭(一译六品)三级,不必都是主教;后逐渐在事实上皆由主教担任,1962年更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在中国,"枢机"和"枢机主教"这两个名称一般互相通用。十六世纪时曾规定总数为70人。1958年后逐渐增加。1976年5月达到138人。由枢机主教组成的"枢机主教团",是教皇的高级谘询机构,并于教皇缺位时负责选举教皇。

【红衣主教】 即"枢机主教"。因穿红色礼服,故称。

【主教】 译自希腊文episkopos,原意为"监察者"。天主教、正教的高级宗教职业者。职位在神父之上。通常是一个地区性教会的管理人。基督教新教有些宗派(如圣公会等)也设主教。

【会督】 基督教(新教)有些宗派(如卫理公会等)对*主教(希腊文episkopos)的另一译名。

【神父】 天主教、正教的宗教职业者。拉丁文作pater,意为"父"。中国天主教译作"神父",一译"神甫"。职位在主教之下。通常是一个教堂的管理者,主

持宗教活动，宣扬宗教教义。

【神甫】 即“神父”。

【司铎】 天主教一般宗教职业者在中国的名称（尊称为“神父”）。拉丁文作sacerdotes，意为“祭司”。中国天主教最初音译为“撒责尔铎德”，简称“铎德”，后采用儒家关于“司政教时振木铎”的说法，改作“司铎”。

【牧师】 基督教(新教)大多数宗派中主持宗教仪式、管理教务的宗教职业者。基督教《圣经》称，耶稣自比牧人，并以羊群喻信徒，故教会称主持教务的人为牧师。

【教士】 基督教各派宗教职业者的通称。有时也特指天主教、正教的*神父和新教的*牧师。

【长老】 犹太教、基督教名词。圣经《旧约全书》中指犹太民间和犹太教中的地方领袖，《新约全书》中则指早期基督教教会的地方领袖。十六世纪 *宗教改革运动时，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沿用此名称，在专职的宗教职业者之外于各教堂设立非宗教职业者的教徒首领数人，称为长老，参与管理教务。后来有些非加尔文宗的教会也设有长老。

【希伯来】 犹太人的别称。见于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来源传说不一。一说古代犹太人自幼发拉底河边移居迦南(巴勒斯坦和腓尼基地区的古称）时，当地人称他们为“希伯来”（亚兰文‘Ebrai)，意为“来自河那边的人”。后逐渐成为犹太人的另一名称，犹太人的语文也被称为希伯来文。

【伊甸园】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神话中人类始祖居住的乐园。《圣经·创世记》称，上帝造了人类始祖亚当、夏娃后，专为他们在伊甸(希伯来文‘Edēn)造此园，后来两人吃了*禁果，上帝将他们驱逐出园，并派天使把守道路，不让后人重新寻见。

【乐园】 希腊文 paradeisos 的意译。基督教圣经名词。见《圣经·路加福音》。指天堂，也指*伊甸园。

【地堂】 天主教称圣经故事中的 *伊甸园为地堂，意即“地上的天堂”。

【禁果】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中上帝禁止亚当和他的妻子夏娃采食的果子。《圣经·创世记》称，上帝将人类始祖亚当、夏娃安置在*伊甸园中，告诉他们园中所有的果子都可以吃，惟有一棵“知善恶树”上的果子禁止吃。亚当、夏娃受蛇引诱，吃了禁果，被逐出伊甸园。

【知善恶树】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中*伊甸园内的一棵树。故事称，人吃了该树的果子，“眼睛就明亮”，并同神一样“能知道善恶”。参见“禁果”。

【方舟】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中挪亚为避洪水而造的长方木柜形大船。《圣经·创世记》称，上帝降洪水灭世时，义人挪亚遵上帝旨意，制造此船，并带全家和留种的一切动物避入。西方文学常以方舟作为避难处所的象征。

【吗哪】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中的“天赐食物”。“吗哪”是希腊文 manna 的音译，源出于希伯来文 mān hu，意为“这是什么？”《圣经·出埃及记》称，摩西率领犹太人出埃及时，在旷野绝粮，得天降食物，白色，形如芫荽菜子，犹太人不识，彼此对问“吗哪？”因而得名。

【替罪羊】 西方文学中喻指代人受过的人。源出于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据《圣经·利未记》记载，古代犹太教每年一次由大祭司按手在羊头上，表示全民族的罪过已由这羊承担，然后把羊赶入旷野，称为“负罪羊”或“替罪羊”。基督教承袭此说，并将耶稣比作替世人负罪而被杀献祭的羔羊。

【玛门】 基督教《圣经》用语。亚兰文 māmōnā 的音译，意为“财利”。见《圣经·马太福音》。西方文学用作利欲和

贪婪的代称;有时也将其人格化,作为财神的名字。

【十字架】 古代罗马帝国的残酷刑具。一般只用于处死奴隶和无罗马公民权的人。基督教圣经故事称,耶稣被钉死于十字架后第三日复活,基督教乃用以作为信仰的标记。西方文学中一般也用来比喻苦难。

【先知】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中所说"受神启示"而"传达神的旨意"或"预言未来"的人。犹太教传说称,早期先知如撒母耳、以利亚等拥有封立国王的权力;后期的如以赛亚、耶利米等,都是一些具有一定政治影响的宗教领袖。

【使徒】 基督教圣经名词。主要指传说中的耶稣所特选并赋予传教使命和权力的*十二门徒。此外,保罗、巴拿巴等亦有使徒之称。

【十二门徒】 亦称"十二使徒"。基督教《圣经》*福音书说,耶稣特选了十二个门徒,即彼得,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约翰,安得烈,腓力,巴多罗买,多马,马太,亚勒腓的儿子雅各,达太(又作雅各的儿子犹大),奋锐党的西门,以及加略人犹大。另据《圣经·使徒行传》称,加略人犹大出卖耶稣后死去,门徒们选了马提亚来补缺。

【东方三博士】 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博士"译自希腊文 magoi,音译*麻葛,原为古波斯拜火教祭司的称谓。《圣经·马太福音》称,耶稣出生时,东方博士数人,因见天上出现奇星,跟随该星至伯利恒,向耶稣朝拜,并献黄金、乳香、没药三样礼物。后人根据故事中的献礼样数,推定为三人,称为"东方三博士",一译"东方三王"。

【法利赛人】 希腊文 Pharisaios 的译名。原意为"分离者"。公元前二世纪至后二世纪犹太教上层人物中的一派。标榜保守犹太教传统,反对希腊文化影响,主张同外教人严格分离,因而得名;但在实际上他们却是把希腊人关于灵魂不死的观念引入犹太教者。基督教《圣经》中称他们是言行不一的假冒为善者。西方文学中常用来指伪君子。

【哈利路亚】 希伯来文 hallēlūyah 的音译,一译"亚肋路亚"。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欢呼语,意为"赞美上帝"。

【阿们】 希伯来文 āmēn 的音译,一译"亚孟",意为"真诚"。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祈祷结束时的常用语,表示"诚心所愿"。

【伯特利】(希伯来文 Bēth'ēl) 犹太教"圣地"之一。在耶路撒冷北 18 公里。据圣经传说,犹太人祖先雅各在此梦见上帝,醒后立石祭之,名其地为伯特利,意为"上帝的居所"。基督教沿袭此说。

【伯利恒】(希伯来文 Bēth' leḥem) 犹太教、基督教"圣地"之一。在耶路撒冷南约 9 公里。在犹太教的传说中,是古以色列王国国王大卫的故乡(见《圣经·撒母耳记》)。在基督教的传说中,又是耶稣的出生地(见《圣经·马太福音》)。

【耶路撒冷】 释文见本分册伊斯兰教类。

【各各他】 基督教《圣经》中的地名。亚兰文 Gūlgūlthā 的音译,原意为"髑髅"。圣经故事称,"各各他"是古犹太耶路撒冷的一个刑场,并称耶稣在该地被钉于十字架而死。

【安息日】 犹太教每周一次的圣日。该教根据圣经传说称,上帝在六日内创造了天地万物,第七日完工休息,故尊该日为圣日,名为安息日(犹太人以日落算作一天的开始,"第七日"指星期五日落至星期六日落)。并规定教徒在该日停止工作,礼拜上帝,称为"守安息"。基督教承袭犹太教关于"守安息"的规定;但大多数教派根据耶稣在星期日复活的故

事，将有关规定改在星期日（又称“主日”)遵守。

【主日】 基督教对星期日的另一名称。该教说，他们所信奉的耶稣死后于第三日复活，并认为该日是星期日，故名星期日为“主的日子”，简称“主日”。

【圣诞节】 基督教纪念传说中的耶稣诞生的节日。圣经故事中并未提及耶稣出生日期。多数教会规定以12月25日为圣诞节。但后因各派教会使用的历法不同，具体日期不都与公历相合。

【受难节】 基督教纪念所谓“耶稣受难”的节日。该教称，耶稣被钉死于十字架的日子是犹太人*安息日的前一天，即星期五。基督教据此规定每年复活节前的星期五为受难节。

【复活节】 基督教纪念所谓“耶稣复活”的节日。该教称耶稣被钉死于十字架后第三日复活。公元325年尼西亚会议规定每年过春分月圆后第一个星期日为复活节。十六世纪西欧改用格列历后，正教因历法不同，复活节的具体日期同天主教、新教常相差一二星期。

【圣灵降临节】 亦称“圣神降临节”或“降灵节”。基督教纪念所谓“耶稣门徒领受圣灵”的节日。《圣经·使徒行传》载称，耶稣复活后第四十天升天，第五十天差遣圣灵降临，门徒领受圣灵，开始传教。该教据此传说，规定每年复活节后第五十天为圣灵降临节。

【降灵节】 即“圣灵降临节”。

【谢肉节】 亦称“狂欢节”。英语作carnival，音意合译作“嘉年华会”。欧洲民间的一个节期。在封斋节之前举行，一般为*封斋开始前三天。因封斋期间教会禁止肉食，故人们在此节期举行各种宴饮跳舞，称为“谢肉”。

【狂欢节】 即“谢肉节”。

【嘉年华会】 英语carnival的音意合译。即“谢肉节”。

【感恩节】 美国的一个节日。起源于北美洲的英国殖民地普利茅斯，该地居民于1621年获得丰收后，举行庆祝，“感谢上帝”。后逐渐成为美国全国性节日。日期屡有更改，1941年起定为每年十一月的第四个星期四。

【和平鸽】 《圣经·创世记》上载述的神话说，大地曾被洪水全部淹没，留在方舟里保全生命的挪亚，一天放出鸽子去探测洪水是否已经退去，当鸽子回来时，嘴里衔着一片新拧下来的橄榄叶子，挪亚知道地上水退，平安已经到来。后来西方就把鸽子和橄榄枝当作和平的象征。

【橄榄枝】 见“和平鸽”。

【圣诞树】 西方风俗中庆祝*圣诞节的一种装饰品。一般是用杉、柏之类具有塔形的常绿树，树上挂着各种花彩和礼品。十八世纪开始盛行于欧洲。

【圣诞老人】 西方童话故事人物。据称是一个白须红袍的老人，于每年*圣诞节时驾鹿橇自北方来，由烟囱进入各家分送礼物。还有故事说，他是小亚细亚每拉城主教圣尼古拉的化身。西方国家在圣诞节时，有扮演圣诞老人分送礼品的风俗。

【安琪儿】 英文angel一字的音译。该字原意为“天使”，在西方文学中常被用作“天真”、“美丽”、“纯洁”的象征；当用于此义时，汉译常作“安琪儿”。

【天路历程】 宗教小说，十七世纪后期英国*清教徒班扬（John Bunyan，1628—1688)在狱中写成。共两部，第一部1678年出版，第二部1684年出版。以寓言形式描写一个基督徒（第二部写其妻)经受并克服种种困苦、艰难和诱惑而奔向天堂的过程，反映了英国王政复辟时期的社会情况，其中有些段落是对当时英国上层社会腐败生活的讽刺，并流露出对清教徒受迫害的愤慨；但又宣

扬,只有自认有罪,克己内省,信靠耶稣,才能得救。其消极因素被基督教(新教)各教会广泛利用,作为鼓吹所谓"清高品行"和"敬虔生活"的读物。

【最后晚餐】 基督教圣经故事中耶稣被钉死的前夜和十二门徒举行的最后一次晚餐。历代欧洲美术家常用为绘画或雕塑的题材,意大利美术家芬奇(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的同名油画最为著名。

伊　斯　兰　教

教名与信仰

【伊斯兰教】 伊斯兰是阿拉伯语 Islām 的音译，意为“顺从”。伊斯兰教过去在中国也称“回教”、“回回教”、“清真教”、“天方教”等，是七世纪初阿拉伯半岛麦加人*穆罕默德所创立的一神教，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伊斯兰教的产生，是当时阿拉伯半岛各部落要求改变由于东西商路改道而加剧的社会经济衰落状况和实现政治统一的愿望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穆罕默德以伊斯兰教为号召，在麦地那建立了代表奴隶主贵族商人利益的政权，在以后的发展中伊斯兰教遂成为阿拉伯哈里发国家、奥斯曼帝国等政教合一的封建国家统治的精神支柱。其教义主要有：信仰*安拉是唯一的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信*《古兰经》是安拉“启示”的经典，信世间一切事物都是安拉的“前定”，并信仰“死后复活”、“末日审判”等。伊斯兰教规定念清真言、礼拜、斋戒、纳天课、朝觐等为教徒必遵的“功课”，并针对当时阿拉伯社会情况规定了若干制度和道德规范。该教主要有逊尼和什叶两大教派，分布于亚洲和非洲，特别是西亚、北非和东南亚各地，在一些国家被定为国教。七世纪中叶传入中国，曾先后在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撒拉、东乡、保安等十个少数民族中传布。

【清真教】 即“伊斯兰教”。

【天方教】 即伊斯兰教。中国在明代称阿拉伯为“天方”，伊斯兰教创于阿拉伯，故有此称。参见“天方”、“伊斯兰教”。

【回教】 一称“回回教”，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旧称。中世纪中国泛称葱岭内外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为回回，故把他们所信仰的宗教称为回教或回回教。

【清真】 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的用语。明清时，中国伊斯兰教学者介绍该教教义，曾用“清净无染”、“真乃独一”和“真主原有独尊，谓之清真”等语，称颂该教所崇奉的真主安拉。故穆斯林称伊斯兰教为清真教，称其寺院为清真寺。

【伊玛尼】 阿拉伯语 imān 的音译，意为“信仰”。伊斯兰教指教徒对“先知穆罕默德从安拉那里所传来的一切”的确信和承认。其信条是：“信安拉、信天使、信经典、信先知、信末日”等。

【清真言】 阿拉伯语 al-Kalimah al-Ṭāyibah 的意译。本意为“良好的言语”，专指伊斯兰教基本信条“除了安拉，再没有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称这句话为“清真言”。念“清真言”是伊斯兰教*“五功”之一。

【安拉】 阿拉伯语 Allāh 的音译，伊斯兰教所信仰的神的名称，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称为“真主”。该教相信安拉是创造宇宙万物的唯一主宰。

【胡达】 波斯语 Khudā 的音译，意

为“自在者”。通用波斯语的穆斯林对*安拉的称呼。中国穆斯林也有称安拉为胡达的。

【真主】 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对*安拉的称呼。

【古兰经】 一译《可兰经》。伊斯兰教经典。“古兰”系阿拉伯语 Qu'rān 的音译，意为“诵读”。是该教创立人*穆罕默德在二十三年（公元610—632年）全部传教过程中作为 *安拉的“启示”陆续颁布的经文，为该教最根本的立法依据。其内容主要包括：穆罕默德在传教期间同阿拉伯半岛多神教徒和犹太教徒斗争的记述，建立以信仰一神安拉、反对多神崇拜为中心的宗教信条的说教，针对当时阿拉伯社会情况提出的宗教制度和社会主张，以及他作为传教需要而引证的一些流行于阿拉伯社会中的故事、传说等。穆罕默德在世时，《古兰经》只是零散记录，并未成册。经第一代哈里发艾卜·伯克尔令人整理，辑缮保存，至第三代哈里发奥斯曼又将艾卜·伯克尔时期所整辑之本加以订正，并规定为标准本，也称“奥斯曼定本”，流传至今。《古兰经》为阿拉伯文，共三十卷，一百一十四章，六千二百余节，现在世界上已有多种文字的译本。

【可兰经】 即《古兰经》。

【哈底斯】 阿拉伯语 Ḥadith 的音译，本意为“言语”。伊斯兰教对穆罕默德的言行及其所默认的门弟子的言行的专称，与*“逊奈”同义，旧译“圣训”。主要内容有关于穆罕默德本人及其传教过程的记事，关于伊斯兰教信仰和制度的阐述等。“哈底斯”是仅次于《古兰经》的伊斯兰教立法依据。穆罕默德生前，“哈底斯”原无记载；他逝世后八十余年，随着哈里发国家的发展，《古兰经》已不能完全适应统治阶级的社会政治利益的需要，“哈底斯”作为《古兰经》的补充，开始由信徒们根据传述，着手集录。由于各种教派都利用“哈底斯”为自己的政治利益和宗教主张进行辩护，许多并非穆罕默德本人的言行及其所默认的门弟子的言行也被收进了各家各派汇集的“哈底斯”。布哈里(Bukhārī, 810—870)、穆斯林(Muslim, 821？—875)、艾卜·达五德(Abū Dāwūd, 817—888)、提尔米基(Tirmidhī, 824—892)、伊本·马哲(ibn Mādjāh, 824—886)、奈萨易 (Nasā'ī, ？—915)六人各自汇编的“哈底斯”流传较广，有《六家圣训集》之称。

【逊奈】 阿拉伯语 Sunnah 的音译，意为“行为”、“道路”等。原指伊斯兰教创立人穆罕默德的行为，被认为是穆斯林生活和行为的准则。后来逊奈成为伊斯兰教对穆罕默德的言行及其所默认的门弟子的言行的专称，与 *“哈底斯”同义。

【圣训】 见“哈底斯”与“逊奈”。

人物与称谓

【穆罕默德】(Muḥammad，约570—632) 中国古代史书曾译为摩诃末、马哈麻、谟罕蓦德等。伊斯兰教创立人。出身于阿拉伯半岛麦加城的一个没落贵族家庭。父母早亡，自幼受伯父艾卜·塔利卜(Abū Ṭalib)抚养。早年随商队到过叙利亚等地，后为麦加贵族富孀赫蒂彻经商，二十五岁与其结婚，因而富有。当时阿拉伯半岛盛行多神崇拜，各部落间战争连绵不断，由于东西商路改道，社会经济日趋衰落，要求改变这种社会状况和实现政治统一，成为各部落的共同愿望。穆罕默德受流行于半岛上的一神教思想包括“哈尼夫”(Ḥanīf, 意为“正统的”)运动的影响，于四十岁时宣称自己

是*安拉的使者，是最后一位"先知"，在麦加开始创传以信仰一神为中心的伊斯兰教，号召信仰安拉是唯一的神，反对多神崇拜，并提出一些缓和社会矛盾的主张。后因遭到当地信仰多神的古莱什(Quraish)部落贵族、富商的反对和迫害，穆罕默德令信徒分批迁往麦地那。传教第十三年(公元622年)，他本人也同挚友和岳父艾卜·伯克尔秘密出走麦地那，在当地一些部落的支持下，继续传教，组织武装，在建立和巩固政教合一的政权过程中，不断与麦地那犹太教徒和麦加古莱什贵族争战。公元630年占领麦加，麦加贵族商人妥协，接受伊斯兰教，并承认穆罕默德的权威；穆罕默德则承认麦加贵族在宗教和经济上的既得利益，将多神教徒敬神献祭的古庙"克尔白"保留下来，在清除了其中的偶像后，定为伊斯兰教的朝拜中心。次年，阿拉伯半岛各部落大多接受伊斯兰教，该教遂成为居统治地位的宗教。整个半岛大体上归于统一。公元632年，穆罕默德死于麦地那，并葬在那里。

【赫蒂彻】(Khadīdjah，约555—620) 伊斯兰教创立人穆罕默德之妻。麦加古莱什部落贵族富孀。四十岁时和穆罕默德结婚。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她首先信奉，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死于麦加。

【法蒂玛】(Fāṭimah，约606—632) 伊斯兰教创立人穆罕默德之女，为赫蒂彻所生。约于623年与穆罕默德的堂弟阿里结婚，死于麦地那。其子孙被认为是穆罕默德的后裔。十世纪初伊斯兰教什叶派曾在北非建立过法蒂玛王朝。

【艾卜·伯克尔】(Abū Bakr，573—634) 伊斯兰教历史上的第一代*哈里发。穆罕默德的挚友和岳父(穆罕默德众妻之一阿伊莎〔Ayesha〕之父)。麦加贵族，早年经商，为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的主要支持者之一。公元622年随穆罕默德出走麦地那，631年曾代表穆罕默德率信徒赴麦加朝觐天房。穆罕默德死后，被推选为哈里发。在位期间(632—634)，令人整辑《古兰经》，平息部落反抗，完成了阿拉伯半岛的统一。

【欧麦尔】('Umar ibn al-Khaṭṭāb，584—644) 伊斯兰教历史上的第二代*哈里发。生于麦加，出身贵族商人。*艾卜·伯克尔临终前指定他继任哈里发。在位期间(634—644)征服伊拉克、巴勒斯坦、波斯和埃及等地，首定*希吉来为伊斯兰教纪元，建巴士拉和库法两城。644年被一波斯籍的奴隶刺死。

【奥斯曼】('Uthmān ibn 'Affān，577—656) 伊斯兰教历史上的第三代*哈里发。麦加贵族富商，曾以巨大财力支持穆罕默德传教。*欧麦尔遇刺后，被推选为哈里发。在位期间(644—656)曾明令规定《古兰经》的标准本，征服亚美尼亚和北非，镇压波斯和呼罗珊(Khurāsān)等地的反抗，扩大了哈里发国家的版图。656年为反对派所杀。

【阿里】('Alī ibn Abī Ṭālib，约600—661) 伊斯兰教历史上的第四代哈里发和什叶派所宗奉的第一代伊玛目。穆罕默德的堂弟，伊斯兰教最早信奉者之一，曾积极参加穆罕默德传布伊斯兰教的活动和战争，后与穆的女儿法蒂玛结婚。*奥斯曼死后，阿里继任哈里发。在位期间(656—661)，伊斯兰教内部争夺权势的斗争激化，分裂加深。被*哈瓦利吉派信徒所杀。

【宛葛思】 又译斡葛思、斡歌士、旺各师等。传说为唐代较早来中国传布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死于中国，葬广州流花桥畔。

【王岱舆】(约当1570—1660) 明末清初伊斯兰教学者。别署真回老人，金陵(今江苏南京)人，回族。初曾广泛阅

读各教经书，后专门研究伊斯兰教义，是用汉文著书阐释伊斯兰教义的早期著译家之一。著有《正教真诠》、《清真大学》、《希真正答》等书。

【马注】(1640—1711) 清初伊斯兰教学者，字文炳，号仲修，云南保山县人，回族。初研究佛学，三十岁后，开始学习阿拉伯文和波斯文，曾在国内各地访师求学，研究伊斯兰教义。著有文集《经权》、《樗樵》。晚年完成的译著《清真指南》，内容包括伊斯兰教的历史、哲学和法律等，流传较广。

【刘智】(约当1660—1730) 清初伊斯兰教学者。字介廉，晚年自号一斋，江苏上元(今南京)人，回族。初读儒家经史子集和佛、道经书，后钻研阿拉伯文和波斯文，专门研究伊斯兰教义。著作及翻译较多，流传的有《天方性理》、《天方典礼》、《天方至圣实录》、《五功释义》等。

【马德新】(1794—1874) 清伊斯兰教学者和译著家。字复初，云南大理县人，回族。曾赴麦加朝觐两次，并到埃及、叙利亚、土耳其等国游学考察，前后近十年。通晓阿拉伯文和波斯文，著有《寰宇述要》、《天方历源》、《四典要会》、《大化总归》等书三十余种。

【辅士】 阿拉伯语 al-Anṣār 的意译，原意为"辅助者"。伊斯兰教对穆罕默德在世时所有信奉该教的麦地那人的称呼。

【迁士】 阿拉伯语 al-Muhādjirūn 的意译，原意为"迁徙者"。公元630年穆罕默德进占麦加前，所有曾由该地迁到麦地那的伊斯兰教信徒，该教都称之为"迁士"。

【撒哈巴】 阿拉伯语 ṣaḥābah 的音译，意为"同伴"。原指伊斯兰教创传之初信奉该教并积极支持传教活动的穆罕默德的门弟子，后来成为一切同穆罕默德见过面的伊斯兰教信徒的通称。

【阿洪】 波斯语 ākhūnd 的音译，一译"阿訇"、"阿衡"。原意为"教师"。在通用波斯语的穆斯林中，是对伊斯兰教教师的尊称。在中国，是伊斯兰教宗教职业者的通称。

【阿訇】 即"阿洪"。

【穆安津】 阿拉伯语 mu'adhdhin 的音译，意为"宣礼者"，伊斯兰教用以专指清真寺内按时召唤信徒作礼拜的人员。

【穆夫提】 阿拉伯语 muftī 的音译。伊斯兰教教法说明官。他有权依据伊斯兰教经典解释和决定有关教法问题。现在一些伊斯兰教国家仍有此职。

【伊玛目】 阿拉伯语 imām 的音译。一译"伊玛姆"。原意为"表率"、"领袖"。❶历史上伊斯兰教国家元首哈里发的别称。❷什叶派所拥戴的政教首领。❸逊尼派对该派内各种学派创始人和著名宗教学者的尊称。❹清真寺的 *教长。❺穆斯林集体礼拜时的领拜人。

【教长】 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对担任清真寺内讲经传教、主持宗教仪式职务的*阿洪的称谓。有时与"伊玛目"同义。

【哈里发】 阿拉伯语 khalīfah 的音译，一译"哈利发"或"海里法"。意为"继承者"、"代理者"。❶伊斯兰教创立人穆罕默德逝世后相继执掌政教大权的继任者艾卜·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阿里，即所谓"正统哈里发"(al-Khulafā' al-Rāshidūn)。❷中世纪政教合一的阿拉伯国家和奥斯曼帝国的国家元首。❸中国清真寺的学员也称"哈里发"。

【毛拉】 阿拉伯语 maulā 的音译，原意为"先生"、"主人"。后来成为某些地区穆斯林对伊斯兰教学者的尊称。

【穆斯林】 阿拉伯语 Muslim 的音译，意为"顺从者"。指顺从 *安拉的人。伊斯兰教徒的通称。

【穆民】 阿拉伯语 mu'min 的音译，原意为"信徒"。伊斯兰教用以专称该教信徒。

【哈吉】 阿拉伯语 ḥādjdj 的音译。一译"哈只"，意为"朝觐者"。伊斯兰教徒朝拜过麦加 *"克尔白"者的称号。参见"朝觐"。

制度与仪节

【五功】 伊斯兰教规定教徒必遵的五项功课，即念*"清真言"、*礼拜、*斋戒、纳*天课、*朝觐。

【礼拜】 阿拉伯语 ṣalāt 的意译，伊斯兰教"五功"之一。是伊斯兰教徒面向麦加 *"克尔白"祈祷的宗教仪式。礼拜前要作小净。礼拜的动作有立站、诵经、鞠躬、叩头、跪坐等。一般由*伊玛目率领集体举行，也可单独举行。主要礼拜有：(1)每日五次礼拜，分别在晨、晌、晡、昏、宵五个时间内举行。(2) 每周一次的主麻拜。(3) 每年各一次的开斋节拜和古尔邦节拜。

【乃玛孜】 波斯语 namāz 的音译。中国穆斯林常用语。即"礼拜"。

【主麻】 阿拉伯语Djum'ah 的音译，意为"聚会"。伊斯兰教定星期五为聚礼日，通称"主麻"。这一天正午后教徒举行的集体礼拜称主麻拜。穆斯林习惯称一周为一个主麻。

【朝觐】 阿拉伯语 hadjdj 的意译。伊斯兰教"五功"之一。该教规定，凡身体健康，有经济能力的穆斯林，在旅途安全的情况下，一生应去麦加朝觐一次。朝觐的主要活动有：在规定的地点受戒、进驻阿尔法特('Arafāt)、巡礼"天房"、奔走于萨法与麦尔卧两山之间和宰牲等。其中驻阿尔法特是朝觐者定时集体参加的大典，在*"伊斯兰教历"太阴年十二月初九日举行。次日即为 *古尔邦节。

【受戒】 阿拉伯语 iḥrām 的意译。伊斯兰教规定，朝觐者进入麦加圣地前应在规定地点沐浴，去常服，披戒衣(白布两块，妇女仍穿常服)，科头跣足，戒房事，戒争论，戒修饰(如修剪指甲、毛发和使用香料等)，戒伤陆地生灵和圣地树木等，直到朝觐完毕。此种仪节，称为受戒。

【天课】 阿拉伯语 zakāt 的意译。音译"扎卡特"，或称"扎卡特税"。伊斯兰教的宗教课税。纳天课为伊斯兰教"五功"之一。该教规定，教徒在资财达到一定数量时，每年必须按规定的税率交纳天课，商品和现金交纳 2.5%；农产品根据不同的灌溉条件交纳5%或10%；驼、牛、羊和矿产等也各有不同的税率。在伊斯兰教创传之初，天课原为自愿施舍，后因传教和战争的需要，穆罕默德对天课的征收和使用作了具体规定。哈里发国家建立后，天课即成为国家以宗教形式向穆斯林征收赋税的制度。随着哈里发国家的衰亡和演变，在各个伊斯兰教国家和地区，天课的征收情况不尽相同。

【扎卡特税】 阿拉伯语 zakāt 的音意合译。伊斯兰教的宗教课税。即"天课"。

【欧舍尔】 阿拉伯语 'ushr 的音译，意为"什一税"。中世纪哈里发国家对穆斯林规定的农产税和对入境的非穆斯林规定的关税。其税率不等，一般为 5% 到 10%，因它从古代什一税基础上演变而来，故有此名。

【斋戒】 阿拉伯语 ṣaum 的意译。伊斯兰教"五功"之一。该教规定教徒每年在*"伊斯兰教历"太阴年第九月 (*莱麦丹月)斋戒一月，即每日从黎明前到日落禁止饮食和房事等。

【斋月】 伊斯兰教规定，穆斯林每年在该教教历太阴年第九月(莱麦丹月)斋戒一月，故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称该月为“斋月”。

【莱麦丹】 阿拉伯语 Ramaḍān 的音译。*伊斯兰教历太阴年第九月的名称，该教信徒斋戒的月份。参见“斋月”。

【大净】 阿拉伯语 ghusl 的意译，原意为“沐浴”。伊斯兰教规定，凡教徒在房事、遗精、月经和产期血净后，必须冲洗周身(包括漱口和洗鼻孔)，称为“大净”。此外，在主麻和宗教节日礼拜时，一般也作大净。

【小净】 阿拉伯语 wuḍū' 的意译，原意为“洁美”。伊斯兰教规定，教徒在呕吐、流血或睡眠等之后作礼拜时，须洗手、洗脸、洗肘、漱口、洗鼻孔，用湿手抹头，冲洗双足等，如入厕，还须洗下体，称为“小净”。

【阿布德斯】 波斯语 ābdast 的音译。中国穆斯林常用语，即“小净”。

【讨白】 阿拉伯语 taubah 的音译，意为“忏悔”。伊斯兰教信徒向安拉表示悔罪的行为。过去中国伊斯兰教宗教职业者以诵经方式为表示忏悔的信徒祈求安拉恕罪，借以换取报酬，称为“念讨白”。

【瓦尔兹】 阿拉伯语 wa'z 的音译，意为“劝诫”。伊斯兰教称对教徒宣讲教义为讲“瓦尔兹”。

【呼图白】 阿拉伯语 khuṭbah 的音译，意为“演讲”。伊斯兰教教长或专职人员在 *主麻和宗教节日礼拜时宣讲教义的讲词，一般用阿拉伯语。举行这一仪式，称为念“呼图白”。

【者那则】 阿拉伯语 djanāzah 的音译，意为“殡礼”。穆斯林为死者于安葬前举行的祈祷仪式。

教派与组织

【逊尼派】 全称为“逊奈和大众派”(Ahl al-Sunnah wa'l-Djamā'ah)。伊斯兰教最大的教派。是伊斯兰教创立人穆罕默德死后，该教内部为争夺政权在关于他的继任者问题的斗争中形成的派别。同 *什叶派对立。逊尼派承认艾卜·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和阿里四代哈里发都是穆罕默德的合法继任者。除《古兰经》外，还根据*“逊奈”行教。该派由于适应阿拉伯哈里发国家和奥斯曼帝国封建统治的需要，获得历代哈里发的支持，流传较广，有“正统派”之称。在神学方面，逊尼派有两个著名支系：一为经典派，在探讨教义时侧重经典明文；一为艾什阿里派，侧重个人见解，同时也注意经典明文。在教法学方面有哈乃斐、沙斐仪、马立克和罕百里四个支派。世界穆斯林多属逊尼派。中国穆斯林绝大多数也属此派。

【什叶派】 亦作“十叶派”。“什叶”是阿拉伯语 Shī'ah 的音译，意为“同党”，专指拥护*阿里的人。是伊斯兰教创立人穆罕默德死后，该教内部为争夺政权在关于他的继任者问题的斗争中形成的派别。同 *逊尼派对立。什叶派只承认阿里及其后裔为穆罕默德的合法继任者，是该派的领袖，称之为伊玛目，并以阿里为第一代伊玛目，认为他们是“超人”，是受安拉保祐，从不会犯错误的。公元十至十二世纪，该派曾在北非建立法蒂玛王朝(909—1171)。什叶派主要有十二伊玛目、伊斯玛仪勒和栽德等支派，分布在伊朗、伊拉克、巴基斯坦、印度和阿拉伯半岛西南部等地。

【十叶派】 即“什叶派”。

【穆尔太齐赖派】(al-Mu'tazilah) 公元八到十二世纪伊斯兰教的一个派别。"穆尔太齐赖"系阿拉伯语，意为"脱离者"，因该派在神学的若干问题上有唯理主义倾向，与正统派持有不同见解而得名。该派主张"意志自由"，认为人可以依据安拉所赋予的能力辨别善恶，创造自己的行为；反对将安拉拟人化，否认安拉具有多种属性，认为《古兰经》是"被造的"；认为"命人为善，止人作恶"是穆斯林的义务，必要时，可为此目的而使用武力。主要代表人物有瓦绥勒·伊本·阿塔(Wāṣil ibn 'Atā, 699—749)、艾卜·胡载勒(Abū Hudhail, 753—850)等。

【哈乃斐派】(al-Ḥanafīyah) 伊斯兰教教法学派之一。为库法人艾卜·哈尼法 (Abū Ḥanīfah al-Nu'mān ibn Thābit, 699—767)所创。与沙斐仪、马立克、罕百里并称为逊尼派四大教法学派。该派在制定教法时，审慎引用"圣训"，着重运用"类比"，故有"意见派"之称。主要代表人物除艾卜·哈尼法外，还有他的学生艾卜·优素福 (Abū Yūsuf) 和穆罕默德·伊本·哈桑 (Muḥammad ibn al-Ḥasan)等。该派曾受到阿巴斯王朝某些哈里发和奥斯曼帝国的支持，因之流传较广，成为伊斯兰教教法学派中最大的一派。现在盛行于土耳其、伊拉克、阿富汗、巴基斯坦、中亚细亚等地。中国穆斯林多属此派。

【马立克派】(al-Mālikīyah) 伊斯兰教教法学派之一。为麦地那人马立克 (Mālik ibn Anas, 约715—795)所创。与哈乃斐、沙斐仪、罕百里并称为逊尼派四大教法学派。该派在制定教法时，除根据《古兰经》、"圣训"、公议和"类比"外，还证以曾受穆罕默德言行直接影响的麦地那人的传统和习惯。因重视"圣训"，故有"圣训派"之称。现盛行于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利比亚、苏丹、乍得、上埃及等地区。

【沙斐仪派】(al-Shāfi'īyah) 伊斯兰教教法学派之一，为巴勒斯坦人穆罕默德·伊本·易德里斯·沙斐仪 (Muḥammad ibn Idrīs al-Shāfi'ī, 767—820)所创。与哈乃斐、马立克、罕百里并称为逊尼派四大教法学派。该派在制定教法时吸收哈乃斐派和马立克派的特点，兼重"圣训"和"类比"。现盛行于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伊拉克、阿拉伯半岛沿海地区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斯里兰卡等地。

【罕百里派】(al-Ḥanbalīyah) 伊斯兰教教法学派之一。为巴格达人艾哈迈德·伊本·罕百里 (Aḥmad ibn Ḥanbal, 780—855)所创。与哈乃斐、马立克、沙斐仪并称为逊尼派四大教法学派。该派在制定教法时，严格遵守《古兰经》的字面意思，坚持旧的传统，广泛引用"圣训"而少用"类比"。曾反对 *穆尔太齐赖派。现盛行于沙特阿拉伯。

【塞努西派】(al-Sanūsīyah) 近代伊斯兰教的派别之一。十九世纪上半叶为阿尔及利亚人穆罕默德·伊本·阿里·塞努西(Muḥammad ibn 'Alī al-Sanūsī, 1791—1859)所创。主张恢复伊斯兰教的本来精神，不承认奥斯曼帝国苏丹的哈里发地位，反对盲目接受西方影响和追求物质享受，在个人生活上带有禁欲主义色彩。塞努西初在麦加等地宣传其主张，建立名为"扎维亚"(Zāwiyah)的传教据点，因受到奥斯曼帝国的忌视，后转入利比亚沙漠绿洲，将神秘主义的宗教制度同当地的封建制度结合起来，建立了许多政教合一的从事农牧业生产的"扎维亚"。塞努西死后，其子穆罕默德·麦海迪·塞努西(Muḥammad al-Mahdī al-Sanūsī) 继续在贾加布卜、库弗腊等地传教，势力有较大发展。

该派除利比亚外，还传布到乍得、苏丹、突尼斯、埃及等地。在法、意帝国主义侵略北非时，该派曾进行抵抗。

【哈瓦利吉派】(Khawāridj) 一译"赫瓦利吉派"、"哈瓦立及派"。亦作"哈里治派"(Khāridji)或"军事民主派"。是在伊斯兰教第四代哈里发阿里同政敌穆阿维叶(Mu'āwiyah ibn Abī Sufyān, ?—680)的斗争中，由阿里的队伍中分裂出来的一个派别。主张恢复最初的伊斯兰教；哈里发应由穆斯林公选，一切有资格的穆斯林不分阿拉伯人和非阿拉伯人都有当选哈里发的权利；平均分配战利品；土地归穆斯林公有等。该派因遭到哈里发国家的镇压，几近消灭，现在仅有一个分支*易巴德派流行于阿曼、阿尔及利亚和坦桑尼亚的桑给巴尔地区。

【赫瓦利吉派】 即"哈瓦利吉派"。

【易巴德派】(al-Ibādīyah) 伊斯兰教*哈瓦利吉派的一个支派。公元八世纪初为哈瓦利吉派信徒阿卜杜拉·伊本·易巴德('Abdullāh ibn Ibād, ?—约748)所创。现在阿曼、阿尔及利亚和坦桑尼亚的桑给巴尔地区尚有该派信徒。

【十二伊玛目派】 阿拉伯语 Ithnā 'Asharīyah 的意译。伊斯兰教什叶派的主要支派。宗奉阿里和他的后裔等十二人为伊玛目，相信第十二代伊玛目穆罕默德·麦海迪(Muḥammad al-Mahdī)于公元878年隐遁，将来还要重新出现，"铲除暴虐"，"使大地充满正义"。反映了什叶派在争夺政权失败后，寄希望于幻想中的麦海迪的再现上。在这之前，什叶派的国君、行政长官和大教主被认为是"隐遁的伊玛目"的代表。该派自1502年起就是伊朗历代王朝的国教。现分布于伊朗、巴基斯坦、印度和伊拉克等地。

【栽德派】(al-Zaidīyah) 伊斯兰教什叶派的一个支派。公元八世纪初为阿里第四代孙栽德(Zaid ibn 'Alī ibn al-Ḥusain, ?—739)所创，在什叶派中最接近逊尼派。该派在主张阿里应继承穆罕默德政教大权的同时，并承认*艾卜·伯克尔等为合法的哈里发，不同意*伊玛目从不会犯错误之说。九世纪栽德派曾在今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建立过国家，现仍盛行于该地。

【伊斯玛仪勒派】(Ismā'īlīyah) 八世纪中叶伊斯兰教什叶派的一个支派。宗奉阿里第六代孙伊斯玛仪勒(Ismā'īl ibn Dja'far, ?—765)为第七代和最后一代伊玛目，亦名"七伊玛目派"(Sab'īyah)。该派以新柏拉图主义为基础，建立了复杂的宗教哲学体系。认为教法是约束普通人的；"天启"是"心性的灵明"；《古兰经》经义有表里两面，其"里面"真义，唯识者知之，应该用注释、比喻的方法来了解它，故亦称"里面派"或"暗示派"。该派建立了一个善于行动的秘密组织，利用当时中近东封建国家的人民群众对社会经济状况的不满，进行自己教义的宣传。十至十二世纪曾在北非建立法蒂玛王朝(909—1171)。目前主要流行于巴基斯坦、伊朗和叙利亚等地。

【瓦哈比派】(Wahhābīyah) 近代伊斯兰教的派别之一。公元十八世纪产生于阿拉伯半岛，为内志人穆罕默德·伊本·阿卜杜勒·瓦哈卜(Muḥammad ibn 'Abd al-Wahhāb, 1703—1787)所创。该派自称为"一神论者"，主张恢复伊斯兰教初期的本来精神，坚持严格的一神论，否认人与安拉之间存在"中介"之说，反对崇拜"圣徒"、"圣陵"和"脱离《古兰经》的宗教生活"等，故亦被称为伊斯兰教的清教派。主要盛行于沙特阿拉伯，苏丹、印度等地也有不少信徒。对各国伊斯兰教改良运动有一定影响。现沙特阿拉伯王室奉行该派教义，为该派领

袖。

【苏非派】(Ṣūfīyah) 十、十一世纪阿拉伯哈里发国家中的伊斯兰教的一个派别。"苏菲"(sūfi) 一词源自阿拉伯语"苏夫"(sūf)，即羊毛，因该派教徒常穿粗制的毛织衣服，以示俭朴，故名。苏菲派受新柏拉图主义和印度佛教瑜伽宗的影响，认为现象世界以安拉为本体，人通过虔修默祷即可与安拉合而为一。伊朗哲学家安萨里 (al-Ghazzāli, 1059—1111)的后期哲学最能代表此派的思想。苏菲派的思想现仍流行于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中。

【门宦】 伊斯兰教中的神秘主义与中国封建制度相结合的一种道门，明末清初产生于中国西北回族地区。各门宦均有"教主"。"教主"一般是世袭的，自称是人神之"中介"，对所属教徒拥有绝对特权。他们利用修建*"拱北"、作祭祀等欺骗手段，对教徒实行残酷的剥削和压榨。现门宦已为教徒群众所推翻。

清真寺与圣地

【清真寺】 一称"礼拜寺"。阿拉伯语 masdjid 的意译。伊斯兰教徒举行宗教活动的寺院的通称。较著名的清真寺有：麦加的圣寺、麦地那的先知寺、耶路撒冷的艾格撒清真寺、开罗的艾资哈尔大寺、大马士革的伍麦叶大寺、突尼斯的梓檄大寺、伊斯坦布尔的苏莱曼大寺、巴基斯坦的拉合尔大寺。在中国有北京东四清真寺、广州怀圣寺、喀什艾提戈尔清真寺等。

【克尔白】 阿拉伯语 Ka'bah 的音译，意为"方形房屋"，是麦加"圣寺"内一座方形石殿的名称，也称"天房"(Bait-Allāh)。古代阿拉伯宗教传说，为"先知"伊卜拉欣 (Ibrāhim) 和伊斯玛仪勒 (Ismā'īl) 所修建。克尔白曾是阿拉伯多神教徒敬神献祭的中心。穆罕默德迁往麦地那第二年(公元 623 年)，根据当时阿拉伯人的传统习惯，仍把镶在石殿壁上的一块黑石视为神圣，并将该殿定为伊斯兰教徒礼拜的朝向。公元 630 年穆罕默德进占麦加后，清除了殿内外的多神教偶像，"克尔白"遂成为穆斯林的朝拜中心。

【天房】 阿拉伯语 Bait-Allāh 的意译，*克尔白的别称。

【拱北】 阿拉伯语 qubbah 的音译，意为"圆顶建筑"。❶盛行于阿拉伯的一种建筑形式。❷中国西北地区伊斯兰教*门宦在其"教主"的葬地和道堂建造的建筑物，曾是门宦的活动中心。

【天方】 中国古籍原指麦加，后泛指阿拉伯。其起源可能出于"天房"的异译。麦加城中的"天房"，为伊斯兰教徒礼拜的朝向(参见"克尔白")。元代文献中已有"天房"的记载。如元刘郁《西使记》："报达之西，马行二十日，有天房，内有天使神……经文甚多……辖大城数十，其民富实。"至明代，始有"天方"一词出现。《明史·西域列传四》："天方，古筠冲之地，一名天堂，又曰默伽。""天方"即指麦加。据明费信《星槎胜览》考证，天方即天方国。清初刘智《天方典礼释要解·例言》："是书皆天方之语，用汉译成文。"清魏源《元史新编·郭侃传》，改《元史·郭侃传》中的"天房"为"天方国"，并注明"即汉之条支国也"。此"天方"又泛指阿拉伯。

【麦加】(Meccah) 沙特阿拉伯城市，在汉志境内，人口约 18 万。商业较发达，为沙特阿拉伯贸易和政治中心之一，有航空线和公路通往利雅得、麦地那和吉达等地。该城曾是古代东西商道经由阿拉伯半岛的要镇和半岛多神教的中

心，有“城镇之母”(Umm al-Qurā)之称。公元七世纪初穆罕默德在此创传伊斯兰教。城内有“克尔白”等宗教古迹，为伊斯兰教主要圣地，每年世界各地穆斯林来此朝觐。

【麦地那】(al-Medīnah) 沙特阿拉伯城市，在汉志境内，人口约10万。有航空线和公路通往麦加、利雅得和吉达等地，是沙特阿拉伯贸易中心之一。原名叶斯里卜(Yathrib)，公元622年伊斯兰教创立人穆罕默德率教徒迁至该地，改称为麦地那·乃比(Medīnat al-Nabī)，意为“先知的城”，并在那里建立政教合一的政权。该城曾为早期哈里发国家的首都。城内有著名的“先知寺”，相传为穆罕默德所建，他死后即葬于此，是伊斯兰教圣地之一。

【耶路撒冷】(Jerusalem) 世界闻名的古城。位于亚洲西部巴勒斯坦地区的中部，海拔790米。居民主要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是古代宗教活动中心之一。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分别根据自己的宗教传说，都奉该城为“圣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支持以色列于1948—1949年向阿拉伯国家发动侵略战争，占领了耶路撒冷新城地区；又于1967年战争中进而占领原由约旦控制的耶路撒冷旧城区。有纺织、金属加工、化学和食品等工业，并有一些著名的古迹。

教历、节日及其他

【伊斯兰教历】 在中国旧称“回历”或“希吉来历”。该历以*希吉来为纪元，计年法有太阴年和太阳年两种。前者供伊斯兰教的宗教活动和历史纪年之用，后者供阿拉伯人农业耕种之用。太阴年以太阴圆缺一次为一月，一年为十二个月，叫做“动的月”。单月30日，双月29日，全年354日。不置闰月，以三十年为一周，共置11个闰日，闰年的最后一月多一日，全年355日。所以太阴年平均每年为354日8时48分，比回归年约少10日21时1分，积2.7回归年，相差一月，积32.6年相差一年。太阳年以春分为岁首，以太阳行十二宫一周为一年，为十二个月，叫做“不动的月”。平年计365日。其中31日的五个月，30日的四个月，29日的二个月，32日的一个月。历128年置闰31次，闰年于三月末增加一日，共计366日。该历对中国从元到清初的历法有过一定影响。

【回历】 伊斯兰教历在中国的旧称。见“伊斯兰教历”。

【希吉来】 阿拉伯语Hidjrah的音译，意为“迁徙”。指穆罕默德于公元622年9月由麦加迁徙到麦地那。穆罕默德死后，其信徒为纪念此事，经第二代哈里发欧麦尔定“希吉来”为伊斯兰教历纪元，并以迁徙的那一年阿拉伯太阴年的岁首(公元622年7月16日)为该历纪元元年元旦。

【开斋节】 阿拉伯语‘Īd al-Fiṭr的意译，音译“尔德·菲土尔”。伊斯兰教主要节日之一。该教规定，伊斯兰教历太阴年九月为*斋月，斋戒期满，十月一日为开斋节。每逢此日，穆斯林沐浴礼拜，相互祝贺。中国新疆地区称开斋节为“肉孜节”。

【肉孜节】 “肉孜”系波斯语Roza的音译，意为“斋戒”。中国新疆地区称伊斯兰教的开斋节为“肉孜节”。

【圣纪】 伊斯兰教主要节日之一，该教以此日为穆罕默德诞生纪念日，在*伊斯兰教历太阴年三月十二日举行。节日活动有诵经、赞圣、讲述穆罕默德历史等。相传这天也是他的逝世日，故中国

通用汉语的穆斯林也称此日为“圣忌”。

【古尔邦节】 一称“宰牲节”(‘Īd al-Adzhā)。伊斯兰教主要节日之一。古尔邦是阿拉伯语 Qurbān 的音译，意为“献牲”。古代阿拉伯宗教传说，“先知”伊卜拉欣 (Ibrāhīm) 夜梦安拉，命他宰杀自己的儿子伊斯玛仪勒(Ismā‘īl)；当伊卜拉欣遵命执行时，安拉又命以羊代替。阿拉伯人依此传说每年宰牲献祭。伊斯兰教继承了这一习俗，并将该教教历太阴年十二月十日规定为古尔邦节。每逢节日，教徒沐浴礼拜，有经济能力的穆斯林宰羊或驼、牛，待客或馈赠，以示纪念。

【宰牲节】 即“古尔邦节”。

【登霄】 亦称“升霄”。阿拉伯语 mi-‘rādj 的意译，原意为“阶梯”。指伊斯兰教典籍中关于穆罕默德“登霄”的神奇传说。据载，穆罕默德五十二岁时某一夜晚，由“天使”哲卜利勒伴同，乘“飞马”由麦加至耶路撒冷，又从那里“登霄”，遨游七重天，见过古代“先知”和“天堂”、“火狱”等，黎明重返麦加。此后穆斯林将耶路撒冷视为“圣地”，并以每年*伊斯兰教历太阴年七月十七日为“登霄节”，夜间举行礼拜。

【口唤】 阿拉伯语 idhn 的意译，原意为“准许”、“允许”。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在交往中用以表示对某一事的同意和首肯。

【色兰】 阿拉伯语 salām 的音译，一译“色俩目”。意为“和平”、“平安”。是穆斯林相互间的祝安和问候词。

其他宗教迷信

教　派

【犹太教】 犹太人的宗教。奉雅赫维(后被基督教人误读作*耶和华)为“独一真神”，并称犹太人是雅赫维的“特选子民”，教义教规是雅赫维通过摩西等传授下来的。主要经典包括《律法书》、《先知书》、《圣录》三部分(即基督教承继下来作为《圣经·旧约全书》的部分)。该教教义曾被犹太人用作促进民族团结的纽带；另一方面，又被历来统治者特别是帝国主义者所利用，以制造民族纠纷。十二世纪，有少数犹太人来到中国开封，设立“会堂”，称“一赐乐业教”，俗称“挑筋教”。

【一赐乐业教】 即“犹太教”。一赐乐业为传说中犹太人祖先雅各的别名以色列的另译。

【挑筋教】 犹太教在中国的俗称。该教圣经故事称，犹太人的祖先雅各(又名以色列)曾与天使摔角取胜，但被天使伤其腿筋。犹太人据此在宰杀牛羊时挑去腿筋不食。十二世纪，有少数犹太人来到中国开封，设立“会堂”，称“一赐乐业教”；因保持不食牛羊腿筋的传统，被称为挑筋教。

【割礼】 犹太教对初生男婴举行的一种宗教仪式。行礼时，用石刀割损阴茎包皮，作为神和人缔约的象征。伊斯兰教有类似活动。基督教少数派别(如*科普特教会)也有割礼。

【逾越节】 犹太人主要节期。犹太历以此节为一年的开始，约在阳历三四月间。《圣经·出埃及记》称摩西带领在埃及为奴的犹太人离开埃及前，上帝命犹太人宰羊涂血于门楣，天使击杀埃及人时见有血记的人家即越门而过，称为“逾越”。犹太教传说，逾越节即纪念此事。

【约柜】 犹太教传说中的古代圣物。圣经故事称，是摩西奉上帝命所造的木柜，内藏刻有上帝与犹太人所立“约法”(即*十诫)的石版。

【圣殿】 古犹太人宗教和政治活动的中心，在耶路撒冷。相传公元前十世纪为所罗门王所建，后被巴比伦人焚毁，公元前六世纪重建，公元前一世纪末由希律王加以扩建，公元70年又被罗马人所毁。

【会堂】 犹太教名词。希腊文 synagoge 的意译。原指一般聚会的场所，后成为犹太教的地方组织机构和举行宗教活动场所的名称。

【拉比】 犹太教名词。希伯来文 rabbi 的音译，原意“吾主”、“夫子”，是犹太人对师长的尊称。后专指犹太教内负责执行教规、教律和主持宗教仪式的人。

【琐罗亚斯德教】 古代流行于伊朗和中亚细亚一带的宗教；今在伊朗部分地区和印度孟买尚有少数教徒。传为琐罗亚斯德所创，其教义保存于《波斯古经》中。认为世界有两种对立的本原在斗

争：一种本原是善，化身为光明神胡腊玛达（希腊文作奥尔穆兹德）；另一种本原是恶，化身为黑暗神安赫腊曼纽（希腊文作阿利曼）；而火则是善和光明的代表，故以礼拜“圣火”为主要仪式。公元前六世纪末大流士一世（Darius I，前558?—前486?）统治期间，曾被定为波斯帝国的国教；“麻葛”系该教祭司的称呼。南北朝时传入中国，唐代曾建寺于长安（七世纪上半叶），名之为祆教、火祆教、拜火教或波斯教。

【祆教】 见“琐罗亚斯德教”。

【火祆教】 见“琐罗亚斯德教”。

【拜火教】 见“琐罗亚斯德教”。

【波斯教】 见“琐罗亚斯德教”。

【琐罗亚斯德】（Zoroaster，约公元前十至前七世纪之间） 古波斯人。古波斯语作查拉图士特拉（Zarathushtra）。生于外高加索，一说东部伊朗。相传他是琐罗亚斯德教的创立者。

【天神】 南北朝时称 *琐罗亚斯德教所信仰的神为天神、天神火神或火神天神。见《北史·西域列传》和《南史·西域诸国列传》。

【祆】（xiān） 拜火教所信之神在古代中国的名称。其教亦名祆教，庙称祆庙。参见“琐罗亚斯德教”。

【波斯古经】（Avesta） 音译“阿维斯陀”。琐罗亚斯德教的圣书。约公元前九世纪到公元三世纪陆续编成。保存至今的原本系用古代东部伊朗的方言写成。包括：宗教神话、戒律、赞歌、祷辞等；对于研究伊朗和中亚细亚古代历史具有一定价值。

【麻葛】（magus、magoi） 古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祭司的称呼。原系米堤亚王国祭司。公元前550年居鲁士（Cyrus，?—前529）征服米堤亚后，成为波斯帝国的祭司。麻葛阶层曾在古波斯奴隶主阶级的国家政权中拥有一定的权力。

【摩尼教】 波斯人摩尼在公元三世纪创立的宗教。吸收祆教、基督教、佛教以及诺斯替教派的一些思想资料而形成自己的教义。宣传善恶二元论：以光明与黑暗为善与恶的本原，光明王国与黑暗王国对立，善人死后可获幸福，而恶人则须堕地狱。摩尼死后，其教义迅速传至北非、南欧与亚洲的一些其他国家，部分教义曾被西方基督教的有些异端教派吸取并改制使用。公元七世纪末传入中国，也叫明教、末尼教、明尊教。公元九世纪初，在洛阳、太原敕建摩尼寺。后被严禁，但仍秘密流传，并曾被一些农民起义用作组织形式，其中最著者为公元920年的母乙起义和1120年的方腊起义。摩尼教残经曾在敦煌发现，已刊于《敦煌石室遗书》中。

【摩尼】（Mani，约216—约276） 一译牟尼。摩尼教传说中的创始人。相传他是波斯人，约在二十五或三十岁时宣布自己的新教义。吸取祆教、基督教、佛教以及诺斯替教派的一些思想资料，宣传善恶二元论，自称为最后的“先知”。被波斯王萨波尔一世放逐，旅行于东方各地，传说曾到过印度北部和中国西部。约公元270年冒险回国，受波斯王巴拉姆一世（Bahrām I）迫害，约276年被处死。后摩尼教仍有传布。

【摩尼师】 摩尼教的法师。

【婆罗门教】 印度古代宗教之一。相传约于公元前七世纪形成，以崇拜婆罗贺摩（梵天）而得名。以《吠陀》为最古的经典。信奉多神，其中有三主神：婆罗贺摩（梵天，即创造之神）、毗瑟拏（遍入天，即保护之神）和湿婆（大自在天，即毁灭之神）；并认为他们是三位一体，代表宇宙的“创造”、“保全”和“毁灭”三个方面。主张善恶有因果、人生有轮回之说。在印度社会中，婆罗门教与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种姓制度密切结合。公元前六至

前五世纪中，因佛教和耆那教的广泛传播，婆罗门教较前衰落。公元八、九世纪间，经商羯罗（Saṅkara Acharya，约789—820）等改革，吸收佛教和耆那教的某些教义，改称*印度教。

【印度教】 公元八世纪后流行于印度的宗教。是婆罗门教吸收佛教和耆那教的某些教义，经过改革而改称的。印度教的主要教义，仍是婆罗门教的善恶有因果、人生有轮回之说。印度教分成一些教派，最流行的有两派：一派是崇拜毁灭之神湿婆的，另一派是崇拜保护之神毗瑟拏的。参见"婆罗门教"。

【梵天】 梵文 Brahmā（婆罗贺摩）的意译。亦称"大梵天"。婆罗门教、印度教主神之一，即创造之神。参见"婆罗门教"。

【婆罗贺摩】 梵文 Brahmā 的音译。婆罗门教、印度教主神之一。即"梵天"。

【毗瑟拏】 梵文 Viṣṇu 的音译，一译韦纽、毗瑟奴，意译"遍入天"等。婆罗门教、印度教的主神之一，即保护之神。参见"婆罗门教"。

【湿婆】 梵文 Śiva 的音译，意译"吉祥天"，也被称为"大自在天"。婆罗门教、印度教的主神之一，即毁灭之神，同时又是苦行之神。参见"婆罗门教"。

【婆罗门】 梵文 Brāhmaṇa，意译"净行"或"承习"。印度古代的僧侣贵族，居于四瓦尔纳(种姓)的首位。世代以祭祀、诵经(吠陀)、传教(婆罗门教)为专业。掌握神权，垄断知识，享有种种特权，是人民精神生活的统治者。

【吠陀】 印度最古的宗教文献和文学作品的总称。梵文"知识"的音译，主要指宗教知识。最古的《吠陀本集》共四部：《梨俱吠陀》(颂诗)、《娑摩吠陀》(歌曲)、《耶柔吠陀》(祭祀仪式)、《阿闼婆吠陀》(巫术咒语)，编订成集约在公元前十几世纪到公元前六世纪。其中主要的两部为：《梨俱吠陀》，收诗 1,028 首，共约四万行；《阿闼婆吠陀》，收诗 731 首。

【耆那教】 在南亚次大陆产生和流传的一种宗教。"耆那"（Gina，意为胜利者）是该教传说中的创立者*筏驮摩那的称号。在汉译佛典中被称为"尼乾外道"、"无系外道"、"裸形外道"、"宿作因论"等。公元前六至前五世纪与佛教同时兴起，是当时反婆罗门教的思潮之一。在公元前后，分裂为"天衣(裸体)派"和"白衣派"，并在中世纪得到了广泛的传播，一直保存到现代。最早的经典是《十二安伽》(《十二肢》)。反对祭祀；主张五戒：不杀生、不妄语、不偷盗、不淫、无所得；实行苦行主义。肯定物质世界和无数灵魂的存在。认为信徒可以摆脱物质世界的束缚而达到灵魂的解脱。在同外教的辩论中发展了印度的逻辑理论，提出了作为逻辑判断形式的"或然论"，即以主观的方式证明事物在一定条件下存在而在另一条件下不存在，因而有和无可以统一。

【筏驮摩那】(Vardhamāna) 耆那教传说中的建立者。号称"大雄"（Mahāvīra "摩诃毗罗"的意译)或"耆那"(Gina，意为"胜利者")。汉译佛经中称为尼犍陀若提子(Nigaṇṭha Nātaputta，意译"离系亲子")。相传他是公元前六至前五世纪时人，是古印度毘舍离城王族之子，三十岁出家，苦修十二年成道，建立耆那教，游行讲道三十年，七十二岁死于白婆（Pāvā)。但又传说耆那教在他之前还有祖师，筏驮摩那只是该教的再建者和改革者。

【锡克教】 流行于南亚次大陆旁遮普等地区的宗教。"锡克"是印地语 Sikh 的音译，意为"信徒"。十六世纪时由那纳克(Nānak，1469—1538)结合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的因素而创立。以《圣典》(Granth Sāhib)为主要经典。早期反映

了新兴的城市商人和高利贷者的要求和利益。在莫卧儿帝国统治时期，锡克教徒曾多次掀起反对封建主和莫卧儿国家的武装斗争。在英国统治时期，锡克教徒又曾多次发动反英战争。1947年印度和巴基斯坦分治后，印度信仰锡克教的锡克人掀起了“伽里斯坦”(Khalistan)运动。早期锡克教实行“祖师制”，在第十代祖师后此制被废除。十八世纪初分成“易行派”和“狮子派”两个基本派别。“狮子派”的标志为束发(禁剃毛发)，加发梳，短袴至膝，戴铁手镯，佩剑。教徒举行剑的洗礼后，姓名前冠以“辛格”(Singh，意即“狮子”)一词。

【神道教】 简称“神道”。日本固有的宗教。崇拜多神，号称“天地神祇八百万”，而以崇拜象征太阳的“天照大神”为中心。对神的祭祀一般由“祭主”、“宫司”、“祢宜”等在“神社”(“神所寄寓的地方”)中举行。神道教起源于氏族社会的自然崇拜、祖先崇拜和巫术。四世纪时以大和朝廷为中心的、统一的奴隶制国家成立后，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宗教体系。自称日本民族是“天孙民族”，天皇是“天照大神”的后裔并且是后者在人间的代表，神统就是皇统。八世纪佛教在日本盛行后，神道和佛教相混合，形成了“两部神道”、“真言神道”、“法华神道”等。十七世纪后又与儒家思想结合而形成“儒家神道”。十九世纪中叶，明治天皇为了利用神道作为恢复皇室、统一国家的工具，强令神佛分离，建立了“祭政一致”的“国家神道”。这种由国家管理的神道体制，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军国主义失败后始告解体。神道教的派系很多，据日本文部省1970年统计，有教派145个。

【大本教】 日本宗教之一。成立于1892年，创始人为出口直(1836—1918)。1920年奠定本部于京都府龟冈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日本政府勒令解散。日本战败后，又恢复活动。该教相信有一位宇宙创造神，即“国之常立神”。其教义融合神道教、佛教和基督教的特点而成。奉行经典是由“教祖”出口直所写的《大本神谕》。办有大本学苑、松寿苑(养老院)等。发行机关刊物《大本》、《爱善苑》等。

【天理教】 日本宗教之一。1838年由中山美伎(1798—1887)所创立。本部设于奈良县天理市。明治二十年(1887年)曾被取缔。明治四十一年(1908年)被纳入神道教系统。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为日本军国主义效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成为日本各教派中最大财团。1970年退出神道教派联合会。奉行经典是由中山美伎所写的《神示集录》，共收集诗歌一千七百十一首。办有天理大学、天理教校等。发行机关报《天理时报》。

【萨满教】 一种原始宗教。认为世界分作三层：“天堂”为上界，诸神所居；地面为中界，人类所居；“地狱”为下界，鬼魔所居。“萨满”是通古斯语的音译，即“巫”的意思。萨满为人“驱邪治病”时，口念咒语，手舞足蹈，装出鬼神附身的样子。现大都流行于亚洲和欧洲的极北部。北美洲爱斯基摩人的宗教，性质也与萨满教类似。

【诺斯替教派】 意译为“灵智派”。公元一至三世纪流行于地中海东部沿岸各地的一种神秘主义教派。由基督教一些东方宗教，以及希腊罗马哲学中的一些唯心主义成分混杂而成。认为物质和肉体都是罪恶的，只有领悟神秘的“诺斯”(希腊文 gnosis，意为“真知”)，才能使灵魂得救。掌握这种“真知”的人叫做“诺斯替葛”(希腊文 gnostikoi，意为“真知者”)。不承认耶稣基督是神，而只是神的“流出体”，位居神和物质世界之间。诺斯替教派被基督教正统派斥为

"异端"。该派的有些教义后为 *摩尼教所吸收。

【神智学】(theosophy) ❶泛指任何神秘主义哲学和神学说教，如新柏拉图主义、诺斯替教派等。❷主要指十九世纪末俄国贵族布拉瓦茨卡娅 (Елена Петровна Блаватская, 1831—1891) 和美国军官奥尔考特 (Henry Steele Olcott, ? —1906) 所创立的神秘主义神学说教。1875 年，他们在美国纽约创办"神智学会"，总部设在印度。这种神学说教杂糅西方神秘主义和印度婆罗门教、佛教教义，鼓吹通过"修行"、"断念"、"净化"等神秘活动与"神明"相交往，妄言该学会是促成"人类友爱世界"的"核心"。主要流行于欧美资产阶级中间。

鬼　神

【五帝】 中国古代神话中的五个天帝。《周礼·天官·大宰》："祀五帝。"唐贾公彦疏："五帝者，东方青帝灵威仰，南方赤帝赤熛怒，中央黄帝含枢纽，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汁光纪。"

【青帝】 ❶中国古代神话中的五天帝之一，指东方之神。参见"五帝"。❷春神。《尚书纬》："春为东帝，又为青帝。"

【赤帝】 中国古代神话中的五天帝之一，指南方之神。参见"五帝"。

【黄帝】 中国古代神话中的五天帝之一，指中央之神。参见"五帝"。

【白帝】 中国古代神话中的五天帝之一，指西方之神。参见"五帝"。

【黑帝】 中国古代神话中的五天帝之一，指北方之神。参见"五帝"。

【五圣】 旧中国南方乡村中供奉的五个神道。一说北方也有。传说始于唐末。庙名"五通"。宋代曾先后封为侯、公、王。因其封号第一字为"显"，故又称"五显公"。旧时迷信，认为"五圣"是凶神。

【五通】 即"五圣"。

【五鬼】 星命家所称的恶煞之一，取象于鬼宿(二十八宿之一)的第五星。

【太岁】 又作"苍龙"或"龙"。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值岁神。旧时迷信，把太岁当做凶神、恶煞。由此出发，同人的生年甲子以及太岁的所在方位相联系，又敷演出许多禁忌。

【苍龙】 即"太岁"。

【七星神】 古代巴比伦人把"两河流域"诸神与观测天象中的星宿联系起来，共尊七主神：太阳神沙马什，月神辛，火星涅尔伽(战神)，水星纳布(智慧神)，木星马尔都克(众神之王)，金星伊丝妲(爱情神)，土星尼努尔达(胜利神)。认为每天有一位星神值勤，七日一轮换。后世七天为一星期即导源于此。

【牛头马面】 旧时迷信对幻想中地狱鬼卒的称呼。对头象牛的鬼卒称"牛头"，对头象马的鬼卒称"马面"。源出佛经。《楞严经》载称，地狱门前有"牛头狱卒，马头罗刹"。

【神荼郁(鬱)垒】(神 shēn，荼 shū，垒 lǜ) 亦作"荼与郁雷"。中国古代迷信传说中能治服恶鬼的神，后遂以为门神，画像丑怪凶恶。见《山海经》、《后汉书·礼仪志》、《荆楚岁时记》等。

【门神】 中国旧俗门上贴的神像。通行的有两种：(1) 即"神荼郁垒"，画像丑怪凶恶。(2)即唐代的秦叔宝和尉迟敬德的画像。《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中称，唐太宗生病，闻寝室门外有鬼魅呼号，以告群臣，秦叔宝愿同尉迟敬德戎装立门外以伺。太宗可其奏，夜果无事；乃令画工图两人形象，挂于宫门左右，后遂沿袭为门神以镇邪。

【钟(鍾)馗】 中国古代传说故事人

物。相传系唐代人，曾应武举未中，死后托梦给唐明皇，决心要消灭天下妖孽。明皇醒后，命画工吴道子画成图像。见《梦溪笔谈》。旧俗端午节多悬钟馗之像(五代时悬于除夕)，谓能打鬼和驱除邪祟。

【箕伯】 一称"风师"。中国古代神话中的风神。《文选·张衡〈思玄赋〉》："属箕伯以函风兮，惩淟涊而为清。"李善注："《风俗通》曰：'风师者，箕星也；主簸物，能致风气也。'"

【雷公】 中国古代神话中司雷之神。《云仙杂记·天鼓》："雷曰天鼓，雷神曰雷公。"

【雷神】 一称"雷公"、"雷师"，中国古代神话中司雷之神。道教沿袭而奉为天神，说轩辕氏"得道升天"为雷神，称他为"九天应元雷声普化天尊"。

【电母】 中国古代神话中司闪电之神。

【雨师】 中国古代神话中司雨之神。

【龙王】 中国古代神话中住在水里统领水族的王。旧时迷信者认为兴云降雨由他掌管，因而向他求雨。

【回禄】 中国古代神话中的火神。《左传·昭公十八年》："禳火于玄冥、回禄。"杜预注："玄冥，水神；回禄，火神。"后用作火灾的代称。《聊斋志异·马介甫》："又四五年，遭回禄，居室财物，悉为煨烬。"

【青龙】 原为中国古代神话中的东方之神和吉祥之神，后为道教所信奉，并同白虎、朱鸟(朱雀)、玄武合称四方四神。

【白虎】 原为中国古代神话中的西方之神和凶神，后为道教所信奉，并同青龙、朱鸟(朱雀)、玄武合称四方四神。

【朱鸟】 亦称"朱雀"。原为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南方之神，后为道教所信奉，并同青龙、白虎、玄武合称四方四神。

【朱雀】 即"朱鸟"。

【玄武】 原为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北方之神，后为道教所信奉，同青龙、白虎、朱鸟(朱雀)合称四方四神。它的形象为龟或龟蛇合体。宋时因避讳，改玄为真。

【真武】 即"玄武"。

【魁星】 旧中国封建迷信中的神名。"奎星"的俗称。"奎星"原是中国古代天文学中二十八宿之一，称为"奎宿"。后被追求功名利禄的儒生、文人称为主宰文章兴衰之神。最初在汉朝纬书《孝经援神契》中有"奎主文章"之说，后遂建奎星阁以崇祀之。顾炎武《日知录》说，神像"不能象奎，而改奎为魁，又不能象魁，而取'之'字形，为鬼举足而起其斗"。故魁星神像头部象鬼；一脚向后翘起，如"魁"字的大弯钩；一手捧斗，如"魁"字中间的"斗"字；一手执笔，意谓用笔点定中式人的姓名。

【文昌】 原为中国古代对北斗七星中魁星之上六个星的总称。封建迷信以此星为主宰功名、禄位之神，又称作"文曲星"或"文星"。元仁宗延祐三年(1316年)将"梓潼帝君"加封为"辅元开化文昌司禄宏仁帝君"，简称"文昌帝君"，由此将文昌与梓潼合而为一。

【梓潼帝君】 旧中国封建迷信中主宰功名、禄位之神。迷信传说称他原名张亚子，居蜀七曲山，仕晋战死，玉帝封之为神，命他掌管文昌府和人间禄籍，因而得名。唐、宋屡封至"英显王"。元仁宗延祐三年(1316年)，加封为"辅元开化文昌司禄宏仁帝君"，简称"文昌帝君"，由此将梓潼与*文昌合而为一。见《明史·礼志》、《三教源流搜神大全》。

【寿星】 即"老人星"，也叫"南极老人"。旧中国封建迷信以此星为司长寿之神，并把它画成老人模样，白须持杖，头部长而隆起。

【麻姑】 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女仙。葛洪《神仙传》中说她本是建昌人，修道于牟州东南姑余山，东汉时应仙人王方平

之召，降于蔡经家，年十八九，貌美丽，手指象鸟爪，自言“已见东海三次变为桑田”。旧时以麻姑喻长寿，又流传有三月三日西王母寿辰，她在绛珠河畔以灵芝酿酒祝寿的故事，故祝女寿者多绘麻姑像赠送，称“麻姑献寿”。

【紫姑】 亦称“坑三姑娘”。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厕神。《显异录》说她本姓何名媚，字丽卿，山东莱阳人；正月十五日夜被杀于厕所中；后成为厕神。旧时迷信者每于元宵在厕所中祀之，并迎以*扶乩。

【和合】 中国古代神话中象征夫妻相爱的神名。常画二像，蓬头笑面，一持荷花，一捧圆盒，取和谐合好之意。旧时迷信，举行婚礼时每喜陈列和合像，以图“吉利”。也有在厅堂中常年悬挂者。原为一神，后改为二神，亦称和合二仙。

【素女】 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女神，善弦歌。《史记·封禅书》：“太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为二十五弦。”《楚辞》卷十五王褒《九怀·昭世》：“闻素女兮微歌，听王后兮吹竽。”

【马头娘】 亦称“马明王”。中国古代神话中的蚕神。传说原为养蚕少女，被其父所杀之马的马皮卷上桑树，化而为蚕，头似马首，身纤细美好似少女，故称“马头娘”，并被奉为蚕神。

【瘟神】 一作“疫神”，或作“瘟鬼”、“疫鬼”。中国古代神话中专以瘟疫害人的鬼神。东汉蔡邕《独断》中说：瘟神本是颛顼的儿子。旧时迷信，认为施术驱逐瘟神，可以除去瘟病。

【狐仙】 也叫“狐狸精”。旧中国封建迷信，认为狐狸能修炼成精，化为人形，有许多“神通”，乃被尊为“大仙”，并加以奉祀。封建统治者曾利用这种迷信观念来为其确保政权的愿望服务。清代各官署中常供奉“守印大仙之位”，以防盗印。

【妖怪】 亦称“妖精”、“妖魔”。迷信者的一种愚妄幻想，也是神话、童话中虚构出来的一种精灵，其特征是：形状奇怪可怕，有妖术，能害人。

【鬼】 迷信者以为人死后精灵不灭，称之为鬼。也指万物的精怪。如：木魅山鬼。

【罗刹】 梵文 Rakṣas 或 Rākṣasa 的音译。最早见于印度古老的宗教文献《梨俱吠陀》。原为古代南亚次大陆土著的名称。雅利安人进入印度后，贬称这些土著为“恶鬼”、“恶人”。“罗刹”一词，遂转化为恶鬼的名称。印度宗教文艺著作中描绘罗刹具有各种形状，并称罗刹常以恶作剧来危害人类。《慧琳音义》第二十五：“罗刹，此云恶鬼也，食人血肉，或飞空或地行，捷疾可畏也。”

其　　他

【巫术】 一种迷信活动。巫士妄言能靠手舞足蹈、画符念咒等“法术”来“降神驱鬼”。起源于原始社会。当时由于人们对自然规律尚不理解，幻想可借巫术来影响客观世界。在阶级社会中，巫术常成为反动阶级和迷信职业者欺骗人民和诈取财物的手段。

【巫医术】 用符咒、驱神、祈祷等迷信方法为人治病的巫术。起源甚早，世界各地几乎都曾流行过。在中国，到春秋战国时期，巫和医逐渐分开。《史记·扁鹊仓公列传》：“信巫不信医，六不治也。”秦汉以后，贵医而贱巫。在旧社会，巫医术常被迷信职业者用作诈骗活动的手段。

【占星术】 亦称“星占学”。妄言可借观察星辰的运行来预言人事祸福的一种“法术”。曾对古代天文学的发展有过一定影响，但因它在本质上是一种迷信而妨碍了对天体运行规律的科学认识。它

还常被反动阶级用作鼓吹天命论的工具。有些迷信职业者也以此进行诈骗活动。

【星占学】 即“占星术”。

【扶乩】 一种迷信活动。“扶”即“扶架子”,“乩”指“卜以问疑”。将木制的丁字架放于沙盘上，两端由施术者扶着，妄言能依法请神，使木架的下垂部分在沙上画成“文字”,说成是神的“启示”,或与人唱和，或示人吉凶等等。旧中国迷信者，常于阴历正月十五夜迎*紫姑扶乩。架子也有用“畚箕”、“箕箕”代替的，叫“扶箕”。口语叫“扶鸾”，传说因神仙驾凤乘鸾，故名。同扶乩类似的迷信活动，世界各地都有。英语为 coscinomancy，意为“箕占”、“筛占”。

【炼金术】 亦称“点金术”。企图使普通金属变为黄金、白银或“长生丹”的方法。是古代化学和迷信观念交织在一起的活动。古代中国、印度、埃及、亚述、阿拉伯等地都有。有些术士借炼金术进行欺骗活动;也有些发现了一些化学现象，并制备了一些化合物。中世纪时，在西欧特别流行。基督教的一些僧侣也成了炼金术士。他们还幻想通过炼制而发现可以医治百病、延年益寿、点石成金、触发各种物质变化的所谓“哲人之石”。

【哲人之石】 见“炼金术”。

【术数】 一称“数术”。“术”指“方术”,“数”指“气数”，中国古代泛指根据某些自然现象来对国家或个人的“气数”和“命运”妄加推测的方术。《汉书·艺文志》列举了天文、历谱、五行、蓍龟、杂占、形法六种。后用来专指星命、卜筮、六壬、奇门遁甲、命相、拆字、起课、堪舆等迷信活动。

【星命】 迷信的一种。认为人的祸福夭寿,常同星宿的位置、运行有关。在旧中国，迷信职业者妄言可按照人们出生的年、月、日、时,配合日、月和水、火、木、金、土五星的位置和运行，来推算命运，称为“星命之术”。

【六壬】 迷信的一种。认为五行(水、火、木、金、土)以水为首，十天干中，壬、癸皆属水，壬为阳水，癸为阴水，舍阴取阳，故名壬。六十甲子中，壬有六个(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故名六壬。旧中国迷信职业者用以从事占卜吉凶祸福的迷信活动。

【奇门遁甲】 简称“遁甲”、“奇门”。迷信的一种。以“乙、丙、丁”为“三奇”，以八卦的变相“休、生、伤、杜、景、死、惊、开”为“八门”,合称“奇门”;并宣扬十干中“甲”最尊贵而不显露，“六甲”常隐藏于“戊、己、庚、辛、壬、癸”所谓“六仪”之内，三奇、六仪分布九宫，而“甲”不独占一宫，故名“遁甲”。旧中国迷信职业者以奇门遁甲作为推算吉凶祸福等迷信活动的依据之一。

【遁甲】 见“奇门遁甲”。

【算命】 迷信的一种。在旧中国，迷信职业者妄言可用人出生的年、月、日、时，按天干、地支依次排列成八个字(称为“八字”),再用本干支所属五行生克来推断一生的命运。

【八字】 旧中国迷信的一种。认为一个人出生的年、月、日、时,各有天干、地支相配,每项用两个字代替,四项就有八个字。迷信职业者妄言可根据这八个字来推算一个人的命运。旧俗订婚时须先交换“八字帖”,也叫“庚帖”,简称“八字”。

【年庚】 一个人出生的年、月、日、时，用*八字表示，谓之“年庚”；故有时“年庚”和“八字”也作为同义语。在旧中国，迷信职业者妄言根据年庚，可以推算人们的命运好坏。

【生克】 “相生相克”(又作“相生相胜”)的简称。据五行之说，相生即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相克即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

克水。在旧中国，迷信职业者妄言可用“生克”结合*八字，来推测人与人之间的命运关系。

【相术】 迷信的一种。施术者妄言根据人的面貌、五官、骨胳、气色、体态、手纹等可以推算吉凶、祸福、贫富、贵贱、寿夭等。其中以面貌为主，故相术亦称“相面”。

【揣骨】 也叫“摸骨相”。相术的一种。施术者妄言揣摸人的骨胳高低、广狭、长短等，可以推断人的贫富、智愚、贵贱、寿夭。

【颅相学】(phrenology) 一译“骨相学”。一种伪装成“科学”来鼓吹迷信的学说。妄言根据颅骨的形状，可以推断人的智能和性情。常被用来进行“降神术”之类欺骗活动。十八世纪末为德国医生加尔(Franz Joseph Gall, 1758—1828)所创。十九世纪中叶曾流行于欧美。

【星相】 “星命”和“相术”的合称。

【占卜】 迷信的一种。在中国古代，“占”是观察的意思，“卜”是以火灼龟壳，认为就其出现的裂纹形状，可以预测吉凶祸福。后世用其它方法推测祸福的迷信活动，如中国的*文王课、西方国家的“观晶球”等，一般亦称为占卜。

【课】 占卜的一种。如：起课；金钱课。

【金钱课】 也叫“金钱卜”。旧中国的一种以钱币(制钱或铜元)为卜具的迷信活动。施术者妄言可凭摇动、排列钱币而视其正反次序来推断吉凶祸福。

【文王课】 旧中国迷信活动“金钱课”的一种。迷信传说称周文王就伏羲所画的八卦推演为六爻卦，因卦而起课，故名。

【测字】 也叫“拆字”。旧中国的一种迷信。隋代叫“破字”，宋代叫“相字”。施术者以汉字加减笔画，拆开偏旁，或打乱字体结构，加以玩弄附会，妄言可以推算吉凶。

【拆字】 即“测字”。

【风水】 也叫“堪舆”。旧中国的一种迷信，妄言住宅基地或坟地周围的风向水流等“形势”，能招致住者或葬者一家的祸福。

【堪舆】 即“风水”。旧中国的一种迷信。中国古代以“堪舆”为天地的代称，故“风水”亦称“堪舆”，“看风水之术”亦称“堪舆之术”。一说，“堪舆”原指选择日期吉凶之术，后转指察看住宅基地或坟地“风水”形势的“相地术”。

【青乌术】 旧中国迷信传说称，汉代有青乌子，亦称青乌公或青乌先生，精堪舆之术。《抱朴子·极言》：“相地理则书青乌之说。”后世因称堪舆之术即“相地术”为“青乌术”。

【阴阳生】 在旧中国，指以“择日”、“星相”、“占卜”、“风水”等迷信活动为业的人。并特指以办理丧葬中“风水”、“择日”等迷信为业的人，俗称“风水先生”。

【麻衣相法】 书名。内容是宣扬相术这种迷信活动。传说北宋钱若水，少年时访陈抟于华山，由麻衣道者为之相。见《河南邵氏闻见前录》卷七。后人作相法书遂多托名于麻衣。《明史·艺文志》有鲍栗之撰《麻衣相法》七卷。

【推背图】 迷信书。相传唐贞观中李淳风和袁天罡撰。凡六十图象，以卦分系之。每象之下有谶语，并附有“颂曰”诗四句，诡称“预言”后代兴亡变乱之事。第六十图象(最后一象)颂曰：“万万千千说不尽，不如推背去归休。”故名。此书传本不一，其诗句多模棱两可，可以作不同理解，借以迷惑读者。

【鬼火】 即磷火。是尸体腐烂时由骨殖分解出来的磷化氢，它在空气中会自动燃烧发光，夜间在野地里看到时，火焰呈淡绿色。旧时迷信者认为是鬼所点的

火，故称。

【鬼录】 亦作“鬼箓”。旧时迷信者称冥间死人的名册。陶潜《拟挽歌辞》：“昨暮同为人，今旦在鬼录。”在鬼录，谓已死。

【十洲三岛】 中国古代神话中神仙所居住的地方。东方朔《海内十洲记》：海中有祖、瀛、玄、炎、长、元、流、生、凤鳞、聚窟十洲，又有蓬丘、方丈、昆仑三岛，乃“人迹稀绝，神仙所居”。合称“十洲三岛”。三岛又作蓬莱、方丈、瀛洲，或称“三神山”（见王嘉《拾遗记》）。道教沿袭此说。

词目笔画索引

说　明

一、词目按第一字笔画分先后，画数相同的按一丨丿丶乛顺序排列。第一字相同的词目，字数少的在前，多的在后；字数相同的，再按第二字的笔画和起笔笔形排列。以下类推。

二、字体采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中的简化汉字，以及文化部和文改会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的选用字。

三、词目后面的数字，表示该词目在本册中的页码。

一　画

一行……29
一神教 ……2
一位论派……56
一阐提迦……44
一赐乐业教 ……109

二　画

〔一〕

丁韪良……79
二谛……38
二十天……23
七佛……22
七星神 ……113
七十二地煞…… 7
十戒……39
十诫……90
十叶派 ……103
一字军……67
十字架……95
十二门论……34
十二门徒……95
十二因缘……41
十大洞天……16
十洲三岛 ……118
十殿阎王……23
十字军东侵……67
十二伊玛目派 ……105

〔丨〕

卜尼法八世……73

〔丿〕

乃玛孜 ……102
九天玄女 ……6
九品莲台……45
九转金丹……14
八石……14
八仙……10
八字 ……116
八戒……39
八识……43
八正道……38

三　画

〔一〕

于吉 ……8
土地 ……7
万劫……44
万物有灵论 ……2
三元 ……6
三世……44
三宝……37
三官…… 6
三学……38
三昧……39
三界……45
三乘……37
三清……15
三藏……32
三论宗……20
三阶教……20
三法印……37
三皈依……48
三位一体……85
三茅真君 ……7
三界唯心……42
三洞四辅……11
三十六天罡 ……7
三十九条信纲……84
三千大千世界……45
大卫……81
大戒……39
大净 ……103
大乘……17

大斋……90
大雄……21
大德……47
大本教 ……112
大众部……17
大势至……22
大藏经……32
大千世界……45
大乘有宗……18
大乘空宗……18
大般若经……33
大智度论……34
大乘起信论……34
大唐西域记……35

〔丨〕

口唤 ……108
上帝……84
上座……47
上座部……17

〔丿〕

千禧年……86
千年王国……86

〔丶〕

门神 ……113
门宦 ……106
义学……37
义净……28
广学会……64
广弘明集……36

〔乛〕

也里可温教……54
女冠……13
女青年会……62
小净 ……103
小斋……90
小乘……18
卫三畏……79
卫斯理……77
卫斯理宗……60
卫理公会……61
马太……82
马可……82
马鸣……24
马注 ……101
马祖……30
马丹阳……11
马头娘 ……115
马礼逊……78
马利亚……82
马德新 ……101
马丁·路德……75
马立克派 ……104

四 画

〔一〕

木鱼……50
扎卡特税 ……102
比丘……47
比丘尼……47
韦驮……22
韦尔登派……55
瓦尔兹 ……103
瓦哈比派 ……105
元和……14
元始天尊 ……5
云(雲)门宗……19
云(雲)水僧……47
云笈七籤……13
开斋……90
开斋节 ……107
开元释教录……35
不空……30
不二法门……42
不可思议……41
支谦……25
支谶……25
支道林……25
王灵官 ……6
王岱舆 ……100
王重阳……11
王母娘娘 ……6
太一 ……6
太岁 ……113
太平道 ……4
太平经……11
太上老君 ……5
无我……42
无明……41
无著……24
无常……42
无为法……41
无量寿佛……21
天方 ……106
天主……84
天师……15
天启……89
天国……86
天使……85
天房 ……106
天神……85、110
天课 ……102
天堂……3、86
天尊……15
天方教……98
天主教……52
天台宗……18
天师道 ……4
天理教 ……112
天龙八部……23
天路历程……96
天主教联盟……70
天主教会法典……90
天主教会大分裂……68
五功 ……102
五圣 ……113

五戒……39
五明……38
五法……41
五鬼 ……113
五帝 ……113
五欲……43
五遁……16
五通 ……113
五蕴……43
五斗米道 ……4
五灯会元……36

〔丨〕

止观……39
见性成佛……41
内丹……14
内地会……64
中论……34
中道……40
中观宗……18
中华基督教教育协会……64

〔丿〕

风水 ……117
毛拉 ……101
牛头马面 ……113
反三一论派……56
乌尔班二世……73
仁爱会……57
化身……37
化缘……49
什一税……65
什叶派 ……103
公会议……92
公理会……60
公谊会……60
长老 ……47、94
长老会……58
长老宗……58
长老派……59

〔丶〕

斗姆 ……6
火祆教 ……110
心……42
心经……32
文昌 ……114
文殊……22
文王课 ……117
文惠廉……79
方士……13
方丈……46
方术……13
方舟……94
方济各会……56
六壬 ……116
六尘……43
六识……43
六度……38
六根……43
六道……45
六十甲子 ……7
六丁六甲 ……7
六祖坛经……36
六家七宗……37

〔亠〕

乐……51
巴塞尔会议……69
邓斯·司各脱……73
以色列……81
以利亚……82
以赛亚……82

五　画

〔一〕

术数 ……116
本笃会……56
可兰经……99
功过格……15
艾卜·伯克尔 ……100
左慈 ……8
布斯……77
布袋和尚……31
末日……86
末日审判……86
龙王 ……114
龙树……24
玉郎 ……6
玉皇 ……5
玉皇经……12
正教……53
正一道 ……5
正法眼藏……41
古兰经……99
古尔邦节 ……108
古尊宿语录……36
东王公……6
东正教……53
东华帝君 ……6
东岳大帝 ……6
东方三博士……95
东西教会大分裂……66
世亲……25
世尊……21
世界末日……86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63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62
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62

〔丨〕

电母 ……114
业……44
业障……44
归依……49
归正会……58

旧教……53
旧约全书……83
占卜……117
占星术……115
目连……24
目犍连……24
北七真……10
北五祖……10
出家……49
出三藏记集……35
四大……43
四生……44
四谛……38
四天王……23
四分律……34
四大金刚……23
四大部洲……46
四值功曹……7

〔ノ〕

生克……116
丛林……46
乐园……94
丘处机……11
印度教……111
白虎……114
白帝……113
外丹……14
外道……46
外方传教会……92

〔丶〕

礼拜……89、102
永生……86
记别……43
讨白……103
头陀……47
玄女……6
玄武……114
玄奘……28
主日……96
主教……93
主麻……102
主日学……91
主祷文……84
主教叙任权……66

〔一〕

发心……49
皮由兹派……59
弘忍……28
弘明集……36
尼姑……47
尼西亚会议……64
司铎……94
司马承祯……9
司徒雷登……80
加尔文……76
加尔文宗……58
加尔文教……58
加特力教……53
加里克斯廷派……55
圣训……99
圣地……3
圣纪……107
圣体……89
圣灵……85
圣事……89
圣经……83
圣殿……109
圣餐……89
圣公会……58
圣母军……62
圣杯派……55
圣诞节……96
圣诞树……96
圣诞老人……96
圣灵降临节……96
圣像破坏运动……65
圣巴托罗缪惨案……70

六 画

〔一〕

达摩……27
吉藏……27
再洗礼派……56
邪魔外道……46
老子化胡经……12
有情……45
有为法……41
成实论……34
成唯识论……34
西天……45
西王母……5
地狱……3、86
地堂……94
地藏……22
百丈……30
百论……34
百衲衣……50
百喻经……35
亚当……80
亚伯拉罕……81
亚历山大六世……75
亚美尼亚教会……54
托钵……49
托钵修会……91
托马斯主义……87
托马斯·阿奎那……73

〔丨〕

同参……47
吐纳……14
吗哪……94
吕洞宾……10
肉孜节……107
团契……91
因缘……41
因果报应……44

回历 ……107
回教……98
回禄 ……114

〔ノ〕

众生……45
先知……95
迁士 ……101
年庚 ……116
各各他……95
创世记……83
竹林精舍……51
合十……49
全真道 ……5
会堂 ……109
会督……93
色……42
色兰 ……108
华严宗……19
华严经……33
自然宗教……2、88
自然神论 ……3
朱鸟 ……114
朱雀 ……114
朱士行……25
多神教 ……2
多明我会……56
多米尼克派……57
行……43
行思……29
行者……47
行脚僧……47
伪伊西多尔教令集……65
优婆夷……48
优婆塞……48
伊玛目 ……101
伊玛尼……98
伊甸园……94
伊斯兰教……98
伊斯兰教历 ……107
伊斯玛仪勒派 ……105

〔丶〕

许逊 ……9
衣钵……50
交梨火枣……16
汤若望……78
关尹子……7、12
米兰敕令……64
刘智 ……101
刘海蟾……11
安拉……98
安世高……25
安东尼……71
安息日……95
安琪儿……96
安瑟伦……72
安息日会……61
安立甘教会……58

〔フ〕

如来……21
观音……22
阴阳生 ……117
那烂陀……51
导引……14
异教……88
异端……88
异端裁判所……67
羽士……13
羽化……14
羽衣……13
羽客……13
红衣主教……93
约柜 ……109
约瑟……81
约翰……82
约翰二十三世……74
约翰·孟德高维诺……78

七　画

〔一〕

劫……44
寿星 ……114
苍龙 ……113
苏非派 ……106
扶乩 ……116
护法……27
护身符……50
极乐世界……45
杜顺……27
杨文会……32
杨岐宗……19
戒贤……27
戒律……38
玛门……94
玛利亚……82
巫术 ……115
巫医术 ……115
赤帝 ……113
赤松子 ……7
李佳白……80
李提摩太……80
麦加 ……106
麦地那 ……107
克尔白 ……106
克吕尼运动……66
克勒芒会议……67

〔丨〕

呗……51
吠陀 ……111
步虚声……15
步罡踏斗……15

〔ノ〕

告解……89
坐床……48

邱处机……11
鸠摩罗什……26
狂欢节……96
犹大……81
犹太教 ……109
希吉来 ……107
希伯来……94
希腊正教……53
利玛窦……78
利奥三世……72
利奥十三世……77
住持 ……13、46
低教会派……59
伽蓝……46
伽蓝神……23
伯驾……79
伯多禄……82
伯利恒……95
伯特利……95
佛……21
佛陀……21
佛法……41
佛学……37
佛经……32
佛音……27
佛教……17
佛国记……35
佛图澄……25
佛法僧……37
佛陀加雅……51
佛祖统纪……36
佛驮跋陀罗……26

〔丶〕

灶君 ……7
判教……43
闵采尔……75
罕百里派 ……104
怀让……29
怀海……30
良价……31
良十三世……77
启示……89
启示录……83
启示宗教……88
庇护九世……77
庇护十一世……77
庇护十二世……78
沩仰宗……19
沃尔姆斯宗教协定……67
泛灵论 ……2
泛神论 ……3
沙门……47
沙弥……47
沙殚……85
沙斐仪派 ……104

〔一〕

孜仲……48
即身成佛……41
妖怪 ……115
妙法莲华经……33
灵魂 ……1
灵飞经……12
君士坦丁大帝……71
君士坦丁的赠礼……65
张陵 ……8
张三丰……11
张君房……10
张紫阳……11
张道陵 ……8
陈抟 ……9
陆修静 ……9
阿们……95
阿里 ……100
阿訇 ……101
阿洪 ……101
阿难……24
阿兰若……46
阿含经……33
阿罗本……78
阿罗汉……23
阿罗诃 ……23、85
阿育王……24
阿底峡……31
阿奎那……73
阿修罗……23
阿阇梨……47
阿布德斯 ……103
阿尔比派……55
阿伯拉尔……73
阿弥陀佛……21
阿弥陀经……33
阿鼻地狱……45
阿维尼翁教皇……68

八 画

〔一〕

表诠……43
雨师 ……114
奋兴派……61
者那则 ……103
盂兰盆会……49
现代主义……87
奇门遁甲 ……116
林乐知……80
枢机主教……93
轮回……44
转世……48
转轮王……23
欧麦尔 ……100
欧舍尔 ……102
披剃……49
拆字 ……117
拉比 ……109
拉特兰条约……70
茅盈 ……8
英国国教会……58
英诺森三世……73

若望……82
若瑟……81
若望二十三世……75
青龙 ……114
青词……15
青帝 ……113
青乌术 ……117
青年会……62
取经……49
耶稣……82
耶和华……85
耶稣会……57
耶稣教……54
耶路撒冷……95、107

〔丨〕

非非想……46
贤首宗……19
具足戒……39
明心见性……40
易巴德派 ……105
图腾崇拜 ……2
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63
呼图白 ……103
呼毕勒罕……48
呼图克图……48
罗汉……22
罗刹 ……115
罗耀拉……75
罗睺罗……24
罗马公教……53
罗马教廷……63
罗马教皇……93
罗拉德派……55

〔丿〕

刹那……44
服气……14
狐仙 ……115
牧师……94
使徒……95
依纳爵……76
所罗门……81
往生论……34
彼得……82
彼拉多……83
念珠……50
舍利……49
舍利弗……24
知客……46
知善恶树……94
受戒……49、102
受难节……96
竺法兰……25
竺法护……25
竺道生……26
和合 ……115
和尚……47
和平鸽……96
金母 ……6
金刚……23
金刚杵……50
金刚经……33
金刚智……29
金钱课 ……117

〔丶〕

该隐……80
夜叉……23
祇园……51
祈祷 ……3
祆 ……110
祆教 ……110
净土宗……20
净饭王……23
性空……42
性相……40
空……42
空门……42
空海……30
宝塔……50
宛葛思 ……100
实相……40
实叉难陀……29
宗杲……31
宗教 ……1
宗密……31
宗喀巴……31
宗镜录……36
宗座代表……93
宗教法庭……68
宗教裁判所……68
宗教改革运动……69
波罗蜜……38
波斯教 ……110
波斯古经 ……110
法……41
法王……21
法师……47
法坛……15
法轮……41
法显……26
法界……41
法器……50
法藏……29
法华宗……18
法性宗……20
法华经……33
法相宗……19
法眼宗……19
法蒂玛 ……100
法利赛人……95
法苑珠林……36
法界缘起……42
法兰西斯派……56

〔一〕

居士……47
终傅……89

降灵节……96
参孙……81
参同契……12
迦叶……24
迦叶摩腾……25
弥勒……22
弥撒……89
弥赛亚……84

九　画

〔一〕

相术……117
勃朗……76
城隍……7
封斋……90
挂单……49
拾得……31
拱北……106
挪亚……80
指月录……36
挑筋教……109
茨温利……75
药师佛……21
威克里夫……74
赵玄坛……6
赵公元帅……6
胡达……98
胡斯……74
胡格诺派……58
胡斯战争……68
胡格诺战争……70
南无……51
南山宗……20
南五祖……10
南北宗……19
南怀仁……78
南特敕令……70
南海寄归传……35

〔丨〕

显教……18
临济宗……19
毗瑟拏……111
贵格会……60
星命……116
星相……117
星占学……116
星期日学校……91
哈吉……102
哈里发……101
哈底斯……99
哈乃斐派……104
哈利路亚……95
哈瓦利吉派……105

〔丿〕

皈依……49
须弥……46
律宗……20
胎息……14
俞琰……10
钟(鍾)馗……113
独立派……59
急急如律令……15
科普特教会……54
重整道德运动……92
拜火教……110
拜物教……2
鬼……115
鬼火……117
鬼录……118
复兴派……61
复活节……96
复类福音……83
俗谛……38
保尔……74
保罗……82
保禄……82
信行……27
信经……84
信义会……57
信义宗……57

〔丶〕

宫观……15
剃度……49
差会……91
美以美会……60
测字……117
活佛……48
洗礼……89
洞天福地……16
度牒……50
度人经……12
施主……47
施肩吾……9
施洗约翰……82
炼丹……13
炼师……13
炼狱……86
炼金术……116
祝圣……89
祖先崇拜……2
神……1
神父……93
神会……29
神甫……94
神秀……28
神学……87
神仙传……12
神学院……91
神道教……112
神智学……113
神命休战……66
神荼郁(鬱)垒……113

〔乛〕

结集……32

绝罚……90
费长房 ……8
逊奈……99
逊尼派 ……103

十 画

〔一〕

夏娃……80
素女 ……115
原罪……85
顿悟……39
耆那教 ……111
栽德派 ……105
聂斯脱利派……54
哲罗姆……71
哲人之石 ……116
莱麦丹 ……103
莲池……31
莲宗……20
莲华生……30
格义……43
格西……48
格列高利七世……72
真人……15
真主……99
真如……40
真武 ……6、114
真诰……13
真谛 ……27、38

〔丨〕

圆寂……40
晏玛太……79
虔诚派……57
监院……46
监理公会……61

〔丿〕

徐福 ……7
特兰托会议……69
俱舍论……34
修会……91
修罗……23
修道院……91
般若……40
般若论……34
般若学……37
般若经……33

〔丶〕

唐僧……28
郭士立……79
宰牲节 ……108
悟真篇……13
准(準)提……22
浮屠……50
涅槃……40
浸礼会……60
涤罪所……86
浴佛节……49
娑婆世界……45
斋月 ……103
斋戒 ……102
斋醮……15
高功……13
高僧传……35
高教会派……58
课 ……117
诺亚……81
诺克斯……76
诺斯替教派 ……112

〔亠〕

桑门……47
陶弘景 ……9

十 一 画

〔一〕

辅士 ……101
排教 ……5
授记……43
推背图 ……117
赦罪符……66
曹洞宗……19
梓潼帝君 ……114
梅兰希顿……76
理神论 ……3
理惑论……35
琐罗亚斯德 ……110
琐罗亚斯德教 ……109
救赎……86
救世主……85
救世军……62
黄帝 ……113
黄冠……13
黄龙宗……19
黄庭经……12
萨满教 ……112
萨服那洛拉起义……69
菩提……40
菩萨……22
菩提达摩……27
菩提道次第广论……36
梦幻泡影……46
梵……50
梵天……45、111
梵刹……46
梵蒂冈……63
梵蒂冈会议……70
基督……85
基督教……52
基要主义……88
基督复临派……61
基督教青年会……62
基督教科学派……61
基督教女青年会……62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61
基督教青年会世界
协会……62

教士……94
教区……91
教父……86
教长……101
教会……90
教皇……93
教案……70
教友派……60
教父学……87
教会法……90
教阶制……93
教皇国……65
教义问答……84
教父哲学……86
教廷使节……93
教皇通谕……90

〔丨〕

崇礼派……59
颅相学……117
鄂图特权……66
唯识论……34
唯识宗……18

〔丿〕

假有……42
祭炼……15
悉达多……21
脱胎换骨……14
符咒……3
符箓……14

〔丶〕

谛……38
阎罗……23
阐提……44
寇谦之……9
密宗……20
密教……18
康僧会……25
康斯坦茨会议……68
麻姑……114
麻葛……110
麻衣相法……117
婆罗门……111
婆罗门教……110
婆罗贺摩……111
渐悟……40
混元巾……15
清规……38
清真……98
清真寺……106
清真言……98
清真教……98
清教徒……59
清静经……12
清规戒律……38

〔乛〕

袈裟……50
隐元……32
隐修院……91
续高僧传……36
维那……46
维摩诘……22
维摩经……33

十二画

〔一〕

惠能……29
散仙……15
超度……49
棒喝……39
提婆……24
揣骨……117
替罪羊……94
雅各……81
雅赫维……85
堪布……48
堪舆……117
塔布……3
塔波尔派……55
葛玄……8
葛洪……8
葛藤……46
朝山……49
朝圣……90
朝觐……102

〔丨〕

跏趺……49
黑帝……113
赎罪券……66
紫姑……115
紫柏……31
喇嘛……48
喇嘛教……20
最澄……30
最后审判……86
最后晚餐……97
景净……78
景教……54
景德传灯录……36

〔丿〕

腊……50
遁甲……116
逾越节……109
筏驮摩那……111
智俨……28
智顗……27
循道宗……60
循道公会……60
释……21
释教……17
释迦牟尼……21
奥卡姆……74
奥利金……71
奥斯曼……100

奥古斯丁……71
奥格斯堡信纲……84
奥格斯堡宗教和约……69

〔丶〕

湿婆 ……111
湛然……30
焰口……49
寒山……31
割礼 ……109
谢肉节……96
曾慥……10
善导……28
善财……22
善无畏……28
普贤……22
普法宗……20
普世教会运动……92
禅……39
禅机……39
禅宗……19
禅定……39
禅学……37
禅和子……47
道人……13
道士……13
道生……26
道场……15
道安……26
道济……31
道宣……28
道院……15
道教 ……4
道绰……27
道藏……11
道德经……12
道成肉身……85
道德重整运动……92

〔乚〕

缘起……42
登霄 ……108

十 三 画

〔一〕

蒲团……50
蓝毗尼园……51
瑜伽宗……18
摄摩腾……25
感恩节……96
雷公 ……114
雷神 ……114
禁条 ……3
禁果……94
楞严经……33
楞伽经……33

〔丨〕

鉴真……30
遣使会……57
路加……82
路德……75
路德宗……57
路德教……57

〔丿〕

解脱……40
魁星 ……114
鲍格米勒派……55
锡杖……50
锡克教 ……111
锡利亚……86

〔丶〕

窥基……28
塞努西派 ……104
数息观……39
裨治文……79
福克斯……76
福音书……83
慈航……43
慈悲……42
慈恩宗……19
新教……53
新约全书……83
新托马斯主义……87

〔乚〕

辟谷……14

十 四 画

〔一〕

嘉年华会……96
碧岩集……36
碧霞元君 ……6
赫蒂彻 ……100
赫瓦利吉派 ……105

〔丿〕

箕伯…… 114
算命 ……116
僧……47
僧侣 ……3
僧祐……27
僧肇……26

〔丶〕

瘟神 ……115
遮诠……43
肇论……35

十 五 画

〔一〕

蔼益……32
橄榄枝……96

慧远……26
慧能……29
撒旦……85
撒哈巴 ……101

〔丿〕

镇宅……15
德尔图良……71

〔丶〕

羯磨……39
澄观……30
额我略七世……72
摩尼 ……110
摩西……81
摩门教……61
摩尼师 ……110
摩尼教 ……110
摩耶夫人……23

十 六 画

穆民 ……102
穆德……77
穆夫提 ……101
穆安津 ……101
穆斯林 ……101
穆罕默德……99
穆尔太齐赖派 ……104
燃灯佛……22
避静……89

十 七 画

檀越……47
魏伯阳 ……8

十 八 画

鞭笞派……54
瞿昙……21

二 十 画

灌顶 ……27、49
魔……44
魔鬼……85

后　　记

本分册由《辞海》宗教分册修订组负责修订。

《辞海》(修订稿)分册目录

语词分册　　文学分册
哲学分册　　艺术分册
经济分册　　语言文字分册
政治法律分册　　文化、体育分册
军事分册　　教育、心理分册
国际分册　　理科分册
民族分册　　生物分册
宗教分册　　农业分册
历史分册　　医药卫生分册
地理分册　　工程技术分册

辞　海
(修订稿)
宗教分册
·供征求意见用·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4.5　插页4　字数180,000
1977年7月第1版　1977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7171·31　　定价：0.63元
内部发行

内部发

统一书号：17171·31

定　　价：0.63 元